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博士論文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

A Study of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Regarding Paiwan Tribe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指導教授：傅琪貽 博士

研究生：葉神保 drangadrang validy 撰

2014 年 6 月

謝 辭

我是大龜文酋邦的後裔，該酋邦在「南蕃事件」後，族群遠離（日本集團移住政策）世居的土地，離散在當下不同的行政區域，因此，族裔失去了歷史的記憶，文化脫離了附著的土地，影響族裔的歷史心性與族群認同。在進行碩論研究調查時，發現影響排灣族社會變遷的關鍵因素是，1914 年佐久間總督進行的「理蕃五年計畫---押收原住民槍枝」爆發的「南蕃事件」。誠然，那時的田調獲得了不少有關該事件的資料，但僅限於大龜文酋邦的資料，而該事件涉及整個排灣族東南地區的酋邦，因此，還得整裝進入該事件的歷史現場，一一訪談所有起義酋邦的後裔。「南蕃事件」口傳歷史的調查，因耆老的凋零及記憶的變異很難蒐集資料，所幸，有當地熱情的貴人相助，讓我田調順利完成。這些貴人有 35 位，很感謝他們從不同的觀點，述說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裨益我的論文有豐富的題材發揮。尤其非常感謝力里酋邦後裔的翁玉華；姑仔崙酋邦後裔的宋光輝；射不力酋邦後裔的熊鐵雄；四林格酋邦後裔的郭進財及黃進龍等，很樂意地擔任「搭線」的角色，召集部落裡有此「歷史記憶」的村民，來勾勒當年事件的情境，讓我克服了田調「海底撈針」的困境。

博士論文能夠完成，最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傅琪貽博士在架構、取材、修正方面的耐心指導，淵博的知識，寬廣的視野，容忍的雅量，讓我無限的感佩。論文口試是很大的考驗，感謝陳文玲、張駿逸、台邦 沙撒勒及童春發等教授的指正與批判，讓我走出盲點，使論文更有實證性和周延性。能夠進入政大民族學系博士班就讀，感謝林修澈和王雅萍兩位老師的鼓勵，讓我有信心挑戰「不可能的任務」。感謝政大的老師們：林修澈、張駿逸、張中復、翁佳音、張慧端、藍美華、陳泰茂、陳翠蓮等及中研院民族所陳文德老師的指導，讓我獲得豐富的民族學知識和研究方法，對論文的撰寫助益良多。

論文撰寫至中期，大病一場，幾乎無法動筆，甚至萌起放棄的念頭；經過一陣子調養後已是第九個年頭，翌年再不完成就得退學；指導教授傅琪貽博士的關懷和鼓勵及自己對族群歷史的使命，讓我又重新燃起拚勁，完成研究論文。撰寫論文在時間和體力消耗很多，因此家事、公事都得擱在一邊，很感謝家人及大武、賓茂等國中的同事們的體諒和協助；內人陳秀珠在公餘之時，陪著我田野工作--紀錄、照相、錄音樣樣來，成了最佳的幫手；兩位子女子棠、子喬雖然已經嫁人，還是辛苦的回娘家分擔家事；這些周邊的貴人，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論文，此恩此情，感銘肺腑，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福他們健康、愉快！

葉神保 謹誌 2014 年 6 月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

中文摘要

1914 年「南蕃事件」是日本佐久間總督推展「理蕃五年計畫」押收槍枝發生的衝突事件。當時「南蕃」抗拒繳械的有布農、魯凱及排灣等族，本研究以排灣族為範疇。排灣族地區押收槍枝是全面的，但是抗拒繳械的只在南部地區的排灣族。衝突歷時五個月，在日本軍艦、地雷、山砲的攻擊之下，排灣族酋邦高傲的眉宇間淌下了悲情的淚水，終於「歸順」日本。此衝突日本扣押的槍枝、槍管中；槍械有 4865 挺，槍管有 1094 支。而死亡人員，日警有 107 人(含隘勇及搬運工傷亡有 158 人)，排灣族死亡人數難以估計。本研究以歷史人類學的方法論來探討；即從歷史檔案和當地口傳歷史所獲得的資料，與排灣族的社會文化結構對話，來分析和描述排灣族對「南蕃事件」的觀點及其對社會文化的影響，目的是建構具有排灣族主體性的歷史觀，裨益排灣族建立健康的族群認同。全文除了緒論和結論之外，共有 5 章 15 節，字數約 23 萬字。茲將每一章節的研究發現概述如下：

第一章 排灣族酋邦社會，因地理限制、戰爭的頻率及宗教文化的不同，發展成部落型、聯姻型、超部落型等不同的酋邦型態。「南蕃事件」發生在南部超部落型的酋邦，主要原因是容易動員龐大的人力、物力，且戰爭經驗豐富，無懼於日本武力威嚇。

第二章 排灣族的槍枝來源是，從交易、賄絡、納貢及掠奪等方式進入排灣族的社會。而武器隨著進入臺灣武器的精良而精進。日本認為排灣族擁槍自重，影響社會治安和山地經濟開發，因此，推展「理蕃五年計劃」，武力強制押收槍枝。然而，排灣族的槍枝是男士的第二個生命，不僅是生活基本用具，更賦予文化意義。日本武力強制押收，血染山谷，在所不懼。

第三章 日本與排灣的衝突從文獻和口傳來解析；動因：日本觀點，是排灣族抗拒繳械。排灣族觀點，認為押收槍枝是導火線，但是點燃導火線的火苗是親族復仇、獵首及 *ilavas*(似如掠奪)的文化實踐。交戰：衝突中排灣族勇士屢次主動攻擊，而非打帶跑的謬傳；「以蕃制蕃」，在排灣族二部制的社會組織，有它族群關係上不同的解釋---緩和族群間的衝突。「歸順」：日本認為排灣族是懼於日本武力強大，但是排灣族無「歸順」的概念，而是把「歸順」視為雙方「*idjalu*---潤飾情感」，也是「高尚酋長理應接受稀世珍品的儀式」。這場是不對稱的戰爭；武力懸殊，認知不同。在動因、交戰、「歸順」等雙方各有不同關注的焦點。

第四章 事件中日本與排灣族行動的比較、排灣族事件中的主體性及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來理解排灣族的觀點；從比較中顯現的獨特性：排灣族在事件的動因、交戰及「歸順」都在文化結構的規範行動。事件中的主體性：排灣

族酋邦聯盟的迎戰，繳械的虛實，內部二部制組織的制衡等，都顯現排灣族在衝突中的能動性和自主性。社會文化結構：酋長尊榮的維護，親族的復仇，獵首和 *ilavas* 的文化實踐，讓排灣族無懼於日本武力的強大，勇敢地點燃「南蕃事件」的戰火。

第五章 「南蕃事件」後，排灣族卸下防衛酋邦的力量，日本更是肆無忌憚的推展同化政策，其影響是；酋邦社會在部落「集團移住」的政策下解構。經濟再分配的制度，在土地官有化及納貢制度的改變，酋長權威旁落。宗教文化，在日警噉使警丁及青年團汙衊之下式微。族群意識，在集體授產、教育之下，衝破了酋邦意識的邊界，萌芽了以「排灣族為想像共同體」的符號。

關鍵字：「南蕃事件」、排灣族、酋邦、「理蕃政策」、銃器押收、獵首文化

A Study of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Regarding Paiwan Tribe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Abstract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which occurred in 1914, was a conflict when the Japanese governor Sakuma extended a five-year-plan to confiscate firearms. At that time, the tribes of Bunun, Rukai, and Paiwan resisted handing them over. This study focuses on Paiwan tribe. Only in the southern region of Paiwan tribe did people refuse to obey the rules, the clash lasted five months; under the attack of Japanese warships, landmines, and mountain artillery, the proud chiefs of Paiwan tribe were forced to surrender and pledged allegiance to Japan. This research employs methodology of historic anthropology. We obtained information from historical archives and native oral history, dialogued with social cultural structure of Paiwan tribe to analyze and describe their viewpoints toward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society and culture.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construct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th Paiwan sovereignty in order to benefit Paiwan tribe with a sound ethnic identity. Besides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conclusion, the full text is composed of five chapters, fifteen sections, approximately 220,000 words. The findings of each chapter are as follows.

Chapter 1 Owing to geographical restraints, frequency of wars, as well as diverse religions and cultures, Paiwan chiefdom was developed into different types, such as tribal, marriage-connected, and ultra tribal types.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happened in the southern ultra tribal chiefdom mainly because it was easy to mobilize vast human resources and material and the people were experienced in wars and thus fearless of the threat of Japanese force.

Chapter 2 Firearms entered Paiwan society through trade, bribery, tribute, or plunder. Weapons advanced alongside with the entry of sophisticated weapons to Taiwan. Japanese government believed that the possession of guns influenced public secur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ountains. Hence, they launched a five-year plan to confiscate firearms. However, guns symbolized the second life of Paiwan males. Guns not only functioned as basic

tools for livelihood but also were endowed with cultural significance. Paiwan males fought against the confiscation at the cost of their lives.

Chapter 3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clash between Japan and Paiwan based on documents and oral history. Seen from the Japanese point of view, the conflict happened because Paiwan refused to hand over the firearms. Seen from the angle of Paiwan, the direct cause of the conflict was the confiscation of firearms, enkindled by the cultural practice such as clan revenge, head-hunting, and ilavas, whose meaning is similar to looting. On the battlefield, Paiwan warriors frequently attacked actively instead of the rumored hit and run strategy. "To restrain a clan by way of another clan" was involved in a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in its ethnic relations under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Paiwan double clan system: to reliev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lans. The Japanese regarded that the submission resulted from Paiwan's fear of Japanese force. On the other hand, Paiwan had the concept that allegiance to Japan meant "idjalu", an embellishment of emotions. Nobel chiefs should accept rare ceremony. All in all, it was an asymmetrical war, with a wide margin of military power and cognition. Both parties held diverse definitions on its motivation, warfare and submission.

Chapter 4 This chapter compares the actions of Japan and Paiwan in this event and approached it from Paiwan perspective by resorting to Paiwan sovereignty and its social, cultural structure. The comparison displays a unique feature: in each respect of motivation, warfare, and submission, Paiwan always acted within the cultural norms in this event. As to the sovereignty, the military engagement of Paiwan chiefdom union, virtual and actual handover of the firearms, together with the restraint of inner double clan organization, all demonstrated the mobility and autonomy in the clash. Paiwan social cultural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maintenance for the honor of the chief, the revenge of clans, the cultural practice of head-hunting and ilavas, contributed to Paiwan's fearlessness of Japanese military power and their bravery in kindling the flame of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Chapter 5 After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the defensive power of Paiwan chiefdom was weakened, and Japan enforced its assimilation policy

unbridledly. As a result, chiefdom society was deconstructed under the policy of "group settlement". The system of economic redistribution, the centralization of land, and the change of tribute system slashed the authority of the chief. Religion and culture declined because Japanese police urged the staff and youth group to slander their value. Collective settlement and education broke the boundary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budding the symbol of "Paiwan as an imaginary community".

key phrases: "Southern Barbarian" Event, Paiwan Tribe, Chiefdom society, policy of governing aboriginals, confiscation of all weapons, headhunting culture

凡 例

一、本論文之宗旨，是從文獻與口傳歷史獲得的資料，與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對話，以建構排灣族「南蕃事件」主體性的歷史觀及探討事件對排灣族社會的影響。

二、本論文從排灣族酋邦社會的建構及日本「理蕃政策」與排灣族槍枝文化來探討「南蕃事件」的背景；從日本文獻紀錄、地方口傳歷史及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等來解析「南蕃事件」歷史真相及事件背後的深層意義。

三、時間的斷限：

是從排灣族接觸殖民政府開始，即歷經荷蘭、清朝至日本(1914 年「南蕃事件」前)之各種衝突歷史事件對「南蕃事件」的影響。「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的影響，則是 1914 年後至日本戰敗(1945 年)回國。

四、書式：

一般論述採用新細明體，引用論文及口述歷史用標楷體。英文以正體字書寫，族語用斜體字書寫。

五、族稱---平埔族/「番」/「蕃」/原住民/漢：

平埔族，本文指的是居住於台灣平原的南島語族。「番」，是清朝及日本初期對「未歸化」的南島語族的稱呼。「蕃」，是日本後期文字書寫「未歸化」的南島語族時使用的文字(日本末期改稱高砂族)。本論文中引用之文獻紀錄中的「番」或「蕃」字，為了統一皆改正為「蕃」字書寫。原住民本文指的是近代台灣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群。漢，本文指的是先後期來自中國大陸的民族。

六、頭人/頭目/酋長：

排灣族社會組織最高的領導者族稱 *mamazangiljan*。殖民政府稱之頭人、頭目或酋長。本文引用之文獻盡量保留原有的稱呼，但筆者論述時，因排灣族社會組織已發展至酋邦制度，故以「酋長」書寫。

七、庄/社/部落/酋邦：

庄，本文指的是漢人居住的地方。社，是殖民政府泛稱台灣南島語族居住的地方，本文引用之文獻保留「社」原有的稱呼。部落及酋邦是社會組織的專門術語。一般人類社會組織的發展依據賽維斯的理論，是先由游團發展至部落，再發展至酋邦，最後形成國家，但部落和酋邦很難儼然區分；尤其是排灣族，有的一個部落的社會制度行酋邦制度，有的數十個部落結合成龐大的酋邦。本文所指的部落是酋邦社會構成的單位聚落。酋邦是指行使酋邦制度的社會組織，如大龜文酋邦，是數十個部落的結合體，*acdaz*(內獅)部落則是大龜文酋邦社會構成的單位聚落。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

目 錄

謝 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V
凡 例	VII
目 錄	VIII
表 次	X
圖 次	IX
緒 論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地點	01
第二節 問體意識與文獻回顧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30
第四節 研究意義、限制與未來	32
第一章 排灣族酋邦社會	35
第一節 排灣族酋邦社會宗支關係的建構與認同	35
第二節 排灣族酋邦社會的型態與分佈	51
第三節 排灣族酋邦社會的族群關係	66
第二章 日本「理蕃政策」與排灣族槍枝文化	71
第一節 排灣族的槍枝來源、型式與數量	71
第二節 排灣族的槍枝與社會文化	85
第三節 1914 年前日本「理蕃政策」與槍枝管制	89
第三章 「南蕃事件」——日本與排灣族的衝突	104
第一節 推動「南蕃事件」的排灣族酋邦	104

第二節 日本文獻中的排灣族「南蕃事件」	117
第三節 排灣族口傳歷史中的「南蕃事件」	165
第四章「南蕃事件」——排灣族的觀點	179
第一節 比較日本文獻與排灣族口傳歷史	180
第二節 排灣族在事件中的主體性	193
第三節 排灣族社會文化與事件	202
第五章「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的影響	210
第一節 事件與酋邦政治組織	210
第二節 事件與酋邦經濟再分配制度	218
第三節 事件與酋邦宗教文化	222
第四節 事件與酋邦族群關係	226
結 論	231
第一節 事件中日本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真相	232
第二節 排灣族「南蕃事件」的再思考	237
參考書目	240
附 錄	248
附錄一 影響「南蕃事件」之歷史事件	248
附錄二 從文獻紀錄探討大龜文 (<i>tjaquvuquvulj</i>) 酋邦 五年祭 (<i>maljeveq</i>) 的社會意義	258
附錄三 排灣族「南蕃事件」重要人物的簡介	274
附錄四 排灣族「南蕃事件」訪談人物的簡介	282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

表 次

表 a-1	排灣族分布區域-----	04
表 1-1	排灣族聚落的標高分佈（1929 年）-----	42
表 1-2	排灣族總人口數的變遷-----	42
表 1-3	排灣族酋邦部落宗支系譜表-----	44
表 1-4	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酋邦與殖民政府衝突的歷史事件--	59
表 1-5	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酋邦與殖民政府交戰統計表-----	60
表 1-6	排灣族酋邦型態的分布-----	61
表 2-1	1908 年原住民族各族槍枝統計表-----	84
表 2-2	1895 年至 1914 年日本與排灣族的衝突事件-----	99
表 2-3	1895 年至 1910 年(第二期理蕃五年計劃)前日本管制原住民槍枝政策 一覽表-----	101
表 3-1	力里酋邦所屬部落及管轄酋長一覽表-----	107
表 3-2	大龜文酋邦-部落名稱的沿革、戶數、人口及部落管理者---	110
表 3-3	射不力群部落名稱的沿革、戶數、人口及部落管理者-----	112
表 3-4	力里酋邦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127
表 3-5	大龜文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140
表 3-6	四林格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150
表 3-7	姑仔崙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156
表 3-8	射不力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161
表 3-9	排灣族地區扣押槍械明細表-----	163
表 3-10	排灣族戰區日本(含隘勇、搬運工)傷亡人數統計表-----	163
表 3-11	「歸順」---各酋邦扮演「 <i>isuwad</i> ---說理」的「 <i>djamaumaq</i> ---使者」 一覽表-----	164
表 3-12	1914 年日本與排灣族交戰統計-----	178
表 4-1	「南蕃事件」日本文獻與排灣族口傳歷史的比較-----	181
表 4-2	排灣族起義酋邦與日本衝突的原因 一覽表-----	185
表 4-3	排灣族起義酋邦歸順概況表-----	189
表 4-4	「南蕃事件」排灣族「歸順」後日本處置情形 一覽表-----	192
表 4-5	「南蕃事件」排灣族起義酋邦作戰聯盟之概況表-----	194
表 4-6	排灣族酋邦起義、日本討伐及「歸順」等日期比較表-----	196
表 4-7	「南蕃事件」排灣族起義酋邦二部制組織中酋長的行動 概況表---	201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

圖 次

圖 a-1	排灣族「南蕃事件」研究地點及衝突地點 概略圖-----	09
圖 a-2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之問題意識分析架構-----	12
圖 1-1	排灣族族群區分佈概略圖-----	36
圖 1-2	排灣族酋邦社會統治機構系統圖-----	46
圖 1-3	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演進圖-----	47
圖 1-4	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酋邦社會型態的分布-----	65
圖 2-1	西鄉從道與瑯嶠十八社頭目合照-----	80
圖 2-2	牡丹路社酋長夫妻盛裝-----	80
圖 2-3	排灣族盛裝的戰士-----	81
圖 2-4	大龜文酋邦酋長 <i>ruvaniyau</i> 之兄弟-----	81
圖 2-5	排灣族酋長與勇士-----	82
圖 2-6	排灣族大龜文酋邦勇士-----	82
圖 3-1	1914 年「南蕃事件」排灣族酋邦-部落及警察駐在所 概略圖-----	105
圖 3-2	力里酋邦 概略圖-----	106
圖 3-3	大龜文酋邦 概略圖-----	109
圖 3-4	射不力酋邦 概略圖-----	111
圖 3-5	姑仔崙酋邦 概略圖-----	114
圖 3-6	四林格酋邦 概略圖-----	115
圖 3-7	1914 年「南蕃事件」前排灣族地區「蕃地」道路及官吏駐在所 概略圖-----	120
圖 3-8	力里酋邦戰區形勢 概略圖-----	125
圖 3-9	大龜文酋邦戰區形勢 概略圖-----	138
圖 3-10	四林格酋邦戰區形勢 概略圖-----	149
圖 3-11	姑仔崙酋邦戰區形勢 概略圖-----	155
圖 3-12	射不力酋邦戰區形勢 概略圖-----	159
圖 b-1	大龜文酋邦酋長 <i>puljaljuyan tjuleng</i> -----	274
圖 b-2	大龜文酋邦 <i>ruvaniyau</i> 酋長家族-----	275
圖 b-3	<i>djaljadraviya</i> 部落 <i>qunvulj</i> 酋長家屬與警丁-----	278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地點

壹、研究動機

筆者從事教育 35 年(現已退休)，每當上社會課講述這塊土地的歷史時，總會感觸我們原住民是歷史的缺席者；學生也會感到納悶，這些人物為什麼沒有從媽媽的話語聽到。歷史是民族集體記憶的寫照，一個沒有集體記憶的民族，對民族認同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有鑒於此，筆者近年來的研究，都從民族主體性來探討民族間衝突的歷史事件，而「南蕃事件」¹在撰寫碩士論文〈排灣族內文(*tjaquvuquvulj*)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時，²即已感觸該事件對排灣族歷史建構有其關鍵性的影響，因此，毅然決然地投入研究「南蕃事件」中的排灣族。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進入南臺灣展開殖民臺灣的序幕起，排灣族即不斷地與殖民帝國發生衝突事件；從事件即是變遷來論，不管大小衝突事件都會影響排灣族社會的變遷。然而，因排灣族「劃地為王」的酋邦林立，酋邦間除了親緣關係之外，很難跨越酋邦意識來團結合作面對殖民帝國的衝突，相對地遭受衝擊的也可能僅是該事件相關的酋邦，對其他排灣族酋邦而言，可能事不關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3 年起就已與學術界合作，推展「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在第一期時，主要探討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排灣族部分該計畫選定「牡丹社事件」³為重大歷史事件，誠然，「牡丹社事件」從日、清而言，是國際事件，是影響台灣的國際地位及清、日殖民領地的「所有權」。但從排灣族而言，「牡丹社事件」僅是衝擊恆春地區的排灣族，甚至可縮小到僅是牡丹社酋邦而已。雖然，事件後清朝在排灣地區實施「開山撫蕃」政策，那也是短短二十年在排灣族門外比劃比劃而已，日清一戰，清帝國戰敗，拱手割讓臺灣，「開山撫蕃」政策也就消聲匿跡。但是「南蕃事件」是日本自 1895 年起，殖民排灣族蓄積的意圖的最後一搏---全面的押收排灣族生活基本工具---槍枝，發動的戰爭。影響層面不僅是整個排灣族政治、經濟、宗教文化等的「翻轉」，可能更是沁入了人心深處的靈

¹ 「槍枝押收」的事件，在日本文史紀錄裡有的稱之「蕃地騷擾事件」〔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 年：9 月號〕，有的稱之「南、北蕃事件」〔東洋協會台灣支部，1930：第 13 號〕，本研究以「南蕃事件」稱之。

² 筆者碩士論文探討的是部落遷徙受到族群關係的影響。內文社群的解構即是在「南蕃事件」後日本進行部落集團移住所致，因此筆者撰寫博論時，想進一步地深入探討「南蕃事件」的真相及對整個排灣族社會變遷的影響。

³ 「牡丹社事件」，發生於 1871 年，琉球宮古島的 69 名島民，漂流到南台灣之東海岸八瑤灣一帶，因語言不通，造成誤會，被排灣族牡丹社民殺害，引起日本不滿，於 1874 年出兵討伐牡丹社，結果原住民不敵日軍精良武器，紛紛下山「歸順」，此役稱之「牡丹社事件」。

魂，但是官方及學術界卻置若罔聞。筆者認為要探討當下排灣族社會組織的解構，文化的失傳及族群認同的迷惘，不理清問題的關鍵點---「南蕃事件」，研究可能會陷入「瞎子摸象」的泥淖。因此，筆者以「南蕃事件」為研究題目，來理解排灣族社會變遷的最大因素。

「南蕃事件」，是日本執行「理蕃五年計劃---押收槍枝」政策發生的衝突事件。當時日本刻意淡化及後來政治因素的影響，久久塵封於歷史檔案及民族記憶，鮮少人論及。直至民國 80 年代後始有少部分學者研究，然而，學者的研究都是從日本文獻來分析、論述「南蕃事件」的過程及其影響，缺乏「民族主體性」的觀點，影響民族的歷史心性；王明珂認為「歷史心性」是指人類更基本的對族群歷史之思考與建構模式。〔王明珂 2006、頁 313〕「南蕃事件」的日本文獻很多是污名化排灣族的行徑，如此排灣族在自我歷史建構的過程，必然會在「自我應驗的效應」之下，自我矮化，甚至產生對族群歷史的疏離感。因此，筆者希望將事件放在排灣族酋邦整個社會文化的脈絡，及排灣族的自我觀點來研究，以期建構排灣族主體性的歷史，進而讓排灣族後裔了解祖先淌下血淚的土地，是何等的珍貴，是何等的令人驕傲。

歷史事件的文獻和口傳都是民族記憶，都是在告訴我們「歷史事實」。其實文獻分析是從他者的觀點來瞭解事件的脈絡，口傳記錄是從自我觀點來瞭解事件的影響，二者是相輔相成的做「歷史田野」；亦即透過歷史文獻的爬梳，可以理清口傳歷史時空倒置的問題，及那些是個人浪漫情懷放大或添加的歷史。口傳調查，除了可以填補文獻缺頁的部分之外，更可以深入理解民族主體性的觀點，因此，文獻分析與口傳調查，在研究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事件是不可或缺的方法。然而，一般研究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當中，口傳常被視為虛構而忽略；事實上，口傳是民族歷史記憶的一種方式，是在反映社會情境種種的事實，也就是其背後必然有事實為基礎。排灣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歷史記憶僅能透過象徵與儀式為載體並輔以口傳來傳遞過去，如雕刻圖案、粟祭、祖靈祭等載負民族的記憶，但要族人理解其意涵就得以口傳來解釋及傳遞。「南蕃事件」發生距今已有 90 年餘，在地歷史記憶經過日本皇民化及國民政府戒嚴等政策的影響，當事人及族裔不是刻意遺忘，就是噤若寒蟬，不敢論及。今之耆老急速凋零，此事件的歷史記憶必將會更顯得蒼白，甚至全然消失在民族記憶。筆者認為文獻分析與在地口傳的調查相輔相成的進行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傳統排灣族社會組織具有酋邦的型態，亦即由若干生命共同體的部落組成一

個尖錐形的分層的社會系統，處在尖椎頂端的是酋長，職位世襲，其領導著一個常設機構管理酋邦人民及其政經事務。此型態一直維持至「南蕃事件」後才逐漸解構。日本押收排灣族槍枝的政策是全面的，但是武裝抗拒的僅在南部地區的排灣族，箇中原因，耐人尋味。筆者認為可能是南北地區的排灣族酋邦發展的型態不同，因而應對日本押收槍枝的政策有不同的舉措。有鑒於此，筆者試著從地理限制、宗教儀式及戰爭的頻率來解析排灣族的酋邦型態，進而理解為何南部排灣族激烈的與日本衝突。而排灣族對事件的舉措，日本視為野蠻，因此，以叢林法則的態度來處置排灣族。筆者認為排灣族的行動是酋邦社會文化結構的影響，若從社會文化結構來理解排灣族的行動，對「南蕃事件」的背景及事件中排灣族的行動與社會變遷的脈絡會有較周延的了解。

「南蕃事件」是排灣族近代社會變遷的轉折點，影響深遠，但是強勢族群書寫的歷史，全然是站在強勢民族的利益，對影響排灣族深遠的「南蕃事件」，似乎事不關己的塵封於歷史檔案。因此，筆者的研究動機簡言之，是期望「南蕃事件」的研究能喚起官方與學術界的重視(不再只是「牡丹社事件」)及還給排灣族詮釋自我歷史的空間。因此，筆者以歷史人類學的方法論；從文獻的分析與口傳的調查來蒐集資料，再與民族主體性的酋邦社會文化結構對話，來解析「南蕃事件」排灣族行動的深層意義及其對排灣族社會變遷的影響。

貳、研究地點

日本執行排灣族地區的槍枝押收政策是涵蓋整個排灣族酋邦，但是抗拒的是在排灣族南部地區(如圖 a-1)，也就是春日鄉力里溪與達仁鄉大竹高溪以南的排灣族酋邦---*dralegedreg*(力里---今春日鄉力里村)、*tjaquvuquvulʔ*(大龜文---今子民離散於獅子鄉、牡丹鄉等各村及達仁鄉安朔村)、*kuvaleng*(姑仔崙---今達仁鄉新化村)、*sabetiq*(射不力---今獅子鄉丹路及草埔等村)及 *draki*(四林格---今牡丹鄉四林村)等酋邦。本研究地點，是起義酋邦於日治時代末期，總督府集團移住的村落和國民政府初期自動下山尋覓遷徙地的村落(如表 a-1)，這些村落分布在屏東、台東兩縣的山地鄉行政區域，即屏東縣的春日鄉力里村，獅子鄉和牡丹鄉各村落及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南田和新化等村(如圖 a-1)。茲研究地點分述如下：

一、春日鄉

春日鄉地處屏東縣東南隅(如圖 a-1)，是以排灣族人為主的原住民鄉鎮，東與臺東縣達仁鄉為界，南隔土文溪支流草山溪與獅子鄉為鄰，西於山麓與枋寮鄉、枋山鄉相接，北則以力里溪與來義鄉鄰界。全境東西及南北各約十二公里，總面積 160 平方公里。本鄉於清末時屬於臺南府鳳山縣「蕃社」，明治 37 年(1904) 間

表 a-1 排灣族分布區域

亞 族	族 群		分布區域	當下主要鄉和村落	人類起源 神話空間 位置	附 註
拉瓦爾 亞族 (raval)	拉瓦爾亞族 (raval)		武洛溪上游 地帶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口 社、安坡、達來、德文、大 社、三地、馬兒等村	大姆姆山	三地、安坡、達 來、馬兒等村有 vucul 群移住。
布 曹 爾 亞 族	北 排 灣	布曹爾群 (vucul)	北自隘寮溪 一帶至東港 溪之間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瑪 家、佳義、筏灣、三和、涼 山）	大武山	三和村為魯凱 族，排灣族之拉 瓦爾群、布曹爾 群混居。
		巴武馬群 (paum- aumaq)	北自東港溪 一帶南至林 邊溪一帶	泰武鄉（萬安、佳平、泰 武、武潭、佳興、平和）來 義鄉（來義、義林、古樓、 南和、望嘉、文樂、丹林） 春日鄉（力里、七佳、 春日、士文、古華）	大武山、 佳佳路坦 山丘	林邊溪一帶自稱 pavuwavuwa。
	南 排 灣	佳歐夫歐 夫勒 (tjaquvu- quvulj)	率芒溪以南 至楓港溪左 岸最大支流	獅子鄉（南世、內獅、獅 子、楓林、內文），牡丹鄉 （東源、石門--中間路、大 梅、笏芝路），達仁鄉（安 朔、南田），大武鄉（加羅 板），金峰鄉（壠坵第七、 八鄰）。	大武山、 佳其路坦 山丘	
		巴力道群 (paliljalil -jau)	楓港溪以南 至牡丹溪上 流	獅子鄉（草埔、新路、丹 路、竹坑），牡丹鄉（牡 丹、高士、石門、牡林、旭 海），滿洲鄉（長樂、巴 瑤、社頂）。	大武山	楓港溪兩岸的族 群(草埔、新 路、丹路、竹 坑)自稱 sabetiq （射不力）群
	東 排 灣	巴卡羅群 (baqaru qaru)	大武溪以北 至太麻里三 角洲	台東縣大武鄉（南興、大 鳥、大竹），達仁鄉（新 化、土板、台板），金峰鄉 （賓茂、新興、嘉蘭、振 興），太麻里鄉（金崙、多 良、香蘭、大王、北里）， 台東市（新園）。	大武山、 佳其路坦	1.金峰鄉（賓茂、 新興、嘉蘭、振 興）就其神話與 遷徙故事應歸屬 為 vucul（布曹 爾）群 2.巴卡羅群的稱 呼不適當，此稱 呼在排灣族群指 的是卑南族。

資料來源：1、移川子之藏等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二冊》，台北：帝大土俗人類學研究
研究室調查。2、葉神保 田野調查 2001

部分屬於恆春廳枋山支廳率芒「蕃」，包括萃芒、南平、丁的、小籬藕、龜仔籠藕、割肉、大茅茅、媽嘮喇等社，部分屬於阿緱廳枋寮支廳的排灣「蕃」，包括歸化門、*dralekedreg*（力里）、*tjikatan*（七佳）等社，分別由萃芒、等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大正九年(1920)以後，本區行政區屬於高雄州潮州郡「蕃地」，由，*dralekedreg*(力里社)、*kinaliman*（歸化門社）、*sven*、*nanpin*(率芒)、*kuabar*(割肉)、*tjivavau*（大茅茅）社等駐在所，負責各部落的治安、行政、產業指導等工作；光復後大致以四個駐在所為基礎，全鄉區分為六個村，即春日村、古華村、士文村、歸崇村、力里村及七佳村，而以鄉公所所在地的春日為鄉名。

春日鄉位於中央山脈南端主脊西側，全境多屬山地，海拔高度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多公尺不等，有大漢山、石可見山、力里山、具馬奴山、北湖呂山、南湖呂山等高山，地勢大致由東向西低降，分別屬於力里溪、士文溪及其支流草山溪、西都驕溪等流域，地形崎嶇複雜，平坦地有限，主要分布於西側山麓及士文溪、力里溪下游兩旁的河岸地。

本鄉位在北緯 22°22' 分左右，屬於熱帶季風氣候，最熱的 7 月平均氣溫為 26.9℃，最冷的一月平均氣溫為 18.6℃，全年溫暖。年平均雨量為 2632.4 公釐，但降雨變率大，降雨的季節分配也不平均，5 至 10 月為雨季，11 月至翌年四月為乾季，乾溼分明。境內多為坡度甚陡的急傾斜地，易崩壞，除山麓地帶土壤較厚外，一般均為礫質壤土，表土瘠薄。早期多以山芋為主要作物，另亦種植甘藷、落花生、玉米及粟等，今日則以芒果、蓮霧、木瓜等較盛。(春日鄉網路 [www. pthg. gov. tw/TownCrt](http://www.pthg.gov.tw/TownCrt))

本鄉主要是 *dralegedreg*、*djevecekadan*、*seveng*、*kuwabar*、*valalji*、*kulalangau* 等酋邦的後裔，其祖先都有涉及「南蕃事件」，因此，都是我田調的對象。但主力戰場是在力里酋邦的領域，所以田調主要地點在力里村。力里村位於屏東縣春日鄉最北邊的村落，現址 *puljacengan* 原為日據時代為推行農耕使用之坡地而得名。部落原名 *dralegedreg*，意思為「生麻」(另一說是將野獸四足引裂)，漢譯為力里。後裔分布於春日鄉力里、七佳、歸崇及部分獅子鄉獅子村。

二、獅子鄉

獅子鄉位於屏東縣南邊(如圖 a-1)，恆春半島之西北方，東隔中央山脈的末端與東線達仁鄉毗連，西界枋山鄉，南接牡丹鄉及車城鄉，總面積 32550.1424 公頃，是屏東縣轄區面積最廣之鄉；本鄉位於北回歸線以南，氣候炎熱，地勢險峻，多山少平地，高山最高是本鄉西南方的里龍山，標高 1062 公尺；本鄉氣

候，秋冬兩季籠罩於季節風之砂塵下，土地乾燥貧瘠，夏季涼爽，春季多雨，主要河川枋山溪、楓港溪，並為獅子、枋山兩鄉主要飲水灌溉水源。

本鄉除草埔、丹路、竹坑等三村，世居於現地外，其餘個村落原是散居於枋山溪流域，南迴公路開通後，遷居公路兩側山麓；日本時期屬高雄洲，在竹坑、麻里巴、牡丹路、草埔後、獅子頭、南世湖、內文(大龜文)等各社，設有警察官吏駐在所，掌理社內一切政事；民國 35 年成立獅子鄉，共轄楓林、草埔、內文、竹坑、獅子、內獅、南世等八村，全鄉人口 5240 人，居民大都為排灣族及少數漢族；本鄉經濟以農、林為，主交通有南迴公路、屏鵝公路，是為便利；本鄉於楓林村設置國中一所，國小除內文、竹坑、獅子為分校之外，村村都有小學。〔葉神保 2002、頁 5〕

大龜文酋邦和射不力酋邦後裔大都在本鄉境內居住。「南蕃事件」前，區域以楓港溪為界，分 *sabetiq*⁴（射不力）和 *tjaquvuquvulj*（大龜文）兩酋邦。該酋邦為同族異群，但相互敵對，相互戡首，互不來往。「南蕃事件」後，兩酋邦併為一個行政區域，而大龜文酋邦子民部分越過楓港溪，遷徙至 *sabetiq* 群區域——楓林、新路、草埔、內文⁵等村，因此本研究的地點涵蓋了全鄉村落。

三、牡丹鄉

牡丹鄉位於屏東縣東南方(如圖 a-1)，恆春半島的中北方，境內多丘陵及小山，山系承接中央山脈的末端，東依太平洋，西接車城鄉，北與獅子鄉及達仁鄉接壤，全鄉面積 181.83 平方公里。本鄉三面環山，一面臨海，間有丘陵、台地及海岸等多樣地形；縱谷平原受山勢走向影響，在東源村及牡丹村形成東北西南走向的狹長平原，縱谷平原地是較低而且平坦，形成容易積水的濕地，此溼地對當地生態環境頗有助益；丘陵地形由西向東，平均海拔 400 公尺，主要的山有女奶山(海拔 400 公尺)、高士佛山(海拔 514 公尺)、里龍山(海拔 1062 公尺)；海濱地形集中在旭海一帶，由北至南，海濱地形豐富，潛藏著海底溫泉；台地地形在旭海海岸平原的南北兩側，即是著名的「旭海大草原」台地地形；本鄉水系包括台灣海峽及太平洋兩區，受山勢的影響，西坡河流具有較長的流路與較廣的流域面積，境內主要河川有四重溪、港口溪、保力溪、港仔溪等與

⁴ *sabetiq* 群，是指分佈在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溪兩岸的排灣族群的自稱，從語言腔調分析，部落是源自東部排灣族。

⁵ 此處的內文 (*cabeku*)，是指內文酋邦之內文部落下山遷徙後新建的社區名稱，位於今屏東縣楓港溪的上游，雖然稱之內文（居民為來自各方，不是純的原內文部落），但不同於原居地族稱之內文（*tjaquvuqu-vulj*）。

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本鄉氣候屬熱濕多雨帶，年均溫 23℃，最冷在 18℃ 以上；年雨量為 234.8 公釐，降雨集中在 4 至 10 月為夏雨冬乾的氣候型態，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東北季風盛行，形成所謂的「落山風」，對植被影響頗大。

牡丹鄉此依行政區劃，出現於光復後(1945 年)，此前，自荷蘭時代起，這一帶被包括於台灣南部「蕃地」的籠統概念中及瑯嶠十八社，而位於北、中、東之排灣族泛稱居於這一帶的族群為 *paliljaliljau*，意指居住於「煙霧瀰漫之處」；根據日本在大正 8 年(1919 年)的調查，本鄉有 8 社：*tjuaqaciljai* (頂笳芝萊) 社、*pungudan* (外笳芝萊) 社、*sinvaudjan* (牡丹) 社、*tjakudakudal* (中社)、*tjaljunai* (女乃) 社、*kuskus* (高士佛) 社、*tataljivn*(竹社)、*sedaki* (四林格)。這些社民可能來自北方的楓港溪一帶及東台灣。族群遷入時間，至少可追溯到 17 世紀初，後來因為台灣東西兩岸之間商業、戰略及社交行為頻繁，或是原居於南部平原的平埔族群，為了逃避外來政權及漢族移民的迫害，向東遷移，有許多族群選擇以橫越恆春半島為移動的路線，或移居於緊鄰本鄉的地方，因此在南迴公路開通之前，本鄉即為台灣東西向交通的重要路徑。尤其本鄉曾經發生了改變台灣歷史的「牡丹社事件」，其人文地理自然不容忽略。在行政區域上，為台灣最南端的原住民鄉，目前全鄉共有六個村，分別為石門村、牡丹村、東源村、旭海村、高士村、四林村等村，現有人口 5426 人；本鄉族群多元，有排灣、阿美、排灣化卑南、馬卡道、閩、客及 38 年來台之漢族，這些族群以排灣族佔多數人口，然而，在此空間裡經過無數的「接觸試探」，各族群皆能找出最佳相處之道與族群定位；本鄉早期之產業活動和一般原住民一樣，以山田燒墾的農業為主，狩獵、採集及捕魚為副；本鄉教育機構，旭海村與東源村牡丹國小設分校外，村村都有小學，而國中設於石門村。本鄉教育從早期的「蕃童」教育所到國民教育，主流文化價值的影響，族群文化逐漸式微之勢。〔黃順發 2000、頁 28〕

本研究場域有大龜文酋邦後裔遷徙至本鄉東源、石門、旭海等村；而本鄉牡丹、石門、高士等村的居民，其祖先或許是「牡丹社事件」的慘痛的記憶，在「南蕃事件」時，雖有蠢蠢欲動之念，但在日警及警丁的威嚇之下，還是持著觀望的態度。唯有本鄉四林村(前稱四林格)的村民是起義的四林格酋邦的後裔，對「南蕃事件」有口傳的歷史記憶，因此，本研究在本地調查對象是大龜文酋邦和四林格酋邦等的後裔。

四、達仁鄉

達仁鄉位於台東之南端(如圖 a-1)，經緯度位置；東經約 120 度 43 分至 120 度 56 分之間，北緯約在 22 度 14 分至 22 度 32 分之間。其關係位置；南方以屏東縣牡丹鄉為界，西方隔中央山脈與屏東縣獅子、春日、來義等鄉為鄰，北方與台東縣金峰鄉接壤，東臨太平洋並夾抱大武鄉。全鄉面積約 30644.54 公頃，地形大部份為丘陵山地，高山位於中央山脈山脊的東側，即位於新化的大漢山最高，標高 1704 公尺，平坦地僅於河谷兩岸及沿海地區。本鄉水係屬太平洋區，主要有大竹高溪、大武溪、阿朗壹溪，因發源於一千公尺以上的高山，故水量充沛；本鄉氣候溫和，平均氣溫 24.8℃，降雨量月平均 183.2 公厘，雨量充沛，惟酸性紅土與冬季強勁之東北季風，影響農作物產量與品質。

清朝與日治時代，在行政上隸屬大武鄉，民國 35 年從大武鄉行政區內劃分出來，取名達仁鄉；荷、清時代以前，本鄉境內有 *tjalilik* (大谷)、*tjuwabal* (土板)、*tjuwaqau* (大狗)、*laliba* (台板) *tjuwavanaq* (台板)、*kuvaleng* (新化)、*aljugic* (安朔) 等社，光復後，本鄉生活圈分南、北兩區，南區為安朔村、森永村、南田村、新化村，北區為土板村、台板村，兩區相隔約 30 公里，全鄉人口約 4593 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排灣族，餘為漢族。本鄉各村之排灣族大都是源自南大武山裡之 *djalilig* (大谷) 酋邦，僅是安朔村和南田村(三、四鄰)來自屏東縣枋山溪流域大龜文酋邦；漢族是 48 年間台灣中部地區八七水災及 38 年間大陸淪陷之民。除了新化村民居於高山上，南田村居於沿海外，其他村民均居於河谷兩岸之斜坡地。〔葉神保 2001、頁 8〕

本研究地點主要是大龜文酋邦後裔居住的安朔村和南田村，及姑仔崙酋邦後裔居住的新化村；安朔村位於本鄉南邊，西依中央山脈之餘脈，東臨太平洋，地勢平坦，是本鄉僅有的平原，村落建於山麓，村內有南迴公路貫穿，交通方便；南田村位於太平洋濱，耕地狹小，人口少，台 26 線公路正興建中，沿海公路風景優美，深具觀光潛力。新化村位於大漢山餘脈的山腰上，海拔約有 800 公尺，鄉道直達本村，交通還算方便。「南蕃事件」本鄉發生的地點是姑仔崙酋邦的領域。安朔村和南田村雖然是居住於本鄉，但「南蕃事件」的記憶是在屏東縣境。田野調查所的資料是差異很大，但可以幫助我從不同的角度看「南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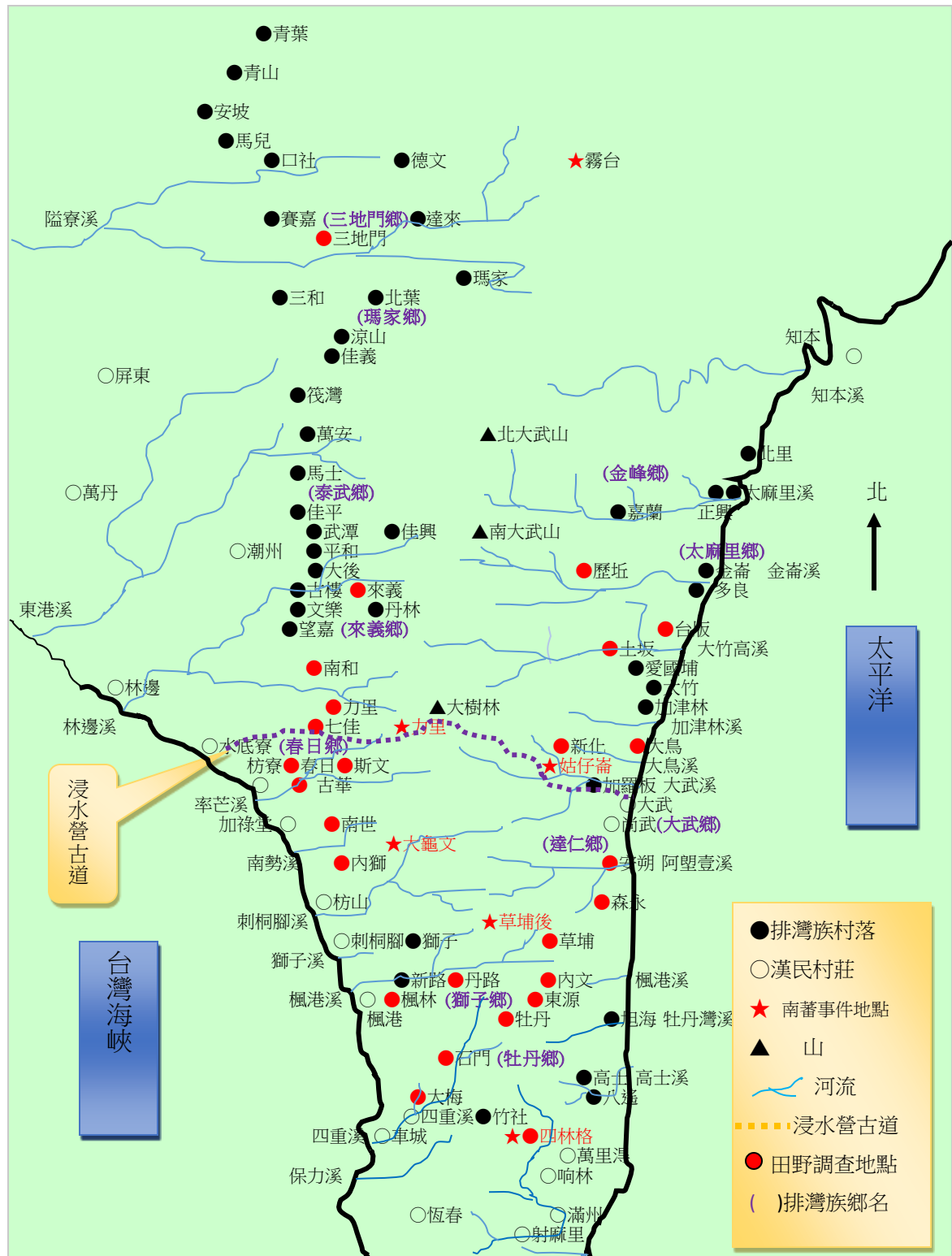


圖 a-1 1914 年「南蕃事件」排灣族研究地點及「南蕃事件」衝突地點 概略圖

參考資料：排灣族各鄉鎮地圖。葉神保 繪製。

第二節 問體意識與文獻回顧

壹、問題意識

事件即是指發生的事物。「出現」一辭表示有所變遷，緣此，一樁事件(緣現物、發生物)即是事務(affairs)狀態的變遷。因此事件，是為人知曉，並且以為(不論何原因)值得記載之事務狀態上的變遷。〔Michael Stanford (劉世安 譯) 2001、頁 227-230〕我們可以說歷史涉及的就是事件，事件即是變遷。緣現事務是否當成事件，端賴它所處的脈絡。因此，「變遷」擢升至「發生」復至「事件」，全係人為。也因此事件影響社會變遷之現象是來自於觀察者的建構。「南蕃事件」不管是文獻記錄或在地口傳歷史，都充滿著人為主觀的色彩；尋找「歷史真相」，文獻與口傳的資料應一同放在當代的社會情境來理解，是筆者關注的焦點。

排灣族基本上其社會組織具有酋邦制度的形式，即一種根據地域性組織起來的社會，擁有一種集中的決策等級制，以協調一大批部落之間的活動，規模從百人到幾千人不等。也是一種經濟上集中和再分配的社會；貴族階層透過控制生產資料和財富的交換來控制經濟和勞力。石磊認為：「排灣族缺乏大於家庭的親屬群體，應付困難的事務時常有人手不足的感覺，因此，酋邦的出現把各個獨立的家庭整合起來，形成一個社團性的政治群性。此政治組織它可以獨立的存在，也可以聯合幾個酋邦形成較為複雜的政治團體。」〔石磊 1999〕因此，排灣族面對外侵，通常會由若干近親或近鄰酋邦結成聯盟，以共同合作出征或自衛等軍事行動為目的。「南蕃事件」是日本全面押收排灣族槍枝的衝突事件，為何僅在南部排灣族地區發生，筆者認為這與排灣族酋邦發展的差異性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從酋邦社會組織的型態來探討可以理解事件爆發的動力。

「南蕃事件」迄今鮮少人研究，在文獻的紀錄，大都聚焦在日本軍警的行動與觀點。對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反應，缺乏客觀的描述，因此，歷史以「他者」來書寫，充滿著「他者」的主觀意識，即以「他者」的文化思考模式來解讀異己史實，而後讓異己的群體來接受歷史觀點，對異己群體而言，必然會因與己之社會實踐扞格不入而起疑慮，影響後裔之民族認同。Joyce Appleby 等主張：「研究歷史必須先使這些社會結構重現舊貌，才可能詮釋往昔人類行為的意義。」〔Joyce Appleby 等(薛鈞譯)1996、285〕因此，筆者認為從歷史事件的自我觀點與排灣族酋邦聯盟的社會文化結構的解析，可以凸顯「南蕃事件」中排灣族民族的主體性的觀點，進而瞭解排灣族如何創造與再創自己的社會文化。

「南蕃事件」後，日本殖民政府透過警政系統進行排灣族同化工作。日本此等「理蕃」政策，即是從殖民主義的觀點來進行。殖民主義的定義是「外來者建立領土，以法律的手段分開外來和土著的民族，以及種族偏見的增長；一般是透過軍事方法，以便剝削被壓制人口和取得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好處。」〔Marilyn Silvean & P. H. Guhlver(賈士衡譯)1999、頁 329〕「南蕃事件」後，日本為避免以鎮壓方式推展殖民政策再次掀起血腥抗暴，改以恩威並用的同化政策，也就是在警察以「法制化」威嚇的社會安定與「生活近代化」的經濟喜樂中，讓排灣族不知不覺地穿上了殖民政策「模範生」的外衣。讓後世研究日本殖民政策的學者高唱「殖民主義很少以純粹的形式存在或長期存在。」亦即很少社會關係完全是支配性和剝削性。」的論述。〔Marilyn Silvean & P. H. Guhlver(賈士衡譯)1999、頁 340〕事實上，不管殖民政府再怎麼努力建設殖民地，再怎麼包裝侵略的面貌，其本質還是剝削被殖民者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沒有所謂「殖民地人民至上」的話語可言。本研究從殖民主義「剝削論」和「近代論」的論點來探討「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影響，進而理解排灣族社會變遷的原因與現象。

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是指一切社會現象發生變化的動態過程及其結果。本研究將「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影響聚焦在社會結構的衝擊，主要體現在社會功能性結構的變化，如社會制度、經濟活動、宗教文化及「民族」建構等結構要素的分化和組合。理論上本研究採用社會變遷之「衝突論」，來解析「南蕃事件」與排灣族酋邦互動後對社會變遷背後深層的意義，也就是社會體系看作是一個各個部分被矛盾地聯結在一起的整體。任何社會成員都在為權力的分配與再分配進行鬥爭，一切複雜的社會組織都建立在權力分配的基礎之上。排灣族酋邦的基本政治組織是集權的酋邦組織。「南蕃事件」後，殖民政府---警政系統積極進入，而排灣族酋長的反應是「抵抗」、「隱忍」還是「協力」，本研究透過「衝突論」來探討事件後警察同化政策的執行與酋長之間權力分配在社會結構的運作。

總之，本研究關心的焦點，排灣族酋邦在「南蕃事件」與日本的互動及其觀點，進而解析其對排灣族酋邦社會文化產生的影響如何？也就是透過文獻和耆老口傳來描寫和分析民族一段過往歲月的故事。這樣的回應方式是將研究重點放在已發生的過去，即過去如何創造和再創現在。因此關注對象是從事件本身轉向事件背後的社會制度、關係和結構（如圖 a-2）。當然要深入了解「南蕃事件」與排灣族酋邦的關係，必須將研究放在排灣族社會完整圖象的分析---整體論的分析，及較廣大的排灣族社會和文化脈絡中探討這個個案---脈絡取向的方法論。而為了詮釋「南蕃事件」與排灣族社會變遷的關連性，因糾結在不同的社會文化（日本

和排灣族) 就必須以比較研究為基礎, 來釐清雙方對事件普遍與獨特的觀點, 以理解事件對排灣族社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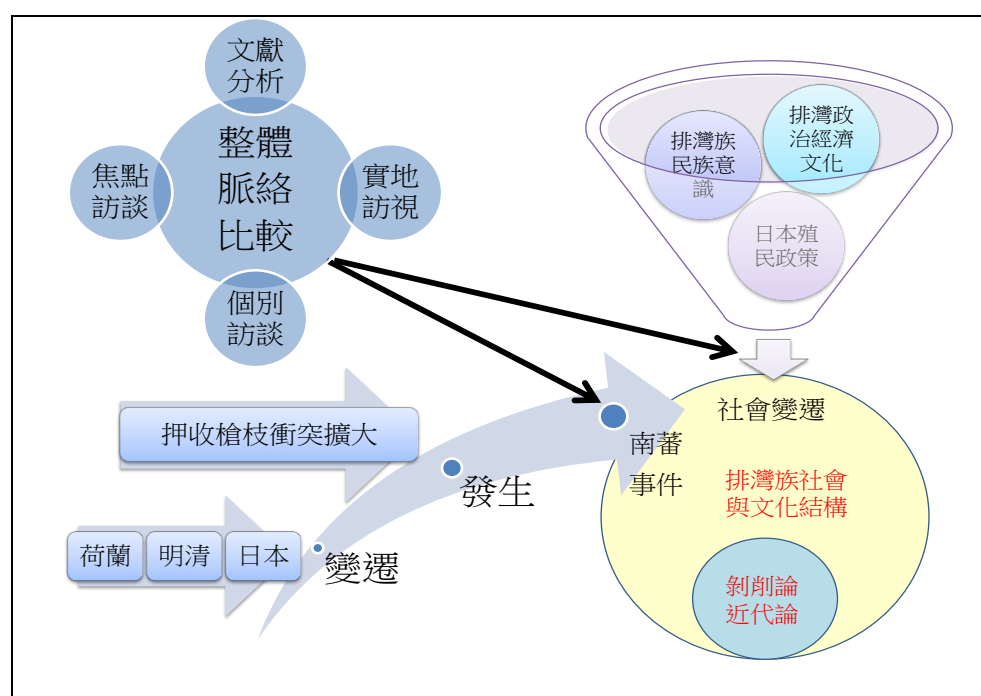


圖 a-2 「日本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之研究」之問題意識分析架構

貳、文獻回顧

台灣原住民與殖民政府衝突的歷史事件，⁶最早期的文獻可見於荷蘭時期的文獻，如在 1999 年經翻譯後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該文獻概略的記錄荷蘭與原住民衝突的事實。清朝時期，直至 1875 年發生「牡丹社事件」後，清朝才開始重視台灣山地的開發，而「開山撫蕃」政策的推展，確實發生了不少衝突的歷史事件。日本時期，總督府覬覦豐富的山地資源，不惜動用龐大的軍警討伐原住民。諸如此類血染山谷的歷史事件，斑斑見著在官方文牘、報章雜誌、學者的研究及地方耆老的口傳。

「南蕃事件」除了《台灣日日新報》〔1914〕記錄當時事件爆發的原因、過程及結果之外，之後有系統整理記錄的有《台灣の蕃族》〔1920〕和《理蕃誌稿》（第二卷）〔1938〕等。而做研究論述的有 1993 年復刻的《理蕃の友》⁷及戰後日本與臺灣之學者，但此等論述僅是專書及論文的部分章節，且論述的方法除了張金

⁶本文所指的歷史事件，是荷蘭時期至日本時期殖民政府與排灣族武裝衝突的歷史事實。

⁷《理蕃之友》雜誌是日本時期晚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輯、發行的「理蕃」機關報。這是日本時期，代表官方立場專為宣示「理蕃」政策，並報導臺灣原住民動態而發行的新聞雜誌。...

生〔2007〕與台灣文獻會〔1996〕及獅子鄉公所〔2012〕等做口傳調查之外，其餘的大都是文獻分析。亦即研究重點大都聚焦在日本警察的行動與觀點，對「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反應，缺乏客觀的描述。

排灣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歷史記憶透過口傳代代相傳。排灣族口傳方式有兩族稱；一為「*djaucigel*」，另一為「*milimilingan*」。前者意涵為「回溯」，即過去發生的事做回溯的傳述，後者意涵為「神話」，即傳述神話故事。前者主要指涉「歷史事實」，如歷史上緣現的事件等。後者主要指涉「跳脫現實的故事」，如萬物起源及自然現象等故事。本文獻回顧之口傳記錄乃是族稱的「*djaucigel*」，即歷史上發生的事件透過口語做回溯的傳述並記錄之。

文獻與口傳，它們的本質都是歷史記憶，都在告訴我們哪些是重要的、真實的「過去」。王明珂認為「真實的歷史，不應只是『典範歷史』的聲音，也不只是某一種『邊緣歷史』的聲音；真實的歷史是荷塘裡所有青蛙的合鳴。」〔王明珂 2001、頁 136-147〕因此，探討原住民族歷史事件除了文獻解析之外，應關注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雖然，原住民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無法有系統的記錄過去，但我們不能因此抹滅他們的過去，他們只是以不同的方式---透過口語來傳述過去並建構「歷史」意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3 年起就已與學術界合作，推展「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2013 年已邁入第三期)。在第一期時，主要探討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其中排灣族部分由林修澈完成《牡丹社事件》的研究；從其研究，發現不僅重視文獻的解析，也關注到排灣族口傳歷史的探討。

本文獻回顧主要探討的焦點是，事件的來龍去脈及排灣族如何以其文化結構來應對歷史事件的衝擊，因此，從排灣族歷史上與殖民政府衝突的事實及排灣族對該事件的觀點，來探討與之相關的文獻或口傳紀錄。文獻分析是從「他者」的觀點來瞭解事件的脈絡，口傳記錄是從「自我」的觀點來瞭解事件的影響，其實二者是相輔相成的做「歷史田野」。亦即研究方法是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anthropology）的方法論---從文獻分析和實地調查來描寫和分析「南蕃事件」---日本和排灣族 *sikadaqaljan* (以下簡稱酋邦) 互動的現象，⁸進而瞭解「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社會發展的影響。

一、1914年前相關排灣族歷史事件的研究

⁸ 排灣族族稱 *sikadaqaljan* 的意涵是「我們團結面對共同的敵人」。排灣族社會組織架構有類似酋邦型態，即數十個部落在生命共同體之下結合，並有一個世襲的最高領導者統轄酋邦政經事務。

排灣族與殖民政府衝突的歷史事件，文獻始於荷蘭時期，之後隨著殖民政府的更迭，與之衝突的歷史事件官方都有記錄，而近代中外學者也深入探討。以下文獻以荷、清、日時期之記錄或直接從前者各時期翻譯的書面記錄視為「當時記錄」，而國民政府來台後之研究則視為「近人研究」。

（一） 歷史文獻中的衝突事件

1、荷蘭時期（1624~1662）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早期有官方紀錄，之後學者引述官方文獻在專書或期刊論文論述。荷蘭時期之官方文獻年代久遠且古荷蘭文較難理解，因此，早期中英文翻譯的文獻較少；隨著近代學者的投入研究，荷蘭與台灣原住民衝突的歷史事件乃逐漸顯現。本時期排灣族重大歷史事件之發生，依排灣族酋邦的區分可分為：太麻里(1638)、瑯嶠(1642)、三地門(1643)、力里(1647)、率芒(1648)、大龜文(1661)等酋邦。⁹文獻紀錄則可分當代記錄及近人研究。

當代記錄主要是出現在專書之部分章節或段落。專書〔Albrecht Herport(周學譜譯) 1956；江樹生譯註 1999；童春發 2001；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 中村孝志校註(程大學中文譯) 1967；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2012〕分別記錄排灣族酋邦與荷蘭衝突的事實。近人研究碩論有2篇，期刊有1篇：碩論〔蔡光慧 1998；蔡宜靜 2009〕分別探討荷蘭殖民政策對排灣族社會變遷的影響。期刊〔蔡光慧 2001〕主要切入點為荷蘭與排灣族衝突，致影響了排灣族社會組織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荷蘭與排灣族衝突事件的文獻，荷蘭官方的記錄經學者翻譯的，僅是一種現象的記錄，並未予與論述，直至90年代後，始有蔡光慧與蔡宜靜予與論述；而蔡宜靜之碩論對排灣族與荷蘭衝突事件更有深入的探討。

蔡宜靜〔2009〕主要內容是透過荷蘭時期歷史文獻的解析，從瑯嶠、傀儡、內文、大龜文之脈絡，探討這個酋邦在荷蘭時期對外接觸的歷程，來驗證其存在之事實與意義。而對歷史事件的探討，蔡主要是探究1661年初荷蘭政府派兵征伐，「大龜文王國」轄下的內獅頭社和大龜文社戰役之史實與影響。蔡對衝突事件的探討，是從不同的文獻作比較考證，來作為論述的充分證據。但對大龜文酋邦的社會組織觀點，蔡稱之「大龜文王國」似乎與排灣族社會組織不相對稱。「王國

⁹根據《熱遮蘭成日誌 第一、二、三冊》記錄，因排灣族誠首平原上的原住民族，影響荷蘭經濟利益，致荷蘭聯合與排灣族敵對的原住民部落勇士，攻擊排灣族部落並予以焚毀。

(kingdom)」和「酋邦(chiefdom)」這個政治組織名詞，¹⁰就大龜文政治組織發展而言，其在歷經長久「內憂外患」的衝擊下，誠然，發展的酋邦政治組織可能較一般排灣族社會更為成熟。但是荷蘭時期可能還是在酋邦政治之雛形，稱之王國還有一段距離。「南蕃事件」為何在南部排灣族爆發？是否與政治組織發展有關？需要深入探討。

2、清朝時期（1663～1894）

排灣族與清朝政府早期有些零星的衝突事件發生，但規模很小，直至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進行「開山撫蕃」政策，始有大規模的衝突事件發生。而此記錄和論述，學者大都聚焦在「牡丹社事件」，反而比「牡丹社事件」更慘烈的「開山撫蕃」之衝突事件，鮮少人研究。本時期重大歷史事件的發生依酋邦之區分有：龜仔兒(1867)、牡丹(1874、1891)、佳義(1889)、馬士(1889)、力里(1881)、大龜文(1811、1875)、率芒(1877、1884)、射不力(1892)等。¹¹此時期「牡丹社事件」的研究可謂汗牛充棟，根據林修澈的研究「牡丹社事件」的研究成果有461筆，〔林修澈 2003、頁9〕至於其他的歷史事件也僅見於文獻的章節或段落。隨著部落史撰寫的興起，逐漸有學者調查研究清朝「開山撫蕃」與排灣族的歷史事件，其中「獅頭社戰役」¹²的歷史事件的研究成果較多。本時期之文獻紀錄有關「牡丹社事件」可參閱林修澈整理之文獻，因此筆者在此以「牡丹社事件」之外的歷史事件的文獻臚列如下。

當代記錄主要出現在專書之部分章節或段落。專書〔溫吉編譯 1999；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 192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1；沈葆楨 1997；屠繼善總纂 187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1994〕分別記錄清朝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事件。其中溫吉編譯的《台灣番政志》〔1999〕的內容，除了記錄衝突事件之外，還涵蓋了荷蘭及清朝殖民原住民的政策及推展之政務。此等資料可以作為比較歷代殖民政府之「理蕃政策」及對排灣族的影響。而《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1931〕特別之處是，每個「蕃社」都記錄了歷代殖民政府討伐原住民的史實。此衝突的「蕃社」，可以提供田野蹲點的方向，減少了尋找田野對象的困擾。

¹⁰王國是以國王為國家元首的君主制國家，君主有世襲，也有選舉終身的，不僅有強制性制度，也擁有訓練有素的正規軍隊。酋邦之酋長是世襲，其領導主要依靠忠誠，而不是依靠正式強制性制度來維持集中的權力，沒有正規軍隊，而是全民皆兵。

¹¹龜仔兒部落是與美國衝突。牡丹部落是與日本衝突。其餘的部落是與清朝推行「開山撫蕃」政策時發生的衝突事件。

¹²「獅頭社戰役」發生在1875年，清朝為遏止大龜文酋邦誠首庄民及暢通枋寮至恆春的要道發生的戰役。

近人研究碩論有3篇〔王巨中 2004；楊慶平 1994；邱子銘 2006〕，主要探討清朝「開山撫蕃」政策對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影響。期刊有2篇〔蔡光慧 2001；王淑慧、蔡名坤 2011〕。蔡光慧是從排灣族的觀點，來探討清朝「封禁政策」及「牡丹社事件」對排灣族族群關係發展的影響。王淑慧等主要研究焦點在清朝討伐排灣族大龜文酋邦對區域政經的影響。

清朝設置「撫墾局」來管理原住民，而排灣族與清朝衝突的歷史事件可說皆與「撫墾局」相關。日本領台初期仿效清朝制度設置「撫墾署」為「理蕃」機構，因此清朝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事件可作為「南蕃事件」背景的縱深研究。其中「牡丹社事件」與「獅頭社戰役」戰況激烈，影響排灣族社會文化深遠，筆者認為這兩個重大事件，林修澈〔2003〕和王淑慧、蔡名坤〔2011〕的研究與「南蕃事件」關連性較大。

林修澈〔2003〕的研究，是以文獻和不同涉及的人之觀點呈現，以還原歷史真相。本文從事件的始末、文獻資料、事件的各種觀點、事件主題的建館和觀光來論述。林認為歷史事件本身只是一個過程，將事件發生的人、事、物整合，形成一個整體的情境，透過紀念館和觀光的方式，相信會更接近與體會歷史事件，而更能呈現事件的意義與價值。誠然，很多的學者研究歷史事件僅是作文獻的解析和探討事件對社會的影響，而更進一步活化歷史事件對當地的意義與價值就很少論述。林研究歷史事件最大特點，是關懷事件對當地社會文化的永續發展。「南蕃事件」確實帶給排灣族社會文化很大的衝擊，事件的研究成果若能活化，做為當下部落觀光景點及學校族群關係教育的教材，必能發揮其價值功能。

王淑慧、蔡名坤〔2011〕的研究，是從文獻分析事件爆發的原因、經過及對當地社會族群關係的影響。王、蔡認為，因「牡丹社事件」爆發，為防備日軍而來臺的沈葆楨，以開山為目的，「撫蕃」為手段。南路排灣族「改撫為剿」是因清朝官兵遇害所引發，清朝為顧及顏面，穩定南部「蕃地」局勢，進而避免外患迭起，遂派遣淮軍進剿獅頭社。之後清朝特別重視南部「蕃地」的經營開發，但是所進行「撫蕃」工作未竟其功。排灣族依然以傳統生活律則蟠踞南臺灣。本篇論述可以了解清朝「開山撫蕃」政策如何影響排灣族社會文化，同時也可以幫助解析排灣族是如何以「清朝經驗」應對日本的「理蕃」政策。

3、日本時期（1895～1913）

日本殖民台灣對山地原住民所執的態度不同於荷、清政府。荷、清政府只要

山地原住民不騷擾平地住民，則任其「自治」。然而，日本政府視山地為其所有，企望改變原住民，因此，自1895年領有台灣起，即進行全島社會文化與生活習俗的調查。之後，警察進駐山地做教化工作，如此有計畫的征服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及社會文化領域，當然會引起高度「自治」的原住民的恐慌與反感，因此，原住民抗暴事件風起雲湧。1914 年之前，排灣族與日本衝突依酋邦之區分有：大龜文(1896)、近黃(1896)、北葉(1902)、馬拉地(1902)、沙漠海(1904)、水坑社(1907)、柴壑譯社(1909)、力里(1909)等酋邦。¹³本時期歷史事件的文獻分為當代記錄及近人研究。

當代記錄出現在專書之部分章節或段落。專書〔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藤崎濟之助 1930；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1〕記載日本自1895年領有臺灣至1914年「南蕃事件」之前與排灣族衝突的事實。內容主要立基於排灣族「愚昧無知」、「擁槍自重」需要教化與管制槍枝等。

近人研究也是出現在專書之部分章節或段落。專書〔張金生 2007；力里社區發展協會 2004；獅子鄉公所 2007〕中張金生和獅子鄉公所從排灣族的觀點來探討歷史事件，而力里社區的《部落志》則是將日本文獻照本抄錄。

1914年前日本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事件，皆直接的影響「南蕃事件」排灣族的起義動機，但迄今無人以此歷史事件和「南蕃事件」做相關連接之研究。筆者發現不管是當代記錄或近人研究，其中1909年「柴壑譯社事件」和受牽連的「力里社事件」¹⁴與「南蕃事件」有直接的關連。而此事件之文獻紀錄《理蕃誌稿》（第一卷）和張金生的專書與碩論（探討口傳歷史時再予以評析）比較有詳盡的敘述事件的原因、過程與對排灣族的影響。

《理蕃誌稿》〔1938〕是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目的是治理原住民事務有文獻可徵。《理蕃誌稿》（第一卷）記錄「柴壑譯社事件」和「力里事件」；事件起因是，1909年柴壑譯部落族人狙殺浸水營道上（力里酋邦的領域）的郵務巡查，引發日本討伐柴壑譯部落（燒毀部落，緝捕兇首）和力里酋邦（囚禁酋長，逼迫緝凶）。排灣族「歸順」後，日本要求所有東部排灣族酋邦及力里酋邦立誓約書，來維護

¹³日本時期(1914年以前)排灣族與日本衝突，有的是部落間武裝衝突，不理會日本調停，有的是襲擊日本警察駐在所，而遭受日本討伐。

¹⁴柴壑譯部落殺害浸水營要道上送郵件的巡查數名，日本動員 168 人組織討伐隊攻擊該社，焚毀部落，並強制力里社的社民緝凶後屠殺抗日份子。

地方治安。編輯者認為排灣族畏懼日本官威競相申請出役，且並無對日本人懷復仇心等惡感之形跡。編輯者的論述完全是從日本的觀點來敘述，若誠如編輯者所言，為何1914年排灣族酋邦又興起慘烈的「南蕃事件」。因此，研究「南蕃事件」固然日本文獻的探討是不可或缺的途徑，但是在地口傳歷史的調查更能增強研究的周延性。

（二）口傳歷史中的衝突事件

口傳歷史是透過口語的傳述來建構歷史，雖然，口傳歷史會受現實中的種種情境影響到人們對於歷史的感知與傳遞。但是研究沒有文字的民族歷史，口傳調查仍是必要的途徑。顧頡剛認為傳說本身也是一個歷史過程，〔趙世瑜 2006、頁 81〕亦即歷史很多是經過口傳到證實而書寫化的過程。因此，研究排灣族的歷史事件，口傳的調查不僅可以補實文獻缺頁的部份，更可以深入的理解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排灣族 1914 年前的歷史事件，在地口傳的調查研究，一直到台灣政治解嚴後始有研究成果的呈現，而此成果可分：原民會委託學院系所、地方政府主辦、民間團體及學院碩士論文；原民會委託學院系所的有〔林修澈 2003；臺灣研究基金會/巴魯巴文化藝術協會 2011〕。地方政府主辦有〔牡丹鄉公所/巴魯巴文化藝術協會 2004；獅子鄉 2007〕。學院碩士論文有〔高家馨 2001；張金生 2002〕。

林修澈、高加馨、牡丹鄉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調查的口傳歷史是「牡丹社事件」；事件口傳的調查紀錄關注的是：1、高士社排灣族為何屠殺琉球人的原因--善待之卻不告而逃，有違排灣族禮俗，致引起高士社人恐慌而殺之。2、日本為何討伐牡丹社---日本要求歸還被馘首之琉球人的頭顱未果，致遭受攻擊。諸位調查的口傳歷史，有的是親自訪談，有的是在研討會中在地人的口傳。而被訪談人之中華阿財(1936~)成了「事件知識的權威」，不管哪個人或民間團體調查都有他的話語。華阿財是高士社 *mamazangiljan*(酋長)的後裔，且其母是 *bulingau*（靈媒者）。排灣族的歷史文化記憶，大都在貴族及靈媒者的記憶裡，因此，華阿財對該事件很自然的具有發言的權威。然而，事隔百年餘，當地人的記憶經過日本皇民化及國民政府漢化等政策的洗腦，記憶的變異性可能很大，因此，需要多元的尋找訪談對象，以求口傳貼近歷史真相。本事件的口傳調查很特殊的是，林修澈不僅訪談排灣族與漢族的觀點，還訪談事件發生的地名及族群識別，因事件發生的年代久遠，事涉地名之稱呼及族群識別會隨統治者之不同而改變，若不釐清，會讓讀者撲朔迷離。

獅子鄉公所調查的口傳歷史是 1875 年的「獅頭社戰役」；該戰役在 1914 年前，排灣族的歷史事件中最慘烈的衝突；歷經 3 個多月的鏖戰，清兵死亡人數

在千人以上，而排灣族因文獻未精確統計，大約也有數百人以上。該戰役未涉及其他國家，因此，官方和學術界很少探討，但隨之台灣意識的抬頭，近年來有很多學者去研究該戰役對台灣的影響。而口傳歷史的調查，獅子鄉公所在 2007 年舉辦研討會中，邀請地方耆老作口傳的敘述。會中耆老的記憶薄弱且凌亂，而其關注的問題在清兵如何被排灣族酋邦聯盟殺害及清國善待排灣族的情形。由此可知，研究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事件，口傳所傳遞的訊息是「個案記憶」，無法通盤或全部的敘述事件的來龍去脈，有鑑於此，訪談者在訪談之前先做事件歷史文獻的解析，對被訪談者回憶事件的導引會有所助益。

張金生調查的口傳歷史是 1909 年的「柴塋譯社事件」。張以深度訪談事件起義的後裔對事件的記憶；發現是他社殺害日本郵務巡查的，然後嫁禍給柴塋譯部落的人。日本先以武力討伐焚毀部落，踐踏田園，之後「以蕃制蕃」來誘捕酋長並集體屠殺，如此以「殺雞儆猴」的方式，達到恐嚇東部排灣族屈服日本的目的。從張的口傳調查發現，事件的整個過程在口傳與文獻的敘述上有些差異，因此研究原住民族的歷史事件，口傳與文獻的相互驗證是研究者必須努力的方向。

1914年前，排灣族與殖民政府衝突的歷史事件是否與「南蕃事件」相關；從歷史的角度來探討似無關聯性，因歷史事件並非連續性，但是，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探討，歷史事件造成的社會變遷確實有其連續性的影響，因民族的集體記憶會傳承來適應偶然性的歷史事件。本文獻回顧，探討自荷蘭時期至1914年前殖民政府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事件的文獻或口傳記錄，是希望從歷史的脈絡中，了解不同時代的排灣族社會文化，如何應對不同的殖民政府及不同的歷史事件，以期裨益解析「南蕃事件」的背景及事件中排灣族的社會現象與社會變遷的脈絡。

二、排灣族「南蕃事件」的研究

「南蕃事件」，當時日本官方及報紙皆有登載每日發生之現象。事件平息後，日本官方整理事件發生之來龍去脈，以作為日後「理蕃」參考文獻，且報章雜誌對此事件做短篇的評論。日本離台後，此事件經過約半世紀的時間塵封於歷史檔案，無人過問，直至民國80年代後始有學者論及，然而，學者的研究都聚焦在布農族地區發生的事件，至於排灣族地區僅見於期刊1篇的研究，其餘的也只見在論文的章節或段落，亦即迄今無人做完整的研究。筆者為能深入的探討事件的深層意義，文獻回顧分書寫歷史和口傳歷史；前者主要是研究事件的來龍去脈和事件相關議題，後者是研究歷史現場的後裔對事件的記憶與觀點。

（一）排灣族「南蕃事件」的記錄

排灣族「南蕃事件」的書寫歷史文獻，可分當代記錄和近人研究；前者有官方文牘、報章雜誌及日本學者的研究。後者主要是民國80年後，學者碩論、期刊及部落誌的論述。

1、當代記錄

「南蕃事件」當時資料有官方文牘、報章雜誌〔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4-1915；臺灣時報社 1919；總督府理蕃課編 1933、1938〕和專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溫吉編譯 1999；藤崎濟之助 1920〕。這些資料都有紀錄整個衝突的過程。就資料的出現而言《臺灣日日新報》是第一時間出現(資料最為原始)，其餘的則是經過整次，資料呈現井然有序，讀者不會混淆。

《臺灣日日新報》是於明治三十五年(1902)時、每日出刊全開八版，是日本時代臺灣人瞭解世界新知最重要的來源。文字有日本語也有漢文，大約三成的漢文報導是由前一天的日本語報導翻譯過來。內容有官方公布的討伐進程，有報捷電報的採錄，亦有民間謠言，還有記者親訪的特稿，忠實記錄了當時官(軍)方和民間對事件的態度。特點是將戰況詳細說明，補足公文書的細節。「南蕃事件」發生在1914年，該報有詳盡的報導，但發現人名、地名以日文或漢字書寫(當時資料均有此現象)不易辨別，需要進行田野調查始能了解參與衝突的人物和地點。筆者以該報的文獻作為研究「南蕃事件」的基礎資料，並與其他資料做比對，以求得研究更貼近歷史真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的《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分為上、下兩卷，上卷〔陳金田譯 1997〕敘述一般山地政務之推移，下卷〔宋建和譯 1997〕敘述新設、擴張隘勇線及討伐原住民之概況。本書詳盡的敘述日本「理蕃政策」及衝突的歷史事件，但對原住民的觀點全是站在「他者」的立場來「遐想」，甚至完全是從日本的利益著想，來污名化原住民。本資料除了可以了解事件背後的政策之外，也可以理解對原住民銃器問題，從「律令」管制到「討伐」扣押之脈絡。雖然，聽不到排灣族的聲音，但從此文獻，可以反思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在此衝擊之下如何應對。

臺灣時報社(1919)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的《理蕃の友》(1933、1937、1938)都是屬於雜誌的性質。前者創立於1919年，是由臺灣總督府發行、但有關「南蕃事件」的論述篇幅很少。後者是於昭和七年發行，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內容不僅記錄日本「理蕃」政務的情形，還刊載很多學者研究「蕃人」的社會制

度、習俗文化或評論「理蕃政策」。刊物中有關「南蕃事件」的論述，筆者發現有的是從人道立場反對扣押原住民族的銃器，這種事件後正反的論述，對日本後期「理蕃政策」有何影響？值得探討。而刊物紀錄事件後「理蕃政務」的事跡，可以提供探討事件後排灣族社會文化變遷的脈絡。

2、近人研究

「南蕃事件」近人研究有專書、碩論和期刊；專書〔藤井志津枝 1997；竹中信子 著（曾淑卿譯）2007；廖秋娥 2001；童春發 2001；張金生 2005；楊南郡 2003、2007；譚昌國 2009〕、碩論〔王巨中 2004〕的論述是出現在章節裡，主要探討「南蕃事件」衝突對排灣族社會的影響。而專篇研究僅見於期刊〔曾筱涵 2007〕一篇，主要論述的切入點是姑仔崙酋邦的「南蕃事件」，而非整個排灣族的「南蕃事件」。茲就研究「南蕃事件」比較深入的文獻評析如下：

王巨中〔2004〕的論述主要是從「南蕃事件日本兵力配置」來反思戰爭對排灣族文化的衝擊。王發現排灣族「南蕃事件」就戰況的激烈，死亡的人數，不下日本所最忌諱的「北蕃」泰雅族群，其背後的原因可能是與地理環境及族群關係，甚而該等部族文化觀與社會意義有密切關係。本篇論述與筆者的研究有不謀而合之處；確實南部排灣族社會組織發展與北部排灣族有很大的差異，主要因素是本地區與歷代殖民政府衝突頻繁所形塑的族群關係影響很大。再者，王認為戰爭的慘烈，對本地區文化的衝擊是展現自有文化新面貌，而不是外來文化的橫向移植。根據青木保（2009）的研究：「文化受衝擊而混成受四種文化時間的影響---土著時間、普遍時間（亞洲的影響）、近代時間（西歐影響）與現代時間（前三種混合而形成獨立自主的文化」。

〔青木保 2009、頁129〕排灣族四百年來遭受殖民政府的衝擊，文化元素層層融合了不同殖民政府的文化，因此，是一種合成的文化。本篇研究的焦點為戰爭衝擊文化的現象，此論述提供了探討「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社會發展影響的研究方向。

楊南郡〔2003〕之研究調查方式是文獻搜集判讀、田野調查訪問、實地探查，並綜合以上資料做成結論。對「南蕃事件」的調查報告楊發現：此戰火遍布南台灣及東南臺灣，規模遠超過清代同治13年(1874)的「牡丹社事件」。對心高氣傲的佐久間總督而言，若非情勢危及，絕不會低頭向海軍求援。但事後日方文件，都對此戰火，卻輕描淡寫的寫成「南蕃銃器收繳」、「南蕃騷擾事件」，刻意淡化的心態，令人難以接受。而戰火能在3個月後迅速控制¹⁵，除了日警火力強大

¹⁵ 「3個月控制」，乃是指酋邦聯盟動員為數眾多勇士的交戰銳減，至於酋邦完全「歸順」止戰，則時間有5個月餘之久。

之外，向來與日方關係良好的「瑯嶠十八蕃社總頭目」潘文杰家族，¹⁶出面疏通各部落的反日情緒，有很大的影響。本篇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非常扎實，雖然，是短篇論述，但精簡的表達整個浸水營道的「南蕃事件」。本篇論述有關異族「以蕃制蕃」的觀點是否為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所接受，或排灣族另有不同的文化詮釋，值得探討。

曾筱涵〔2007〕的研究是以文獻分析的方法來探討「南蕃事件」與排灣族。其分析主要是從銃器對原住民族的意義，及押收銃器所帶來的文化衝突。曾認為事件發生的原因，是浸水營道路的開闢及押收銃器與排灣族之文化衝突所致。固然，日本未充分理解排灣族的銃器文化致引起衝突，然而，就筆者之田野調查發現，姑仔崙酋邦與日本衝突並非完全是銃器問題，而是部落壯丁受屈辱所引發的抗爭。再者，曾認為起義的排灣族只是浸水營道路上的力里和姑仔崙酋邦，然而，根據日本文獻，起義的排灣族涵蓋了整個南部排灣族。本篇研究提供研究者從文化衝突的層面來探討歷史事件，但研究方法應兼顧在地的觀點與文獻整體的理解。

（二）「南蕃事件」的口傳歷史

「南蕃事件」排灣族觀點的研究文獻，當下日本是以推測思維來論述，並沒有實地訪談作忠實的記錄。「南蕃事件」在地口傳歷史的訪談紀錄是民國80年代後才出現的研究成果。此等文獻在專書的章節記錄的有3篇〔張金生 2007；台灣省文獻會 1996；獅子鄉公所 2012〕，茲就此等文獻評析如下。

張金生（2007）的研究是以深度訪談的方法，對起義的大龜文和姑仔崙等酋邦之後裔進行調查記錄。其發現，大龜文酋邦起義的遠因是大龜文酋邦襲擊日本警察駐在所及其差役。近因則是扣押銃器。姑仔崙酋邦的遠因是為 1907 年「柴塹譯社事件」受害的親族復仇。近因則是押收銃器問題。本篇論述在歷史時間上有誤差，這是在口傳歷史調查時會發生的現象。Lucien Levy-Bruhl 的研究：「原始民族的思維時間和空間都不是均質的，亦即其時間、空間實際上不像我們看到那樣是有區分的。」〔Lucien Levy-Bruhl（丁由譯 2001）、頁 420〕因此，在作口傳調查時，文獻資料的解析非常重要，雖然，我們要忠實的記錄口傳歷史，但為了歷史事件的研究成果更貼近歷史真相，在將口傳歷史轉譯為文字時，還是需要與文獻作考據。張認為此役形塑了排灣族的民族意識。誠然，或許會刺激排灣族民族意識的建構，

¹⁶潘文杰(1954~1905)，清末日治初期協助處置官方與原住民族衝突事件及蕃界興產殖業，獲得官方的賞識。「南蕃事件」協助日本勸誘恆春半島排灣族繳械「歸順」的是其後裔潘阿別。

但從當時戰役的現象來看，排灣族還沒有跳脫酋邦意識的框架。依據大正 4 年出版的《理蕃誌稿》，排灣族非聯盟的酋邦在事件後還是互相攻伐，獵取敵對酋邦的人頭。因此，「南蕃事件」對排灣族民族意識的建構有何深遠的影響，值得探討。

臺灣省文獻會〔1996〕編輯《屏東縣鄉土史料》，採訪牡丹鄉耆老的記錄是以結構性訪談的方式進行，即邀請數位耆老在座談會中述說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其敘述除了讚嘆祖先抗日的英勇機智之外，也平實的敘述對平日以誠相待的漢族，竟然協助日本誘殺四林格社的勇士的事實。至於族人對事件的動機、過程及「歸順」則敘述不清楚。根據 Aleida Assmann 的研究：「口傳基本上是根據，一種是存在於生者回憶中的新近的關於過去的信息，而這新近的過去通常只能追溯三代以內。」〔Aleida Assmann(馮亞琳主編 陳玲玲譯) 2012、頁 24〕「南蕃事件」發生迄今有 90 年餘，如一代 25 年計算，已超過三代，因此，對口傳歷史的調查結果除了宜審慎處理之外，我們採訪的對象可以多元化；排灣族的社會組織結構是封建的社會組織，社會文化述說權威都落在貴族、*palaqalja*(祭司)及 *bulingau*(靈媒)的話語，也就是這些人是 *ludjauciugel dua kagudangan*(文化專述者)，而相對地其後裔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聽聞的歷史事件必然比一般 *qatidan*(平民)豐富。當然我們不能忽略一般平民對歷史事件的觀點，但為了能更深入、更清楚的理解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採訪部落貴族、*palaqalja*(祭司)及 *bulingau*(靈媒)的後裔是一種取得口傳歷史資料很好的方法。

獅子鄉公所〔2012〕編輯《獅子鄉鄉誌》，在〈人物篇〉的章節裡對「南蕃事件」領導者的後裔做深度訪談。後裔敘述的內容主要是環繞在事件中先祖的英勇事蹟，而這些事蹟在文獻中僅是概略性的提起，或根本沒有記載。獅子鄉是大龜文酋邦的大本營，是「南蕃事件」發生最慘烈的區域，且是日本動用軍艦以艦砲進行砲擊的地方。筆者將此口傳記錄與文獻比對發現，「雙首長制」¹⁷的排灣酋邦社會組織，領導者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難以捉摸；這「雙首長制」的角色是更替的，有時一方扮演堅決抗日，展現大無畏的精神，有時一方扮演和善親日的角色。因此，「南蕃事件」排灣族的研究從領導者行誼的解析，是否可以了解所謂「以蕃制蕃」在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中深層意義。

「南蕃事件」排灣族研究的書寫歷史和口傳歷史的回顧，皆提供研究者全貌觀的來研究「南蕃事件」日本與排灣族酋邦社會互動的事實，同時以脈絡化來解析事

¹⁷ 排灣族酋邦內部組織，因形成酋邦過程會有不同部落結合在一起，而加入者，最高酋長會尊重其原有的主權，因此有「雙首長」的組織型態，惟酋邦酋長的權威（力）還是有高低之分。

件發生的整個過程及其對排灣族社會發展的影響。然而，此等文獻筆者發現有幾個讓人深思的問題

1、事件研究的標題：有關「南蕃事件」的研究，很多學者之標題都只是書寫為「南蕃事件」，而未在副標題書寫某某族或某某社。亦即標題為指涉整個「南蕃事件」，然而，內容敘述僅是某一個族或某一社所涉及的事件如：張金生〔2007〕、曾筱涵〔2007〕等。其實「南蕃事件」是埔里以南原住民起義抗日事件的總稱，排灣族是其中涉及事件的一個族，因此研究「南蕃事件」標題及副標題應明確；如研究「南蕃事件」之排灣族，則標題之後的副標題要書寫排灣族，而研究其他族群的「南蕃事件」亦然，否則只是書寫標題「南蕃事件」，而在副標題未書寫哪一個族或哪一社所起義，讀者會誤認「南蕃事件」僅是某一個族或某個社所發動起義的事件。

2、文化結構與歷史事件：「南蕃事件」近人的研究都是從日本當時史料的分析來理解，然而，日本是從殖民的觀點來書寫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在書寫上必然從自我利益的立場來描述「他者」的舉措，或試圖湮滅，讓他者失去歷史記憶。Marshall Sahlins (1985) 的夏威夷研究主張：「歷史是被文化的意義所結構的，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文化結構。」〔Marshall Sahlins (藍達居譯) 2003、頁 239〕亦即人們會根據他們自己的文化預設，對各種情境做出反應。因此，「南蕃事件」為什麼排灣族會抗日？為什麼衝突中會獵首及 *i-lavas*？¹⁸為什麼其社會內有鴿派、鷹派及「歸順」有甚麼樣的認知等等。諸如此類的問題，若能從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與日本資料進行對話來理解，必然會更能釐清事件的脈絡，同時也能建構排灣族主體性的史觀。

3、研究重點與觀點：「南蕃事件」的研究回顧，筆者發現日本時期及 80 年代後台灣學者的研究大都以「歷史學」的方法，爬梳檔案，考證與重構該事件。少部分以「人類學」的方法，做田野工作與民族志的撰寫來描述及詮釋該事件。且二者研究重點僅是某點部落，而非整體參與事件的排灣族酋邦。然而，使用的方法不管是歷史學或人類學都發揮其長處來論述該事件，但因研究重點與觀點之不同，難能周延的將整個事件參與者的觀點表述；歷史學無法彰顯沒有文字的排灣族對該事件的觀點，如事件發生的原因都歸結為排灣族抗拒「銃器押收」政策。但從文獻或口傳紀錄深入分析，可以發現其實大都的排灣酋邦在日警的勸誘下平順的繳械，僅有部分之酋邦武力抗拒。因此，對抗拒的酋邦應從在地的知

¹⁸排灣語「*i-lavas*」是男士在農閒時期，結伴遠行至非相屬或敵對的部落和村庄，進行戰利品「掠奪」的習俗。此習俗部落視為英勇，而偷竊或強奪隸屬部落的物品，則視為奇恥大辱。

識來探討。就此沒有文字的民族對事件的觀點，歷史學是難以探究。至於人類學若忽略對檔案的考證，而一味的以沒有文字的民族的觀點來論述歷史事件，則會因沒有文字的民族時空背景記憶的變異，會錯亂了歷史事件在「時空的位置」。如「南蕃事件」的發生時間，口傳歷史中會發現和其他的歷史事件相互混淆。因此，對研究殖民政府與沒有文字的民族發生的歷史事件，有必要試著將歷史學與人類學對話，即利用二者方法的長處，互補研究者所偏廢的重點和觀點。「南蕃事件」的研究對象，一個是沒有文字的排灣族，另一個是運用文字悠久的日本民族。若我們能善加利用歷史學和人類學二者方法上的長處，探討事件深層的問題，必能周延的了解該事件的真相。

三、排灣族「南蕃事件」研究之相關議題

「南蕃事件」是押收排灣族族人的銃器為目的，其背後涉及的主要相關議題有；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的對應、日本的「理蕃政策」及原住民族銃器問題。茲就相關議題的文獻評析如下。

（一）、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

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因地理環境的差異及戰爭頻繁的有無，確實影響社會組織結構的發展。「南蕃事件」為什麼發生在南部及東南部排灣族，而非在中北部排灣族？為何日本認為排灣族比較「乖順」，卻起義抗日？筆者從傳統排灣族社會結構發展的文獻探討，或許可以探究其因。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2〕之調查報告包含了排灣族分類、部落沿革、神話傳說、社會狀態及法制狀態，資料非常豐富，對後學者研究排灣族，因時空不可逆的影響，帶給研究者莫大的幫助。調查會的研究將排灣族群分類為：上 *calisi*「蕃」、*rukai*「蕃」、*raval*「蕃」、*vucul*「蕃」、北 *paiwan*「蕃」、*quvulj*「蕃」、*paliljau*「蕃」；部落沿革與傳說，都能概述位置及部落名稱的緣由和意涵，而傳說故事與部落緊密契合；社會習俗和法制狀態，均紀錄未被日本武力同化前的傳統社會制度。然而，以當時排灣族社會風尚的保守與禁忌的律則而言，外來學者能周延正確的採訪紀錄實非不易，更何況有語言的障礙，採訪更是難上加難。因此，該調查報告成果難免會有疏漏或偏失之處，如誤將魯凱族歸入排灣族及排灣族酋邦的結構只敘述結構型態的不同，卻未說明其差異之原因。又如僅研究西排灣族部落社會而未將東排灣族納入，實為憾事。探討「南蕃事件」造成的社會變遷，必須放在民族整個社會的圖像和廣大的社會文化脈絡來分析。緣此，調查會採訪研究的部落沿革、社會法制狀態及酋長之間的關係，可以提供「南蕃事件」的研究，排灣族各酋邦是如何互動及理解其社會變遷的脈絡。

蔣斌〔1983〕研究排灣族貴族制度以操縱的角度分析，貴族 *raval* 亞族大社村之田野材料，探討該部落成員操縱社會規範以達到個人特定目的的過程，藉以顯示其所遵循之原則，作為對排灣族社會全面性探討的基本架構。排灣族貴族間的爭執，可用曼徹斯特學派人類學家所提出之「情境分析法」，當可瞭解社群成員個人與社會規範之間的互動，以及前者對後者的操縱獲致若干了解。本文先討論家族與親屬組織之特性，以便了解貴族階層體系中個人地位。其次有關貴族制度及個人操縱的材料，將分為「事件」與「規範」兩類。最後由田野材料之分析得出貴族「運作原則」---世系關係、聯姻政策、家族事蹟、成就及固守居地。蔣研究的對象主要是以北部排灣族的貴族社會為主，而「南蕃事件」發生在南部排灣族，此研究成果是否可以推論到南部排灣族？其實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都已發展到酋邦的型態，只是其結構有的比較簡單，有的比較複雜，因此本篇論述，就研究「南蕃事件」排灣族發生的地區而言，可以幫助研究者更深入的瞭解排灣族酋邦的起源、結構及運作方式。

（二）、日本「理蕃政策」

日本「理蕃政策」的研究成果很多，但其中藤井志津枝（傅琪貽）〔1997、2007〕和張旭宜〔1995〕的研究論述，與「南蕃事件」比較有深入的關聯性。

藤井志津枝研究日本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有兩本專書〔1997、2007〕。前者內容分：第一章據臺初期的「綏撫」政策。第二章鎮壓漢人抗日時期的「緩和」政策。第三章日俄戰爭時期的「圍堵」政策。第四章佐久間「理蕃」事業與教化政策。後者內容是從「理蕃」政策的演變，先論及「皇民化」運動形成上所該具備的三大基礎條件：1、推「國語」。2、部落集團移住等，精神與環境上的大變更的層面，分別深度探討；再把 3、「總力戰體制」從（1）原住民社會動員。（2）傳統社會組織的破壞。（3）新社會組織的建構。（4）「高砂族」改姓創名等分析，論及當局如何建立總動員的「協助戰爭」體制。1941 年日本突襲珍珠港，向美國宣戰，進占東南亞，揭開「太平洋戰爭」序幕，此時臺灣原住民被帶進到「決戰體制」下完全投入戰場的「高砂義勇隊」與出征者家屬悲情籠罩的社會。加上日益艱鉅的物資上的「統制經濟」讓臺灣六百萬人民面臨飢餓邊緣。

兩本書的研究是完整的論述日本殖民臺灣原住民的政策。傅從日本的歷史的脈絡來論述，對臺灣原住民的「理蕃政策」，內容清晰深入，讀者容易瞭解日本「理蕃」政策的來龍去脈。傅從殖民主義「剝削論」來解析日本「理蕃政策」，

人道關懷，讓人醒悟人類相互尊重的可貴。「南蕃事件」從殖民主義「剝削論」，來解析，可以深入的了解事件背後日本與排灣族酋邦互動的深層意義。

張旭宜〔1995〕的研究主要運用日治時期官方調查報告書及訪談原住民耆老口述為主。張認為日本「理蕃政策」受原住民舊慣中「獵首」影響極大，其「理蕃」政策透過武力討伐、警政教化及皇民化，無非是企圖將「獵首文化」連根剷除。張還將高砂義勇隊的出征，作為檢驗原住民文化是否失去其主體性，「馴化」是否成功的指標。張認為日本官方雖然認為教化政策成功的改造原住民的文化體質，但是根據其訪談資料，原住民出征仍以傳統的思維在解讀參加戰爭的行為，以自身文化的眼光看待自己在戰爭中的位置。教化政策雖然改變原住民族的外觀，但左右原住民族行為的仍然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最後，張以「獵首」觀念上根深蒂固存留在原住民思想中，來否定「日本教化是成功的」看法。就此看法，筆者認為排灣族「獵首文化」在日本押收槍枝後，警察嚴禁與教化及排灣族警丁和青年團汙蔑之下，確實「獵首文化」銷聲匿跡。惟從文化結構而言，此文化習俗似乎轉化為「忠君報國---高砂義勇隊」的行為。排灣族「獵首文化」，主要意義是在維護傳統領域的資源、宗教儀式、勇士英勇表現及部落與個人的復仇。殖民帝國進入排灣族的傳統領域，是以開發掠奪資源為目的，因此，必然和排灣族「獵首文化」衝突。本篇論述可以提供深入瞭解台灣原住民族「獵首文化」與日本殖民政策衝突的過程，及排灣族如何以文化結構來看待「南蕃事件」。

（三）、原住民的銃器

殖民政府統治臺灣最為棘手的問題之一是原住民擁槍自重。殖民政府認為這不僅是社會治安「擾亂」的禍根，更是原住民抵抗殖民政府的利器，因此，竭盡所能的攏絡或討伐。有關殖民政府銃器管制的政策文獻，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的《理蕃誌稿》〔1938〕及溫吉編譯的《臺灣蕃政志》（一、二）〔1999〕有詳盡的記錄，至於論述原住民槍枝的來源與社會意義的文獻有陳宗仁〔2005〕。茲就以上文獻評析如下。

《理蕃誌稿》〔1938〕主要記錄日本總督府 1895 年至 1914 年綏撫及武力討伐的「理蕃政策」。全書採用編年體記事，內有完整的敘述銃器的管制、取締與押收的法令、廢改、規程、訓示及執行狀況，其大概內容是：臺灣總督府初期因臺灣漢民各地抗爭事件風起雲湧，日本當局在戎馬倥傯之際，對山裡的原住民族只能採取懷柔政策(教育、授產、惠贈等)，而銃器問題也隨之以安撫的策略來管理，即從研究原住民槍枝文化、調查數量、類型及管制供給與交易(嚴禁通事走私槍枝與火藥)

等來因應原住民的銃器問題。然而，此等策略原住民不領情，依然下山獵首庄民，甚至襲擊官吏。因此，1903年起，漢民抗日風潮逐漸平定之後，開始對持槍逞兇的原住民進行討伐、膺懲並沒收行兇之火槍。1906年佐久間總督上任後，更積極地管制原住民的銃器；前五年(1906~1910)，以取締煙火及限制交易物品來壓迫原住民繳出銃器。後五年(1910~1914)，則因應「理蕃」事業急迫任務，採取軍警聯合討伐來押收原住民的銃器。從此文獻紀錄來探討，我們可以發現，日本初期針對原住民銃器問題採取懷柔政策，只是一種緩兵之計，全面押收才是其最終的目的。溫吉編譯的《臺灣蕃政志》(一、二)〔1999〕是以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及其晚年所著「臺灣文化志」為基礎，再參閱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藤崎濟之助「臺灣蕃族」、鈴木柳太郎「臺灣蕃族研究」等書而成，內容記錄荷西、明鄭、清朝及日本等時期的理蕃設施，其中有關原住民銃器的記錄分別有：1、荷西時期：未有記錄原住民使用槍枝的現象，但是從荷西以槍枝討伐反叛的原住民與漢民的記錄，我們可以推測原住民已接觸並感受槍枝的威力。2、明鄭、清朝時期：在章節裡有記錄原住民槍枝的來源、使用及管制策略，資料珍貴，對研究原住民銃器問題幫助頗大。3、日本時期：銃器的管制、取締及押收的記錄大致與《理蕃誌稿》相同，只是沒有如《理蕃誌稿》巨細靡遺的記錄。從以上兩本專書，不僅可以釐清殖民政府管制、取締及押收原住民銃器的歷史脈絡，同時也可以從此脈絡中，探討原住民如何保護視同生命的銃器背後的社會文化意涵。

陳宗仁〔2005〕研究原住民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是試圖從歷史脈絡來討論臺灣原住民物質文化中的槍枝。首先，本文運用歷史圖像與文獻中有關原住民槍枝的記載，藉以瞭解近代原住民拿著什麼樣的槍枝，以及這些槍枝種類反映出什麼訊息；其次是探討這些槍枝流入原住民部落的歷史背景；最後探討槍枝在原住民戰鬥行為、儀式文化中的角色。臺灣原住民社會處於此一世界槍枝流通網路的末端。這些槍枝不是直接來自西方國家或商人，而是經由臺灣島內客家人、福佬人及漢化的原住民中介轉販。這是持續了兩百年以上的臺灣本島槍枝生產、修理、彈藥補給的流通網路。而原住民社會使用的槍枝種類，往往是賣方(番割、通事及洋行)商業販賣的結果，而不是原住民主動的選擇。

本文想指出的是，原住民雖是被動的接受槍枝，但是對槍枝的使用，有其主體性的思維與選擇。原住民對槍枝的使用，受部落社會原先的狩獵與出草文化影響，似乎沒有導致部落政經結構的改變。槍枝在排灣族是財富的象徵，且具有提升個人社會地位的功能。不似陳所言：「沒有導致部落政經結構的改

變」，〔陳宗仁 2005、頁 91〕而是會因槍枝的數量和精良致社會地位向上流動，如酋長或貴族與之結為親家以增強自己的勢力。因此，槍枝在排灣族的男士而言，如同第二個生命。「南蕃事件」的目的是押收原住民族的槍枝引起的慘烈戰爭，而本篇主要論述是原住民槍枝的來源及其使用的思維，對排灣族「南蕃事件」的研究，可以幫助深入了解排灣族為何抗拒押收銃器的思維。

「南蕃事件」研究的文獻，不管是官方及學術的研究，或在地耆老的口傳記錄，都在告訴我們該歷史事件「真實的過去」，但很多的資料都是殖民者文字的記錄，因此，在閱讀時，重要的不是字面的意義，而是字裡行間的言外之意。亦即必須深入地從殖民者與在地社會文化結構的對話，來理解書寫歷史和口傳歷史背後深層的意義，如此才能理解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事件。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壹、研究方法

事件即是變遷。歷史事件影響社會文化的創造與再創。因此歷史事件的探討，必須從事件本身轉向事件背後的社會制度、關係和結構。本研究採用歷史人類學（historical ethnography）的方法論，來詮釋「南蕃事件」和排灣族酋邦互動的現象，亦即使用檔案資料以及相關的當地口述歷史資料，描寫和分析某個特定且可識別地點的民族一段過往的歲月。[Marilyn Silberman & P. H. Gulliver(賈士衡 譯)1999、頁25]當然要深入的了解「南蕃事件」與排灣族酋邦互動及其影響層面，在理論上的企圖，就是要將研究放在排灣族社會完整的圖象裡，及廣大的排灣族社會和文化脈絡中，同時以比較研究為基礎，來深入分析、詮釋日本與排灣族酋邦對事件的行動及其背後深層的意義。茲研究方法和方向：

一、文獻分析：本研究將參酌當代記錄和近人所做的研究，以及日本時期的官方資料和民間報章雜誌，以提供筆者對本研究，建構歷史事件和社會變遷因果關係的重要參考。

二、實地訪視：實地進入研究場域，參加部落各種集會及祭典，宗親會，文化座談等。宗親會的參與，從家族英雄故事及家族變遷史，能了解「南蕃事件」在排灣族部落的影響；文化座談，能提供筆者了解研究對象對傳統社會文化的觀點，進而分析、探討歷史事件與排灣族社會結構的相關性。

三、個別深度訪談：筆者分別針對不同的酋邦後裔之耆老，就「南蕃事件」的動因、脈絡、結果和傳統社會文化的關係進行個別訪談，並採錄音及逐字紀錄方式，以便事後進行分析。

四、焦點團體法：對具爭議性的問題，邀請各部落的耆老、平民和貴族後裔，進行焦點團體，以釐清事件爭議性的問題及受訪者內心真正的感覺和動機，以增加研究的可信度。

五、資料分析：田野工作均採全程錄音，再謄寫逐字稿，之後，為了主題呈現以便於理解，在內容與順序上做了些重組與編輯。分析時，以歷史文獻資料和田野筆記整理後浮出的「現象」，不斷地循環進行思考、觀察和分析的工作，以找出現象的普同性和差異性。解讀時，是立基於我的立場和觀點，試圖將歷史文獻資料和田野筆記浮出的「現象」，放置在時間、空間、政治、經濟、宗教文化及「民族」建構的脈絡中去理解。

貳、研究目的

「南蕃事件」是日本理蕃五年計畫(押收槍枝)最後一年爆發的衝突事件。排灣族在日本的看法，是有一個嚴密的階級社會制度，在最高酋長領導下人民絕對地服從酋長的權威，因此，只要攏絡酋長，就向抓一串的粽子一樣，頂端(酋長)抓起則全酋邦即可控制。然而，有些酋長恩惠照收，但酋邦主權的維護與槍枝的保有還是非常的堅決。「南蕃事件」深遠地影響排灣族社會變遷，但是官方及學術界視若罔聞，僅視「牡丹社事件」為排灣族重大歷史事件，殊不知「牡丹社事件」影響排灣族只是恆春半島局部的排灣族而已。「南蕃事件」的文獻是日本站在自我利益的立場來記錄，缺乏排灣族的主體性，影響族群歷史的建構與民族認同，因此，筆者從文獻分析和在地口傳調查來蒐集資料，並將資料與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對話，來理解整個事件的脈絡與其背後深層的意義，進而釐清排灣族「南蕃事件」後社會變遷的因素與現象。其目的有：

一、凸顯「南蕃事件」在排灣族與殖民政府衝突的歷史事件中的地位，以喚起官方和更多的學者從不同的角度研究。

二、從文獻與口傳的資料，探討「南蕃事件」的真相，以導正偏執的殖民歷史觀。

三、從口傳歷史理解排灣族對「南蕃事件」的觀點，以建構族群主體性的歷史。

四、從日本「理蕃政策」與排灣族酋邦社會文化結構的對話，理解「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社會變遷的影響。裨益維護及傳承排灣族社會文化。

五、從「南蕃事件」歷史的真相，讓排灣族了解族群命運巨變的關鍵，進而反思，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

第四節 研究意義、限制與未來

排灣族「南蕃事件」從文獻及口傳歷史的資料與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對話，可以周延性的理解該歷史事件的真相，及深入了解排灣族行動的深層意義。但此理解難免有主觀的色彩，因此尚待從不同的角度努力去探討此歷史事件的意義與真相。茲就南蕃事件研究的意義、限制性及未來方向分述如下。

壹、研究意義

「南蕃事件」戰況的激烈遠超過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且深遠地影響排灣族社會文化。然而，在官方認定原住民族重大衝突歷史事件時，卻置若罔聞，而民族記憶也在政治因素之下噤若寒蟬，不敢提及。筆者以「南蕃事件」為研究主題，從文獻分析與地方口傳歷史來理解事件的脈絡及對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影響。研究成果不僅能喚起官方及學者關注影響排灣族社會變遷的關鍵因素之一，也能提供學者從不同角度研究「南蕃事件」的資料。

「南蕃事件」近人的研究都是從日本當時史料的分析來理解，然而，日本是從殖民的觀點來書寫與原住民族的互動關係，在書寫上必然從自我利益的立場來描述「他者」的舉措，或試圖湮滅，讓「他者」失去歷史記憶。筆者將文獻分析和口傳調查所獲得資料，放在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對話來探討，研究成果可以做為充實當下中等學校之鄉土及歷史教材，使多元族群的臺灣，能從不同的角度理解臺灣的族群關係，進而建立多元和諧的族群關係。

排灣族當下具有「南蕃事件」記憶的耆老急速凋零，再過幾十年此事件的記憶將會消失或變異性更大；筆者將「南蕃」起義的酋邦後裔一一找尋，並從排灣族貴族和平民的後裔採訪事件的記憶。歷史記憶在沒有文字的民族，難免會有時空倒置的敘述或偏離事實；筆者一一與文獻對照，並從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來理解，目的無非是建構排灣族主體性的歷史觀，讓排灣族後裔能認識屬於自己的歷史，以期建構一個健康的民族認同。

「南蕃事件」是日本以武力強制押收原住民槍枝的衝突事件；筆者探討排灣族槍枝的來攏去脈，並從社會文化結構理解槍枝的社會意義。在當下「原住民槍枝管制條例」頗有爭議之際，研究成果可以提供政府立法參考的資料，以避

免以漢族中心的思考模式，來制定或規範原住民文化實踐的法令。

貳、研究限制

「南蕃事件」的文獻主要是《臺灣日日新報》與《理蕃志稿》；前者內容有官方公布的討伐進程，有報捷電報的採錄，亦有民間謠言，還有記者親訪的特稿，忠實記錄了當時官(軍)方和民間對事件的態度。後者是敘述一般山地政務之推移及新設、擴張隘勇線及討伐原住民之概況。二者對本研究提供了不少的資料，但是文獻裡面的人名、地名以日文或漢字書寫(當時資料均有此現象)不易辨別，需要進行田野調查。然而，時空境遷，物換星移，耆老凋零，進行人名、地名的考據，實在困難，影響歷史事件研究的效果。

「南蕃事件」發生迄今已有 100 年，在這漫長的歲月。口傳的歷史記憶不可能被一成不變地保留下來的，而是會在現在的語境中被不斷重新建構。也就是口傳者受社會環境的影響，難免會有潤飾、削減、完善，乃至於賦予記憶一種現實都不曾擁有的魅力。面對此種情況。筆者以多元採訪對象來釐清與文獻不符之處，但是，多的是藉由沉默來將過去的衝突埋葬，以此讓他們免於被人指點為「暴徒」之後裔，影響研究的可信度。

本研究的區域遼闊，對問題難以深入探討，因「南蕃事件」涵蓋了整個東南部排灣族，且歷史事件的研究是非常微妙且複雜的過去，涉及的層面不僅廣，而且背後都具有深層的意義，一次將整個參與「南蕃事件」的排灣族，從文獻分析和口傳歷史來探討，誠屬不易，但可能會深入性不足。

叁、未來方向

「南蕃事件」戰況的激烈遠超過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且深遠地影響排灣族社會文化。但是，學術的研究或地方知識的建構均寥寥無幾。筆者經此研究的結果，只不過是從排灣族的觀點，來論述對整個「南蕃事件」的脈絡與對排灣族社會的影響。對於其他參與的族群及日本對事件深入的看法，都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讓「南蕃事件」的歷史真相更周延。展望未來，筆者建議從事件對排灣族族群關係的影響和跨民族歷史事件的比較來進一步的研究。

一、事件與族群關係的研究

「南蕃事件」的文獻不管是官方及學術的研究，或在地耆老的口傳記錄都在

告訴我們該歷史事件是重要的、真實的「過去」。雖然雙方有不同的觀點，但事實是影響了排灣族的社會文化。尤其「南蕃事件」在排灣族的「記憶」是一種創傷的記憶，讓排灣族人強迫遺忘，但卻總是魂牽夢縈的纏繞在排灣族人的記憶。確實「南蕃事件」後創傷的歷史記憶，持續影響排灣族人與異族不正常之族群關係的發展，即在排灣族「不歸順殖民政府，族群就會滅亡」的記憶下，無奈的接受殖民政府之「理蕃政策」，而此污名化排灣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政策，是否形塑了排灣族當下自我「遺忘」自身傳統文化及自卑的族群關係的最大因素。

族群關係是建構的，其本質是競爭和衝突。日本與排灣族早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時就已有衝突的經驗，日本領有臺灣後，第一個武裝衝突的山地原住民區域竟然也是在排灣族南部地區---「阿乳芒事件」(大龜文酋邦阿乳芒部落襲擊日警的事件)，之後也發生了無數大大小小的衝突事件，其中「南蕃事件」最為慘烈。事件後，排灣族在日本押收維護酋邦領域的「國防裝備---銃器」後，整個排灣族的族群邊界(酋長的權利與義務的領域)似乎崩潰，族群關係走入了另一個面向。因此，「南蕃事件」後，排灣族族群關係在族群的利益和歸屬方面是如何實踐？在族群邊界結構性對立中如何調適？都值得讓我們深入研究。

二、跨民族歷史事件的研究

1895 年起，日本為能掃除開發山地資源的障礙物---原住民抗日，即不斷地進行以攏絡或討伐的政策使原住民「歸順」於日本，但此政策終究遏止不了原住民襲擊日本的行動。於是日本在 19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四次山地事務會議」時，決心以武力強制押收原住民的銃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590〕臺灣各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結構不同，面對日本的「理蕃政策」都會以自己的社會文化結構來應對；雖然，日本領有臺灣的第二年(1896)，即著手調查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組織及生活習性，但這調查礙於原住民排外的心態及調查者語言的障礙，所得的資料及解析資料的結果，呈現的僅是表象，無法理解原住民社會文化深層的結構。因此，「理蕃」雖有「北剿南撫」的政策，但南部原住民似乎不領情，還是以自己的文化結構來應對日本的「理蕃政策」。「南蕃事件」是日本安撫「南蕃」政策反向的效果；布農、魯凱、排灣等族相繼起義抗日，而這些民族是相鄰而居，社會文化難免會相互影響，面對日本以武力押收銃器的討伐行動，這三個不同民族的抗日動機、行動及「歸順」有何異同。透過跨民族的比較研究，或許我們可以更深入的理解臺灣原住民抗日行動的深層意義，及日本討伐原住民策略之普遍性與特殊性。

第一章 排灣族酋邦社會

「南蕃事件」為什麼發生在南部及東南部排灣族，而非在中北部排灣族？為何日本認為排灣族比較「乖順」，卻起義抗日？筆者認為箇中原因可能是與排灣族酋邦（chiefdom）社會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排灣族酋邦社會的形成石磊認為是：「因為排灣族缺乏大於家庭的親屬群體，各個獨立的家庭遇到需要較多人力才能應付困難事務時就會有人手不足的感覺，酋邦的出現把各個獨立的家庭整合起來，形成一個社團性的政治群性，就彌補了這種社會結構過於鬆散的遺憾。」〔石磊 1999〕筆者認為排灣族酋邦社會的興起的因素是多元的；石磊的觀點是從社會關係來探討，亦即從親屬結構衍生的社會關係來推論酋邦的形成。筆者從酋邦發展的歷史過程及地理環境、宗教文化與戰爭的頻率來探討排灣族酋邦興起，進而理解為何「南蕃事件」在南部排灣族地區發生，及酋邦社會如何應對日本的「理蕃政策」與武力討伐。本章第一節從歷史的脈絡，探討排灣族酋邦社會宗支關係的建構與認同。第二節從地理環境、宗教文化與戰爭頻率，來探討排灣族酋邦的型態與分布。第三節從排灣族的衝突歷史事件，來探討酋邦的族群關係。

第一節 排灣族酋邦社會宗支關係的建構與認同

排灣族部落分布在中央山脈南部的東西兩側，其主要生活圈由北向南依序是大姆姆山、大武山、依丁山、大漢山、里龍山等。（如圖 1-1）人數將近 90,811 人（100 年 04 月統計數據）。傳統部落選擇的地貌時常是沿著這些山脈之水系而設，可以說部落間的生活空間都是相互毗連。而從酋長家系的淵源與部落遷徙的傳說故事來探討，彼此間可以發現都有或遠或近之血緣及姻親關係。因此，排灣族自然地會有一種結成聯盟以便於相互保衛的傾向。而此構成的酋邦政治組織「順藤摸瓜」的探討彼此關係，我們會發現酋邦之間都具有相連的宗支關係。而此宗支關係的認同錯綜複雜，並非完全以空間相連或血脈關係來認定，而是參雜著不同的創世神話、親屬關係、利益互惠等的認同。酋邦宗支關係雖然從家團（*sikadaumaqanan*）到部落（*qinaljan*）發展到酋邦（*sikadaqaljan*）的脈絡可以認定彼此關聯，但從現實面來探討酋邦宗支關係，可能因某種因素而斷裂或形成敵對關係。因此酋邦間的宗支關係不能僅從歷史層面來探討，而是必須兼具社會層面來探討才能釐清。

壹、排灣族酋邦社會宗支關係的建構

卡內羅（Robert Carneiro）認為：「酋邦是一種由若干公社所組成的自治的政治實體，處於一個最高酋長的穩定的控制之下。」（易建平 2004、頁 242）就此若干「公社」如何組成？最高酋長如何產生？都是酋邦社會需要理解的問題。此問題在排

灣族是否有其獨特性？排灣族酋邦是若干宗支關係部落的聯合體；這聯合體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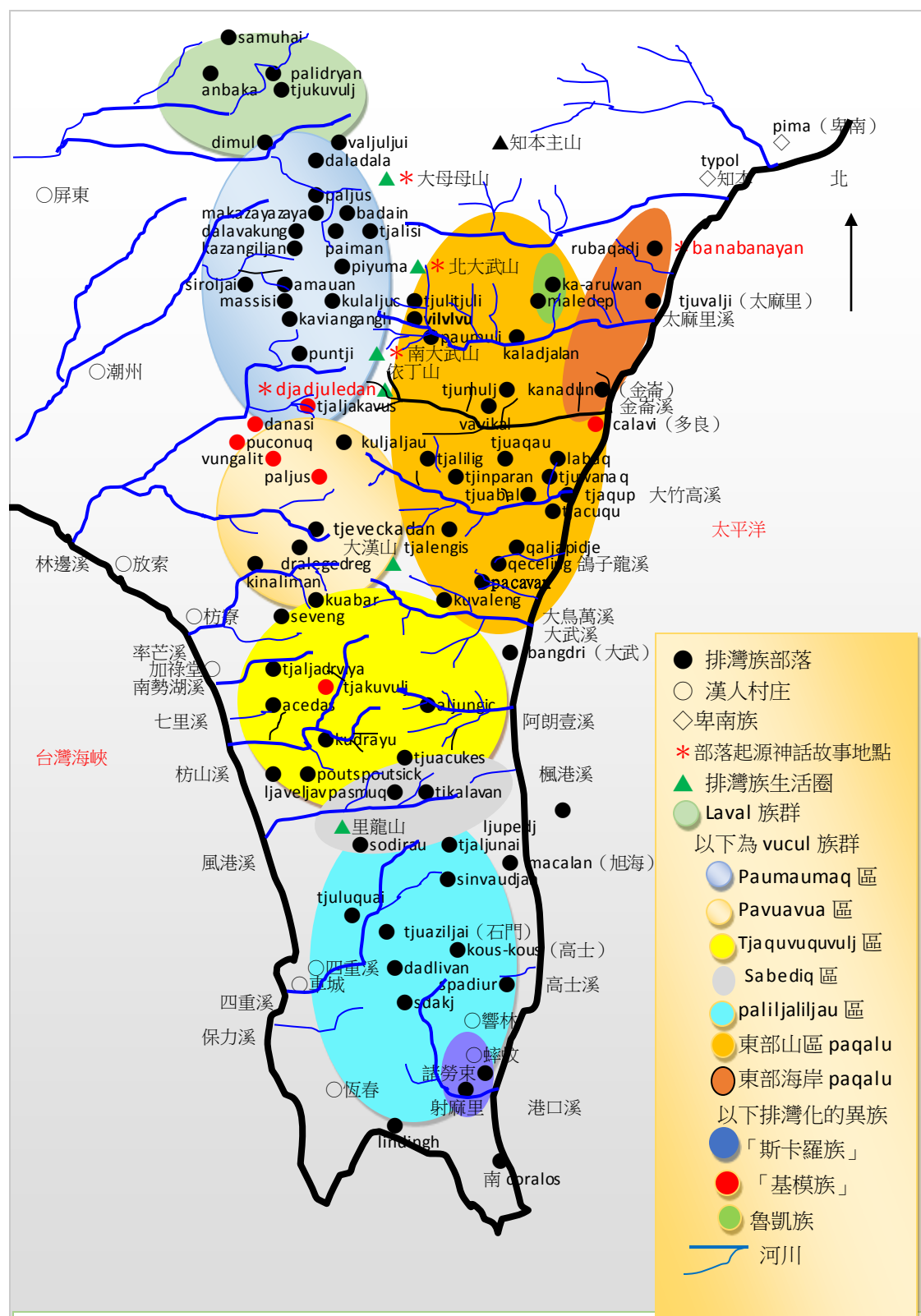


圖 1-1 排灣族族群區分 概略圖

資料來源：台北帝大土俗學研究調查繪製（移川子之藏，1935）。葉神保 繪製（2007.08.30）。

何建構，筆者從遷徙傳說故事解析家團的足跡，進而了解排灣酋邦形成的原點。從家團領袖演變為部落酋長的過程，解析部落宗支關係的建構。最後從酋長權利行使的範圍解析酋邦的宗支關係。

一、*sikadaumaqanan*(家團)社會

排灣族族稱 *umaq* 是指家屋，前加 *sikada* 是前助詞意涵為「同一個……的」，整個詞意就是「同一家屋的人」。家是最原始團體，為了餵飽家中成員，共同採集共同狩獵，但為了安全會聯合數家共同合作應對危機，即形成家團組織。而此組織結構非常鬆散，只在覓食或遇到危機時才會結合並且產生臨時性的領袖，筆者認為這種集合型態宜稱為家團(族稱 *sikadaumaqanan*)。此等社會主要是游走採集的家團，還未發展成有組織的聚落。塞維斯(Elman R. Service)稱此人類聚合的型態為游團(bands)，認為是人類發社會發展的第一階段，是一種狩獵與採集經濟階段的人類社會組織，其聚落因四處尋找食物而居無定所，因而這種遊團與其說是一種具有結構的社會，還不如說是一種臨時的聚合體。〔易建平 2004、頁 159〕

從塞維斯對游團社會組織的研究來看，排灣族家團的發展，我們可以從排灣族遷徙的傳說故事來探討；排灣族從語言腔調、生活習俗來區分，可分 *raval*、*vucul* 和排灣化的異族。*raval* 分布於隘寮溪左岸山區。*vucul* 則廣佈於台灣島之南部山區，其細分為 *paumaumaq*、*pavuwavuwa*、*tjaquvuquvulj*、*paliljaliljau*(*sapediq*、*quruwan*)、東台灣山區 *paqaru*。而排灣化的異族則分布在東台灣海岸 *paqaru*、*paliljalilja* 之 *s-qaru* 及雜居在 *vucul* 的 *cimu*(基模)。(如圖 1-1)這些泛排灣族經歷的家團社會組織從核心家庭的遷徙史話，我們可加以對照，如 *raval* 的大母山、*vucul* 的大武山、排灣化異族的 *banabanayan* 和基模的 *djadjuledan* 等起源神話地點，都可一發現其經歷的家團社會。而古老的核心家庭的家名，更能精細的追蹤其家團時期的足跡。

(一)、*tjaquvuquvulj* (大龜文) 群 *ruvaniyau* 家團

耆老 B-1 君口述：古時候 *ruvaniyau* 先祖 *sala-ac* 從 *tjaljakavus*(來義)遷到內文社(大龜文)，跟它同行的家族有 *qaquwangan* 家(今住達仁鄉安朔村)，*paljailjai*(今住牡丹鄉石門村中間路)，*tequng*(今住獅子鄉內獅村)，*avulunga*(早期移住牡丹鄉牡丹村)，*valuau*(今住獅子鄉內文村)，*taupili*(今住牡丹鄉石門村)。它們從 *tjaljakavus* 經佳平、古樓、七佳、力里來到 *siniljicau* 的地方定居，可是隨行的白狗悲吠不已，族人認為此地不宜居住，就收拾東西遷徙到 *tjaumaqan*，狗停住休息，族人認為此地可建社，不料狗又移動，

往 *taqetaqan* 的地方走，族人又認為此地可建社，但狗仍然移動，到現今 *ruvaniyau* 酋長家的地方，挖洞坐下，於是大家商議在此建社，……。

(二)、*sapediq* (射不力) 群 *tjuangacu* 家團

本社頭目家的祖先 *saljivu* 及 *sakavu* 兩人最初居住在 *avulungan* 的東方，稱為 *kulivu* 之地方。後來與其部下一起遷移到 *paqalu* (巴卡羅) 番的 *kuliveng* 社。在此居住了許久，因人口增殖，他們再計劃遷移，以尋找更良好的土地。當時 *saljivu* 所飼養的豹與狗一起先行向南方前進出發尋找良地。豹先行，到處掘地，不合意便「*giyau*」的鳴叫而去。再行再掘的尋找豐腴地其。最後，終於來到現在的 *sabediq*，即 *pasumaq* 之地，這回則掘地而不離開，並「*gaiuu*」的鳴叫。……他想此地果然是適合建社的地點，於是 *saljivu* 決心在此地開創部落。返回後，將此告訴 *sakavu* 各率領其蕃丁移居此地，兩人佔領了現在的 *sabediq* 區域，此為 *sabediq* 大社，即現在的 *pasumaq* 社。〔移川子之藏等 1935、295〕

(三)、*sqaru* (斯卡羅) 群 *mavaliu*、*taligu* 兩家團及 *garuljigulj* 家團

此兩家都來自北方。*mavaliu* 家的祖先從 *kaviyangan* 的 *tideq* 南下，到楓港溪的 *kasumungaqaan* 居住，其後雖移居到 *pungudan* (外加芝來之地)，不久又遷居到射麻裡之地，承襲以至於今日。而 *taligu* 家則一面在 *sevang*、內獅頭、*sabediq* 等地開創部落，一面逐漸南下，經牡丹、高士佛、四林格等地，然後居住在 *litjukutjuku* (龍鑾社域內)，受到 *mavaliu* 家的邀請而來到射麻裡同住。*garuljigulj* 家(豬臘束大頭目) 傳說，*garuljigulj* 家的祖先是從 *puyuma* 出發移居到 *tjavalji*，後來離去，遷到 *pangrui*，再離去，佔居於本社之後山 *ljimuljimul*。然後向北方奪取射麻裡、龍鑾、貓仔等地，再北進到 *qaljecim* 及 *tjakuvukuvulj* (內文社)，然後返回到 *cantau* (大概是田頭)，再移至加芝來，暫住一陣子後再歸來本社(*talantangtang*)。〔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編譯)2003、頁 96-97〕

(四)、*tjaljakavus* 群 *ruvaniyau* 家團

往昔，太陽在本社降下二個卵(現在此地稱 *siniciluan na qatau* 即 *ruvaniyau* 家的屋簷下)，此卵孵出男女二人，兩人成長相婚後移住 *djadjuletan* (*tanasi* 社溪北方 1.5 公里的地方)，生了七個男子，這就是基模族的祖先。這些從山中下到山麓平地者，在偶然一天龍蝦出現，洪水大起，長子逃到餉潭，次子逃到現址西南方約 4 公里的 *quvulje*，三子分住到 *tanasi* (舊丹林) 移住，四子則前往 *puyurna* (*kulaljac* 社北方) 各開創一社。其中移居到 *quvulje* 者，有一日到現住地打獵，狗到現在的 *tjakale* 的地方不走，於是在此建社，這是 *tjaljakavus* 的起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1922、頁 157--165〕

(五)、*Raval* 群 *dal jimadrau* 家團

本社民原是由 *tavalan* 和 *tuvung* 兩社民共同形成的。據 *tavalan* 社派之傳說，最初在 *idjerau* 從岩石裂縫生出男女兩人，長大後結婚，子孫繁衍，此即今日 *raval* 之祖先。起初並無頭目，有一天在 *tavalan* 的地方有一個甕太陽光照射孕育出姊弟 *satjuku*(姊)*sataik*(男)*sapagte*(弟)，此時頭目家誕生了；*satjuku* 留在 *tavalan*(變成頭目家名 *dalimadrau*)。*sataik* 前往 *tuvasavasai* 取 *sakai* 為妻變成頭目 *dumararats* 家。*sapagtel* 前往 *rukai* 族下三社 *duna* 成了頭目(據說是出獵到舊 *duna*，因獵犬不動，就到此地移住，取 *shukuru* 的女子 *drumedruman* 為妻)家名為 *tagiladan*。〔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編譯)2003、頁 46〕

(六)、*Vucul* 群(*padain*) *parurayan* 家團

在 *padain* 的地方生下太陽卵，孵出祖先七人；兄弟姊妹成長後，長女 *muwakai* 率一群子民移住 *tjalavazal* 舊社 *tavatavan* 創立部落。長男 *sakinu* 帶一群子民創社 *tjarisi* 部落。次男 *puraeugan* 登上大武山。三男 *puljaljuyan* 往海邊走。四女 *saravan* 帶一群子民創立下排灣部落。而留在 *padain* 的即是今日流傳的頭目 *parurayan* 家，其後裔移住東台灣的繁多，如太麻里溪流域的排灣族即是。〔移川子之藏等 1935、274〕

(七)、*Paqaru* 太麻里溪流域的 *gilin* 家團

當時 *giling* 家稱為 *rual-al*，其與支配的 *lalulan*、*palakcur* 兩家一同越過大武山到太麻里溪下游的 *cuvuluvulan*，再到 *putung* 居住，認為此地不吉祥，即移住現在 *kalatjalan* 下方的平坦地，男士門去狩獵，留守者被雷擊而死，他們認為這兒不吉祥，再移住現在之地，……其它方面 *laru-aruai* 的弟弟 *rangus*，先到 *calacalan* 成立部落，之後，循著海岸尋找土地，他到達有 *piyuma* 的足跡的地方後折返，來到 *jumul* 看到 *vavikal* 人煙裊裊，這裡已有 *paraudran* 家的祖先們。前面所述擊退大蛇，讓路通暢，使大武山的人方便移住 *jumul*，就是 *rungus* 爭的地建的部落。〔移川子之藏等 1935、303〕

從以上文獻資料及耆老口述，可以發現排灣族家團歷史；有的是在大武山周邊「短征」游獵，有的東去南下「長征」的游獵，而此游獵空間的不同也顯現了往後部落組織建構的差異。「短征」家團社會或許未遭遇複雜的環境，僅以單純的血緣關係組合聚落即能使子民安全生存。而「長征」的游團社會可能遭遇更複雜的環境，因此，為了覓食與防衛能力的加乘效果組成混合家團來組成聚落。從當下遺留的 *mamazangiljan*(酋長)分布的密度來看；「短征」、「長征」游獵的差異，顯現在離大武山周邊越近的部落，*mamazangiljan* 分布密度越高，反之離大武山越

遠，*mamazangiljan* 密度越疏，甚至廣大的領域僅有一、二位 *mamazangiljan*。此過程的主因，乃是家團時期面臨困境的複雜度所致，亦即游獵空間範圍小族群關係單純，聚落穩定發展，故「自立為王」的 *mamazangiljan* 林立。反之，游獵空間範圍大族群關係複雜，聚落常受外族侵擾，故會結盟數個家團混合成大型聚落並產生單一的集團領袖(*mamazangiljan*)。

塞維斯認為，混合游團並非原生的或者說原始的遊團，它們是原生游團與文明社會接觸以後被破壞或者被改變的產物。〔易建平 2004、頁 161〕排灣族家團社會組織從空間環境來看；這些家團，從有高山峻嶺的大武山和大母母山的屏障游獵到低海拔的山麓或平地，難免會遇到較文明的社會而影響社會組織。根據林朝啟的研究；台灣島曾受各期海潮的進襲而影響島內族群的移動。即每次海潮進退，台灣島上的舊文化人就會面臨與新文化人的衝突，而新文化人文化程度較高，武器亦較佳，因此舊文化人的原居地不得不被蠶食，而逃入山區或往人煙罕至的地方避難。〔林朝榮 1966、頁 28-31〕排灣族可能在大湖期或國姓期的某一時期來到台灣島，¹此時已有分布於台灣島南部的小黑人，當排灣族登岸時與之衝突，遭致殲滅或同化之。排灣族在原是小黑人居住的地方生存發展社會文化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又遭受另一波北濱期海潮來襲，逃至高山地帶，退潮後，下山回到原居地，遭逢文化程度較高的北濱期文化人(平埔族)的衝突，敗北之下，不得不據山地形勢險峻，好守難攻的大武山周邊及餘脈的山腹中，並逐漸發展社會秩序。而排灣族在上山下山的游獵中，各地區遇到的困境不同，族群劇烈衝突的地區採混合游團，反之則以小規模的家團來形成聚落。

排灣族原初形成的聚落稱之「*vinqacan*」，而聚落形成的過程稱之「*qemicin*」。「*vinqacan*」語意為萌芽，出生，即人和聚落的誕生或形成。「*qemicin*」語意為「推擠」，即把障礙物(人或物)除掉，引申為「創社」之舉動。創社者(*naqemicin nga caucau*)一般排灣族視為神予以崇拜，如:*s-seven*(率芒)社祭拜 *sakuljin* 和 *sakabulun*。內文社祭拜 *salaac*、*sarus*、*sacakarus*。*cala-avus*(來義)社(*cimul*派)祭拜七個頭目的祖先。²*kaviyangan*(佳平)社祭拜 *saumai* 和 *saruanu*。下排灣社 *savatjulaya*。*patayan*(巴達因)社祭拜 *samuwakai* 等六人之祖神。³〔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1922、6-13〕此創社之神，在排灣族裡是最崇高的神，在部落的起源神話結構中是重要神話素，各種祭典都要呼喚其到來，它的象徵意義如同計算機 0 到 1 的信息一般，牽動排灣

¹ 大湖期是全新世的第四次海進，海水沿河進入台南面中成為溺谷，年代大約在 4000 年 B.P 至 3500 年 B.P。國姓期是全新是第五次海進，以台灣北部之國姓埔珊瑚礁，年代約在 2700 年 BP 至 2000 年 BP。〔林朝榮 1966、頁 24〕

² 七祖神有：*lingilingau*、*alaileng*、*pasiljau*、*tjacile*、*aljayup*、*ljasavan*、*galicgic*。

³ 六祖神有：*saljimlji*、*muakai*、*salavan*、*sakinukinu*、*salalemkan*、*saqaluqalu*。

族千年不變的族群認同及社會道德行為。因此創社者，在本族深受子孫尊敬，並且得到永久的聲望（奉為創社之神），而作為子孫者也能在社會上享有較高的地位與資源，這樣從游獵形成聚落的過程，創社者凝聚的權威，影響日後部落宗支關係的形成與發展。

二、*qinaljan*(部落)社會

部落可以說是許多游團的集合體，但又不僅僅是它們的一種集合體，在部落社會中它把各個部分結合在一起的方式比僅僅“集合”更為複雜。這主要是指存在著一些泛部落團體，比如氏族、年齡階團(age-grades)、秘密結社、戰爭團體和儀典團體之類，它們將部落的各個組成部分比僅僅“集合”更為緊密地聯結在一起。〔易建平 2004、頁 163〕

部落本族語稱「*qinaljan*」源自族語「*iniquaja*」。「*qaja*」為敵人，「*ini*」是助動詞，涵意為為攻擊敵人占領土地。而部落的形成是由創社者(平民占領土地形成的社會)，藉 *mamazangiljan*(酋長)制度完成社會秩序、結構、並發展其文化；〔童春發，2001：4〕排灣族部落有數戶乃至數百戶的家團所形成，此聚落型態是併合的集中部落，即以每一單位部落(*qinaljan*)的土地與人口，多數是分屬於幾個地主領土人之系統，但聚居於一個毗鄰的大部落，則形成一個聯合統制的複合部落。〔衛惠林 1965、頁 113〕聚落選擇的地貌時常是沿溪而設，台灣河川在雨季水位高漲，為了避免雨季水患及山頂強風吹襲，聚落集中在溪流兩側山坡的中段，因谷底少見陽光，太陰冷也不宜居住，而泉水自山頂流下，經過山坡中段，飲水豐富，故選擇的聚落大都是面向河谷背靠山岩，前後都有天然屏障，兩側通道狹小難行，易於防守，住屋安排往往是依山坡像梯田層層而上；耕地有在聚落附近，有的在一、二小時路程之外。而聚落平均高度在 1500 公尺以下，而以 100—1000 公尺的淺山為主要分佈（表 2-4）。〔王英人 1960、8-20〕

歷史記載的排灣族部落，因殖民政府政權深入的不同，記載有很大的差異。荷蘭未完全控制排灣族，因此所記載的排灣族僅是其足跡所踏入的部落。清朝「封禁政策」對排灣族部落也未完全掌控與了解，記載的部落也僅是通事口述的部落。直至日治時期，日本透過學者的調查及「蕃社」警察制度的建立，從聚落、人口、文化習俗及物產等詳實的紀錄，排灣族部落始有準確的記載於官方紀錄。

表 1-1 排灣族聚落的標高分佈 (1929 年)

區分	0~100 公尺	100~500 公尺	500~1000 公尺	1000~1500 公尺	1500~2000 公尺	2000 公尺以上	合 計
社數	11	75	83	8	--	--	177
戶數	720	2825	4102	670	--	--	8317
人口	3672	13665	20239	3483	--	--	41014
占總人口的百分比 %	8.8	33.3	49.4	8.5	--	--	100.0

資料來源：王人英 1960 《台灣高山族空間分布》，台北：台大文學院考古人類學 27 期。

表 1-2 排灣族總人口數的變遷

朝 代	總 人 口 數	備 註(資 料 來 源)
荷蘭時代	44,627	台灣提督人口統計(內含排灣、魯凱、卑南、等族)
清朝時代	42,200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600—1930 台灣史》2001：332
日治時代(1931)	30,118	孫得雄(台灣山地人口民 46)(台灣之山地經濟)
中華民國(1990)	60,510	台灣省山胞行政局
中華民國(2011)	90,811	行政院原民會

資料來源：如表之備註

排灣族部落從家團的遺跡來看，宗主部落是許多家團的集合體，而部落在形成的過程中，因內部資源的分配產生了威權領導者，也因外患的侵擾凝聚了「生命共同體」而產生階層化的領導權，如此漫長的蛻變形成了排灣族部落組織權力集中的「*mamazangiljan* 制度」。此宗主部落都附著 *mamazangiljan* 與部落形成的神話傳說故事，以穩定部落 *mamazangiljan* 統治的權力。

(一)、*Palirayang* 宗主部落

Palirayang 宗主部落位在武洛溪的上流，即在 *kau* 溪的南方，*taipu* 山西麓標高 2700 尺的地方，是 *raval* 的核心(宗主)部落。傳說 *iderao* 的地方 (*palirayan* 社北方六里處)有一處岩石，孕育出一對男女，男的稱之 *takevarit*，女的稱之 *madararap*，此二人的子孫即是繁衍 *raval* 群的社民。起初沒有頭目，有一天 *iderao* 更北方，稱之 *tavaran* 的地方有一個甕，受太陽光照射，孕育三位兄弟姊妹；*sa-tuku*(女)、*sa-tail*(男)、*sa-pagtel*(男)。*sa-tuku* 留在 *tavaran* 社成為本社頭目，家名為 *tarimarau*。*sa-tail* 到 *tuvasavasai* 社成為本社頭目，家名為 *dumararat*。*sa-pagtel* 去到魯凱族 *kindavan* 社成為本社頭目，家名為 *tagiradan*。由此傳說，以 *tavaran* 為宗主的部落所分支或親緣關係形成的部落，日治時期記載的有 *parilayan*(大社)、*tuvasavasai*(青

山)、*rinripan*(安坡)、*sagaran*(口社)(以上為分支部落)、*dukuvulj*、*kindjaruan*、*kau*、*kindavan* 等社(以上為親緣部落)。此等部落皆是以血緣關係形成密切的部落聯盟。

[臺灣總督府理蕃課(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11、頁 251]

(二)、*Tjakuvulj*(大龜文)宗主部落

耆老 B-1 口述：古時候，*djatjuledan* 地區形成人類，因遭蝦害遷移至 *quvulje*(*tjaljakavus* 部落的前身)。此時 *ruvanuyau* 的族裔 *sala-ac*，從 *tjaljakavus*(來義)遷到內文社，跟它同行的家族有 *qaquwangan* 家(今住達仁鄉安朔村湯家)，*paljailjai*(今住牡丹鄉石門村中間路)，*tequng*(今住獅子鄉內獅村)，*qaveleng*(早期移住牡丹鄉牡丹村)，*valuau*(今住獅子鄉內文村)，*taupili*(今住牡丹鄉石門村)。它們從 *tjaljakavus* 帶著 *milimilingan*(神人——青銅刀)和靈犬經 *kaviyangan* 附近的 *pinarutavatavalj*(佳平社東方的小山)、*kuljaljau*(古樓)、*pailjus*(百鹿)、*tjeveckzdan*(七佳)、*dralegedreg*(力里)來到 *siniljicau* 的地方定居。沿途定居的聚落在 *milimilingan*(神人)的歡唱之下，生出眾多的人類及創造繁多的小米、芋頭和豬等。可是隨行的白狗對形成的聚落悲吠不已，族人認為此地不宜居住，因此留下部分的族人看守興建的部落後，收拾東西再往南遷徙，到 *caumaqan*，狗停住休息，族人認為此地可建社，不料狗又移動，往 *taqetaqan* 的地方走，族人又認為此地可建社，但狗仍然移動，到現今 *ruvaniyau* 頭目家的地方，挖洞坐下，於是大家商議在此建社，狗也就再也不移動了，而自古傳說：大龜文社 *ruvaniyau* 頭目庭院狗樣的白色大石頭，就是這隻狗所變成的，而石板上臀部和睪丸的落痕，就是當時 *sala-ac* 坐下休息的地方。

Ruvaniyau 頭目在大龜文社定居，生息一段漫長的歲月後，人口膨脹及勢力的擴張形成了龐大的分支部落，除了周邊 23 個分支部落之外，遠至恆春半島的南端的諸臘東部落等皆有其分支部落。

從以上的文獻及耆老口述資料可以發現，宗主(核心)部落因人口的膨脹或勢力的擴張產生人口的遷徙，因而形成了部落間的宗支關係。此宗支關係在「分裂與擴展」不斷循環下形成了連鎖的宗支關係，即宗主部落產生分支部落，分支部落又產生分支部落；如大龜文部落從 *quvulj*(舊來義部落)南下遷徙時，部落不斷的分支，到大龜文地區時已成再製得宗主部落。排灣族部落如此連鎖地「分裂與擴展」型塑了排灣族酋邦的社會組織型態的發展。而穩定此社會組織的基礎是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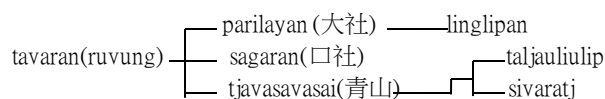
主部落附著的創世神話故事。雖然分支之間的關係會因彼此之間利益的衝突產生嫌隙而相互獵首，但創世神話仍然牽動著對宗主部落的認同。

排灣族宗主部落 *raval* 群以 *tavarán* 為宗主部落，在隘寮溪以北形成綿密的宗支關係部落。*vucul* 群以大武山附近的 *padain* 及下排灣為宗主部落，從隘寮溪以南至恆春半島及東台灣形成連鎖的宗支關係部落(如表 1-3)。而此連鎖的宗支關係部落，也因人口膨脹會再製分支部落，如此循環所建構的宗支部落，分布於南台灣的主要河系的上游或台階上；如 *kaviyangan* (佳平)、*pundj* (佳興) *kuljaljau* (古樓)、*karuvuwan* (歸化門附近)、*tjakuvulj* (大龜文)、*sapediq* (射不力)、*tjalilig* (大谷)、*vavikal* (近黃)、*kilin* (太麻里溪上游)、等皆為再製的宗主部落。然而在南台灣的排灣族部落裡有些是排灣化的異族，其祖源未指向大武山地區為宗主部落，而是指向海岸地帶或淺山的河谷台階，前者以 *ruvuqan* (太麻里鄉三和村---*banabanayan*) 的 *qadavayan* 為宗主部落，後者以 *tjaljakavus* (來義) 的 *djadjuledan* 為宗主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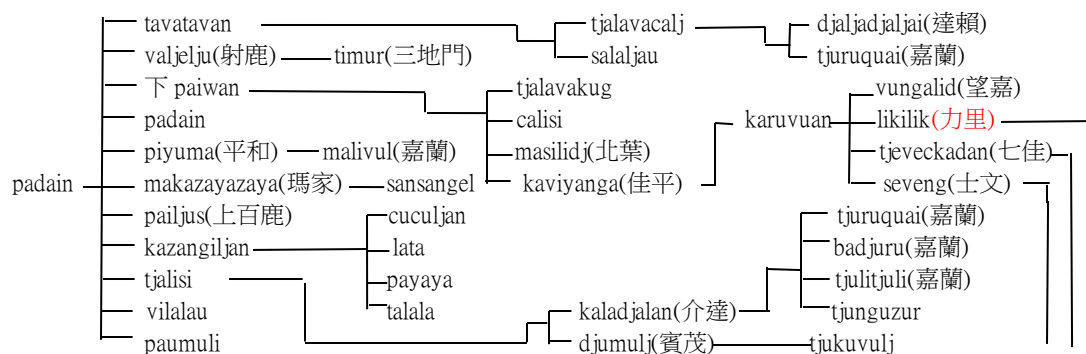
從(表 1-3)我們可以發現排灣族族群來源並非單一，而是有的從高山(*padain*)、平原(平埔族)、山麓(*djadjuledan*)和東部(*bnabanayan*)地區，甚至有從海外島嶼(小琉球、蘭嶼)等進入排灣族的生活圈。這些家團在經過一段漫長的磨合，形成了單一語言的族群及部落。而部落之間的競爭與鬥爭提供了部落內部的團結需要，同時促使了部落組織的發展，即社會文化的整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酋邦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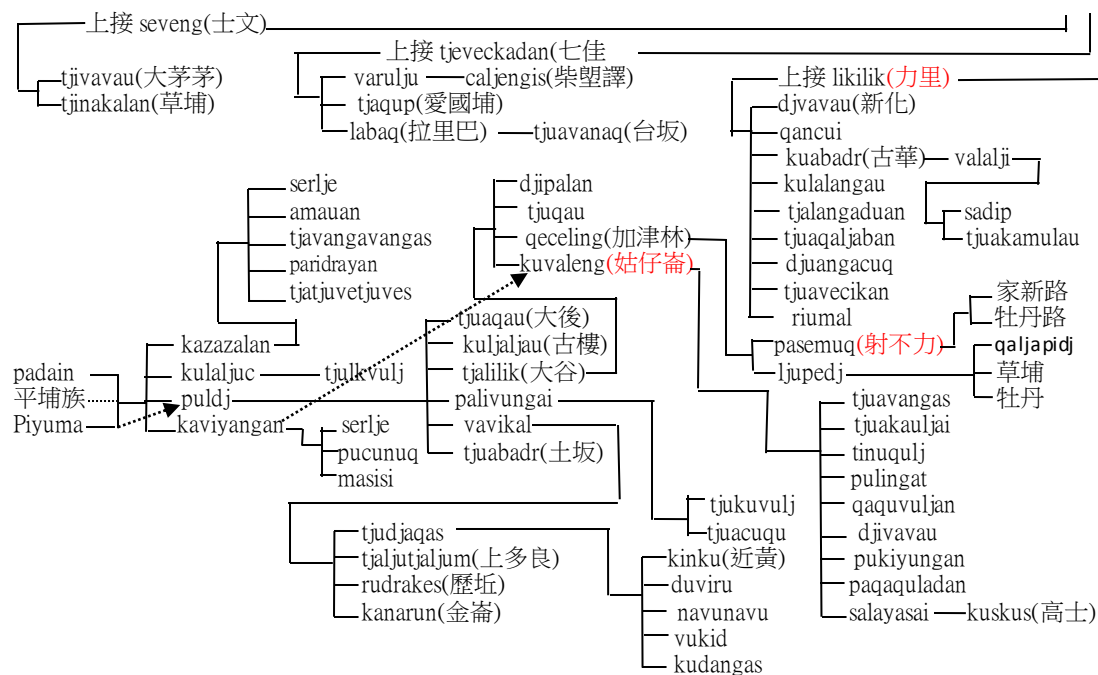
表 1-3 排灣族酋邦部落宗支系譜表

一、*raval*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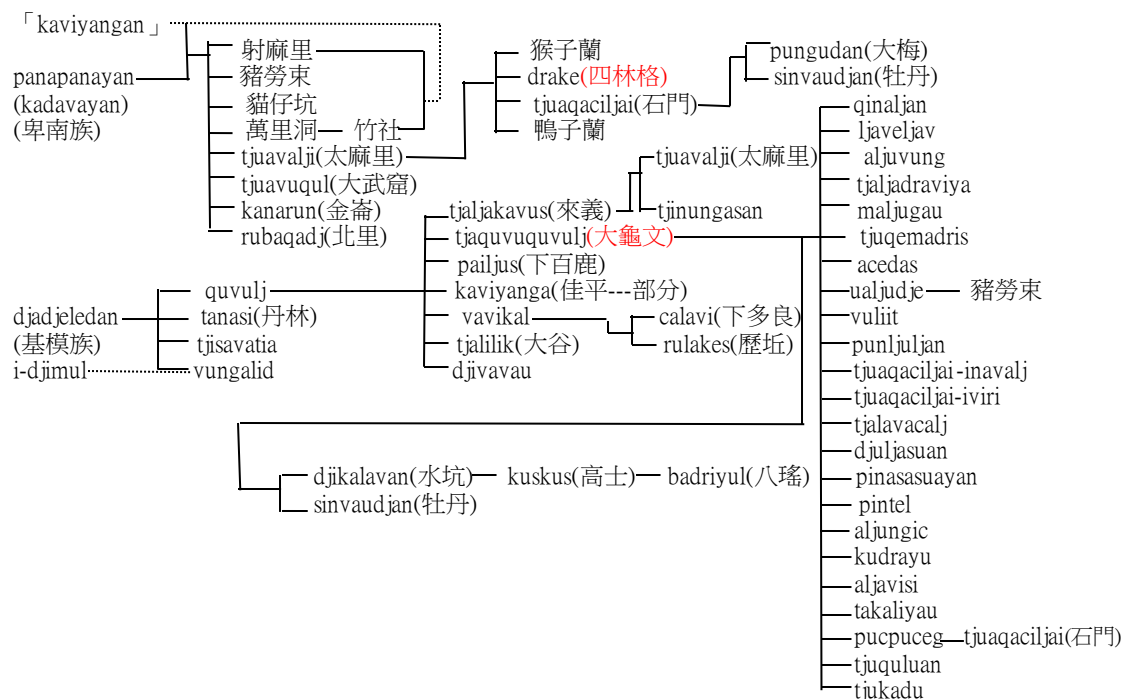


二、*vucul* 群





三、排灣化的異族



dadel ————— maledep(嘉蘭) ————— kaaruan(嘉蘭)
(魯凱族)

小琉球 ————— kulaljac(泰武) ————— tjuaqaciljai(太麻里)

蘭嶼 ————— pacavan(大島萬)
vuliilj(霧里乙)

資料來源: 1.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第一冊》,台北:台大人類系圖,1922。

2.移川子之藏等《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二冊》,台北:帝大土俗人類學研究,1935。

三、*sikadaqaljan*(酋邦)社會

依據塞維斯的理論酋邦社會組織的特徵有四：一個是集中的管理、二個是世襲等級制、三個是神權權威、四個是非暴力的組織。(易建平 2004、頁 197)排灣族部落型態，從民族誌的研究報告及部落宗支關係，我們可以發現部落結構組織是具有酋邦的社會特徵，即排灣族酋邦社會有一位至高無上的 *mamazangiljan*(酋長)世襲的統治其酋邦；有酋長、貴族和平民及酋長輔佐者---部落代管者(*pinaqiladje*)、世族(*quzipezipen*)、祭司(*palaqaljai*)的世襲等級制(如圖 1-2)；其統治權威來自超自然神祇(泛靈的信仰及禁忌的律則)來支撐現存的社會結構；酋邦權力的行使沒有合法的武力(政府的暴力)做為後盾，而是以世襲的權威角色藉宗教儀式讓人民服從。但此「酋邦特徵的結構組織」權力行使的範圍及影響力各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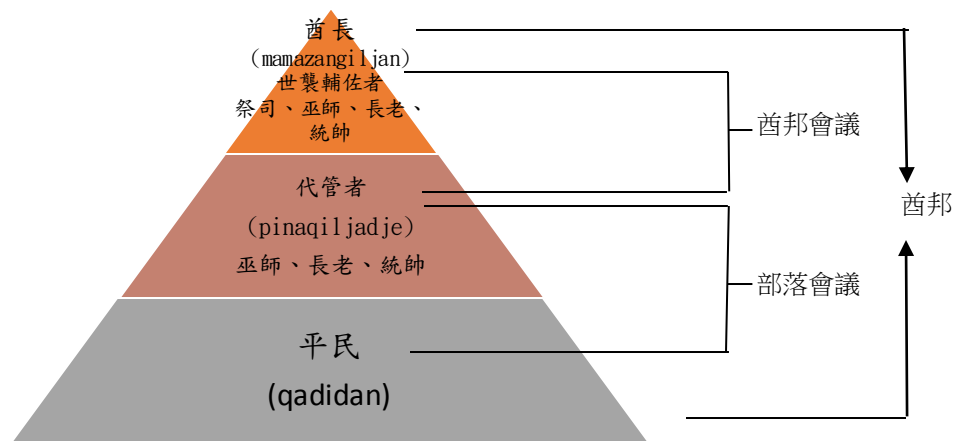


圖 1-2 排灣族酋邦社會統治機構系統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1922

筆者從歷史的脈絡與人文地理的理解，大致分為：部落型酋邦、聯姻型酋邦和超部落型酋邦：部落型酋邦，筆者認為族稱宜為「*sikata-qinaljan*」，「*sika-ta*」是助動詞含有「集合物件之意」，引申為「凝聚或團結」，「*qinalja*」是指部落，全稱意涵為團結的部落，而其行使酋邦型態的權力僅在單一部落內。聯姻型酋邦，族稱宜為「*sika-malecekelj*」，「*malecekelj*」是指婚姻，全稱意涵為團結的姻親關係，其行使酋邦型態的權力僅在聯姻的上層貴族社會。超部落型酋邦，族稱宜為「*sikata-qaljan*」，「*qalja*」是指敵人，全稱意涵為「真誠團結的對抗共同的敵人」，其行使酋邦型態的權力擴及數十個部落。

從「酋邦權力之影響力」來區分酋邦的集合體，可簡化的分為單一（簡單）酋邦和複合（複雜）酋邦。而此單一或複合的酋邦內部行使權力者也並非完全單一或多元到沒有限制。酋邦內部可能有兩個(至少)或兩個以上的酋邦政治型態分別運作，但此多元的酋邦內部權力在長期的競爭與合作會形成階序的組織，即酋

邦內部會有大小高低之分的酋長權限，甚至弱者附庸於強者的權力。因此，排灣族部落組織內部深層結構不管部落集合體的數量多寡或權限大小，仍以酋邦組織型態來運行，但權力並非完全集中管理，亦即除了祭典或酋邦危難時行使集中管理，承平時期則是有二個(至少)或二個以上的酋長各自行使酋長權力。如南部排灣族大龜文酋邦是有 23 個部落所組成，其內部有兩個酋長 *ruvaniyau* 和 *tjuleng* 行使權力。斯卡羅酋邦有 18 個部落所形成，其內部有 *garuljigul*、*mavaliyu*、*tjalilingilj*、*ruvaniyau* 四位酋長行使權力。北、中排灣族地區亦復如此，但更多的是一部落內有數個酋長行使權力，如下排灣酋邦裡就有 *qapulu* (*madjiling*)、*taugadu*、*mavaliyu*、*tjuqanivung*、*vavulengan* 等來行使部落權力。

據此，分析排灣族酋邦組織是階層化的世襲制度，但內部行使權力是多元性。為了協調部落內部的權力鬥爭，部落會議變成了各種權力會聚協商的平台。各個酋長在會議時，若意見相左，為了所屬子民的權益，會抗衡酋邦會議的決定。然而，面對敵對部落或殖民政府的衝突時，還是團結一致對抗外侵。因此歷史上與荷、清、日等殖民政府對抗時，酋邦裡雖然有鴿派和鷹派的勢力發生，但總體而言，抗外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扮演不同角色來緩和衝突而已。1914 年「南蕃事件」，整個排灣族社會受到很大的震撼，但起義抗爭的並非在 *mamazangiljan* 林立的北、中排灣族地區，而是在東南排灣地區超部落型酋邦，箇中原因，主要是超部落型酋邦權力集中比較穩固，且動員物力人力比較有效力。

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發展並非一蹴可成，而是歷經了勢單力薄，生存受到威脅之家團；演變到凝聚數個部落力量大的體認；終於發展為勢力龐大的酋邦社會(如圖 1-3)。而此發展的酋邦社會，因在演變的過程環境的限制、戰爭的頻繁及宗教儀式的支撐等的差異，建構了排灣族各地區不同的酋邦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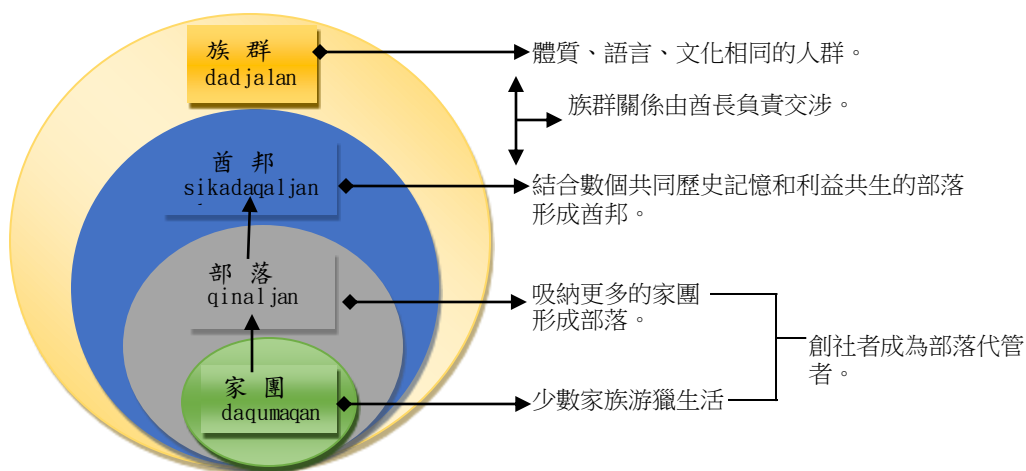


圖 1-3 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演進圖

資料來源:葉神保，田野調查，2011。

貳、酋邦宗支關係的認同

排灣族在家團時期即建構聚落間宗支關係的雛形；早期家團為了尋覓豐腴的土地可能遠離原居地而建立聚落，這聚落的「首領」或許附有原居地神話的權威，很自然的跟隨者及「首領」會跟原居的聚落連成宗支關係；再加上親屬關係不斷重構增強了聚落間「根基性」的認同；而利益互惠更突破了空間與血緣關係建立起聚落間的生命共同體，因此，複雜的部落宗支關係孕育而生，同時部落之間形成了階序的酋邦社會組織；即酋長勢力的消長，部落內部數個酋長權力或地位會有高下之分。而部落宗支關係，也因「長嗣承家，餘子分出」的繼嗣法則，酋邦權力也有高低之分。排灣族酋邦宗支關係在面對敵對的部落或對抗殖民政府時，所表現的族群認同與合作關係並非僅從表面的「宗支關係」就能解釋；即 A 部落與 B 部落是宗支關係，但面對敵對的 C 部落或殖民政府的對抗，可能是聯盟，也可能是袖手旁觀，冷漠以待。因此，部落宗支關係的族群認同我們可以從它的政治結構來探討。即以「權力鬆散的酋邦」型態，還是「權力集中的酋邦」型態，來分析排灣族的現實社會中如何以其政治結構對應不同的族群關係。

酋邦是原始社會後期形成的部落聯合體；即脫胎於傳統部落社會，又打破部落社會傳統而形成的一種權力集中化的社會。〔易建平 2004、頁 232〕排灣族政治結構基本上不管是宗主部落或分支部落都具有「酋邦」政治的特徵，而結合的酋邦其宗支部落間的權力關係有的趨向權力鬆散的酋邦，有的是趨向權力集中的酋邦。

一、權力鬆散的酋邦

權力鬆散的酋邦，主要是在聯姻型酋邦發生；即酋長雖然發生聯姻關係，並共管兩個宗主部落或分支部落的事物，但彼此部落平民並未因雙方酋長聯姻、共管部落事務而認同彼此關係。當發生利益爭執或祭典儀式「人頭之需」時，會互動干戈彼此馘首，同時面對敵對部落或殖民政府的抗爭時，酋長難以動員聯盟內的平民參與戰事。這種政治型態類似於摩爾根所謂的「部落聯盟」，是由平等的氏族社會所組成。宗支部落的酋長之間有階層之分，但部落之間的平民是平等的，其「部落聯盟意識」薄弱且鬆散，因此，其政治型態是部落與酋邦難以劃分，即酋邦「社會等級的分層」僅表現在部落內與酋長之間，而部落宗支之間是「平等」的。其主要分布在 *paumumaq* 地區，如 (1) *makazayazaya* (瑪家) 社 *laucu vavulangan* (2) *Kulajuc* (泰武) 部落 *drangalu kazangilja* (3) *valjelu* 部落的 *cigau ruljadjing* (4) *paljus* 部落的 *kazangiljan* (5) *Pulji* (佳興) 部落 *mudasan taljalep* (6) *kuljaljau* 部落的 *qarucangaljtjulaveqan* (7) 下排灣部落的 *kui qapulu* 等所轄的部落-酋邦（如圖 1-2）。

此等酋邦是在酋長之間嗣男嗣女的聯姻下建構的「聯姻型社會組織」。因無法常住於另一方(嗣男或嗣女)的家屋，於是在另一方所統轄的人民與領地設置代理人(族稱 *indjavangan* 或 *binaqilad*)來執行「最高酋長」的權利(力)。酋邦宗支關係在親屬不斷的重構下，關係理應建立地更密切，且分支繁多理應形成龐大的酋邦，而一般代理人與酋邦最高酋長彼此間的義務與權利如保護人民、收稅納貢及協商公共事務等理應執行得更徹底。然而，此等「聯姻型」建構的酋邦宗支關係，會因親屬關係遠近之別或部落間利益衝突，酋邦最高酋長權力無法落實到平民，如 *makazayazaya* (瑪家) 部落 *laucu vavulangan* 酋邦下的部落---*paiwan* (筏灣) 的平民竟然與最高酋長居住地(*makazayazaya*)的平民為生活資源而相互戡首。⁴*kulajuc*(泰武)部落 *drangalu kazangiljan* 亦復如此，此等部落居民的認同範疇還是在親近的血緣和自己居住的部落的利益，對於酋邦宗支關係的上位者---酋長間建構的「聯姻型組織」難以認同。因此，酋邦的最高酋長的權力是鬆散的，僅是象徵性地統轄「聯姻型社會組織」建構的「部落---酋邦」，而酋長的實權則移轉至酋長代理人的手中。

二、權力集中的酋邦

權力集中的酋邦，主要是宗主部落之間的酋長或宗支部落內的酋長，不管是聯姻建立親屬關係，或因勢力消長而建立階序關係，底下的平民都能服從酋長的權威，並同時上下一體建立宗主部落間或宗支部落間的生命共同體。即各部落之間彼此利益衝突時，會接受酋長權威下的協調或議和的結果，不會相互戡首；面對敵對部落或殖民政府對抗時，也會在酋長的領導之下合作禦敵。這種政治型態可以說是穩定發展的「超部落型酋邦」的政治型態。其主要分布在南部排灣族的 *tjaquvuquvulj* 群和 *paliljaliljau* 群的 *sapediq* 和 *s-qaru*。如：(1) *tjaquvuquvulj* 酋邦的 *ruvanियau* 和 *tjuleng*，(2) *paliljaliljau-sapediq* 酋邦的 *tjuangacuq* 和 *valjaivai*，(3) *paliljaliljau-sqaru* 酋邦的 *garuljigul*、*mavaliyu*、*tjalingil* 和 *ruvanियau* 等酋長所轄的部落-酋邦。此等酋邦建構的因素，主要是戰爭引起部落間勢力消長而相互依存；本地區是排灣族的移墾地，從家團到部落時期來自不同地區的排灣族先後移至本地區，為爭奪社會資源，部落間常會相互殺戮，而敗北的部落就臣服於強勢的部落，如此不斷地「攻伐---合併」形成了勢力龐大的酋邦社會。

再從人文地理景觀來看，本地區地理環境位在台灣島的南端，中央山脈到此

⁴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記載：「本社與四鄰各社即 *padin*、下 *paiwan*、*puyuma*、*valjelu*、*djaladjalai*、*djimul*、*tjaravacalj*、*kazazaljan* 群社等都處於仇敵關係，這些社之頭目家中雖由 *makazayazaya*、*pailjus* 兩大頭目兼承……頭目家與頭目家的關係，不及社民與社民的關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頁 2003〕

山勢趨緩，且有的地方山脈直入海岸線，因無高山峻嶺與廣大平原作為族群衝突的緩衝或避難之所，故自古不同的族群順著太平洋的洋流南來北往時，若在此發生海難而登岸，因語言、風俗不同或爭奪生活資源時，常會和當地的排灣族衝突，如 1867 年「羅妹號事件」⁵、1874 年「牡丹社事件」、1875 年「獅頭社戰役」⁶等皆是抵抗外侵爆發的慘烈戰役。諸如此類，從內外環境的因素來看，酋邦宗支關係為了部落居住的安全與生活資源的優勢，不得不建構權力集中的酋邦社會組織，以克服內外環境帶來的威脅與挑戰。如 *tjakuvukuvulj* 酋邦的 *ruvaniyau* 和 *tjuleng* 兩個酋長所管轄的 23 個部落；原初這些 23 個部落裡有 10 個勢均力敵，各自獨立的酋邦。因北方 *vungalid* 酋邦和南方 *sapediq* 酋邦的襲擊及荷蘭領台的「血洗大龜文」⁷等，使部分原先獨立的酋邦慘敗，不得不依附於強勢的 *ruvaniyau* 和 *tjuleng* 酋長。而近代殖民政府的入侵，也在南部排灣族掀起血腥的抗爭，更強化了本地區酋邦宗支關係建構在「權力集中的酋邦」社會組織。

權力穩固的酋邦酋長居住地乃是行政中心，底下分支部落設置代管者，負責執行最高酋長傳達的任務，如收稅納貢及公共事務等。而分支部落之間不會為爭奪生活資源而相互戡首。部落所有事物的決定，都在最高酋長和所有底下分支部落的代管者協商之下，經最高酋長的發佈，同步執行，少有反對或置之不理的部落。酋邦的認同範疇超出血緣關係和部落的利益，而認同最高酋長的權力，亦即部落雖然會權宜利害大小做出「認同的遷移」⁸但是仍以最高酋長為認同依歸。此等酋邦最大的特點是酋邦裡除了一至二位階層高下之分的酋長外，其餘部落就無所謂的酋長，因此權力是穩定的集中化，是排灣族典型的「酋邦」政治型態。

排灣族酋邦的認同範疇會隨酋邦型態的差異而不同；部落型酋邦認同範疇僅在部落，與宗支關係的部落因是「各自為政」，聯盟意識較為淡薄。聯姻型酋邦看似組織龐大，但認同範疇僅是上層社會的貴族，平民認同範疇還是在自己的部落。超部落型酋邦是數十個部落形成的酋邦，貴族、平民認同的範疇涵蓋整各酋邦部落的聯合體，平民之間利益衝突不會相互獵首。由此不同類型酋邦的認同範疇，可以理解排灣族在 1914 年「南蕃事件」為何在南部排灣族地區爆發---超部落型酋邦認為有實力對抗日本。

⁵ 如註 11

⁶ 如註 12

⁷ 文獻紀錄：「……1661 年 2 月 14-17，Harthauer 仍任總指揮……率守備兵 200 人去剿伐大龜文部落……。」〔蔡宜靜 2009、頁 178〕耆老口傳：「約 300 年，前荷軍約 500 人攻打內獅頭社，……與內文社合作將荷軍擊退，並活捉 3 人。」〔內獅頭社警察官吏駐在所 1937、頁 24-25〕

⁸ 酋邦內產生認同遷移；是子民或部落因對所屬酋長不滿，而移轉至酋邦內的另一酋長。惟還在酋邦內，重大事件還是服從最高酋長。

第二節 排灣族酋邦社會的型態與分佈

排灣族社會組織從文獻紀錄及田野調查，可以發現未發展到國家的階段，僅是從家團演進到部落再發展為酋邦，但是酋邦與部落有些地區實難劃分清楚。誠如克理斯廷森(Kristian Kristiansen)所言「酋邦是部落的變異體，特殊的演化」；〔易建平 2004、頁 295〕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型態有的地方是「部落之體，行酋邦之用。」有的是超脫了部落發展到穩定的酋邦社會組織。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出現有些在某地區穩定地保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也有在某些地區出現鬆散、停滯，甚至倒退、解構的局面；如恆春半島 *dilusu*（豬臘束）的 *galuljigul* 酋邦，⁹曾經是南臺灣赫赫有名的超部落型酋邦，但到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時，已無實質權力統轄南臺灣原來所屬的部落，即由原先的超部落型酋邦倒退至部落型酋邦。因此部落演進到酋邦，並非直線穩定的發展，端視其內部與外部環境的影響，而此不同的酋邦型態面對殖民政府的抗爭時，會呈現積極和消極的舉措。茲從地理環境、宗教儀式與戰爭事實為背景來解析酋邦社會型態與分佈。

壹、酋邦社會不同型態的背景

排灣族酋邦社會從權力形態來看可分為部落型、聯姻型及超部落型等酋邦。此不同的酋邦型態在漫長的演進過程中，其建構有其內外環境的因素；筆者在田調時發現排灣族酋邦社會型態除了經濟型態、社會分層的因素對酋邦組織的影響大同小異之外，地理環境、宗教儀式、內外戰爭的因素造成酋邦社會型態的差異影響頗大，而與其分布(在日本政府尚未「集團移住」之前)也與此因素息息相關（如圖 1-4）。

一、地理環境

排灣族生存的地理空間與地貌；北起今三地門鄉的武洛溪，南至恆春半島的鵝鑾鼻。東起太麻里鄉的北里溪，西至中央山脈西南邊的山腳下。境內山勢由北向南漸緩，到恆春半島後山勢已不到海拔 200 公尺。其中較高大的山有大母山(2735 公尺)、北大武山(3090 公尺)、南大武山(2841 公尺)、依丁山(2068 公尺)、大漢山(1668 公尺)、佳培安山(1048 公尺)、里龍山(1062 公尺)、高士佛山(514 公尺)等。較長的河川有隘寮溪、林邊溪、力里溪、斯文溪、枋山溪、楓港溪、四重溪、大武溪、大竹高溪、金崙溪、太麻里溪等。土壤成分以屏東縣力里溪與台東縣大竹高溪以北為黑壤腐植土，以南為黃色黏土。冬季強勢東北季風也以屏東縣力里溪與台東縣大竹高溪為界，以南遭受強勁東北季風的吹襲。屏東縣斯文溪以北與

⁹ *galuljigul* 酋邦之酋長位於恆春地區 *dilusu*(豬臘束)部落，為清末日本初期協助清、日殖民政府治理恆春地區的通事潘文杰之家名。

廣大的平原接壤，其餘大部分是山脈直入海岸線。諸如此類的環境因素，影響了排灣族酋邦社會穩定的發展。塞維斯認為，酋邦經常興起於某種特殊的地理環境之中。在那種特殊的地方，進行生產分工與產品再分配的需求很大，這容易導致控制中心的出現。〔易建平 2004、頁 178〕亦即特殊的環境透過「協調中心---影響人物」的產生與再分配的經濟制度，刺激權力集中化，並以世襲制度來鞏固其權力，因而酋邦社會興起。而此興起的酋邦其不同型態，筆者認為受此南北土壤、山川和季風之截然不同影響頗大，亦即影響動植物生長的多寡與部落間經濟的依賴性。

（一）力里溪和大竹高溪以北

raval 和 *vucul*--*paumaumau*、*pavuavua* 地區的土壤、地形，適宜人類耕作的中海拔(排灣族居住地)地形，是崩積形的緩坡地形。土層深厚，含水量適中，土壤構造優良，腐植質含量高，土性以壤土為主，是動植物生長的優良地。其餘高海拔或低海區域內，坡度急峻，則土壤淺薄，以碎屑頁岩及礫石為母質石形成之石質土；本地區月平均溫度最高 24.6℃，最低 16.1℃；月平均風速 1.03m/s；月平均降雨量 2531.4mm，此等氣候、土壤宜人生存。〔屏東林管處 2001、頁 7-19〕排灣族糧食作物主要是小米、芋頭、地瓜等，而狩獵動物主要是山豬、山羌、山羊、山鹿等。而這些動植物在此等土壤及氣候繁殖必然豐盛，居民不虞匱乏，爭奪土地的戰爭也就不會頻繁。因此，資源分散，相互依賴性低，相對權力難以集中，酋長各自獨立，沒有形成超部落型的酋邦社會。有的只是上層酋長間因聯姻而建構的聯姻型酋邦，此組織並未帶動部落平民形成超部落的酋邦社會，如 *makazayazaya* 酋邦的 *vavelangan laucu* 酋長所統轄(兼管)的部落」除了自己居住的部落之外有：*mavaliyu* 酋長的下排灣部落、*pakedjavai* 酋長的 *tjalavacalj* 部落、*djemalalat* 酋長的 *vedai* 部落、*taljimadrau* 酋長的 *paridryan* 部落、*djemalalat* 酋長的 *tjivasavasai* 部落等。此等部落，酋長 *laucu* 在其所統轄的部落皆有設置代管者(*inidjavangan*)，負責管理公共事務等。然而，其所統轄的部落代管者除了行納貢之禮之外，部落之間各自獨立，未形成生命共同體(部落之間相互餓首)。而其餘的如 *kulalju* 部落的 *drangalu kazangiljan* 及 *puljiti* 部落 *mudasan daliyalep* 所兼領的部落，不僅部落之間各自獨立，也或有全然不行朝貢之禮。〔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 66〕

本地區的地形是高海拔和低海拔區域內坡度急峻，及距海岸線有廣大的屏東平原作為外患緩衝的地帶，因此不管是殖民政府或海盜及平地的漢族、平埔族的侵擾，都有很好的天然屏障；當從海外的殖民政府和海盜進入台灣西南部時，有居住於廣大的屏東平原的漢民及平埔族首當其衝。此地區的排灣族可能聞風而有萬全的準備，當外侵者進入排灣族的領域時，各自獨立的頭目憑著急峻的坡度，

以逸待勞擊退外侵，甚至因平原族群的屏障而未曾有外患侵擾。即時進入而敗北，有高山峻嶺為避難之處，部落居民也少有慘遭兵燹之災。因此，部落間少有聯盟禦敵，致難以產生實權的最高領導者（有者只是因聯姻---繼嗣法則所產生地長子（女）繼承家業的最高掌權者），社會組織也未發展至大型穩定的超部落型酋邦社會。

（二）力里溪和大竹高溪以南

力里溪和大竹高溪流域以南的 *tjaquvuquvulj*、*paliljaliljau* 和東南 *baqaru* 地區的土壤以石礫為主，即土壤一般欠佳，土層淺薄，有機質缺乏，肥沃土低，含水量少；本地區月平均溫度最高 29℃，最低 22.5℃；月平均風速 35m/s；月平均降雨量 1668.3mm。〔屏東林管處 2001、頁 10-19〕此等氣候、土壤與力里溪和大竹高溪以北差別很大，不僅氣候炎熱，土壤貧瘠，風速更是強勁，人類生存於此必須有強韌的生命力與大自然抗衡才能生存。塞維斯指出酋邦通常發現在一種地理環境有著較大變化的地區，其中幾個組成部分的自然資源往往不同，居民的經濟生活因而常常是相互依賴的。（易建平 2004、頁 180）本地區土壤貧瘠，季風強勁，動植物稀缺，且天災長年發生；根據日本文獻記錄：「67 年前（按：該調查為 1935 年），大群蝗蟲來襲，農作物、竹、茅等嚴重受損，社眾亦陷入飢餓狀況。約 40 年前 8 月，颱風來襲長達數日，耕地流失，房屋多數倒壞，又因土石流，造成 4 人死亡，社眾乃攜帶家財遠赴率芒社、力里社方面，以便換糧維生。亦有以草根、樹皮果腹者，情況極為悲慘。約 30 年前，又發生蝗蟲災害。約 18 年前，颱風來襲，幸無人亡。」〔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11、頁 342〕由此環境的限制，相對的部落之間經濟相互依賴性必然較高，因此，容易產生經濟協調中心（領導中心），如形成大龜文酋邦 *ruvaniyau* 酋長和 *tjuleng* 酋長及 *sabediq* 酋邦 *tjuangacu* 酋長和 *valjaivai* 酋長等為中心的酋邦最高領導中心。

此區域的酋邦裡有兩位階序不同的酋長，各自統轄所屬部落；酋長之間有階等之分，但彼此尊重協議之事，而宗支部落之間，除了行納貢之禮外，也形成生命共同體（對外聯合禦敵，對內不會彼此戕害）。本地區因農作物（小米、芋頭、地瓜）及動物不易生長，農作物一穫後必須再找新生地種植，因此需要廣大的土地游耕，也因此部落間為爭奪土地常發生戰爭。如大龜文酋邦酋長 *puljaljuyan tjuleng* 所統轄的 *maljiba* 部落與比鄰的 *sabediq* 酋邦 *tjuangacu* 酋長的 *pasemuq* 部落，為爭奪土地，大起干戈，雙方動員所有統轄的部落參與征戰，戰況激烈。根據耆老 B-1 君述說：「……打的槍管通紅，戰士滿頭都是塵灰。」日本領台後，召集雙方酋長協調劃定土地界線，雙方才停於征戰。

本地區地形為丘陵地，無險峻的山嶺作為兵燹避難之所，也無廣闊的平原作

為兵家之爭的緩衝地帶，生活空間直接與海洋接觸。因此，順著西太平洋洋流南來北往的族群，在此登岸掠取生活資源，或船難登岸因語言不通時，常會與當地排灣族發生衝突如：「羅妹號事件」、「牡丹社事件」等，皆是排灣族酋邦聯合所轄部落禦敵的史實，因此，本地區自古即對外戰事連連，形塑了區域領導中心。也因為此等權力集中化的酋邦組織，在殖民政府登台時，在酋長的領導下浴血抵抗如：荷蘭「血洗大龜文」酋邦、1875 年抗清保衛戰---「獅頭社戰役」、1914 年抗日---「南蕃事件」等。此等特殊的環境因素確實孕育了穩定發展的酋邦社會組織；即酋邦之內僅有二位階等之分的酋長，而分支部落內無酋長之稱，是代管者代行酋長處理公共事務。宗支部落之間及分支部落之間都形成生命共同體，在酋邦最高領導中心的指揮下對內對外團結一致。

二、宗教儀式

宗教儀式在酋邦社會發展的階段是具有凝聚和穩定的作用，而非具有創造性的作用；誠如杜爾幹的理論觀點宗教儀式是社會團結的表現，它的功能表現在通過對情感的強調來“重塑”社會或社會秩序。〔A.R. 拉德克利夫-布朗 2009、頁 169〕而此情感或為「圖騰」，或為「祖先」，在宗教儀式的行動中具有凝聚參與者建構「生命共同體」的作用。

排灣族宗教信仰為「泛靈論」(animism)；相信在尋常、可見、可觸摸的實體內，還有不可見也不可觸摸的存在的靈魂，因此其宗教儀式繁多。其中較大型且參與者為酋邦全部落人民的有粟祭(族稱 *masarud*)和祖靈祭(族稱 *maljeveq* 或 *djemuljad*)。

粟祭，是整個排灣族部落都會舉行的宗教祭祀活動，只是祭祀的日期不同，而祭祀地點在各自部落內。其目的主要是感謝祖靈庇蔭今年農作物及狩獵豐收，並祈求來年如常。此祭的重要活動有巫師祈禱、禳祓、祭祖、宴客慶歡以及納貢。其中納貢是酋邦社會興起的很大因素；即在勇於部落征戰及物資施捨的人中產生中心權威的領導者後，所統轄的子民會向領導者納貢(輸誠或攀附之意)，而領導者會將其中一些再分配給大家，一些儲存起來以備日後慶祝節日或者渡過饑荒之需要。此制度一旦正式化就會增益領導者的權力，同時擴展到政治、社會、宗教等，因此產生了階層社會---酋邦。而宗教儀式若對「子民的納貢」賦予神靈威嚇的作用，則酋邦社會就更形穩固。

祖靈祭(五年祭)並非整個排灣族部落會舉行的祭祀活動。其分佈是從西部排灣族的 *kazazalan* 群的 *selejai*(萬安)部落起，至南部排灣族的 *kuskus*(高士)部落。

東排灣族從金崙溪的 *vavikal*(近黃)部落，至 *aljungic*(阿望壹)部落。此祭典主要是藉著祈求祖靈庇蔭、賜福的儀式，並兼具自治領域(主權)的宣示、社會權力結構的重組與再認及部落意識凝聚的功能價值。

「五年祭」祭典或有單一部落，或有聚集數十個部落舉行之，而祭場，單一部落內及超部落內可能有一至數個祭場；前者如 *pailjus*(下百鹿)一個部落一個祭場，*kaviyangan*(佳平)一個部落就有五個祭場。後者如大龜文酋邦 23 個分支部落聚集在大龜文宗主部落裡，分別在二個祭場同時舉行。此祭儀主要活動有迎靈、刺球、祭祖、宴客慶歡及送靈儀式。而鞏固酋邦穩定發展較有影響的儀式是刺球與迎祖靈。因刺球所用的祭竿象徵陰陽兩界「互贈禮品」的載體，是權力的象徵。即參與者將人間的「禮品---向上拋球毬(象徵人頭)」贈予祖靈，再透過執祭竿者接納祖靈的「福佑---以祭竿刺中球毬(球毬向上拋空後象徵已寄於祖靈的福分)」。如此向上向下拋擲球毬並競相刺中的祭儀，象徵與祖靈溝通祈求庇蔭。

祭竿是部落權力的象徵，它的外表和形式隨著地位與權力的強弱而層次分明，而祭竿的持有除了世襲貴族（頭目的血族關係、失勢的頭目、家臣、祭司）之外，為表揚五年之中對社群有功之人員，頭目將會於祭典中贈予祭竿以旌其功，而儀式中貴族持有的祭竿交流則是貴族間地位權力的再認，如此每五年一祭的重組與再認，社會結構更形穩固，酋邦意識無形中更有凝聚力。

排灣族宗教儀式與其酋邦組織的發展，從納貢與祖靈祭的宗教儀式可以區分酋邦發展的型態。根據英國人類學家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研究：「宗教必定因其社會構成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即如果一個社會體系的基礎是建立在一個彼此爭戰的「民族」之上，宗教也許會為那種「戰勝情緒」提供支援。〔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 2009、頁 163〕排灣族有獵首之習俗，酋邦間為生活資源之爭奪及宗教儀式之需，常發生獵首之衝突，因此，宗教往往是提供「奮戰情緒」的機制。排灣族 *maljeveq*（祖靈祭）的有無或部落參與者的多寡，會影響排灣族酋邦抵抗外侵的驅力，相對地也影響排灣族酋邦型態的發展。

排灣族酋邦組織不同型態的發展，從宗教儀式來看；儀式中的納貢是酋邦興起的基本因素，在排灣族中不管是簡單的酋邦或複雜的酋邦都有舉行納貢的制度，只是「權力鬆散的酋邦」之納貢儀式可能隨血緣的親疏或外部的影響有中斷的可能，而使酋邦組織衰退或解構。如 *kaviyangan*(佳平)的 *zingrul* 酋長，原先其統轄

的部落有 17 個，而這些部落都是與酋長具有親緣關係，並對其納貢，然而此上層建構的「聯姻型社會組織」，在未被下層子民認同及親緣久之疏遠之下，部落代管者所收的賦稅，可能再也不納貢於上層酋長，因此原先複雜的酋邦就衰退成簡單的酋邦或鬆散的酋邦。

權力集中穩定的酋邦或複雜的酋邦，並未因血緣的親疏而中斷納貢制度，超部落的所有代管者每年粟祭時，都會納貢予上層酋長，因此酋邦組織穩定發展。如大龜文酋邦 23 個部落及射不力酋邦 18 個部落皆是如此。而排灣族隨社會結構不同宗教儀式最大的差異是在祖靈祭(五年祭)的有無和大小。根據卡內羅(RL.Caneiro) (1981) 從考古學上分辨酋邦的判斷標準之一：「存在數量上少於聚落的祭祀中心，表明存在超越聚落自治的社會結構。」來論，¹⁰排灣族「祖靈祭」儀式在穩定發展的酋邦是超部落舉行的儀式---「存在數量上少於聚落的祭祀中心」；即有數十個部落子民到宗主部落(酋長居住地)舉行，如 *dralegedreg*(力里)、*tjakuvul*(大龜文)、*sapediq*(射不力)、*kuvaleng*(姑仔崙)、*batjavan*(大鳥萬)、*tjalilig*(大谷)、*qecling*(加津林)等，都是由數十個部落聚集在酋長居住地舉行。而此宗教儀式從刺球和迎祖靈都深具凝聚超部落酋邦的意識作用。

再如恆春半島的斯卡羅群的 *garuljigul* 和 *mavaliyu* 酋邦；其統治 *paliljaliljau*(恆春半島)楓港溪以南至龜仔角的所有族群，根據文獻記載 *sabediq*(射不力)酋邦每年納貢給 *mavaliyu* 酋長。*quruan*(里龍)的區內的酋邦每年納貢給 *garuljigul* 酋長，甚至漢族也對其納貢，儼然是一個龐大的酋邦。而從歷史的過程來看，其建構是從家團時期至部落時期建立的部落宗支關係，亦即具有影響力的人游獵各處建立聚落留下部分子民累積的部落數量，在血緣關係的環環相扣及中心領導者神權權威下逐漸演進到超部落型酋邦社會組織。然而，因其「祖靈祭」儀式不是超部落的舉行，酋邦部落間缺乏此宗教儀式強化「酋邦生命共同體」的作用，酋邦社會組織倒退至簡單的酋邦社會(部落型酋邦)。因此 1874 年「牡丹事件」時，斯卡羅酋邦的中心領導者(*garuljigul* 和 *mavaliyu* 酋長)已無法整合恆春半島的酋邦，來對抗日本的侵略。因此從社會結構與宗教儀式來看排灣族酋邦的發展型態，從納貢的有無及祭祀中心的大小和有無，可以區分酋邦發展的型態，而這些不同型態的酋邦在面對殖民政府的對抗時，會有顯現不同的舉措。

¹⁰ 陳淳 2003 wenku.baidu.com/view/7b9012afd1f34693daef3e86.html -

三、內外戰爭

人類生存蘊含生命、生活和生育。為了生命與生活人類必須覓食與防衛，而生育使得族群繁衍乃是人類生存的結果。覓食、防衛和族群繁衍都必會與周邊族群競爭、衝突乃至於戰爭。排灣族早期家團或部落時期的衝突，可能僅只在家族的復仇或個人榮譽感的驅使而發動部落戰爭，其形態不外乎對內拉關係，對外大家一起來，沒有組織與訓練。

進入酋邦社會後，隨著殖民政府接觸頻繁，武器獲得質量的改變及階序社會---武士(*lalakacan*)階級的強化，戰爭範圍擴大，戰爭面對的族群更多元。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 第一冊》的調查記錄：「舊 *idave*(傳說大龜文酋邦祖先曾居住之地)部落時，本社繁盛時在其下方 *idave* 之地也有與本社同樣的大部落……。雙方各有一個公廨，經常有 80 餘名壯丁。」可見排灣族酋邦社會是具有訓練戰士的機制。

排灣族對內外戰爭的範圍與對象如前所述與生存環境有密切相關。內部衝突，因南北環境土壤氣候的不同，動植物生長差異，且南部為族群移墾地，匯集在此區域的族群為爭奪土地常會衝突，如大龜文酋邦 *ruvanyau* 酋長所轄的部落與大鳥萬酋邦及 *kuabar* 酋邦土地之爭，皆動員數百戰士參戰。

對外戰爭也因地形南北的不同，外侵的戰事頻繁也有明顯的差別(如表 1-4、1-5)。此等內外戰爭，在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演進的歷史過程具有導向酋邦社會組織的動力。卡內羅所言「戰爭為酋邦的形成提供了主要動力。」〔易建平著 2004、頁 248〕排灣族從部落非暴力聯合，到通過對外戰爭確立酋長的權力，再到通過宗教儀式來強化酋長的神權，穩定了酋邦的社會組織。然而，南北環境的差異；北部排灣族對外戰事較少，難有酋邦間聯合禦敵的經驗，因此未形成超部落酋邦的酋長權力，社會組織僅發展為部落型或聯姻型的酋邦。南部因對外戰爭頻繁，需動員酋邦或酋邦間的聯合禦敵，因此形成超部落酋邦的酋長的權力。甚至酋邦間產生藩屬關係(*maleqali*)，¹¹如力里、七佳、率芒、大龜文等，以大龜文酋邦為首形成藩屬關係，此等關係從荷、清、日時期，皆攻守聯盟，抵禦外侵。當然主要原因是大龜文族群向南遷徙，經過此地創設部落再向南遷徙時，留下部分子民在此留守形成的親緣關係(祖先弟兄的神話力量)，因此，對大龜文酋邦有深遠的情感，

¹¹ *maleqali*排灣族語意是指「男性朋友」，因排灣族親族關係之權利和義務，對外交涉均有男性代表，雖然家業繼承不分男女（以最年長者繼承家業），但對外代表若長女掌家，則由夫婿代表，因此引申結盟的酋邦關係稱為 *maleqali*。

不僅向大龜文酋長納貢，更在有難時都鼎力相挺，形成了酋邦間的藩屬關係。

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因地理環境、宗教儀式及內外戰爭的差異，發展成部落型、聯姻型及超部落型等不同的酋邦社會型態。此等酋邦在與殖民政府衝突時，因動員人力物力的能力及酋邦意識的強弱會有不同的反應，即超部落型酋邦會有全面對抗的能力，反之，其他型態的酋邦雖然不願接受殖民政府的指使，但不敢也無力對抗，只有接受殖民政府的安排。這在 1914 年「南蕃事件」押收槍枝時，排灣族不同型態酋邦的反應最為顯著。

表 1-4 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酋邦與殖民政府衝突的歷史事件

時期	年代	酋邦名稱	當今地點	過程及結果
荷蘭	1638	太麻里	太麻里鄉	*不願「歸順」，遭荷蘭征討，焚毀房屋 300 戶。
荷蘭	1661. 1. 8	力里 大龜文	春日鄉 獅子鄉	*燒毀力里社。 *500 名荷軍遭大龜文擊退，活捉 3 名荷軍。
明鄭	不詳	傀儡社番	三地門鄉	*原住民地勢之利，鄭軍數戰不克。
清朝	雍正元年	八歹因	瑪家鄉	*原住民復仇殺漢人，清朝派兵圍剿。
清朝	雍正 6 年	三地門	三地門鄉	*獵首，遭官兵圍剿，燒毀部落。
清朝	1815	大龜文-草山	獅子鄉	*殺害庄民，清兵 200 餘人征討，遭逆襲，死亡達 50 人，清兵撤退。
清朝	1866	龜仔角	滿洲鄉	*美船羅巴號遭難事件-美水軍 181 人被擊退，副艦長陣亡(史稱「羅美號事件」)。
清朝	1874	牡丹 高士	牡丹鄉	*日本派兵討伐，原住民「歸順」(史稱「牡丹社事件」)。
清朝	1875	大龜文	獅子鄉	*清朝淮軍數千人遭殲滅，之後清朝增兵，原住民戰敗「歸順」(史稱「獅頭社戰役」)。
清朝	1884	率芒	春日鄉	*獵首，遭清兵 250 人征討，燒毀部落。
清朝	1885	力里	春日鄉	*清朝開浸水營道反對，與清兵交戰，焚毀部落。
清朝	1888	率芒-當丁	春日鄉	*獵首遭清兵 300 人圍剿，焚毀部落。
清朝	1889	佳義	瑪家鄉	*獵首遭清兵 500 人征討，交戰清兵不利撤退。
清朝	1890	牡丹	牡丹鄉	*與車城漢民衝突，清朝派兵欲征討，反遭原住民擊敗，清兵死傷不少。
清朝	1892	射不力	獅子鄉	*與楓港漢民衝突，清朝派兵千人征討，焚毀部落，但遭逢颱風，清兵淹死病死不少。
日本	1896	大龜文-、阿乳芒	獅子鄉	*殺害憲兵，遭日警征討，焚毀部落。
日本	1896	近黃	金峰鄉	*獵首滿州庄人，遭日警 12 人圍剿緝凶。
日本	1902	佳義	瑪家鄉	*藏匿土匪，遭日警 130 人征討，交戰不久即屈服。
日本	1902	北葉	瑪家鄉	*藏匿土匪，遭日征討，焚毀部落。
日本	1903	圖阿	三地門鄉	*殺害官兵與庄民，遭日警 500 名圍剿，焚毀部落。
日本	1902	力里-馬拉地	獅子鄉	*與率芒社衝突不止，日警派 34 及其敵對原住民 505 人圍剿。
日本	1906	大龜文-阿塋壹	達仁鄉	*殺害警察，日警將大龜文酋長和有勢者誘捕囚禁在恆春土牢
日本	1907	射不力-草埔 tjinakalan	獅子鄉	*襲擊獵首恆春卑南道旅人，日警 79 人敵對部落 800 人圍剿，焚毀部落。
日本	1909	柴塋譯	達仁鄉	*殺害郵務士及日警，遭日警 168 人圍剿，焚毀部落，強迫遷村。
日本	1909	力里	春日鄉	*「柴塋譯社事件」強迫力里社緝凶，不從，則囚禁酋長於枋寮駐在所，社民與日警對抗。
日本	1911	圖阿 三母海	三地門鄉	*殺害築路官兵日警 1136 人圍剿，焚毀部落。

資料來源：中研院民族所 2011《高砂族調查書》、溫吉編譯 1999《臺灣蕃政志一、二》

表 1-5 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酋邦與殖民政府交戰統計表

區 域	酋邦名稱	交戰殖民國次數			總計	備 註(大型戰爭)			
排灣族南部	大龜文	荷蘭	1	5	16	清朝「獅頭社戰役」。			
		清朝	2						
		日本	2						
	力里	荷蘭	1	4		受「柴塿譯社事件」牽連。			
		清朝	1						
		日本	2						
	射不力	荷蘭	0	2		清朝「楓港事件」。			
		清朝	1						
		日本	1						
	牡丹	荷蘭	0	2		清朝「牡丹社事件」(與日本交戰)。			
		清朝	1						
		日本	1						
	率芒	荷蘭	0	2					
		清朝	2						
		日本	0						
	龜仔角	美國	1	1		清朝「羅妹號事件」。			
		清朝	0						
		日本	0						
排族灣北部	三地門	明鄭	1	4	8	「沙母海、督亞事件」交戰激烈。			
		清朝	1						
		日本	2						
	佳義	荷蘭	0	2					
		清朝	1						
		日本	1						
	北葉	荷 蘭	0	1					
		清朝	0						
		日本	1						
	八歹因	荷蘭	0	1					
		清朝	1						
		日本	0						
排灣族東部	柴塿譯	荷蘭		1	3	「柴塿譯事件」交戰激烈			
		清朝							
		日本	1						
	近黃	荷蘭		1					
		清朝							
		日本	1						
	太麻里	荷蘭	1	1					
		清朝							
		日本							
合 計					25				

資料來源：中研院民族所 2011《高砂族調查書》、溫吉編譯 1999《臺灣蕃政志一、二》

貳、排灣族酋邦社會型態的分布

排灣族之部落型、聯姻型和超部落型等酋邦型態之分布並非截然分成南北地區；影響酋邦發展的因素錯綜複雜，因此酋邦發展會有鬆散、停滯，甚至倒退、解構的局面，也因此不同型態的酋邦，會分布在整個排灣族的生活環境(表 1-5 及圖 1-4)。部落型或聯姻型的酋邦，可能在早期曾發展至超部落型酋邦，或許內外因素的影響(如酋長個人的弱化、天災瘟疫，或內部衝突及外部戰爭)而倒退之。超部落型酋邦早期可能是部落型或聯姻型的酋邦，因內外因素(大型的宗教儀式及頻繁的對外戰爭等)的增強，而發展成典型的酋邦社會。而在此不同的型態中因祖先兄弟的神話故事的記憶，酋邦間也會形成藩屬關係(*maleqali*---兄弟之邦)來建立酋邦間的生命共同體，惟酋邦間是各自獨立，行使權力的酋長間也無所謂的階序之分。

排灣族酋邦型態的差異，主要在於權力影響力的強弱和酋邦集合體的多寡。而其分布除了受地理環境、宗教祭儀和內外戰爭的影響因素呈現南北差異之外，本身酋邦內部凝聚力的機制(納貢與酋長權威)之強化作用頗有影響。因此，雖然南北排灣族之酋邦型態不同，但是本身酋邦內部的弱化會呈現不規則的分布；即南部地區會有部落型的酋邦出現，北部地區也會出現超部落型的酋邦。但排灣族社會組織不管何種型態的酋邦，在接觸政治經濟文化強勢的殖民政府帶來的震撼時，難免會有倒退甚至解構的局面。尤其 1914 年「南蕃事件」，因酋邦社會型態不同而有抗拒和降服不同的舉措。然而，此事件終致使排灣族酋邦社會全面解構而進入新的政治組織。

表 1-6 排灣族酋邦型態的分布

酋邦型態	區 域	酋邦名稱	酋邦領導者 Mamazangiljan (▲最高酋長)	所 屬 酋 邦 (部落)	備 註
超部落 型酋邦 (<i>sika</i> - <i>daqaljan</i>)	南部 排灣	<i>tjaquvuquvulj</i> (大龜文)	▲ <i>ruvanoyau</i> <i>Tjuleng</i>	<i>tjakuvulj</i> (31 戶)、 <i>qinaljan</i> (33 戶)、 <i>ljaveljav</i> (14 戶)、 <i>aljuvung</i> (16 戶)、 <i>tjaladaaviya</i> (54 戶)、 <i>maljugau</i> (19 戶)、 <i>djeqemadris</i> (12 戶)、 <i>acedas</i> (36 戶)、 <i>ualjudje</i> (18 戶)、 <i>vuli-ilj</i> (16 戶)、 <i>pungljuljan</i> (21 戶)、 <i>tjuaqaciljai-viri</i> (30 戶)、 <i>Tjuaqacilja-inavalj</i> (23 戶)、 <i>tjuljasuan</i> (28 戶)、 <i>pinde</i> (10 戶)、 <i>tjevecekadan</i> (22 戶)、 <i>pinasauayan</i> (35 戶)、 <i>kudrayu</i> (19 戶)、 <i>aljavisi</i> (7 戶)、 <i>aljungic</i> (31 戶)、 <i>Kadu</i> (9 戶)、 <i>iljaveljav</i> (15 戶)、 <i>pucupuce</i> (30 戶)等 23 個部落。	本酋邦由兩個酋長共治，惟有階序之分，以 <i>ruvaniyau</i> 為最高酋長。
		<i>sapediq</i> (射不力)	▲ <i>tjuangacuq</i> <i>valjaivai</i>	<i>tjucukes</i> 、 <i>gingelungan</i> 、 <i>cinagalan</i> 、 <i>cikalavan</i> 、 <i>tjukualim</i> 、 <i>tjurunavunavuk</i> 、 <i>Pasmuq</i> 、 <i>tjuruvacavacalj</i> 、 <i>tjuqanivung</i> 、 <i>quvulj</i> 、 <i>tjuadraqadraqa</i> 、 <i>tjurusaljis</i> 、 <i>litjukutjuku</i> 、 <i>tjakalakalau</i> 、 <i>paljuqu</i> 、 <i>tjukuljakulai</i> 、 <i>qulipapunu</i> 、 <i>vinjen</i> 、 <i>tjuvasa</i> 等 19 各部落既有 192 戶	本酋邦由兩個酋長共治，惟有階序之分，以 <i>tjuangacuq</i> 為最高酋長。

		<i>drlegedreg</i> (力里)	▲ <i>kazangiljan</i> <i>djakudjakuc</i> <i>ljalan</i> <i>uvuljung</i> <i>lalepek</i> <i>ljaungan</i> <i>taljimarau</i> <i>kazuzuljan</i> <i>malingaling</i>	<i>dralegedreg</i> (262 戶)、 <i>kulalangau</i> (25 戶) 、 <i>tjaljangaduan</i> (6 戶)、 <i>tjalavacali</i> (15 戶)等部落	本地區為晚期 移墾地，獨立酋 長林立，但酋長 勢力有階序之 分，仍有最高酋 長領導超部落 的酋邦。
		<i>sevang</i> (率芒)	▲ <i>Dulaljan</i> <i>paljaluk</i>	<i>sevang</i> (145 戶)、 <i>nanping</i> (<i>tjicangal</i>)(40 戶)、 <i>tandi</i> (56 戶)、 <i>tjudrangau</i> (22 戶) 等部落	本酋邦形式上 是獨立酋邦，然 而實質上與大 龜文酋邦結成 超部落型酋邦 (該最高酋長納 貢於大龜文酋 邦，且居民與大 龜文酋邦形成 生命共同體)。
	中部 排灣	<i>tjaljakavus</i>	▲ <i>Ruvaniyau</i> 西 <i>caljas</i> 東 <i>caljas</i> <i>Rusiguan</i> <i>Patadalje</i> <i>llailai</i>	<i>tjaljakavus</i> (201 戶)、 <i>tjunungasan</i> 、 <i>tana</i> - <i>siu</i> (84 戶)等部落	本酋邦為排灣 族大型部落，雖 部分受 <i>kuljalau</i> 及 <i>pulji</i> 聯姻型 酋邦影響，但仍 以 <i>ruvanityau</i> 為 最高酋長並納 貢之。
		<i>kaviyangn</i>	▲ <i>zingnur</i> <i>saliljan</i> <i>iraurau</i> <i>laliyavan</i> <i>vavulengan</i> <i>katangalan</i>	<i>kaviyangan</i> (166 戶)、 <i>masisi</i> (33 戶)等部落	本酋邦往昔是 超部落型酋邦， 近來所屬酋邦 未行納貢，超部 落酋邦逐漸式 微。
	東部 排灣	<i>kuvaleng</i> (姑仔崙)	<i>vaviruljan</i>	<i>kuvaleng</i> 、 <i>tjiukakuljai</i> 、 <i>tjuvagas</i> 、 <i>qaquvuljan</i> 、 <i>tinuqulj</i> 、 <i>tjivavau</i> 、 <i>pulingat</i> 等部 落	本酋邦與 <i>tjalilik</i> 酋邦結成藩屬 關係
		<i>tjalilik</i>	▲ <i>katjalepan</i> <i>patjalinuk</i> <i>saljingsan</i>	<i>talilik</i> 、 <i>kutangas</i> 、 <i>tjinpalan</i> 、 <i>kinavaliyan</i> 、 <i>palivungai</i> 、 <i>tuabar</i> 、 <i>tjuqau</i> 、 <i>tjaljengis</i> 、 <i>varulju</i> 等部落	本酋邦內的 <i>palivungai</i> 、 <i>tuabar</i> 、 <i>tjuqau</i> 等 部落各自獨立 (五年祭各自舉 行) 惟仍以 <i>tjalilik</i> - <i>katjalepan</i> 為最高酋長，因 此具超部落酋 邦之型態。
		<i>pacavan</i> (大鳥萬)	▲ <i>takilivan</i> <i>tjuvaquan</i> <i>tupedje</i> <i>pacalinuk</i> <i>suljaip</i> <i>rangal</i> <i>tjuljeveqan</i> <i>pasasav</i>	<i>Pacavan</i> 、 <i>pukiyungan</i> 、 <i>salayasai</i> 、 <i>paqaqulatan</i> 、 <i>tjualjicag</i> 等部落	
		<i>qeceling</i> (鴿仔籠)	▲ <i>dulaljan</i> <i>kadjalavan</i>	<i>qeceling</i> 、 <i>qaljapidje</i> 、 <i>seljupedje</i> 、 <i>tjuavangas</i> 、 <i>qaquvuljan</i> 、 <i>tinuqulj</i> 、 <i>pulingai</i> 、 <i>tjukakuljai</i> 等 部分居民及草埔後部份部落—— <i>tjuakualim</i> 等 部落	<i>Seljupedje</i> 部落 被滿州 <i>ganuljig</i> - <i>ul</i> 酋邦消滅，居 民逃回 <i>qaljapi</i> - <i>dje</i> 部落。
		<i>tjuavalji</i>	▲ <i>mavaliyu</i> <i>vavelengan</i>	<i>rupaqac</i> 、 <i>mulukal</i> 、 <i>lagalun</i> 、 <i>qarinavud</i> 、 <i>tjuavuvul</i> 、 <i>kanadun</i> 、 <i>tjuvecekadan</i>	
		<i>kaladjalan</i> (介達)	<i>giling</i>	<i>tjulitjuli</i> 、 <i>djungucul</i> 、 <i>batjulu</i> 、 <i>tjuluquai</i> 、 <i>malivul</i> <i>cinparan</i> 、 <i>vilalau</i>	
	北部排灣	<i>paridrayan</i> (大社)	<i>taljimarau</i>	<i>paridrayan</i> (132 戶)、 <i>sagaran</i> (<i>taqilqdan</i> 家)、上 <i>paiwan</i> (91 戶)、 <i>tjukuvul</i> (66 戶)、 <i>kinidjalan</i> (42 戶)等部落	近來租稅問題 起爭執，致酋邦 解構成部落型。

		<i>kazazaljan</i>	▲ <i>yuruvadis</i> <i>tjuruvu</i> <i>kituvian</i> <i>kudralen</i> <i>Putjuan</i> <i>zingerur</i> <i>tuayan</i>	<i>amauwan</i> (45)、 <i>vangavang</i> (24)、 <i>paridryan</i> (17 戶) <i>tjuvetjuves</i> (43 戶)、 <i>serlja</i> (50 戶)等部落	各酋邦獨立未納貢給最有實力的酋長，但最有實力者具有支配全酋邦的實權，因此具有超部落酋邦之形勢。
聯姻型 酋邦 (sika- Malecekelj)	北部排灣	<i>makazayazaya</i>	<i>Laucu vavele</i> -ngan	<i>makazayazaya</i> --- <i>vavelengan</i> 、下 <i>paiwan</i> --- <i>mavaliyu</i> 、 <i>tjalavacali</i> --- <i>pakedavai</i> 、 <i>Kazangiljan</i> --- <i>vavelengan</i> 、 <i>vedai</i> --- <i>djemalalat</i> <i>Paridryan</i> --- <i>taljimarau</i> 、 <i>tjeva</i> --- <i>savasai</i> --- <i>djemalalat</i> 等酋邦。	
		<i>kulaljuc</i>	<i>dmgalu</i> • <i>kaza</i> -ngiljan	下 <i>paiwan</i> --- <i>taugatu</i> 、 <i>kazazaljan</i> --- <i>yuru</i> - <i>vavadis</i> 、 <i>serlja</i> --- <i>zingerur</i> 、 <i>puyuma</i> --- <i>mavaliyu</i> 、 <i>pulji</i> --- <i>ilailai</i> 、 <i>masilidj</i> --- <i>tjeljalimau</i> 等酋邦。	
		<i>valjelu</i>	<i>cigau nuljadj</i> -ing	<i>djaljadjaljai</i> --- <i>garuljigulji</i> 、 <i>capungan</i> --- <i>djaljapayan</i> 、 <i>adir</i> --- <i>valjijas</i> 、 <i>kinulan</i> --- <i>kalavayan</i> 、大南社--- <i>valjijus</i> 等酋邦。	
		<i>pailjus</i>	<i>balu kazangi</i> -ljan	<i>cuculjan</i> --- <i>kazangiljan</i> 、 <i>valjelu</i> --- <i>pakadjavai</i> 、 <i>capungan</i> --- <i>kazangiljan</i> 等酋邦	
		<i>pulji</i>	<i>mudasan taljia</i> -lep	<i>pulji</i> --- <i>taljialep</i> 、 <i>kaviyangan</i> --- <i>zingerur</i> 、 <i>tjuaqau</i> --- <i>pakedjavai</i> 、 <i>tjaljiaqavus</i> --- <i>ruva</i> - <i>nijau</i> 、 <i>kuljaljau</i> --- <i>tjeljeveqan</i> 等酋邦	
		<i>kuljaljau</i>	<i>arucangalji the</i> -ljeveqan	<i>kuljaljau</i> --- <i>tjeljeveqan</i> 、 <i>pulji</i> --- <i>djakudjakuc</i> 、 <i>Tjuaqau</i> --- <i>kazangiljan</i> 、 <i>tjaljiaqavus</i> ---東 <i>caljas Vungalid</i> --- <i>gadu</i> 、 <i>dralegedreg</i> --- <i>kazangiljan</i> 等酋邦。	
		下 <i>paiwan</i>	<i>kui qapulu</i>	下 <i>paiwan</i> --- <i>qapulu</i> 、 <i>tjaljavakung</i> --- <i>madjiling</i> (<i>muni valjijus</i>)、 <i>payaya</i> --- <i>qapulu</i> (<i>paicun</i>)、 <i>tjimur</i> --- <i>pacikel</i> 等酋邦。	
部落型 酋邦 (sika- daqinaljan)	北部排灣	<i>tjalavacali</i>	▲ <i>tjaruzaljum</i> <i>Pakedjavai</i> <i>tjevacika</i> <i>djemalalat</i> <i>Pacikel</i> <i>pulidan</i>	<i>timur</i> (89 戶)、 <i>tjaravacali</i> (54 戶)、 <i>salaljai</i> (32 戶) 等部落	
		<i>valjelu</i>	▲ <i>nuljadjing</i> <i>garuljigulji</i> <i>Pakedjavai</i> <i>madjiling</i>	<i>valjelu</i> (73 戶)、 <i>djaljadjaljai</i> (59 戶) 等部落	
		<i>padain</i>	▲ <i>tjaluljayan</i> <i>kazangiljan</i> <i>kisaza</i> <i>rudruan</i> <i>tjuljavau</i> <i>tarulayalji</i> <i>palamulamu</i>	<i>Padain</i> (16 戶)、 <i>calisi</i> (27 戶) 等部落	本酋邦古時是超部落型酋邦，居民四處遷移，致解構為部落型酋邦。
		下 <i>paiwan</i>	▲ <i>taugatu</i> <i>qapulu</i> <i>mavaliyu</i> <i>tjuqanivung</i> <i>vavelengan</i>	下 <i>paiwan</i> (196 戶)、 <i>tjaljavakung</i> (39 戶) 等部落	
		<i>puyuma</i>	▲ <i>mavaliyu</i>	<i>Puyuma</i> (86 戶)	
		<i>masilidj</i>	▲ <i>mavaliyu</i> <i>tjeljalimau</i> <i>djemalalat</i>	<i>mssilidj</i> (73 戶)	
		<i>kazangiljan</i>	▲ <i>mavaliyu</i> <i>vavelengan</i> <i>kazangiljan</i> <i>tuagadu</i> <i>qapulu</i>	<i>kazangiljan</i> (55 戶) <i>talala</i> (31 戶) <i>cuculjan</i> (10 戶) <i>lata</i> (30 戶) <i>payaya</i> (16 戶)等部落	各酋邦未納貢給本區域最有實力的酋邦，而部分受聯姻型酋邦所統轄
		<i>kulaljuc</i>	▲ <i>kazangiljan</i> <i>tjaruljivak</i>	<i>kulaljuc</i> (67 戶)、 <i>tjukuvulji</i> (29 戶)等部落	各酋邦獨立未行納貢之禮，惟 <i>kadrangiyen</i> 酋邦具有聯姻型

					酋邦之權力
		<i>Puljti</i>	▲ <i>taljialep</i> <i>ilayan</i> <i>djakudjakuc</i>	<i>Puljti</i> (82 戶)	本酋邦具有聯姻型酋邦之權力
		<i>Tjuaqau</i>	<i>Pakedjavai</i> <i>kazangiljan</i>	<i>tjuaqau</i> (39 戶)	受 <i>puljti</i> 及 <i>kuja-ljau</i> 聯姻型酋邦影響。
	中部排灣	<i>kuja-ljau</i>	▲ <i>tjuljevean</i> <i>giling</i> <i>ladalj</i>	<i>kuja-ljau</i> (315 戶)	本酋邦為排灣族最大部落具有聯姻型酋邦的影響力
		<i>vunglid</i>	▲ <i>tjaruljivak</i> <i>ruviljivilji</i> <i>gadu</i>	<i>vunglid</i> (185 戶)	酋邦和 <i>pucunu</i> 及 <i>pailjus</i> 為藩屬關係。部分受 <i>kavivangan</i> 聯姻型酋邦影響。
		<i>pucunuq</i>	<i>tjaududu</i>	<i>Pucunuq</i> (78 戶)	部分受 <i>kaviya-ngan</i> 聯姻型酋邦影響。
		<i>pailjus</i>	▲ <i>tjamatjaqan</i> <i>ruvulavan</i>	<i>Pailjus</i> (110 戶)	
		<i>tjuvecekadan</i> (七佳)	▲ <i>tjalacuq</i> <i>samljuk</i> <i>kalduk</i> <i>tjangan</i>	<i>tjuvecekadan</i> (82 戶)	本酋邦由四個酋邦共治亦受 <i>kavivangan</i> 及 <i>kuja-ljau</i> 聯姻型酋邦的影響。
		<i>kuabadre</i> (割肉)	<i>sulinage</i>	<i>kuabadre</i> (43 戶)、 <i>valalji</i> (57 戶)	
		<i>tjivavau</i> (大茅茅)	<i>qaluvu</i>	<i>tjivavau</i> (39 戶)、 <i>tjalaljaq</i> (30 戶)	
部落型酋邦 (sika-daqinaljan)	東部排灣	<i>tjuacuqu</i> 大竹高	<i>larugan</i>	<i>tjuacuqu</i> 、 <i>tjukuvulj</i> 、 <i>tjaqap</i> 、 <i>tukuvulj</i> 等部落	<i>labaq</i> 往昔納貢予本酋邦
		<i>labaq</i>	<i>pavavaljung</i>	<i>labaq</i> 、 <i>tekutekuan</i> 、 <i>kakilavucan</i> 、 <i>tjuwavanaq</i> 等部落	
		<i>calavi</i>	<i>parangui</i>	<i>calavi</i> 、 <i>tjuacigal</i> 等部落	
		<i>djumulj</i>	▲ <i>giling</i> (<i>tjuviljurum</i>) ▲ <i>laluruman</i>	<i>djumulj</i> 、 <i>paumuli</i> 、 <i>tjukuvulj-inavalj</i> 、 <i>vukid</i> 、 <i>tjukuvulj-ivili</i> 等部落	本酋邦向卑南族 <i>rara</i> 酋長納貢。本酋邦頭目林立且各自獨立，惟以 <i>djumulj</i> 為宗主部落。
		<i>vavikal</i>	▲ <i>palaudran</i> <i>Sadjiljaban</i> <i>karuvuan</i>	<i>kusaza</i> 、 <i>tjudjaqas</i> 、 <i>tjivilaule</i> 、 <i>navunavu</i> 、 <i>ginilukuljan</i> 、 <i>tjukuvulj</i> 、 <i>sabulju</i> 等部落	本酋邦向卑南族 <i>rara</i> 酋長納貢。本酋邦頭目林立且各自獨立，惟以 <i>vavikal</i> 為宗主部落。本酋長 <i>palaudran</i> 家與 <i>djumulj-giling</i> 酋長聯姻 <i>ka</i> 家與 <i>djumulj-laluruma-n</i> 聯姻權力歸屬 <i>djumulj</i> 酋長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四冊，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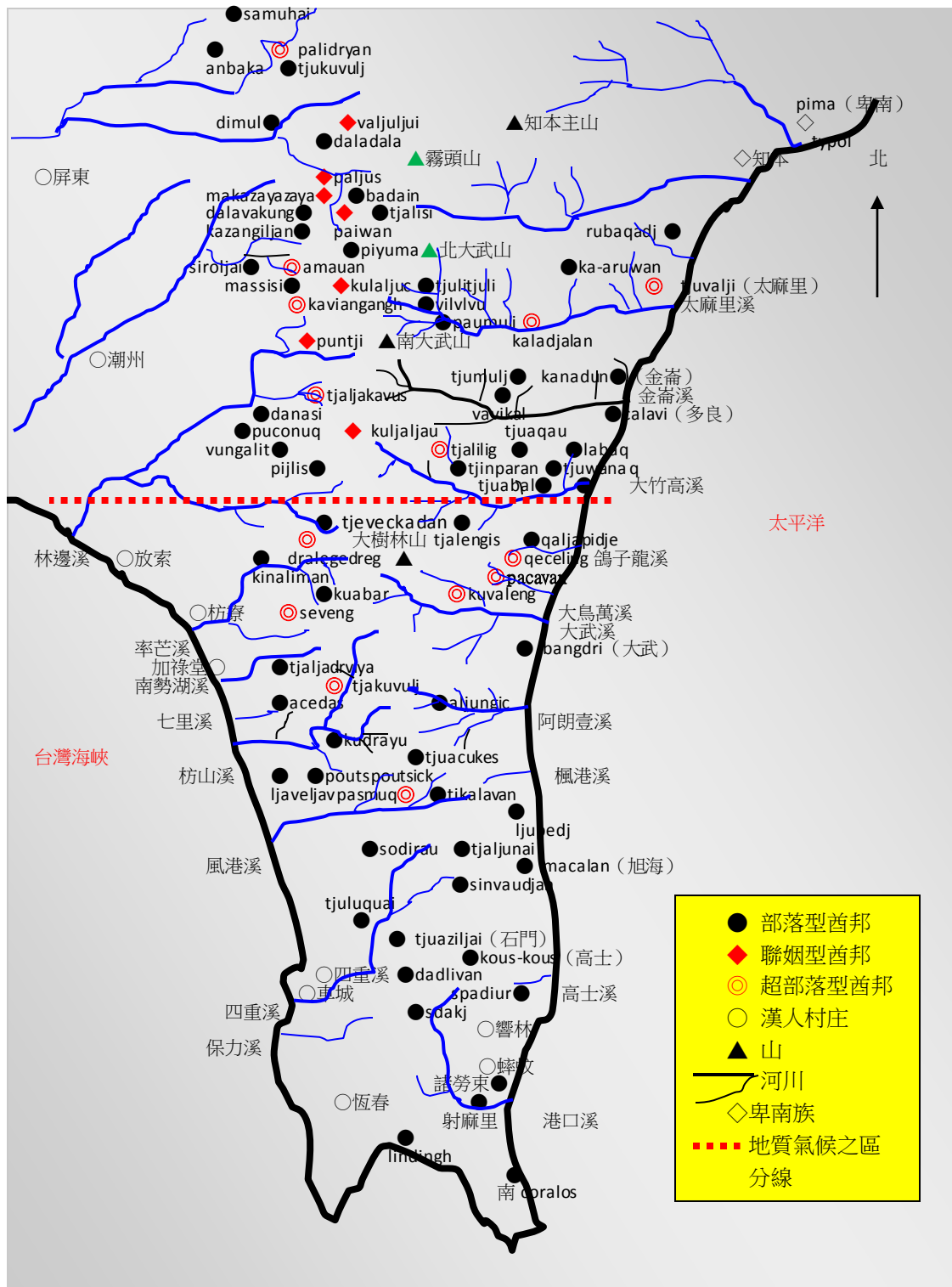


圖 1-4 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酋邦社會型態的分布

資料來源：台北帝大土俗學研究調查繪製（移川子之藏，1935）。葉神保 繪製（2007.08.30）。

第三節 排灣族酋邦社會的族群關係

族群關係並非自然形成，而是經過互動建構而成，是沒有固定的文化絕對要素可歸因。而心中的族群界線，也並非固定不動，會隨著環境的改變，生活遭遇的選擇與他族的互動過程，導致族群關係的變遷，可能會和諧或衝突或重新建構。排灣族族群認同，並非完全以血緣和文化習俗為認同依歸，而是以社會為邊界，越過此邊界即「非我族類」。因此，酋邦之間成敵對狀態是常有的事。然而，面對其認定的「異族」，有時酋邦會擴大結盟，有時會成為「異族」「以蕃制蕃」的工具(此等現象於第四章第二節再詳細論述)。其運作模式完全以親緣關係、社會邊界及部落利益為依歸，並呈現層層式聯盟現象來抵禦外侵。

自十七世紀中葉起，台灣原住民開始接觸荷蘭、明鄭、清朝的殖民。這些殖民帝國治理台灣，除了掠奪台灣資源之外，目的不同；荷蘭主要是為公司牟利，明鄭是以台灣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清朝是維護南疆國防之門戶。因此，對島內的原住民，只要不騷擾殖民帝國的「子民」，大都是不聞不問。但是隨著平地土地資源開發之擴增，侵擾了山麓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因此衝突迭起。殖民帝國為維護自身利益就以強大的武力攻伐原住民部落。台灣的開發史是由南向北而後向東依序開發，排灣族位居南部，部落社會首當其衝地受到外國殖民勢力的影響。從歷史文獻之記載，1895 年前，排灣族從荷蘭、明鄭、清朝皆遭逢這些殖民帝國無數次的武力討伐。其中比較激烈的有荷蘭---「血洗大龜文社」、清朝---「山豬毛社之役」¹²、清朝---「牡丹社事件」(日本)、「獅頭社戰役」(清朝)等。1895 年日本領臺，為達成開發山地，殖產興業，厚植國力的目的，用盡各種手段---懷柔、圍堵、鎮壓等衝擊了排灣族的族群關係，尤其 1914 年「南蕃事件」更是顛覆了排灣族的族群意識(此等現象於第五章第四節再詳細論述)。茲就排灣族酋邦間的族群關係及歷史上與殖民政府接觸的現象，概略性的敘述排灣族族群關係的面向。

壹、酋邦間的族群關係

早期排灣族部落時期，酋長林立，各自蟠踞領域，這些酋長或許是不同族群，或許是同族異群，但因族群是由本身組成分子認定的範疇，不一定是地理邊界，主要還是社會邊界，因此這領域裡同族異群的部落會相互敵首，或相互討伐。毗鄰而處的部落為求族群安全會結盟，而強勢的部落或許成為弱勢部落避難的地方，如大龜文部落地理上得天獨厚，周邊的部落被更外圍更強勢的族群侵襲時，大龜文部落往往是周邊的部落避難的地方，因此，大龜文部落吸納了周邊

¹² 雍正 6 年 12 月 24 日，殺害漢人 23 名，清朝派官兵圍剿……蕃變全平。11 年調派下淡水營兵 300 名，分駐山豬毛社，以堵截生蕃。〔溫吉編譯 1999、頁 585〕

的殘民和領地，逐漸茁壯而成了這地區的霸主，開始支配此地區政治及經濟的利益。

根據衛惠林的研究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大都具有二部組織的型態(dual organization)，即有最高的酋長(清朝稱之大股頭人)統轄組織內的政經事物，但組織內也有另一位酋長(清朝稱之二股頭人)擁有自己的管轄區域，因此，實際上是「雙酋長制」的政治運作。據此，凡是酋邦中酋長權力支配普及的部落，皆是酋邦酋長的屬下；部落與部落之間爭執時，大都有兩酋長來仲裁解決至平息糾紛；如 *tjuleng* 酋長和 *ruvanyau* 酋長其勢力是相抗衡，幸好自古都能和氣相處，相互忍讓未破壞和平關係；若其它的酋邦子民與兩者的屬民發生爭執時，兩酋長都會居間交涉，解決此鬥爭；又面臨強敵時，兩酋長會共同結合各自子民攻守聯盟，儘管面臨四鄰的族群關係不同，兩酋長必定攻守聯盟；惟有特例之事，就是兩酋長會因面對同族異群的特殊關係而有不同的關係，如 *kuwabal*（割肉社）、*civavau*（大茅茅社）兩社和 *ruvanyau* 酋長所轄部落衝突時，*tjuleng* 酋長就站在局外的角色。當 *sabetiq*（射不力）和 *tjuleng* 酋長所轄部落衝突時，*ruvanyau* 酋長也是站在局外的角色；又 *valalji*（嗎嘮喇）酋邦和 *tjuleng* 酋長所轄的麻里巴部落常常發生攻伐之事，*tjuleng* 酋長就會參與干涉；如巴卡羅群的 *bacavan*（大鳥萬）酋邦與 *ruvanyau* 酋長所轄的部落對抗時，*ruvanyau* 酋邦則結合攻伐，而 *tjuleng* 必然亦是站在局外的角色。這種族群關係是因親緣關係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族群關係，然而，面對異族或無親緣關係的同族異群的衝突時，兩酋長都會團結合作抵禦外侵。如大龜文酋邦自古常常受 *vungalit*（望嘉）社攻擊，當酋邦被攻擊時，斯文、力里兩酋邦都會援兵幫助。又如東臺灣 *bacavan* 酋邦有時會和大龜文酋邦衝突，但 *ruvanyau* 酋長家的弟兄被捉關在恆春土牢時，*bacavan* 酋邦 *takilivai* 酋長竟然率屬下數百人，遠赴恆春來相救。由此觀之，排灣族酋邦族群內的關係根基性的族群意識，還是主導著其族群關係的面向。而其他區域的排灣族亦是如此地表現其族群關係，惟隨著酋邦型態的不同族群關係的面相可能會有些差異。

貳、酋邦與殖民政府的接觸

不同的族群文化相互接觸本應可以爛漫地共舞，但是參入了政治經濟的利益之後，文化就陷入了武鬥的舞台。族群文化是族群實力，這個實力您不去挑撥而抱著欣賞的角度來共處，則族群關係雖然是競爭，但也可導入雙贏的族群關係。排灣族酋邦從荷蘭時期即接觸殖民政府；在歷史的長河裡，族群關係在族群邊界的對立之下族群文化遭受衝撞後，雖然激烈抗拒，但終究抵不過殖民文化的侵入，而無奈地穿上殖民文化的外衣。茲就排灣族酋邦與殖民政府接觸

的歷史，來理解酋邦的族群關係。

一、荷蘭及明鄭時期的排灣族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台灣統治起，排灣族逐漸納入國家的統治。荷蘭以台南為根據地，主要是收購鹿皮及栽培糖業，因亟需人力，乃獎勵漢族從中國大陸移民。然而，荷蘭政府未能有效管制移民，在人口自然成長下，壓縮了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因此生活在高屏下淡水溪的馬卡道族，西進移至中央山脈山腳地帶與排灣族為鄰，興建許多部落，也有長趨南避至恆春地方〔劉還月，1994、頁 15〕由此可知，排灣族的生活領域空間受異族激烈的激盪，最早是在康熙年間，亦即排灣族生活空間往西遠至潮州斷層及枋寮平原一帶，在族群擠壓之「撞球原理」下退避深山。當時荷蘭政府為保護為其經濟生產的漢人和平埔族，不受排灣族的侵擾，曾發動數次征討，其中最慘烈的有望仔立（*vungolid*）、力里（*dalegedeg*）、率芒（*sevang*）、大龜文（*tjakuvukuvulj*）等事件。〔周學普 1956、頁 116〕而荷蘭為招撫原住民，意圖打破領主既有的權利結構，劃分行政區域並定期舉行會議。西排灣族部落隸屬 *verrovorongh* 行政區，東排灣族則隸屬卑南行政區。〔中村孝志，吳密察 1991、頁 78〕然而，從 1624 年到 1662 年之 38 年中，荷蘭僅是經營平原地區，對山區的原住民只是防範作亂而已。從荷蘭當時進行戶口調查的紀錄，排灣族部落名稱的出現，僅是平原四週附近的部落，〔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頁 52-54〕因此，可以推測荷蘭政府與排灣族是間接接觸，大都還是憑著想像來描繪排灣族的社會。

鄭成功 1662 年驅逐荷蘭，統治台灣二十二年，此時從大陸渡台的漢人不斷增加，從鳳山向北到嘉義，向南到恆春，都為漢人拓殖，平原上的平埔族的生活空間更為縮小，相對地排灣族無形中絕對受到壓迫。這時期排灣族有時攻伐拓殖的漢人，而西北部的排灣族和魯凱族因地緣的關係受鄭軍及拓殖者攻伐較多，如傀儡番是鳳山附近的排灣族之一，鄭軍為了懲戒，數次出兵，但均告失利，因而終止討伐。情況見於《番俗六考》的記載：「傀儡蕃，負嵎蟠踞，自昔為然，紅毛偽鄭屢思剿除，居高負險，數戰不利，率皆中止。」明鄭經營台灣，企圖恢復明朝，但均告失利，遂退守台灣，盡力經營本島。對原住民採取恩威並施，並以屯田方式漸次侵占平原原住民的居地，惟對排灣族「歸順」政策沒有成功。

二、清代時期的排灣族

清朝統治台灣有二百年餘，對台政策莫衷一是，有時禁止，有時開放，直至乾隆 25 年（1760）終於允許移民接家族至台，平地的開拓日益進展，因此到

清朝末年，台灣除了僅剩的山地，全境皆為漢人進入拓殖，而漢人人口由清初之估計不超過 15 萬人，到了清末超過 250 萬人，由此可知其勢力之龐大；〔松澤員子 1979、頁 77〕清朝對原住民的政策，是採平地原住民的同化和山地原住民的隔離，對「歸順」的原住民族稱為「熟蕃」，未「歸順」的稱為「生蕃」，而「歸順」的「熟蕃」在清政府武力武裝之下，對相鄰的排灣族形成很大的壓力，形勢由早期的排灣族優勢轉變為劣勢，影響日後族群關係頗大。

台灣島的開發是由南到北，排灣族位居於台灣南部，首當其衝受其影響。清朝雍正七年，訂立封山政策，在蕃界立石，頒布禁止侵入「蕃地」的命令。然而，暗中進「蕃地」開墾的人仍然很多，漢與原住民衝突事件不停，再加上惹起的外交事件（美國「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清朝不得不「開山撫蕃」，撤銷山禁，開放漢與原住民的界線；清朝於排灣族「開山撫蕃」的工作，主要是開通南部東西之要通（崑崙拗、浸水營、楓港-卑南、瑯嶠-卑南等），設置撫墾署改善原住民生活，設置學堂，招收排灣族子弟，實施教化工作。遺憾地因經濟利益的衝突及文化差異的扞格，同化工作難以達到預期效果；清朝同化工作失敗，主要是清政府未實質的進入原住民地區，而是以施惠的方式要求山裡原住民「自制」，武力圍剿只是象徵性的懲罰。然而，同化工作雖然未竟其功，但打開了山裡原住民的「物資視窗」，漢族精美物品流入排灣族不少，尤其衣飾及生產工具，讓排灣族創發精美的刺繡工藝，同時提昇農事生產力，安定社會生活。但此對排灣族的整個生產型態及社會架構影響有限，再說清政府對排灣族行政力是鞭長莫及，接觸只是小規模的，彼此間攻伐還是不斷，因此，直至日本佔領台灣前，排灣族還保持傳統文化。

三、日本殖民時期的排灣族

日清戰爭的結果，1895 年清國將台灣割讓予日本，殖民統治進入台灣，日本當初未積極開發蕃地，而把焦點放在鎮壓抵抗的漢人，所以關於「理蕃」問題，直到 1910 年第一次五年計劃才開始，並以武力進行徹底討伐；「理蕃」政策進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時，山地原住民族表面上是已「歸順」，因此，台灣全境皆在日人所統治。日本人認為：「原住民文化程度非常低落，需要為其設立特別行政區，且在這狀態，其比一般民眾需要更優厚的保護與管理。」〔松澤員子 1979、頁 79〕有此見解，原住民族居住地即化為特別行政區；大正 3 年（1914），南部地方的排灣族群起抗日，日政府以武力進行鎮壓使之臣服。而後警察的勢力在排灣族部落更加穩固，大凡部落與部落間之糾紛都有警察介入排解。

日府認為讓排灣族「歸順」，首先以權威鎮壓頭目為上策。因此大正初年，日府集合了排灣族酋長和地方長老到屏東機場，觀看飛機空中盤旋實彈射擊演練，及率領頭目到日本旅行，參觀日本的建設與發展，以威鎮酋長，而為了剝奪酋長領土權、政治權、儀禮權等，以相對的抵押品---銀製勳章（頭目章）給與酋長，〔松澤員子 1979、頁 80〕甚至產生官方選舉的酋長，以分化與酋長屬民的權力關係；為了加速同化工作，於山地原住民地區設置學校，推展日語教育；為了改變原住民生活習俗，培養警手和青年團為文化打手；在日本實施同化工作略有起效後，即實施部落大遷徙，以徹底消滅酋邦意識和酋長權威；在太平洋戰爭激烈時，為厚植戰備力量，更積極地推展皇民化教育，原住民不分青紅皂白的自願當高砂義勇隊，參與戰鬥，諸如此類，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確實讓排灣族無法招架。雖然大正 3 年（1914）實施槍枝繳械時期，原住民曾以武力全力抵抗，殺聲響徹山谷，但終究無法阻擋日本的強橫與掃除開發山林障礙的決心而「歸順」。族群關係從荷蘭時期至清朝離臺，排灣族高傲的眉宇間終於在日本警察的淫威下淌下了悲情的淚水。。

從排灣族酋邦宗支關係的建構、酋邦型態的背景及其族群關係的探討，筆者發現，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能動性，是在酋邦宗支關係的認同；排灣族酋邦宗支建構的基礎是建基在家庭「長嗣承家，餘嗣分出」的結構；從家團的足跡，到部落世襲酋長的產生，再到數個部落的聯合體形成酋邦，筆者發現是「長嗣承家，餘嗣分出」的「分裂與併合」的作用。家團的「遠走」是分裂的餘嗣；部落的形成是餘嗣的併合；如此分裂併合的重複實踐，建構了排灣族部落的宗支關係。而在分裂---併合的過程，餘嗣的記憶載負著家團、部落的歷史起源故事和傳統文化，因此，宗支關係就算遠離 *katjumaqan*（原始家庭），還是認同為原始家庭的 *kasusu*（親族---意涵為關係是被繩索牽連，不會斷續。）而此酋邦宗支關係的認同，在對抗外侵時，成了酋邦間團結的原動力。而分裂併合越繁多的部落，相對酋邦聯合體也就越龐大，對抗外侵也就越有實力。「南蕃事件」在排灣族南部地區爆發，就是部落分裂併合繁多的超部落型酋邦---此酋邦就是從 *paumaumaq*（原居地---位於排灣族中、北部地區）不斷地分裂合併到臺灣的南端，再加上南臺灣地理的限制及對外大型戰爭的頻繁，到南端時，已形成龐大的酋邦聯合體。因此，南部的大龜文與力里等超部落型酋邦不懼日本的威嚇，勇敢的點燃「南蕃事件」的戰火。

第二章 日本「理蕃政策」與排灣族槍枝文化

殖民政府統治台灣最為棘手的問題之一是原住民擁槍自重。殖民政府認為這不僅是社會治安「擾亂」的禍根，更是原住民抵抗殖民政府的利器，因此，管制上竭盡所能的攏絡或討伐。然而，原住民自擁有槍枝以來，已將槍枝視為生活的必需品，甚至融入其社會文化儀式之中，執行押收絕非容易之事。日本殖民政府管制或押收視為生命的槍枝時，因排灣族各地區歷史上接觸殖民政府的經驗不同；有的「屈服繳械」在殖民政府高壓的手段，有的不惜以血肉之軀抗爭到底。排灣族槍枝的來源從何處？如何流通？在文化層面上扮演何種角色？必須深入了解才能理清殖民政府管制槍枝之「理蕃政策」與排灣族社會文化相互扞格的歷史真相。

第一節 排灣族槍枝的來源、形式與數量

槍枝(gun)隨著歐美國家大航海的進路傳入台灣。排灣族生活空間位於台灣島的南端，東西兩側面臨海運頻繁的太平洋和台灣海峽，自古攜帶不同槍枝的歐美航海家，從南方順著黑潮的北流，海難或探險登陸台灣島時，首當其衝即是排灣族，因此，排灣族擁有及認知槍枝的使用可能與歐美航海東進的時間相關。當然、普遍擁有則是約在十八世紀龐大的中外族群進入台灣島時，在利益的交易或衝突的擄獲中，增加其數量和精進其品質。而此槍枝隨著排灣族人口的增加，交易的頻繁及社會文化的發展，流通性及使用性更為廣泛。本節主要探討排灣族槍枝的來源、流通與使用等方式，以期瞭解排灣族槍枝在與殖民政府及其社會互動中的現象。

壹、排灣族槍枝的來源

排灣族的槍枝從何處來？從其語稱「*kuang*」來解析，是從英美語系「gun」轉借而來，因此，可以推測其槍枝早期來源可能與英語系國家有些淵源；「由來英人在臺灣與番人發生交涉之歷史雖不詳明，然自康熙9年至22年間，有與經營臺灣之鄭氏勾結。……」〔溫吉編譯1999、頁299〕可能由此英人傳習槍枝知識予平埔蕃，再由平埔蕃將槍枝的知識和名稱流傳到排灣族。排灣族槍枝隨著不同殖民帝國的進入，及世界槍枝的精進而有所更替。槍枝的形式，從最早期的火繩槍到新式的毛瑟槍都有，其來源不外是交易、掠奪、納貢及自製（僅限火繩槍及彈藥）等方式獲取槍枝和彈藥。

一、交易

排灣族自古就有生產物之交換行為，族稱「*iracuv*---交換物品之意」。殖民政

府還未進入臺灣島之前，就已有與平地族群交換的舉措，待至殖民政府進入臺灣島後，即設「貿易對口」，並由官方制定從事山地交易者(通事)必須領有「交易特許狀」。而槍枝也隨著此交易方式進入排灣族地區。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4 年開始展開統治臺灣的序幕，其主要目的是貿易以增加公司的經濟利益。1630 年起佔領了臺灣西南平原後，即開始努力於台灣各種產業的開發及礦產的探測。島內山裡或平地豐富的鹿和藤即成為荷蘭與原住民族主要的交易貨品。而此交易是在湄社進行；「湄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八九月起，集夥督蕃補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溫吉編譯 1999、頁 33〕由此可知，原住民從荷蘭取得的交易物品，主要是生活日用品，槍枝的交易則未有記錄。

清朝時期，承襲荷蘭與山地原住民族的貿易方式，於蕃漢領域交界處設湄社，由通事及蕃割來進行貿易。雙方貿易物品，除了山產與日用品之外，還交易火藥及槍枝；康熙末年《番俗六考》之南路鳳山瑯嶠蕃(排灣族)之條下記載「與漢人交易鐵器火藥以為捕鹿工具。」而此火藥與槍枝的交易，原住民族最為喜愛，甚至不惜代價採購；《鳳山縣志》之風土志「蕃社」風俗所載瑯嶠等十八社風俗條下記錄有「最喜歡用鐵器火藥捕鹿之具，與漢民交易，雖多價不惜也。」〔溫吉編譯 1999、頁 299〕因此，排灣族與漢民進行槍枝及火藥交易，在清初康熙年間就已經熱絡運作。清政府鑒於漢「蕃」衝突日益嚴重，除了頒布封山政策之外，更頒布嚴禁火藥銷售至山地之法令；「以硝磺或火藥與臺灣生蕃交易者以通賊論」〔溫吉編譯 1999、頁 293〕。然而，封山禁令無法嚇阻漢人趨利入山交易的誘惑；「康熙末年……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進，以為野蕃嗜殺，今則羣入深山，雜耕蕃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亦有漢人敢進其地，與之貿易。」〔溫吉編譯 1999、頁 296〕而禁售火藥法令也無法遏止槍枝與火藥的交易，臺灣「蕃界」有的原產硝磺，因而火藥之私製，事實上到處都有，且透過原住民之間的交易火藥供應無虞。因此，直至清朝末年，排灣族透過交易擁有的槍枝亦如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一樣，不管是在數量或品質上清政府駐台官員已不敢小覷。

日本時期，初期承襲清朝之「理蕃政策」設置「撫墾署」安撫懷柔原住民族。雖然，從清政府的「理蕃」經驗認知原住民族擁有槍枝的「蕃害」，但因忙著應付漢民的反動勢力，對原住民使用槍枝「騷擾治安」，只能順著情勢懷柔安撫，並從原住民風俗習慣的觀點來管理原住民族的槍枝；「原住民攜帶火槍跋涉山間從事狩獵，治安上頗有考慮之餘地，需亟待設法管制。但積極管制時，不僅會引

起原住民族之猜疑心，且會奪其生活之道。……」。〔臺灣省文獻會（陳金田譯）1997、頁15〕因此，對槍枝的交易僅在1896年（明治29年）3月頒布的〈撫墾署長需知要項〉規定「交換物品的臺灣商人發給交易特許狀……嚴格限制火槍及彈藥，並隨時詳細報告情形。」〔臺灣省文獻會編（陳金田譯）1997、頁14〕然而，迨至1902年逐漸平定漢民武裝抗日的行動後，旋即積極管制原住民槍枝的交易。其策略根據耆老F-1君的口述：「日本沒收排灣族槍枝是採漸進方式；事先唆使親日的部落人，暗中調查部落家戶的槍枝並密報至警察駐在所，之後禁止漢蕃交易。」根據1905年6月5日警察本署所公布的「有關台東廳內槍彈供應取締方法（2）排灣族應停止供應火槍，但仍供給彈藥……」。〔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326〕且同年11月21日更在「召開第四次山地事務會議」時頒布「南部原住民族供給彈藥之通知——因政策上允許臺東廳在一定限制下對轄內原住民供給火槍及彈藥，對南投廳轄內濁水溪以南之原住民用以狩獵之彈藥亦同。……」。〔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350〕其目的是打破蟠踞於各社間通事的勢力。然而，即便日本用盡各種辦法管制原住民的交易，仍然無法禁止通事、番割或普通漢民的私通，因此槍枝和彈藥還是源源不斷輸入原住民地區，「蕃害」也依然如荼如火的漫延於山地或鄰近的平地。有鑒於此，大津署長於1909年6月2日「召開第八次山地會議」時，認為「採用溫和的方法禁管原住民族的槍枝及彈藥不能奏效時，只有討伐一途。」〔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590〕至此由通事、撫墾署至警察駐在所掌管槍枝及彈藥的交易，暫時終止。於是在1910年開始著手執行「理蕃五年計劃——武力沒收原住民族的槍枝」，以徹底掃除開發山地的障礙——擁槍自重的「蕃害」。

二、掠奪

排灣族族稱「掠奪行動」為「i-lavas」。「i-lavas」是排灣族男士在農閒時期定期結伴，遠行至非相屬的部落或村庄，進行戰利品掠奪的習俗。排灣族稱戰利品為「i-nilavas」，語詞加ni是指涉物品，去ni語詞，「i-lavas」就是指行動——掠奪戰利品。此習俗部落視為英勇，而偷竊或強奪隸屬部落的物品，則視為奇恥大辱。排灣族「掠奪行動」或為暗中襲擊，或為正面衝突；前者目的馘首及掠奪物資，後者目的是保衛領域或解決敵對族群的紛爭，並一併進行掠奪戰利品。當然戰勝必然奪取敵對部落的物資，尤其槍枝更是掠奪標的的上乘之品。

殖民政府進入台灣島，為了爭奪山地資源，不免與排灣族衝突。四百年來無數的衝突，若殖民兵戰敗棄械而逃，排灣族拾起來，不僅槍枝數量增加，也精進了品質。槍枝還未進入排灣族的社會之前，狩獵或對抗敵人的武裝衝突都是以原

始弓箭和矛等為武器，但自從排灣族經歷荷軍以槍枝掃蕩部落後，深深體認槍枝的威力。

1638 年 1 月 24 日荷蘭公司帶著軍隊要去卑南等地探查金礦，……1 月 30 日走到太麻里村庄前面，該村庄位於一座山的懸崖裡，……雖然它們頑強抵抗，但經過強烈的射擊之後，終於占據該地。……隊長 Juriaense 把該村庄的 300 個房子燒毀之後，繼續率領軍隊向卑南前進，……。〔江樹生譯註 2002、頁 377〕

Albrecht Herport 所記「在台灣的南部，山中的蕃人，時時攜帶武器大批的下來，在平原中行兇，尤其是在 carudanang(加祿堂)地方，他們搶劫所見而能拿去的一切東西，殺人放火，毀滅整個村子。」因此 1661 年初荷蘭進兵力里及血洗大龜文〔周學普 1956：115；蔡光慧 2000：64〕從日本官方採訪紀錄耆老的口述，此戰荷軍並未完全佔盡上風：「約 300 年前，荷蘭政府軍約 500 名攻打內獅社，內獅頭社難以抵抗因此與內文社(大龜文)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 1939、頁 24-25〕；「……荷軍趁勢長驅大龜文社，襲擊房屋數戶，並燒毀，內文社(大龜文)憑著優勢應戰，竟能大敗敵人，使敵人生存者僅 3 人，剩下的不是戰死就是逃走。」〔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編 1938、頁 294〕

排灣族最早遭受槍枝「兵燹」的記錄是在 1638 年荷蘭攻擊 *tjuavalji* (太麻里) 社，之後，西部排灣族因不願「歸順」荷蘭統治也陸續遭到攻擊。戰鬥中，有的部落敗北慘遭焚毀，有的部落占地勢之利擊退荷軍，但不管是戰敗或戰勝，排灣族人都已體驗槍枝神奇的威力。然而，此時雖然有的排灣族戰勝，可能擄獲不少荷軍的槍枝，但無製作彈藥的知識及無處交易，槍枝可能也只是一種裝飾品。因此，排灣族對槍枝只能「望威興嘆」而已。

清朝時期早期槍枝都是透過交易方式來取得，即便有因衝突而取的那也只是少量，直至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實施「開山撫蕃」政策，始有大規模的衝突，其中 1875 年的「獅頭社戰役」最為激烈，排灣族與清兵死傷慘烈。而此衝突因清朝淮軍配備精良的現代武器，排灣族從中擄獲的槍枝也相對的精良。欽差臺灣督辦沈葆楨為防止排灣族行兇起見，於瑯嶠至枋寮一帶，分駐淮軍二百，因 *tjakuvukuvulj*(按：大龜文酋邦)部族所屬獅頭社「蕃」等，屢出殺戮附近庄民，殺害兵勇，沈葆楨乃決計大舉討伐。光緒元年(1875)2 月 17 日上商辦獅頭社摺曰：

「……2 月之初，將後膛洋槍等件，陸續盤運登舟，候解到台餉分給，……致王開俊不及會，孤軍深入，遂勾結龜紋等 18 社，阻險潛踪，損我良將。」〔溫吉編譯 1999、頁 609〕

「3 月，總統准軍提督唐定奎，兵分討伐，一為從荊桐腳溪，二為從南勢湖，三為竹坑埔，伐木開路，前進內文社群(按:大龜文酋邦)，番人據險要之處，躲於芒草襲擊敵人，清軍死傷極多。此一役，兵所到之處，築堡屯兵，採取持久逼迫的政策，到了 5 月，蕃人力盡，紛紛到營房乞降，這一戰，打了 3 個月之久，從開打到結束，清軍戰死病歿的合計達 1918 人。」〔藤崎濟之助 1930、頁 516〕

從以上文獻記錄發現，此戰役是先前清朝將士王開俊低估排灣族的戰力，孤軍深入，慘遭逆襲，全軍幾乎陣亡。清兵再次發動攻擊，雖然，擊退了排灣族，但死傷的兵員在千人以上，因此，排灣族從中擄獲死傷士兵的槍械不少。根據耆老 B-8 的口述：「排灣族比較新型的武器都是從清朝得來的。」尤其 1895 年台灣割讓日本時清兵棄戰逃亡成「喪家之犬」，更是排灣族襲擊掠奪槍枝的對象

明治 28 年(1895)我日軍登陸枋山之際，……. 清兵不務防戰脫逃皆即於 *Ikelek* 社之 *siutjeu* 營……. *seveng* 社蕃數十名襲擊 *leklek* 社之兵營馘的 60 餘首級又獲大批槍械彈藥……. 〔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 1922、頁 177〕

耆老 B-1 君的口述：台東巴朗衛後方，*savun* 的地方是清兵的營房。內文社(大龜文)*ruvaniyau* 酋長的弟弟 *mulaneng*，常常來到此地，熟悉此地地理環境，且與營兵相熟；然而，*mulaneng* 聽到日軍登陸時，很多清兵退到此地，趁機和其兄 *Iulji* 率壯丁數十名，到 *savun* 營房的後面山中隱匿。自己先進入與士兵寒暄，士兵認為他只是來遊玩，沒有怎麼警戒；*mulaneng* 乃吹口哨，眾丁突然揮刀進入營房。此時 *mulaneng* 先佔領架上的槍枝，致使營兵倉促中來不及防備，其中 20 人被馘首，其他則負傷狼狽逃走，這時眾丁在營房抄東西，獲得不少戰利品，但是多數槍枝被 *mulaneng* 取走，今日內文社的壯丁還在歌頌 *mulaneng* 的膽識和機智。

耆老 B-12 君口述：「大龜文酋邦根也燃部落 *validy* 家，有男士 4 人，每人擁有 3 把槍，有的放置在社內家屋，有的放置在田間小屋，而這些槍枝很多是 *inilavas* 取得的。」

1895 年日本占領台灣，排灣族面對異族侵踏領域，酋邦勇士會襲擊馘首並掠奪物品，其中槍枝的掠奪更是重要的標的。日本領台初期，仿效清政府「理蕃政策」設置「撫墾署」，掌管原住民族事務；排灣族地區分別由番薯寮和恆春等「撫墾署」管理。「撫墾署」以「換蕃」來控制排灣族的槍枝及彈藥的交易，影響排灣族狩獵及保衛領域的能力，因此，對進入山區的日本官員，或往返於排灣族領域的同族異群和異族等，更加引起襲擊掠奪物資(槍枝)的動念。1909 年日本開始在「南蕃」設置撫蕃官吏駐在所後，更是原住民族「見槍心喜」的「獵物」，因此，1914 年前即不斷地襲擊部落駐在所，及郵政通道(浸水營道及恆春卑南道)上的駐在所及旅人，並從中掠奪槍枝。

耆老 B-1 君的口述：在我父親時代(按：1906 年)，阿塿壹部落東邊的海岸(按：恆春卑南道上)，日本有一個警察駐在所。我父親的兄弟及數位 *qinaljan*(根也燃社)的勇士，趁著風高夜黑的深夜，在駐在所警察及其眷屬熟睡時，襲擊、馘首並掠奪槍枝及物品。之後，日警追查時，懷疑是我們 *ruvaniyau* 酋長的弟兄所幹的事，就將我父親及其弟兄關在恆春監牢數個月。最後，那些人越獄逃回部落。而搶來的槍枝藏在深山，日警怎麼問，都說不是他們幹的，也不知槍枝的下落。

明治 29 年(1896)內文社之「蕃婦」*kai vuruvur* 在荊桐腳溪附近受日本人所辱；……遂有外 *maljipa* 社之 *paljaljim vuruvur* 等 70 人到荊桐腳溪出草……並略奪槍械；再者又有 *aljuvung* 社之 *kuliu paljailjai* 等 4 人同樣在那條溪附近馘首騎兵 1 人並奪其槍械。內文社蕃丁 *pulaq rupaljangan* 等 5 人亦於該溪馘首一憲兵，並且奪其短槍……。「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編 1922、頁 114」

除了掠奪殖民政府駐警的槍枝之外，與平地庄民或平埔族衝突也是擄獲槍枝的管道。

sevang 社老蕃曰：……我社民正開墾新開庄附近時，該庄及其他平埔族約三十人來襲，一社民發現後，立刻大聲告急，在附近耕地的我社民約兩百名，急忙取武器迎擊之，擊斃平埔族十人，並且獲得數挺槍械……。「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編 1922、頁 125」

三、納貢與贈與

排灣傳統領域(土地)為酋長所有，一般平民僅能耕作納稅。而傳統領域的資源僅能屬民利用，異族使用必須納稅予酋長。而此傳統領域有時延伸至山麓或山麓平原。隨著殖民政府進入台灣島，以屯蕃、設隘等壓縮排灣族傳統領域，直至清朝光緒年間，中北部排灣族的傳統領域已壓縮至深山區域，而南部排灣族因清朝勢力僅到加錄堂，恆春半島還都是南部排灣族的傳統領域，耕作其間的漢民或平埔族都必須納貢給山區的酋長。然而，不管領域範圍如何，山麓附近平原耕作的居民都得利用山水灌溉或採集山林資源，因此，也必須與山區酋長協議納貢。

整個恆春地區是排灣族的傳統生活領域。自清朝康熙年間起至道光年間，漢民一波一波的湧進。「牡丹社事件」之前，漢民依約每年納貢給當地酋邦酋長。崩山(枋山)一帶南勢湖庄即從屬 *tjaquvuquvul*(大龜文)酋邦 *ruvaniyau* 酋長家;風港一帶從屬於 *sabediq*(射不力)酋邦 *tjuwangacuq* 酋長家;車城以南庄社則分別從屬琅嶠南部地區四個「斯卡羅族」酋邦之酋長家(豬勞束社 *garuljigul* 酋長、射麻里社 *mavaliu* 酋長、龍鑾社 *ruvaniyau* 酋長、貓仔坑社 *tjalingilj* 酋長)。漢庄不僅必須向酋長繳納地租、水租、漁租等之外，並且一如其他從屬之排灣族部落，酋長巡視諸庄社時，必須對其行從屬之禮。〔王學新譯 2003、頁 8〕而納貢的物品根據文獻得記錄有：

徵收自漢人者，頭目家允許山下民庄之漢人在自己的領域內採伐山林時，通常每年會徵收一定之租銀。謂之 *tjumaq nu kasiu*。……其中，據說枋寮庄民納與 *seveng* 社犁頭一副、酒一水缸(大者)、槍械十挺、黑綿布六反。〔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2003、頁 244〕

除了租地用水及採及森林必須納供之外，通行於酋邦的領域也要支付對價的物品，而槍枝是酋長最喜愛的貢品。

耆老 A-4 口述：清朝開通浸水營古道時，為徵得酋長同意，送了不少槍枝。之後，漢民或平埔族通行時也送槍枝，以維安全通行

四、自製

排灣族進入鐵器文化的時代歷史久遠，根據考古學家研究墾丁史前遺址(位於墾丁石牛溪東畔，海拔 20—50 公尺)，發現這遺址的年代可早達 4000 餘年，

而此文化遺址若從史前時期以至歷史時期，先後可以劃分為八個層次，而第六文化層次是以排灣文化為代表，其存在的時間可早至 1500 年前或稍晚，這時期鐵器使用的導進，使得台灣地區史前文化的發展邁向所謂的「金石並用時期」。

〔李光周 1996、頁 54--147〕因此，排灣族使用鐵器的文化，可能早在進入台灣島時，就已經使用鐵器為生產工具。但是自製槍械，可能是在火槍進入台灣後，在漢民或平埔族的指導及嚐試錯誤中學會。

耆老 C-1 君的口述：我們台東大武地區排灣族的槍枝，主要來源是與漢民交易，但交易代價很高，且清朝及日本管制禁售。為了狩獵，祖先會自製火槍，而本地區在大島部落有專門製造火槍的，很公道的賣給我們。

耆老 D-1 君的口述：日本管制我們的槍枝，不准我們跟平地交易，同時以武力沒收我們的槍枝，影響我們狩獵及自衛，幸好我們學會自製火槍。四林格事件(按：南蕃事件)發生時，我的外祖父 *kabi djaudjiban* 是專門製造槍枝，配給勇士應戰的人。

殖民政府對槍彈及火藥嚴厲管制禁售之下，排灣族人窮則變，變則通，除了自製簡易槍枝之外，火藥會就地取材來自製，或「偷天換日」的方式向「蕃割」購買具有硝石成份的物品(如火柴)來取得火藥原料。

耆老 B-9 君的口述：「日本管制禁售火藥之時，排灣族會大量購買火柴，然後把火柴頭的硝石刮掉製作火藥，而彈頭則用鐵釘或粗的鐵線磨成彈丸。」

臺東廳大武支廳 *tjukakuljai* 社(今新化村)蕃丁 *piyay*，在火藥缺乏下，絞盡腦汁想出一個妙計；就是在柚木的先端用賽璐珞¹和火柴頭的硝石混合作發火材料……。近距離射擊有相當效果……。〔總督府警務局 1933、4 月號、頁 1〕

¹賽璐珞 (Celluloid Nitrate) 是合成樹脂的名稱。是歷史上最古老的熱可塑性樹脂。以硝化纖維和樟腦等原料合成。由於賽璐珞中含硝酸根，其硝基纖維素是製造火藥的基礎原料，所以它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遇火、高熱極易燃燒。較長時間的儲藏會讓賽璐珞逐漸發熱，若積熱不散就會引起自燃。

〔<http://zh.wikipedia.org/zh/%25E8%25B3%25BD%25E7%2592%2590%25E7%258F%259E>〕

屏東郡 *palisan* 社蕃丁 *mahasansina*，12 月 9 日在自宅，用火藥一升放入鐵鍋，以日光乾燥並用鐵棒攪拌，突然爆炸，全身灼傷。其火藥是取自溫泉湧出的硫磺來取代硝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2、創刊號、頁 8〕

從以上恆春考古證據，我們可以推測排灣族日常生活用鐵的歷史久遠。但槍枝傳入臺灣是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也就是在荷蘭時期排灣族就有接觸槍枝的歷史記錄。然而，槍枝進入排灣族的社會，是在康熙年間透過與漢民或平埔族交易及納貢得來的。之後，隨著殖民政府的管制，槍枝不易得手。排灣族在槍枝已成日常生活及文化儀式上不可或缺的物品時，就以 *ilavas* 的文化行動或挑戰殖民政府的衝突中，掠奪槍枝和彈藥。或在無處可買可覓之下自製粗造的火槍和彈藥來應對外來的侵犯和文化儀式之需。因此，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擁有的槍枝類型及數量已經很可觀。

貳、排灣族槍枝的型式與數量

排灣族槍枝的來源是從交易、掠奪、納貢及自製的管道來到排灣族的社會，而其型式依據陳宗仁的研究認為「原住民社會使用的槍枝種類，往往是賣方(蕃割、通事及洋行)商業販賣的結果，而不是原住民主動的選擇。」〔陳宗仁 2005、頁 90〕確實從交易的管道來論，原住民族是無從選擇槍枝的型式，因精良的槍枝價格昂貴，且商販在官方的控制下也只能販售粗造的火槍。然而，排灣族 *ilavas*(掠奪)習俗的驅使，就有選擇槍枝型式的意向；排灣族會尋找擁有精良武器的官兵來掠奪，所以排灣族槍枝的型式並非完全操控在商販手裡。茲就排灣族槍枝的型式及數量分述如下

一、排灣族槍枝的型式

排灣族槍枝的型式，根據日本總督府 1922 年的調查記錄：「排灣族所有之槍械係領臺前與平地人交換所得，或於領臺當時襲擊清兵掠奪而來。有火繩槍(*pusapuyan*)、管打槍(*putangpau*)、司耐德槍(*caljepuqis*)、Remington 槍(*qululjan*)、毛瑟槍、單發槍(*baljakaljakan*)等。」〔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03、頁 311〕由此可知，排灣族槍枝種類繁雜，新舊共用，主要原因是無法完全自製槍枝，而是大都依賴與外族交易或衝突中擄獲。有關排灣族槍枝型式，筆者蒐集到的圖像有 6 張，這些圖像均是攝影作品，年代最早是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發生時拍攝的，其餘是 1905 年森丑之助和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所拍攝的。這些圖像並非專門拍攝槍枝，而是拍攝排灣族服飾時盛裝的飾品。這些槍枝，除了少部分保留於歷史博物館之外，排灣

族社會已無留存，因此，我們只能從歷史圖像和文獻來探討。

（一）火繩槍

火繩槍，約略於西元十六世紀出現，是一種使用火繩點燃推進，用火藥來擊發彈丸的滑膛槍。根據陳宗仁的調查〔2005〕此種槍的槍機構造簡單，槍枝本身有一曲形鐵片突出，鐵片前端開一小孔，欲擊發前，先將點燃的火繩穿過小孔；鐵片與扳機間以鐵條連結。射擊時，將火藥、鉛子由槍管前端依次填入；扣引扳機，火繩隨曲形鐵片下壓，碰觸火藥。火藥引燃後，槍膛產生爆炸氣體，將鉛子推出槍管。這類型槍枝，大多為前膛裝禪、火繩槍機裝置、單發、滑膛(即槍管內無膛線)。在中國大陸，使用於明朝中晚期至清朝晚期，明朝文獻多稱「鳥嘴銃」或「鳥銃」；清朝文獻多稱「烏槍」，或泛稱火槍。此槍在排灣族族稱 *pusapuyan* 意涵是必須點火才能擊發。其來源大都是與漢民或平埔族交易而得之的槍枝。因容易製造，所以排灣族自製的槍枝皆為此種形式。筆者蒐集此槍的圖像(如圖 2-1)是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日本與恆春半島斯卡羅族的首長和社民的合照，照片中隱約看出所持的槍是火繩槍。「牡丹社事件」(石門之役)時日本發現：「它們使用的槍是舊式的火繩槍……」。檢視他們的槍彈後，知道那些子彈不是鑄造的，而是使用鐵鎚一個一個打出直徑約 1 公分的彈丸……。」〔落合泰藏著，下條久馬一註 1998、頁 11〕日本發現後知道此槍無法向下射擊及浸水後無法擊發，即利用地勢之利，攻破牡丹社勇士的防禦。「南蕃事件」時，根據耆老口述：「排灣族還有部分用此槍來對抗日本。」而戰役中，排灣族大都用此槍繳交至日本營房，以示意「繳械輸誠」，然而，排灣族別有用意---敷衍應對日本押收槍械的政策及鬆懈日本的攻防。



圖 2-1 西鄉從道與瑯嶠十八社頭目合照

〔翻拍自林呈蓉著《牡丹事件的真相》

（二）管打槍(*putangpau*)與司耐德槍(*caljepuqis*)

管打槍族稱 *putanpau* 意涵為放置彈頭，中文正式名稱為銅帽擊發槍。此槍引爆火藥，是用金屬帽形物，內含火藥；當槍機上小鐵槌撞擊銅帽時，因爆炸引發燃燒，使槍膛內的火藥隨引燃、爆炸，將彈丸擠壓出槍管。這種即發的槍枝最有名的是司耐德槍。是在 1876 年由美國人 Jacob Snider 設計的，



圖 2-2 牡丹路社酋長夫妻盛裝
(翻拍自《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 排灣族 第三冊 1922)

正式名稱叫做 Snider-Enfield，後膛裝彈，有彈殼，每分鐘可發十八發。筆者蒐集的歷史圖像(圖 2-2)是總督府舊慣調查會於所拍攝的照片，圖中手持的槍枝就是管打槍，而族稱(*caljepuqis*)意涵是用某種東西擊發。這種擊發方式在清代文獻中，常出現原住民手持土乃得槍打清兵的記載。

(三) Remington 槍(*qululjan*)

滾輪閉鎖步槍由蓋格(Leonard Geiger)在美國內戰期間發明，雷明頓廠買下了專利，由其員工利得(Joseph Rider)進行改進，在 1865 年推出了單發的滾輪閉鎖步槍(Rolling Block Rifle)，風行全世界，一直到現在仍有小量生產。中國有清一代，在 1871 年至 1874 年之間，也進口了 14,400 枝『雷明頓一號步槍』。江南製造局，也順應潮流，在同治十年(1871 年)開始自行仿造生產，稱為林明敦中針槍或是林明敦邊針槍，反應其使用中心底火或邊緣底火彈藥。1874 年「牡丹社事件」爆發時，清朝派軍駐防南臺灣的兵勇可能就擁有此類型槍枝。翌年(1875)，沈葆楨推展「開山撫蕃」政策，在排灣族地區開闢三條通往東部的要道時，²遭逢排灣族阻撓，官方或許以此槍枝賄絡酋長。族稱(*qululjan*)意涵為其槍膛上有猶如人頭的裝備。筆者蒐集的圖像(圖 2-3)是南部排灣族力里社酋長盛裝持槍的照片。力里社耆老 A-3 君的口述：「清朝修築浸水營古道時，酋長不同意，經清朝贈送珍貴的衣料及槍枝後，酋長才首肯。」內獅頭社耆老 B-13 口述：



圖 2-3 排灣族盛裝的戰士
(翻拍自 Edward H. House 著陳政三譯述《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2003)

「大約在我的祖父年代(按：1875 年獅頭社戰役)，清兵和我們作戰，清兵死了千人以上，內獅頭社勇士 *inilavas*(戰利品)的槍枝不少。」同時，日人鈴木質著作的《台灣蕃人風俗誌》中也指出了，原住民擁有雷明頓單發槍，這把有名的槍。

[鈴木質(林川夫審定)1994、頁 182]

(四) 毛瑟槍

毛瑟槍是德國人毛瑟(Peter Paul Mauser, 1838-1914)在 1866 年發明的一種步槍。此槍枝設計在 1870 年代以後極為流行，1872 年普魯士軍隊正式採用毛瑟槍。此種槍枝最顯著的是栓式槍機(bolt action)，有一栓把，呈圓柱型，在槍機上可前後移動，以便開啟槍枝後膛裝彈。槍栓的尾端呈圓球狀，使用者手握此圓球拉柄來移

² 三條路是恆春卑南道(恆春到卑南)、浸水營道(水底寮到大武接恆春卑南道)、崑崙坳道(赤山到金崙接恆春卑南道)。

動槍栓。〔陳宗仁 2005、頁 60〕筆者蒐集的圖像(圖 2-4)是大龜文酋邦酋長兄弟於宅前拍攝照片所持的槍枝是毛瑟槍。此槍枝如同第 4 的 Remington 槍一樣，大都是在 1875 年的獅頭社戰役擄獲的。

(五) 單發槍(*bal jakal jakan*)(村田銃)

村田式步槍 明治 13 年(1880)，薩摩人村田經芳中佐開發了日本第一支制式軍用步槍，該槍口徑 11mm，為單發步槍，同時製造了與其配用的十三年式刺刀，這種步槍後來不知道怎麼回事流到台灣，可能是透過貿易走私，台灣的一些團練使用村田槍，然後輾轉流到原住民手中。筆者蒐集的圖像(圖 2-5)是中排灣族來義社酋長與番丁的武裝照片，照片中持有的槍是村田步槍。排灣族持有這類槍枝，除了早期由臺灣民間團練流入之外，日本於明治 44 年(1911)12 月 25 日，民政長官以理兵第 1225 號頒布：「關於管理原住民族狩獵用改裝村田槍的通知」。其中涵蓋了台東廳和阿猴廳的排灣族，而配置於各廳之改裝村田槍阿猴廳就有 50 枝。這些槍枝是以貸與的方式來供原住民族使用，管制上是「貸與原住民族時，應在一週內收回。」雖然，管制是如此的嚴格，但排灣族還是想盡辦法保有槍枝；耆老 B-10 君的口述：「日本警察借給我們使用的槍枝，有些族人會拆卸槍械零件仿製，然後，謊報遺失或受損；雖然遭受日本毒打，也在所不惜。」因此，排灣族擁有此型槍械，有的是舊式的，有的是新型的。

以上各種類型武器傳入原住民族地區，除了「蕃割」進入山地交易，及鄰近原住民部落的漢民(或平埔族)進行交易之外，部落間也會輾轉交易。至於官方流出大都是官員私下販售或贈與，這些交易的槍枝大都是屬舊型的，少部分是屬新型的。而大量新式武器，則是外國洋行可能在 1860 年代臺灣正式成為通商口岸後，外國商人、傳教士、探險家前來臺灣時，帶來西方流行槍枝。根據陳宗仁的研究；臺灣原先使用火繩槍，而燧發槍在臺灣甚少發現，至於鋼帽擊發槍及以後的各種步槍，應在此時代(按：1860 年代)背景下流入臺灣。晚清上海(申報)，在 1875 年(光緒元年)記載福建省調派數營兵勇至臺灣時發現：「這些士兵，所執兵器均係舊式之火石鎗；較之臺灣生番所用者大不相若，恐未能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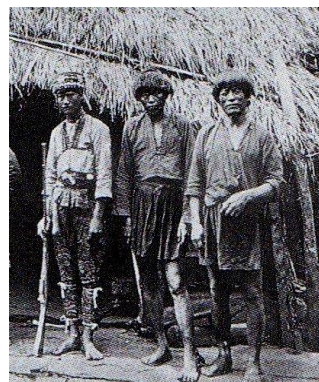


圖 2-4 內文社酋長 ruvanyau 之兄弟
(翻拍自森丑之助 楊南郡譯註
《生番行腳》2000)



圖 2-5 排灣族酋長與勇士
(翻拍自《蕃族慣習調查報告
書》第五卷 排灣族第三冊

1977)

番，對敵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4、頁 557〕由此可見，從 1870 年代以後，各種新式槍枝已流入排灣族社會。單單排灣族大龜文酋邦勇士擁有的槍枝種類就有不同的形式(如圖 2-6)(由左往右依序村田槍、司奈德槍、毛瑟槍、Remington 槍)，因此，排灣族社會的槍枝種類是相當複雜，猶如一座槍枝博物館，出現了大雜燴的現象。

二、槍枝的數量

排灣族槍枝種類繁雜，新舊共用，主要原因是無法完全自製槍枝，而是大都依賴與外族交易或衝突中擄獲。但不管是何種槍械，拿到排灣族手中就賦予其文化的意義與功能，不僅視為珍品，且做永久保存，哪怕破損不堪使用，也珍藏於家屋神聖之處。因此，其數量只有增加未有減少，就算流通也是在族內進行。經歷 18、19 世紀，不同類型的槍枝逐漸流入排灣族的社會，直至 20 世紀初是擁有槍枝最多的階段，但旋即日本總督府也開始押收槍枝的時候，尤其 1914 年，更以軍警武力強制押收排灣族的槍枝。而強制押收前排灣族究竟有多少支槍械呢？根據日本於 1908 年原住民族人口與槍枝的調查；(表 2-1)排灣族人口有 21,224 人，槍枝有 5,901 枝，每百人擁槍比例是 28%，僅次於泰雅族的 37%。另外根據 1006 年調查東部原住民族槍枝的報告中，「太麻里蕃」(排灣族)戶數/人口有 10850 戶/57424 人口，槍枝有 2270 枝，平均每戶擁有 1.18 枝槍，平均壯丁數有 1108 人，平均每丁擁有 2.05 枝槍有。〔陳宗仁 2005、頁 82〕然而，此調查數字是否正確，可能有待商榷？根據耆老 B-6 君的口述：「日本調查我們的槍枝時，是利用部落諂媚日本警察的人暗中調查，並密報日警；排灣族除了深怕日警沒收槍枝外，對槍枝隨便讓他人觸摸也有很多的禁忌，所以很謹慎地藏起來。」耆老 B-12 口述：「我們的部落 *validy* 家，有壯丁 3 人，他們的槍藏在部落 *umaq*(家屋)的有 5 枝，藏在田裡 *dabau*(工寮)也有 5 枝，是我們部落最多槍枝的家。」由此可知，調查的數字，因排灣族惟恐日警沒收或禁忌實踐，調查數字會有很大的差距。日本面對如此數量的槍枝，深知如無足以制其死命的準備，絕非能輕易收繳排灣族的槍械，



圖 2-6 排灣族大龜文酋邦勇士
(翻拍自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研究》第一冊 本文篇 2011)

因此，對排灣族除了繼續進行撫育之外，在排灣族地區積極開闢道路，以準備他日大部隊行動，迫令排灣族繳械。

表 2-1 1908 年原住民各族槍枝統計表

族稱	槍枝數	人口數	每百人擁槍比例%
泰雅族	10,841	29,149	37
排灣族	5,901	21,224	28
鄒族	612	2,291	27
卑南族	1,055	6,564	16
阿美族	4,652	29,380	16
布農族	2,407	15,794	15
魯凱族	1,791	13,423	13
賽夏族	29	762	4
雅美族	0	1,667	0
總計	27,288	120,254	23

資料來源：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1957,頁 761

第二節 排灣族槍枝與社會文化

槍枝進入排灣族社會年代不久，但卻賦予很多的禁忌；不僅進入了宗教儀式，也成了生活上附加價值極高的珍品。槍枝在排灣族的社會文化之功能有：維護主權（政治的）、狩獵（經濟生產力的）、及獵首（儀式文化的）之用。而此功能是排灣族男士一生追求的榮耀，亦即融入了男士的生命周期。因此，槍枝的擁有不僅促進社會地位向上流動（擁有強大武器的家戶成為酋長結親的對象），也促進人際關係（較易獵取牲品供族人享用）及男性的尊嚴與魅力（獵首多寡決定祭典儀式中的地位）等。茲就排灣族槍枝在社會文化中之深層意義敘述如下。

壹、槍枝與酋長權威

排灣族傳統社會制度具有類似「酋邦」的制度。即各地方組織已發展成為一個尖錐形的階層的社會系統(酋長、貴族和平民)，處在尖椎頂端的酋長通常被認為是與整個系統人們的共同祖先血緣關係最近之人，職位世襲，其他社會階層人們的地位，則依其與酋長親屬關係的遠近而定。憑藉這種集中的權威，酋長領導著一個常設機構(代管者 (*pinaqiladje*) 世族 (*quzipezipen*) 祭司 (*palaqaljai*)、巫師 (*pulingau*)、長老 (*puvalung*) 和軍事統帥 (*lalakazan*))，負責組織整個酋邦的政經事務。因此，整個社會的脈動是以實踐酋長的權利與義務為重心，亦即酋長底下各階層，都是以維護酋長的尊榮與權威為實踐的核心價值。而酋長領導屬民，則是以神話與宗教儀式的操作來使屬民順從，也就是以 *palisʼ*(禁忌) 為生活律則，來規範人民行為。

槍枝不僅是生產工具，還具有權威的象徵符號。這象徵符號來自於槍枝的神奇的功能，此功能附上「禁忌」，披上了神祕的外衣後，在大眾的認可與不斷地重複實踐下，形塑了槍枝權威的象徵符號。酋長是酋邦社會至高無上的世襲領導者，槍枝權威的象徵符號理所當然的歸屬於他所專用；如排灣族家屋只有酋長或貴族家屋雕刻紋樣，其中槍枝的圖樣常見於其家屋的雕飾，以象徵酋長具有神奇如槍的能力。酋長嫁娶兒女時，槍枝聘禮更顯現其尊貴。耆老 A-2 君的口述「槍可以當聘禮，尤其酋長嫁女兒時，以收男方之槍枝當聘禮為貴重，而酋長(或一般平民)兒子分家時，槍枝可當分家時重要的物品(男子分家要送槍)，但是酋長女兒外嫁不帶槍枝。」由此可知，槍枝權威與頭目的權威是相互依存，相互輝映的。

槍枝是權威的象徵。一般平民槍枝的多寡會提升其社會地位，因為槍枝不但是用來保護酋邦的領域，鞏固酋邦主權，還可以增強狩獵能力，豐富酋長經

濟再分配的資源；排灣族階級社會認為土地是酋長所有，一般平民在土地上耕作或狩獵獲取的生活資源，必須納貢給土地所有者——酋長。平民擁有強大火力的槍枝獲取的生活資源會比較多，納貢的物品也會比較豐富，相對地會受到酋長的賞識，甚至結為親家，提升了平民的社會地位。耆老 B-9 君的口述：「大龜文酋邦根也燃部落 *validy* 家，是槍枝最多的家族，*ruvaniyau* 和 *tjuleng* 兩酋長，都與他們結為親家。」槍枝的附加價值，在階級社會能突破階級的籬籬，促進社會向上流動。而酋長至高無上的權威融入了槍枝權威的象徵符號，更顯現槍枝在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價值。

貳、槍枝與巫術儀式

槍枝在排灣族的社會文化是「創發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根據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的研究「創發的傳統」是一系列的實踐，通常是被公開或心照不宣的規定控制，具有儀式性或象徵性的本質，而這些儀式性和象徵性都會和歷史過往扯上關係。〔霍布斯邦等著，陳思仁等譯 2002、頁 11〕也就是新傳統只是導因於舊社會傳統的功能不彰，或是以舊傳統改編而成；前者是因應社會的變動，後者是維持社會現狀的企圖。槍枝成為宗教儀式文化是對新時局的反應，卻以舊情境相關的形式出現；槍還沒進入排灣族的社會時，是以弓矛為狩獵或保護酋邦領域的武器，那時就對此武器賦予禁忌。有了槍之後，即逐漸地將禁忌附於槍枝身上，也就是因為在實踐中不斷地試圖灌輸大眾槍枝的特定的價值觀與禁忌(傳統行為規範)，所以槍枝在排灣族社會融入了巫術儀式。而此儀式排灣族稱之「*penalisi*」(祭祀)，即藉著巫術的能力祓除附著於物品(槍)之惡靈。排灣族槍枝的巫術祭祀儀式分一般性和特殊性

一、一般性的祭祀儀式

此祭祀儀式是針對所有生活物品來進行，而槍枝包含在內。其儀式有：

(一)、*lemasudje*(整理之意)

排灣族稱之 *lemasudje* 的祭祀儀式是對身上攜帶之物如槍械、刀及 *ljavac* (掛在肩至腋下之袋等)所行之祭祀，也稱為 *palisi tua turivcan*(對物品的祭祀之意)。因這些物品有的是從外地購買，有的從已深山原野的材料製作，排灣族認為惡靈都會附身，因此，必須經過 *balisi* 儀式，才能發揮其功能。此祭祀儀式每年一次，由各戶自行招巫舉行，方法係由巫將槍、刀、*ljavac* 及其他攜帶物品等置於祭板上，然後投饌(以相思樹片做為 *viyaq* 將 *qalum* 放置於上)祈禱。畢後槍主走出外庭，點燃粟莖並繫於左手，右手持豬骨，而祈禱說：「我現在以煙招來山林獵物及原野獵物，要得到各種美好之獲物，諸如不同叫聲、不同毛色之獲物等。」於

是丟棄粟莖持豬骨入屋內，自巫師接過饌物與槍一同置於旁邊。〔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所編譯)2003、頁184〕

(二)、*pasdjal jep*(使其能適合之意)

排灣族認為從他處新買進的物品，認為還依戀的原主人，可能不適合新主人，因此，必須 *palisi* 儀式使此物品能合適新主人使用。諸如槍械、裝飾品等高價物品，以及鍋、甕等易破損物品，均須舉行 *pasdjalje* 的祭祀儀式。其儀式如同 *palisi tua turivcan*(對物品的祭祀之意)一樣只是招換神靈的祭詞不同而已。〔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所編譯)2003、頁184〕

二、特殊性的祭祀儀式

槍枝特殊性的祭祀儀主要是人們觸犯槍枝禁忌所進行的儀式；如出草者或出獵者之前一日禁忌即開始，留守者亦同。出發前夜，忌與婦女同床；此外，出發之早晨不得與孕婦交談；忌與經期中之婦女接觸，否則武器不利，不僅不獲獵物且將招致不測之禍。留守之家人須於出草或出獵前一日，開始遵行禁忌，即禁止接觸針、生麻、織機等。部分 *kuvulj*「蕃社」，連月桃草亦禁止觸及，若有所犯，正在出草或出獵者之槍械將發生故障破裂，或槍彈不能命中。打噴嚏一般認為不吉而忌諱。如有武器槍刀於其附近，亦須以火加以禳祓，否則出獵將不能獲得獵物，甚至受傷。一般認為婦女月經及妊娠為不淨，於此期間禁止洗男子(小孩除外)之衣物或觸及槍、刀、槍械等武器，若誤觸武器，則須招巫禳祓不淨。諸如此類的禁忌若觸犯則需進行 *palisi tua kuang*。其祭祀儀式方式：巫師豎立槍械投饌(*qalev* 及 *viyaq*)，誦數句經文後呼喚 *kadjunangan* (土地)、*qaljuqaljupen* (獵場)、*puqayaqayam* (主司野獸之神)、*putatalavan* (狩獵時伏擊於野獸之地點)等之靈，以祈豐獵，然後出外將饌物投上屋頂，以供 *naljemizau*(巫祖之女友)之靈。於是槍械主人走出外庭，擬作呼叫狗聲「*wau*、*wau*、*wau*、*wau*、*wau*」，如此呼叫約五次。除此之外，五年祭後也會進行槍枝的特殊祭祀儀式。如北 *paiwan*「番」*vungaliḍ*(望嘉)社，於五年祭後祭之 *mavusuang* 日舉行此祭；清早「蕃丁」們即持槍械集合於酋長家，酋長首先殺一頭豬，並將各人槍械並列於後室，由巫將剛殺之豬的脂骨供祭且投 *viyaq*，而祈禱說：「祈能獲得山豬、鹿、羌及山羊。」畢後，一同出獵。

〔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所編譯)2003、頁186-199〕

叁、槍枝與日常生活

槍枝在排灣族社會視為珍品，極為珍貴。除了附於權威的象徵和巫術儀式之外，大凡結婚聘禮、衝突賠償、龐大交易等都可抵充，以化解恩怨情仇。因此，槍枝在日常生活上頗具價值。

一、結婚聘禮

排灣族婚姻是一夫一妻的單偶制。婚姻嫁娶的儀式及聘禮會隨階級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是槍枝做為聘禮，就不論是貴族或平民都是必備的聘禮。如聘禮在酋長或富裕的平民家必須具備一支槍。若對方是酋長家。聘禮必須具備耕地一塊，但若耕地距離酋長很遠，則可以用槍枝替代。〔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所編譯)2003、頁 57〕雖然如此，但是在酋長家的嫁娶還是有差別。耆老 A-3 君的口述：「槍可以當聘禮，尤其酋長嫁女兒時，以收男方之槍枝當聘禮為貴重，但酋長女兒外嫁不帶槍枝。」也就是槍枝的權威經過酋長的觸摸則權威加持，不可隨意施捨。新婚夫妻成家賜與 *ngadan na umaq*(家名)時，若男方擁有很多槍枝，則會賜 *qakuwangan*(槍枝多之意)為家名。結婚生子，男孩之名會取 *ljakuwan*(槍之意)。結婚後若女子嫌惡男子時，除歸還聘財及酒、豬外，還應賠償小豬或槍身一支。從以上的案例，我們可以看出排灣族的槍枝在婚姻大事中，不僅象徵其身分地位，也象徵財富和經濟能力。

二、衝突賠償

對於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名譽、財產，或是違反風俗習慣及禁忌者都會加以制裁。原始社會沒有法律制度，復仇即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復仇必然會引起社會的不穩定，因此，人們會戒慎戒恐地面對復仇而想出對價賠償的方式。槍枝不僅具有實質的功能，更具有權威的象徵符號，成了對價賠償最珍貴的物品。有關侵害他人生命的賠償方式，*kaviyangan*(佳平)社賠償品須附帶槍械一枝。*Seveng*(率芒)社須附帶槍管二支。*Kuvul*(大龜文)社須附帶槍械一挺。有關違反貞操之賠償，下 *paiwan*(筏灣)社、*tjaljakavus*(來義)社、*kuvul*(大龜文)社等都須附帶槍械一挺。排灣族對蓄意殺人和違反貞操之罪，往往會引起雙方血腥的報復，甚至出草他社來洩恨，因此，酋長會竭盡所能促使雙方和解，相對地賠償物品也非常貴重，而賠償品附帶槍枝是最可以接受的。除此之外，排灣族動產物借貸並無另取費用的習慣，唯有借用槍枝或獵犬者，在歸還之際，須附添少許獸肉，族稱 *icalag*(取脊椎骨)。〔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學所編譯)2003、頁 276〕

排灣族槍枝約在康熙年間進入排灣族社會，歷經蕃割、官方、部落之間的交易及 *ilavas*(掠奪)，數量日益增加，品質也隨著精良武器進入臺灣而精進。這些武器，在實踐中無形地試圖灌輸大眾槍枝的特定價值觀與禁忌，於是槍枝變成了傳統---「創發的傳統」，且在與儀式和象徵符號結合之後，不斷地在社會重複實踐，即成了無法分裂的結構共同體。而在日常生活的實用性與社經地位的流動性，槍枝更是最大的支柱。因此，與舊社會相關形式出現的新傳統---槍枝文化，日本想用攏絡或武力強制押收，乃至消滅，其付出的代價可想是何等的慘痛。

第三節 1914 年前日本「理蕃政策」與槍枝管制

日本總督府管制及押收槍枝，主要目的是排除日本開發山地障礙（排灣族武力抗拒）及防止排灣族「獵首文化」的舉措。然而，「獵首文化」是為了部落儀式和男子尊嚴、魅力的築構而進行獵首。獵首在排灣族是行之久年的儀式，而且嚴密地進入排灣族社會和男人生命週期之內，雖然歷經荷蘭、明鄭及清朝等政府的禁止、甚至起兵討伐，但是它依然存在於排灣族的社會文化，且隨著武器---槍枝的精進，更勇猛地抗拒外侵及進行「非我族類」的獵首，造成了日本殖民台灣成效的大障礙。日本起初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從「買賣管制」、「收購」、「以物易物」等著手，但績效不彰，槍械仍然源源不斷地流入原住民手裡。因此非抽底釜薪的根絕不可---武力強制押收。本節主要探討排 1914 年前日本「理蕃政策」、槍枝的管制策略及排灣族因應之道。

壹、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

日本面對台灣原住民是以「東方主義」(Orientalism)的形式來看待，³也就是先製造與實際的原住民迥然相異的形象和言論，從而在日本人的意識表向中產生對原住民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以達到殖民原住民的目的。此等對原住民建構的形象和言論，其實早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前就顯露跡象；1872 年，日本外務卿副島與美國李仙得勾結，利用西洋列強侵略殖民的行為標準「萬國公法」來解釋說，臺灣為「政教不及」，「野蠻無主」。1873 年，柳原前光大使詢問清朝大臣毛昶熙漢董恂有關臺灣蕃地的問題時，則以「化外之地」，「政教不及」等語回答，〔藤井志津枝 1997、頁 60-66〕諸如此類的外交辭令，醞釀了日本殖民台灣的先備知識。1895 年日本領有臺灣後，對原住民族也建構「臺灣山地無主」及「臺灣蕃人無人格」的「東方主義」論述。

持地六三郎於明治 35 年 12 月向總督提出〈山地意見復命意見書〉：「岡松博士論說：『蕃人』並無所有權，因為法律上之權力應受統一之機關保護始能成立，他們卻無保護之統一機關，自無主張所有權之理由。所以，「蕃人」並無山地所有權，山地屬於國有。」〔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153〕

自古以來生蕃之間從未有一定之統治機關，又曾經統治全臺之國

³ 「他者」從薩伊德(Said, 1999)提出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 是歐洲先發明一項叫「東方」(the Orient) 的「他者」概念，以幫助現代文明國家自我界定與自明為獨尊的「我們」的殖民知識與殖民權力。同時，這知識架構在西方/東方或我們/他者的「共時性否認」(denial coevalness) 之認識論，並使西方主體合理化佔據有利可圖優勢、合法化不對稱權力的政治地位。〔邱寶琳著 2012、頁 37〕

家，常將其置於法制之外，其行為從未受法律限制，享有權利之能力亦未被承認。故雖然係自然人無容置疑，但不能說未其具有人格，由此觀之，不見其與禽獸有所異也。〔安井勝次 1993、頁 10〕

排灣族社會組織的發展已達到酋邦型態；有世襲的統治機構來管理酋邦的政經事務，有祖傳的律則來規範其人民的行為。所以，日本殖民原住民的論述，其實就是為了合理化其佔據有利可圖的經濟資源及合法化不對稱權力的政治地位而已。因此日本 1895 年以降的「理蕃政策」也就是環繞在此建構的知識來制定。1895 年至 1914 年間制訂之「理蕃政策」非常龐雜，學者的研究其變遷過程各有不同的門徑，但不外乎綏撫、緩和、圍堵及討伐四個階段。而此「理蕃政策」的制定，主要目的是開發山地的經濟資源，尤其是樟腦資源豐富的北部地區，更是日本積極制定政策以便有效掌控的目標。排灣族地區位於台灣南部，樟腦資源稀少，日本「理蕃政策」較為消極，因此，排灣族地區的政策可分為綏撫、緩和與討伐等三階段來論述。

一、撫綏時期

臺灣第一任總督樺山於 1895 年 8 月對待「生蕃」訓示時表示：「現在日本要開發台灣，如原住民視日本人猶如漢人時，必定遭遇甚大障礙，因此本官認為必須善加撫綏原住民，冀望各位官員體察本官之意。並訓戒部屬遵行，使其早日歸附。」〔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2〕當時水野民政局長秉持總督之意主張：「召集酋長及其他蕃民，餉以酒食，贈以布帛器物，並加以教導，……另一方面再給與土地，就耕種之業，設定方法，必能逐漸感化成為良民。」〔溫吉編譯 1999、頁 630〕由此可知，最初的「理蕃政策」是以綏撫為導向，以教育、授產和惠贈為手段。撫綏政策從 1895 年至 1898 年「撫墾署」廢止的 3 年內，歷經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兒玉源太郎等四位總督。其主要政策有：

（一）「撫墾署」的設置與功能

1896 年 4 月裁撤軍政實施民政之前，當局為準備行政組織，決定將理「蕃政務」與漢人所居的普通行政分開，成一個獨立的特殊行政區，於是調查清朝「撫墾局」之沿革、位置、經費、規程、事務處理方法、管轄區域及人事等，擬仿效此制度，設置「撫墾署」。於是在三月，以敕令第 93 號公布發布「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掌管有關「蕃人」的撫育、授產、取締、「蕃地」開墾及山林和樟腦製造。〔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10〕排灣族地區，由蕃薯寮（今旗山---掌管鳳山支廳轄內）、恆春（恆春支廳轄內）及台東（台東支廳轄內）等「撫墾署」管理。排灣族與日本早在 1874 年牡丹社戰役，即風聞日本軍力的強悍，而赴營「歸順」；

「……今日的內文社管轄有 39 社，陸續降伏，他們獻上鹿皮、木瓜等物。楓港之營，拿著酒、飯慰勞遠來者，回程時，皇軍懇切的曉諭之外，送酋長紅木棉、耳環等物及日章旗、印章，以為他日日本通過『蕃地』時，酋長務必帶來相認，因這是日本政府隸屬的標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6 月號〕且從力里溪以南，至恆春半島全境的排灣族，將當年率日軍作戰的西鄉從道將軍之名，予以神力化，族稱「很行的人」稱為「*saigu*---西鄉」，無疑地這是當時都督之姓名「西鄉(サイコ)」。(伊能嘉矩著(江慶林譯) 1991、頁 118)有此想像的歷史經驗，對日本再次「君臨」排灣族，想必酋長及社民心裡已有所盤算。

排灣族生活空間樟腦資源較稀少，因此，「撫墾署」主要是在教育、授產、取締及林野與人文調查等工作。此項政策的推展，從民政局長將撫墾事物歸於辦務署時，列出的「撫墾署」業績，可以看出對原住民的影響：懷柔原住民使其願意前來「撫墾署」與日本官員溝通，增進彼此的了解；官員學習原住民語言，裨益日後政策的推行；導化原住民的農耕方法及生活禮儀，使其逐漸步入現代化；戶口調查，以便掌控原住民動態。諸如此類的政策，奠定了日本與原住民「信賴」的基礎。

緩撫政策雖然搭建了原住民與日本溝通橋樑，但仍然無法克服排灣族根深蒂固的傳統經濟觀念和酋邦價值意識而失敗，排灣族依然離開「蕃界」出草，甚至誘出官吏加以殺害。

(二)管制與取締

此時期的「理蕃政策」雖然是以懷柔、安撫為主要策略，但是原住民似乎不領情，還是依然以傳統生活律則來應對日本的山地政策。而對山地資源的利用，原住民和漢民有其傳統互利的交易方式；即漢民利用山地資源須必須納稅給原住民酋長或土地主人。如此「國中之國」的制度，殖民政府豈能容忍。同時領台之初漢民抗日風潮此起彼落，為了確保「蕃地」的安定，防止漢民結合原住民抗日，分別於 1896 年 3 月對個地方長官發出密令：「暫時禁止漢人進入山地，且要防止私下進入者。」〔伊能嘉矩著(江慶林譯)1991、頁 118〕及 9 月 1 日發佈「出入『蕃地』取締規則」規定出入「蕃地」者必須先取得撫墾署長的許可，而此許可常不輕易發給漢人，但是日本實業家為、殖產興業入山，則為特例，易得許可。(伊能嘉矩著(江慶林譯)1991、頁 48)日本「理蕃政策」主要偏重在山地開發的所謂「殖產興業」。因此，為了保護山地的天然產物並防止外人(中國及歐美各國)侵入及壟斷利益，於 1896 年 9 月制定「臺灣礦業規則」及「樟腦製造取締規則」。諸如此類的管制，衝擊了原住民與漢民的既得利益，衝突在所難免，因此，日本山地政策的「緊箍

咒」隨著衝突的提升日漸鎖緊。

陸軍中將桂太郎接任第二任臺灣總督(任期 1896 年 6 月 2 日---10 月 14 日)主張：「臺灣殖民地的經營，以國防政策為優先，資源的開發置於其次。」〔伊能嘉矩著(江慶林譯) 1991、頁 41〕因此，實行「嚴命刑罰，以示威信。」的統治方針。於是在 1896 年 6 月以民政局內務部長名義發出取締原住民行兇的通知：「從來甚多漢人遭原住民殺害近來遭殺害之人逐漸增多。防止發生不幸事件為警察官之任務，事關警察之威信，請特別注意，並與守備隊及憲兵隊等協調，嚴密警戒，特此通告。」〔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22〕而此時在排灣族發生了日本以武力取締原住民行兇的行動。

耆老 B-1 君的口述：日本人剛來時，有一天內文社婦人 *kai vuruvul* 外出，回部落時說：獅頭腳溪附近，根也然社婦女遭受日本人侮辱，*mulaneng balauran* 在附近鳴槍，附近部落受動搖，終於外麻里巴社 *baljaljim vuruvul* 到枋山溪出草，殺 7 名外，並殺一名擔任郵差的平埔人，並搶奪其槍枝，之後日本很生氣帶軍隊攻擊我們，這是我們第一次跟日本作戰的情形。

根據文獻記錄：1896 年 10 月 18 日，臺灣守備隊混成第三旅團膺懲恆春「撫墾署」轄內阿乳芒人(排灣族)；由於原住民將通過荖桐腳的日本人殺死後略奪財物，因此，於 21 日攻擊阿乳芒社及本霧社，擒拿兇犯，取回財務及被害人之首級。24 日，攻擊麻里巴社，原住民四散，認為已達目的而解散討伐隊。〔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28〕

此次討伐行動，是日本領台武力取締原住民行兇的嚆矢，也是執行取締政策建立日本政府威信的行動。然而，此次行動，僅是針對排灣族一個酋邦的討伐行動，是否能達到「殺雞儆猴」之效，可能有限。此時的排灣族還是擁槍自重，傲視山林的主人。

(三)蕃人蕃地調查

乃木希典總督(1896 年 10 月 14 日---1898 年 2 月 26 日)為刷新撫墾署業務而提出的方針共有六項：1、「蕃人」鎖國封閉性的想法之矯正。2、「蕃人」殺人之嚴禁。3、「蕃人」迷信之攪破。4、「蕃人」之授產、衣食住之改良及其智能之啟發。5、「蕃地」之踏查及交通。6、「蕃地」開墾及森林產物之利用等。〔溫吉編譯

1999、頁 633〕若要實現此方針，對「蕃人蕃地」必先細密的調查。民政局殖產部長在 1896 年 11 月提出了多項的具體調查項目，其項目大致是原住民的人文地理、風俗習慣、經濟活動及槍械來源等的調查。此項調查結果其中對「原住民供給火槍及火藥類」的管制及「道路踏查」的執行，對排灣族社會文化有較深的影響。

原住民槍枝及火藥的管制，有人認為應禁止或在一定限制下供給等，意見紛紜。後來經總督府決議：「狩獵為原住民生業之一，不能完全禁止，宜設某種程度之限制。」因此，總督於 4 月 28 日對民政局縣、廳及憲兵司令部發出密令：「原住民供給火槍及火藥類時，由撫墾署管證明，並每月通報警察官署及憲兵官衙其數量和種類。」〔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37〕同年 9 月埔里社撫墾署長對有關供應鎗砲火藥一事，提出意見，認為該辦法可適用在「南蕃」(埔里社以南)，不得適用「北蕃」，但僅對於前次參加「生蕃內地觀光」的酋長供應，可望有感化上的效果。〔藤井志津枝 1997、頁 54〕

「蕃地」道路的踏查，排灣族地區從枋寮到卑南(按：浸水營古道)的開鑿計畫，早在桂太郎總督時就進行。根據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提出先前〈臺東地方出差復命書〉：「1896 年 5 月 28 日，依志坡參謀請託，調查吧朗位(今大武)至枋寮之里程如左：(1)自吧朗位至溪底 8 華里。(2)自溪底至出水坡 12 華里。(3)自出水坡至大樹前十 18 華里。(4)自大樹前至立札 15 華里。(5)自立札至歸化門 15 華里。(6)自三條崙至枋寮十華里。(7)自三條崙至枋寮 10 華里。」〔王學新譯著 1998、頁 93〕

從道路踏查實際了解原住民的地理民情，及讓日本感到棘手的原住民槍枝問題的處置，可以了解「理蕃政策」的執行，仍然首重於綏撫工作。對於 1897 年 9 月內務部長提出的「有關『兇蕃取締要務』及殖產部長提出的「蕃地取締方案」，在同年的 9 月 22 日至 27 日的「『生蕃』取締調查委員會」討論協議之後，乃木總督秉持著綏撫原住民的信念，決定了懷柔原住民的政策：「『蕃民』之懲罰法，不另設定之。當然應適用現行之帝國刑法；但其現在有兇行者，應不失之寬宥，於該官吏在法律範圍之內，做臨機應變之處分。」〔藤井志津枝 1997、頁 60〕

排灣族位於臺灣南部，隨著臺灣開發的進程，很早就接觸西洋及中國的文明，且社會組織階級分明。日本認為只要攏絡酋長就可牽住其屬民「歸順」，因此，於 1896 年 11 月 1 日恆春開廳儀式時，邀請恆春十八「蕃社」的酋長潘文杰及部下參與儀式，並向原住民宣布「理蕃方針」：「……第四、『蕃人』之性情概為

魯直單純，……故對待『蕃人』雖要儀容嚴肅，惟其接遇之方法則要先恩避威，……增厚其歸信之意，漸次由寬轉嚴，而後可期收綏撫誘掖之效果。」〔王學新譯 1998、頁 64〕就整體「綏撫政策」而言，與排灣族較直接關聯的是「辦蕃」的「撫墾署」機構，制定的管制及取締規程、「蕃人蕃地」的調查等。這些政策將拉開排灣族與日本衝突、磨合等很長的歷史序幕。

二、緩和時期

1898 年的中國是遭遇列強侵入瓜分的命運，日本為了確立臺灣為「南進」的基地，就必須臺灣有個安定的社會，但是此刻臺灣漢人抗日行動正如茶如火的蔓延，無暇經營山地的開發，因此，「理蕃」工作暫時呈中止緩和的狀態。時間是從 1898 年 6 月廢止撫墾署到 1906 年 4 月，時任總督是兒玉源太郎(1998 年 2 月 26 日---1906 年 4 月 11 日)。此時期與排灣族相關的理番政策有：

(一)「理蕃機構」的改革與警察政治的佈署

日本領臺初期，設置「撫墾署」的「撫蕃」工作成效並未如預期順遂，原住民還是不斷地殺害平地庄民和日本官吏，因此，於 1898 年六月以勒令第 108 號修正總督府地方官制時廢止「撫墾署」官制，並將撫墾事務歸辦務署第三課(「蕃人蕃地」的業務)。(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78)排灣族地區管轄的辦務署設置在阿猴、潮州、東港、恆春等。由於上列辦務署大多不設於山地附近，而且原住民有不願往來遠隔地區之習慣，以致管理上發生諸多不便。於是採取掌理山地事務之辦務支署、第三課課員出張所或派出所儘量設於山地或山地附近之方針。

排灣族辦務支署設置在阿猴、潮州、東港等。1900 年總督認為辦務署管理「蕃人蕃地」業務績效不彰，因此，予以廢除。1910 年，在總督府民政部特設「警察本署」。同時地方官制為因應時勢所需，改革變成二十廳，而廳長全由「警視」來擔任。另外在廳下設立「支廳」，支廳長由「警部」擔任。如此層層機構就是把「剿匪」的任務交由此機構專責辦理。此機構僅是應付平地抗日反動份子，但對山地不能不防範漢人與原住民結合抗日，於是決定擴大採用隘勇制度並改行官辦。使其發揮監控漢人與原住民的互動狀況。此時雖然日本忙於以「警察政治」對付平地漢人的抗日行動，但山地也似乎在表面緩和的局面下，悄悄地進行佈署警察的實力，以備將來控制或討伐「兇蕃」。

(二)持地意見書與「理蕃大綱」制定

持地六三郎在 1902 年奉命實地考察北部一帶「蕃情」，於同年 12 月向兒玉

總督提出「關於蕃地問題的意見書」。此份論述治理原住民的意見書，特地首先提出二點法理邏輯說：1、台灣割讓日本，主權轉移日本，隨之「蕃人」問題可由日本的國家主權完全處理。2、「生蕃」不服從國法，主張國家對此叛逆狀態的「生蕃」，擁有討伐權。據此其「理蕃政策」實行要點，可以歸納以下幾點：1、「撫育」政策是南北兩蕃「都應一律實行，但僅於宗教、教育及授產三方面」2、「攻蕃」政策是武力討伐的策略，並獎勵警察及隘勇前往討伐「兇蕃」。3、「蕃地」事業為大企業者共同均霑，依照地形加以區分，互不侵犯，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由此可以窺見持地三六郎主要是以經濟主義為出發點，來犧牲原住民的人格、生存和其固有文化，以實現帝國主義殖民地的統治政策。

一九〇三年三月，經過臺灣總督府「蕃地事務委員會」的研討，決定了「理蕃大綱」（共三條）：1、「蕃人」「蕃人」業務改為全由警察本署來主管，以謀求「蕃政」的統一。2、「理蕃政策」「北蕃」威壓，「南蕃」施撫。3、「北蕃」以隘勇線包圍施加壓力，建立嚴密周全的「防蕃」設施。然而，這時期正好爆發日俄戰爭，由於財政的影響，新措施難以施展。

（三）削減通事功能與南部開發

1903年制定的「理蕃大綱」就主張「北蕃」威壓，「南蕃」撫育的政策。日本為何有如此不同的政策，除了「南、北蕃」在樟腦資源多寡及地理環境距離中樞遠近有別之外，主要是漢人通事對「南蕃」的影響力深厚，不能急速拔除，以免引起漢「蕃」聯合抗日，增加更多的事端。原始經濟的交易，在各取所需中施予攏絡手段，往往會讓經濟弱勢的一方感動，而心悅誠服；通事即常常施予原住民小惠，以建立情感；而此情感就容易被通事操弄或抗日或擾亂原住民治安等，因此，日本從經濟層面和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來逐步削弱通事功能。

排灣族是游耕的農業型態，農事收成不豐，無法與漢民進行農作物大量的交易，而珍貴的山產交易較能獲得漢民的青睞，因此。狩獵在經濟效益較高的誘導下，槍枝彈藥的交易更為頻繁，相對地更依賴通事提供槍枝彈藥的交易。日本有鑑於此，在1905年間，包括「北蕃地」深坑廳、「南蕃」地5個廳及台東廳等7廳的管轄區內共設置52所警察官派出所，以取代通事的功能，然而，仍是敵不過通事對「蕃社」的影響力。因此，同年6月5日制定「台東廳實施供應火槍彈藥管制辦法」---排灣族應停止供應火槍，但仍供應彈藥。〔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326〕

同年 12 月 1 日民政局長官對南部各廳長發出通知：決定在「南蕃地」，有程度地向「蕃人」提供子彈和火藥：「對南部原住民實施停止供給，但要逐漸禁止狩獵，以便獎勵產業方策，……為此暫時不妨設嚴格限制供給彈藥，以資操縱；尤其為打破蟠踞於各社之通事之勢力時供給之。然而，不可使他們誤為政府無限制供給彈藥……。」〔臺灣省文獻會編(陳金田譯)1997、頁 351〕

為了削弱通事的功能，除了在廳的管轄區設置警察官派出所及以有限度地供應彈藥之外，日本在「南蕃」排灣族地區也實施定耕農業：

明治 35 年(1902)5 月，設立原住民共同耕作場於恆春廳轄內上群（大龜文酋邦），內獅頭社附近之荖桐腳溪（先是恆春廳長於明治 34 年〈1901〉，申請原住民共同耕作場於豬勞束社、牡丹社及內獅社，但因經費關係未獲採納，於翌年再申請後，奉准設本場），因為本場在通往上群各社之要所，原住民出入頻繁，方便召致就業。另在荖桐腳溪上游動員原住民建設約 40 間（每間 6 尺）之水壩及 500 於間的水圳，開墾 9000 餘坪水田，及一萬坪以上園地，預定分別種植第二期水稻與甘藷、花生等，明治 36 年，勸導原住民移住該場後，它們認為可以改善生活，而信賴當局，已有十戶願意移住，於是貸與以墾田園，發給農具以便耕作，又考慮移住後至最初收穫以前並無收入，在此期間貼補部分生活費用，並獎勵飼養水牛、黃牛、山羊及肉豬等，同時勸導更多移住（明治 37 年〈1904〉預定再移住十戶，但在同年發生洪水數次，流失甚多田園，終於作罷），及至明治 38 年(1905)，當局決定在該場創設公學校，教育原住民兒童，因而於同年 4 月廢止該場，當時已移住之十戶中，五戶返回故鄉，其餘五戶願意繼續居住，於是貸與田園，發給農具、水牛、黃牛等，獎勵耕作，但它們已習慣輪作而忌嫌永久住於同一地區續耕，終於全部返回故鄉。〔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144〕

日本於排灣族地區推展定耕農業，目的是改變排灣族的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作收穫量，以減緩狩獵之彈藥需求，同時削弱通事之影響力。然而，撫育工作，無法克服深植於排灣族之傳統經濟與酋邦價值觀念，依然以傳統律則應對日本的「理蕃政策」。當然日府不會因此作罷，只不過這時主要政策是在鎮壓漢族抗日，沒有必要與原住民發生衝突罷了。

三、討伐時期

日本政府從 1895 年至 1905 年間，對原住民採恩威並用的綏撫政策，來遏止原住民出草習俗，但難有立竿見影之效；就算以武力取締「兇蕃」，或農耕技術指導，或槍枝彈藥的管制，都無法讓原住民收斂戡首的舉措，反而「蕃害」每況愈下，更加熾烈。根據統計自 1896 年至 1915 年蕃害數，死亡及負傷有 9994 人(含公務員與眷屬及人民)。^{〔溫吉編譯 1999、頁 739〕}因此，日本認為惟有以武力強制押收原住民槍枝，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此時期是從 1906 年 4 月到 1915 年 3 月大討伐結束。時任總督是佐久間左馬太(1906 年 4 月 11 日到 1915 年 5 月 1 日)。佐久間總督上任後，認為「理蕃」事業與普通警察共同處理，感到不便，於是在 1906 年 4 月 14 日公佈了臺灣總督府官制的部分改革，將警察本署的「蕃務掛」昇級為「蕃務課」，同時制定「警察彰功規程」、「廳警察官及警察事務從事職員旅費規則」等，鼓勵「蕃地」警察人員，^{〔李理著 2007、頁 246〕}由此看出其「理蕃」事業的重視與決心。本期「理蕃政策」(1906~1915)，可分為前後二期；前期自 1906 年至 1910 年，前後 4 年，其策略主要是開鑿道路、推進隘勇線。後期自 1910 年至 1915 年，即所謂的「五年討伐計畫」，其策略是武力押收槍械，迫令原住民「歸順」。此「理蕃政策」與「南蕃」排灣族相關的有：

(一)佐久間總督的「理蕃」方針

總督於 1907 年 1 月 6 日決定於該年度預算增列山地經營經費 50 萬圓，並依「理蕃方針」運用，此舉可謂山地經營之一大進展，其大綱如下：1、「蕃地」之經營，致主力於製腦、造林、採礦等利源較多之「北蕃」，而「南蕃」徐圖撫育。2、對於「北蕃」推進隘勇線時，儘量宣傳政府政策，使「蕃人」甘心承諾。除不得已情形外，不加以討伐。3、對於「南蕃」，於「蕃社」內置撫蕃官吏駐在所，從事撫育工作。4、對於隘勇線內「蕃人」，配置足以鎮壓之軍警。一面施行撫育，防其騷擾，使線外「蕃人」獲識，居住線內有利，而希望遷住線內。5、撫育工作為施藥、「蕃童」之簡易教育、物品交換等。教育注重實用，施惠需帶報酬性，勿為濫施。而在「理蕃」進行次序上，對「南蕃」之方策是：「『南蕃』不擇方面，易者從先，難者從後，而以同一方面或同一種族為對象，進行撫育工作。」^{〔溫吉編譯 1999、頁 748〕}

此方針在排灣族地區是基於排灣族民性溫順的認知，主張先行撫育工作，而撫育工作則由「撫蕃官吏派出」所擔任。其主要工作是：治療疾病、教育「蕃童」實用課程及交換物品等。8 年的撫育工作，績效確實反映在排灣族社會，尤其疾病的醫療效果超乎了巫術能力，而對日本警察產生了好感。根據耆老 B-1 口述：

「我的父親是 *mamazangl jan*(酋長)，眼睛不知甚麼原因，紅腫且不斷的流淚，非常痛苦。部落巫師施法了數月，都無法回復。有一天部落警察來到我家，看了父親的眼睛後，回派出所拿藥治療，幾天後就好轉。父親非常感謝，他們就成了好朋友。」警官的撫育工作，某些方面確實帶給原住民好感，但在勞役或移風易俗的執行，卻帶給原住民負面的感覺。而排灣族酋習俗在宗教儀式的需求下，日本束手無策，只有附諸武力解決。

(二) 開鑿道路與設置「撫蕃」警察駐在所

1906 年 4 月 14 日在警察本署，設置「蕃務課」，以代替前之「番務掛」，其職掌是：1、關於「蕃人」之撫育，「蕃地」之警戒探險及討伐事項，2、關於「蕃人」警察職員之配置及職務事項，3、關於兵器、彈藥事項，4、關於調查事項等。同年五月，「蕃務本署」設置調查課，掌理 1、關於「蕃地」之測量及製圖事項，2、關於編修事項，3、關於「蕃社」臺帳事項 4、關於「理蕃」調查事項等。而落實此項業務，就必須深入部落直接與原住民接觸，因此，於強勢酋長的所在地設置「撫蕃官吏駐在所」，一面借助酋長的權威來推展業務，一面監督酋長對日的動態。此時可說日本很容易地掌控排灣族的動態。

佐久間總督前期的「理蕃政策」在「撫蕃官吏駐在所」的執行下，正是前所未有的衝擊排灣族的社會文化。更甚地是 1907 年開始著手「蕃地」道路開闢計畫，以備後期「理蕃五年討伐計畫」全面武力押收抗拒繳械的「蕃人」。而此「蕃地」交通路線的開闢對日本來說其功能在：1、對壓制「蕃人」極為有利 2、使警察機關的配置確定。3、對物資的供輸極為便利。4、可增進「蕃人」謀生能力，亦使其生活獲得保障或改善。5、便利「蕃地」內各種事業。6、便利「蕃地」及山區內各種調查。7、使與「蕃人」的接觸繁密，有益於感化工作的推行。8、一旦發生事情，可以敏捷處置。9、有益於通信。10、可以成為闖發臺灣東部的基礎。11、予「蕃人」心理上很大的影響。由此功能來看總督「理蕃政策」要能成功「蕃地」道路開闢是必要的條件。

從「蕃務課」，掌管的事項，可以看出「蕃地」警察之職責是包山包海；大凡教育、授產、交易、警戒、武器管制、調查風土民情乃至道路開闢等樣樣必須經手處理，工作繁雜，若人員素質不良，接觸排灣族傳統社會文化不是歧視就是粗暴的方式脅迫就範，因此，會引起排灣族反感而襲擊官吏駐在所(如表 2-2)。

(三) 武力討伐

佐久間總督「理蕃政策」是「剿撫並用」，即對繳械「歸順」的予以撫育，

否則武力圍剿。在其「理蕃方針」的內容，主張「理蕃」主力放在樟腦資源豐富的「北蕃」，而對阻撓經營山地的「北蕃」，以推進隘勇線來圍堵，甚至以龐大的軍警武力掃蕩部落，直至「歸順」方肯罷休。「南蕃」除了設置「撫番官吏駐在

表 2-2 1895 年至 1914 年日本與排灣族的衝突事件

日 期	排灣族部落位置	衝 突 原 因	衝 突 狀 況
1896	恆春撫墾署阿乳芒(tjulaljuvung)社(屏東縣枋山溪上游)	ilavas(掠奪)---將通過刺桐腳的日本騎兵殺害馘首，並搶奪財物。	臺灣守備混成第三旅團攻擊該社，擒拿兇犯，取回財務和首級。
1896	恆春撫墾署外麻里巴(tjuljasuan)社(屏東縣枋山溪上游)	傳染病流行，迷信驅使，殺害警察官憲兵及漢人	臺灣軍守備混成第三旅團、橋本步兵中佐步兵一大隊、山砲隊一小隊的猛烈攻擊。
1896	臺東撫墾署秋者卡士(tjudjaqas)社(臺東縣金崙溪上游)	該社「蕃丁」12人至恆春郡豬朥束社出草，殺害 10 餘人，並取得 8 個人頭。	太麻里憲兵分隊命令交出凶犯，結果不予理應，翌年派卑南守備隊 2 小隊憲兵 12 人予以討伐，逮捕凶犯 12 人，並沒收槍械。
1902	阿猴廳佳義社(kazangiljan)(屏東縣東港溪上游)	藏匿土匪(漢民抗日份子)。	日本組 130 名討伐隊，交戰不久即屈服。
1902	阿猴廳北葉社(bakuhuyu)(屏東縣隘寮溪中游)	藏匿土匪(漢民抗日份子)	日本自三地門社附近加予砲擊。另一方面，步兵數百名進擊，社民未抗拒。
1902	恆春廳馬拉地社(valalji)(屏東縣枋山溪上游)	馬拉地社與率芒社衝突激烈	恆春廳警察官 34 名及相關「蕃社」「蕃丁」505 名之討伐隊加以膺懲。日本戰死 1 人，受傷 1 人，「番丁」戰死 2 人。
1903	阿猴廳沙漠海(samuhai)督亞(tua)安巴卡(anpaka)等三社(屏東縣口社溪上游)	常常下山出草馘首警察官員及庄民。	警部以下官吏五六〇人組織警察隊，於五至六月間分三次攻擊各社，燒毀家屋，驅逐社人，並殺死反抗之社人七人。此役日方之警察六人及壯丁二人戰死，壯丁五人負傷。
1904	恆春廳牡丹社(屏東縣四重溪上游)	牡丹社與高士佛社衝突，認為日警調停不公。	社民殺害巡查。蚊蟀支廳督導部屬搜索，緝凶並殺戮兇犯。
1906	大武支廳阿望壹(aljunc)社(今臺東縣安朔溪上游)	ilavas(掠奪)---襲擊官吏駐在所掠奪財物及槍械。	日本將大龜文酋邦頭目兄弟及勇士監禁在恆春監牢。
1907	恆春廳水坑(djinakalan)社(屏東縣楓港溪上游)	殺害行旅之漢人及日警。	日本以警部以下官吏 763 人及歸順原住民 100 餘人組織警察隊討伐。日本戰死 1 人，受傷 9 人，殺傷社民 11 人。
1909	大武支廳柴望譯(tjalengis)社(臺東縣大竹高溪上游)	不滿日本強制社民勞役。	社民殺害護送浸水營道上郵件之巡查。日方組織 168 人討伐隊，焚毀部落，交出兇犯和槍械。
1911	阿猴廳督亞(tua)社(屏東縣口社溪上游)	阿猴廳強制該社出動勞役，開鑿道路，且流言日本將強制押收社民槍枝而反抗。	社民殺害廳長及警部補以下官員，並掠奪槍械、財物後，縱火逃走。日本派 1136 人警察隊討伐，燒毀部落，踐踏農作物。社民死亡 3 人，受傷 2 人，日本死亡 2 人，受傷 7 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2011。臺灣省文獻會 編印《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一卷，1997。

所」外，也積極的開闢或修補部落間的聯絡道路，以備「南蕃」抗拒繳械時動員大批軍警進行掃蕩之用。根據日本第二次「理蕃五年計劃」的行動進程是：第一、二(1910---1911)年，掃蕩和隘勇線推進，其重點在北部一帶。第二(1912)年，其重點置於「南蕃」道路開闢和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第三(1913)年，重點全力攻擊「太魯閣蕃」。第四(1913)年，其重點在濁水溪以下的南部和東部，全面展開掃蕩和沒收槍枝。第五(1914)年，把隘勇線改為永久道路，以及掃蕩溪一帶的部份「蕃人」。〔藤井志津枝 1997、頁 265〕此時期的「理蕃政策」，是排灣族傳統社會文化受到最嚴厲衝擊的時候，從(表 2-2)我們可以看出，1914 年「南蕃事件」未爆發前，佐久間總督討伐抗日的排灣族，從動員軍警人數逐漸增加的趨勢，就可窺視其已下定決心制伏不願「歸順」的排灣族。

佐久間總督將「理蕃」事業視為治理臺灣最急迫最重要的任務計畫，打算在 1910 年到 1914 年的 5 年，掃蕩「北蕃」，廓清「蕃地」，確實佐久間總督達到了目的。而對「南蕃」的認知是溫順，尤其恆春一帶較早接受文明的洗禮，只要曉以大義，必可收繳其槍械。然而，當佐久間總督謁見天皇，報告「蕃界」掃蕩成功之際，南部原住民卻起而叛亂，使得佐久間總督在天皇跟前丟臉。〔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2007、頁 20〕因此，在羞愧盛怒之下，將掃蕩「北蕃」的軍警移防至「南蕃」，進剿抗日的布農族、排灣族和魯凱族。至此展開了 1914 年血染山谷的「南蕃」排灣族抗日行動。

貳、日本政府對原住民槍枝的管制

原住民族槍枝的數量及類型，早在日本領台的第二年(1896)就開始著手調查；1895 年 6 月總督府殖產部制訂「撫墾署長須知要項」時，第六條有關原住民火槍的處置：「原住民攜帶火槍跋涉山間從事狩獵，治安上頗有考慮之餘地，……因此，目前應嚴格限制火槍及彈藥，並隨時報告詳細情形。」〔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15〕因此，日本領台初期就有掌控原住民槍枝的決心。日本管制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從「買賣管制」、「收購」、「以物易物」、取締等著手，但無以見效，槍械還是源源不斷地輸入原住民的手中。抽底釜薪之計就是全面押收，先以勸說繳械，抗拒則武力相向，強制押收。日本從 1895 年至 1910 年對原住民槍枝管制的政策。(如表 2-3)

日本領臺初期即意識到原住民槍枝雖然影響治安，但對原住民生計是不可或缺的物件，強制押收，必定引起激烈的抗爭。因此，隨著「理蕃政策」的改變而有不同的管制策略。依(表 2-3)可以看出，其策略是從買賣管制，到以物易物，再到強制押收。綏撫政策時期，仿效清朝「撫墾局」管制買賣火槍彈藥，但是政府

無法抵制蟠踞各社間之通事的影響力；雖然官方收回買賣權，但漢商及通事私運火槍因忙著應付漢民抗日行動，無暇顧及原住民的槍枝問題。因此，以溫和的方式以物易物，即用槍枝和彈藥交換民生必需品---食鹽和農具。然而，火槍、彈藥原住民視為次於生命之物件，所以不會以火槍交換食鹽。最後在討伐初期，以山地官吏駐在所供給或保管火槍的方式管制，但是此仍無奏效，原住民還是擁槍自重，實踐出草文化，來殺害警察官吏和漢民。於是在明治 42 (1909)年，召開第八次山地事務會議時，決議以武力強制押收原住民槍械，同時於 10 月，在第二期革新山地政策中，擬定第二期「理蕃五年討伐計畫」；以軍警武力全面掃蕩抗日的原住民，並沒收槍械，以實現制伏原住民，開發山林，殖產興業的目標。

原住民在日本逐漸緊縮槍枝交易及使用的政策之下，當然不會乖乖地被束縛；以窮則變，變則通的求生之道，私通(與漢民暗中交易)、自製(簡易火槍、彈藥採自溫泉硫磺)、欺騙(購買火柴取得硝石來製作火藥)、掠奪(旅人或警察官吏之槍械)等手法來獲得槍枝彈藥的補充。然而，不管是日本管制或原住民自尋出路，最終原住民槍枝文化的實踐與日本殖民政策都會碰撞而冒出激烈的刀光血影。

表 2-3 1895 年至 1910 年(第二期理蕃五年計劃)前日本管制原住民槍枝政策一覽表

年代	標 題	槍支彈藥管制政策	資料來源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明治 29 (1896)年	禁止進入山地之密令	漢「蕃」交界處設標誌，嚴禁漢「蕃」出入以免擁有火槍及彈藥作為……變成助長叛亂之凶器。	頁 7
明治 29 (1896)年	撫墾署長須知要項	原住民之火槍---原住民攜帶火治安上頗有考慮之餘地，亟待設法管制。但急遽管制時，不僅會引起原住民之猜疑心，且會奪其生活之道。因此目前應嚴格限制火槍及彈藥，並隨時報告詳細情形。	頁 10
明治 29 (1896)年	撫墾署長處理事務注意事項	對原住民發給鋤、鐮、斧斧、鋸及柴刀等教授使用方法，並命令火槍、刺槍及刀劍等皆用以狩獵及稼穡而不得用以殺人。	頁 20
明治 29 (1896)年	調查山地及原住民	調查原住民火槍種類及殺人原因。	頁 26
明治 30 (1897)年	召開撫墾署長諮問會(對原住民供給火槍及火藥類)	殖產部拓殖課就管制原住民之火槍及彈藥方法提諮詢案：「狩獵為原住民生業之一，不能完全禁止，宜設某種程度之限制，密令適用南不適用北」	頁 37
明治 30 (1897)年	懲戒原住民行凶	綜合意見，採取措施為：儘速實施火槍彈藥取締規則。該規則規定原住	頁 49

		民非經撫墾署長許可，不得購買火槍及彈藥，因此擬在實施該規則以前斷絕火藥及子彈來源，並嚴諭不得殺人	
明治 30 (1897)年	在山地附近企業之意見	注意防範屯田制成為私運火槍媒介，以致撫育工作失敗。	頁 56
明治 31 (1898)年	林圯埔撫墾署處理事務要項---管制原住民之火槍及彈藥	1、發給農具獎勵從事農業，及輔導狩獵者受僱於農工林業企業家，逐漸限制狩獵。2、限於原住民兵士准予使用火槍從事狩獵。3、使用之火槍及彈藥由撫墾署供給，嚴禁以交換取得。4、使用之火槍應蓋撫墾署之烙印，否則不得使用。5、調查原住民兵士之人數及有烙印之火槍種類，並登記於簿冊。6、記載彈藥受領者之姓名、年齡、火槍種類、彈藥數量及年月日。7、每人每次發給三個月份，即每人一年發給約二斤之狩獵用火藥。8、簡化彈藥發給手續。9、由派出所之職員直接管制火槍及彈藥。10、原住民兵士將火槍作為凶器或交換走私火槍時，剝奪兵士資格，並沒收火槍及彈藥禁止狩獵。	頁 84
明治 35 (1902)年	持地參事官對山地問題之意見	掌握物品之需要與供給，可防止私運火槍及彈藥。	頁 157
明治 35 (1902)年	防隘制度梗概	嚴禁通事對原住民供應火槍及彈藥， -	頁 188
明治 35 (1902)年	召開第一次山地事務會議	提出諮詢案：「各社之火槍、彈藥數量及取締此等武器流入之方法。」---大島警察本署長訓示「嚴禁隘勇暗中對原住民供應禁制品」	頁 238
明治 36 (1903)年	沒收原住民之火槍	使用討伐、膺懲等手段壓迫原住民後，允許其投誠歸順時，應以沒收用以逞凶之火槍為條件，並自本年實施，以防再逞凶。	頁 251
明治 36 (1903)年	緩議蕃薯寮廳長呈請對原住民供給火藥案	案由：，現今本轄內簡仔霧社及四社人幾乎戒絕殺人惡習。因此，擬以狩獵所獲豬及鹿之數量為標準，認可購買相當數量之火藥，並嚴格管制。決議：自由取得火藥未必全部狩獵，再議。	頁 281
明治 36 (1903)年	臺東廳實施之供給火槍彈藥管制辦法	排灣族應停止供給火槍，但仍供給彈藥，其目的在作為統御手段，因此不可濫加供給，如不服從命令則停止供給。---懷柔供給彈藥並戳記。	頁 325
明治 36 (1903)年	臺東廳設特例實施山地取締規則	漢人攜帶原住民最愛之火藥。令其至派出所接受檢查，蓋驗訖章。	頁 341
明治 38 (1905)年	召開第四次山地事務會議---可對	可對南部原住民供給彈藥通知：「其要旨為：每人每年限於供給火藥二百	頁 348

	南部原住民供給彈藥之通知	刃、雷管一百發以內，並分為五次平均供給。且火藥及雷管由派出所供給，但應隨到隨發，不得有庫存」。	
明治 39 (1906)年	恆春廳召開社長及耆老會議,;	撫番官吏駐在所據說已獲得戶口、火槍、彈藥之概數。	頁 400
明治 40 (1907)年	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視察深坑及宜蘭兩廳轄內山地之復命書---火槍	原住民歸順時，其所有之火槍不可全部沒收，因為會反抗，且會影響其他原住民歸順。然而，不可供應彈藥。	頁 449
明治 41 (1908)年	取締煙火及爆竹製造販賣業者	嚴格取締奸商將火藥包裝成為爆竹形或製造放入過量火藥之爆竹賣給原住民。	頁 549
明治 42 (1909)年	召開第八次山地事務會議	案由：能否沒收原住民之火槍，能則其時期。 方法：用溫和的方法(以物易物)，若不能奏效時，只有討伐一途。	頁 588
明治 42 (1909)年	制定各社戶口及火槍統計表格式	火槍統計表格由管轄山地之廳長依式填報：後膛槍之中，威力匹敵毛瑟槍、村田槍或雷明頓槍者，應記載名稱及挺數於備考欄。	頁 603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日據時代原住民行政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7。

第三章「南蕃事件」---日本與排灣族的衝突

1911年4月21日，台灣總督府公布『蕃務監視區規則』，將『蕃地』以南投廳濁水溪為界，分為北南兩個監視區(以下簡稱「北蕃」與「南蕃」)(藤井志津枝 1975、頁 259)來控制原住民。主要原因乃是日本領台初期，「理蕃政策」沿襲清朝政策設置「撫墾署」安撫原住民族，然而績效不彰，原住民族仍然我行我素依著傳統律則於殖民國家內生活。佐久間總督在大津警視廳的建議：「蕃人無罪，手裡拿銃器才有罪，關於原住民部落改善的具體化，是勇士槍枝的繳押，讓原住民專心農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4、1:6 月號〕於是對「南、北蕃」進行「理蕃五年計劃---押收銃器」的政策。「北蕃」先進行武力押收槍枝，「南蕃」則採勸說，直至「北蕃」完成後，「南蕃」仍有排灣、布農、魯凱等族不願將槍枝押收於日本政府，因此雙方發生激烈的衝突；「南蕃事件」押收排灣族的槍枝是全面實施，但是排灣族未全面抗日，僅是在恆春半島及其周邊的排灣族起義抗日(圖 3-1)，追溯其因，可能是排灣族酋邦政治制度型態之不同及雙方文化認知差異，成了排灣族此地區重大歷史事件發生的關鍵。即參與「南蕃事件」的部落大都是超部落型的酋邦組織，部分則是受超部落型酋邦之影響而起義。此衝突排灣族地區從 191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915 年 3 月 8 日止。日本動用了近 2000 名警力，加上山砲、野砲、臼砲，並獲得海軍 2 艘驅逐艦「薄雲」和「不知火」從近海砲火支援，終於在 5 個月後平定。扣押的槍枝、槍管中；槍械有 4865 挺，槍管有 1094 支。而死亡人員，日警有 107 人，排灣族死亡人數難以估計¹。茲以排灣族「南蕃事件」日本文獻紀錄與當地口傳歷史的衝突原因、過程及「歸順」分述如下。

第一節 推動「南蕃事件」的排灣族酋邦

壹、枋山支廳 dralegdreg (力里) 酋邦聯盟

本酋邦位於七佳溪與力里溪之匯合處東南方約 4 公里，力里溪左岸，浸水營越嶺古道北方山腰，海拔 750 公尺處(圖 3-2)，概為陡斜坡地，耕地稀少。氣溫最高 26.7℃，最低 10℃。5 月至 9 月降雨多，餘為乾燥季，年雨量約為 3,900 公釐。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4、頁 305〕

力里社的起源，根據台北帝國大學移川子之藏調查，是由祖社佳平社，先到歸化門西北方的 *karuvuan* 居住，再遷居到現地。力里社的原名應是 *drarlegedreg*，意思為「生麻」(另一說是將野獸四足引裂)，但被漢人訛譯為力裏(力里)。日治

¹此事件排灣族傷亡人數日本官方無統計紀錄，惟從耆老口述：排灣族勇士傷亡人數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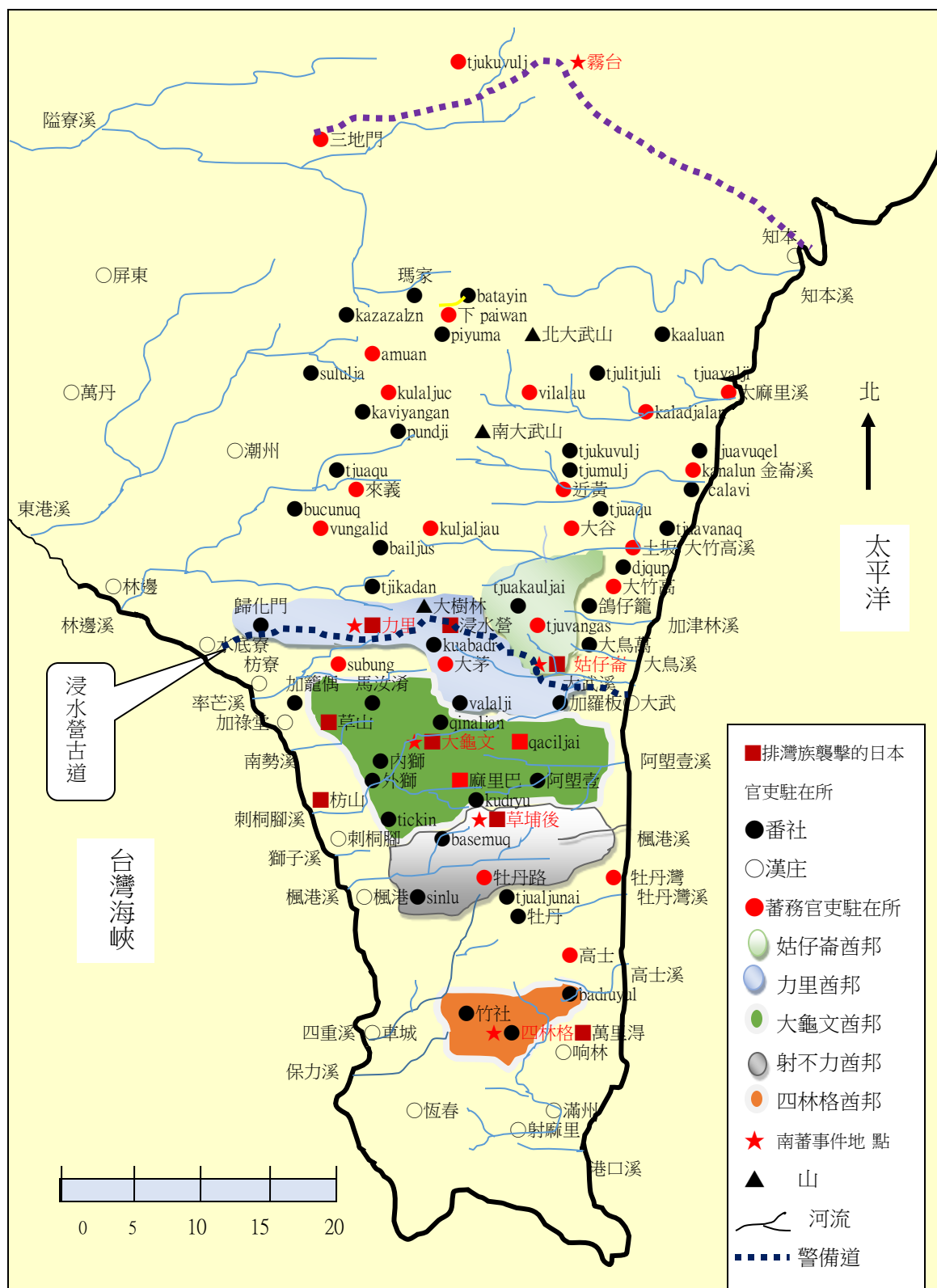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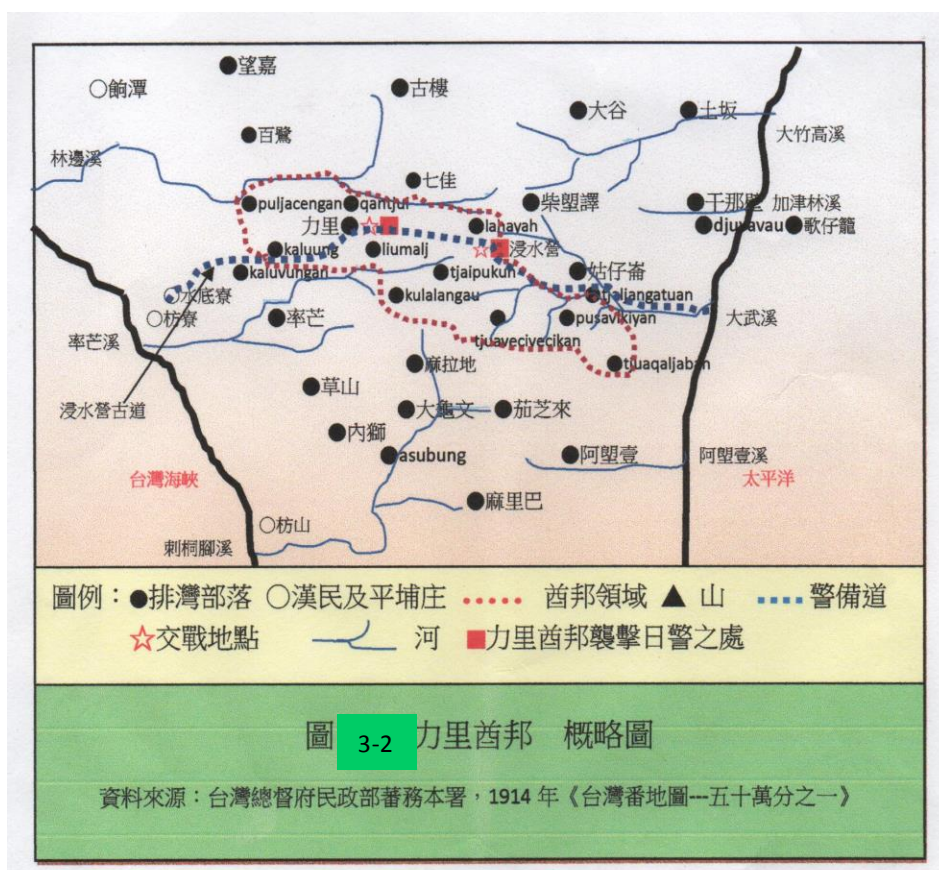
圖 3-1 1914 年「南蕃事件」排灣族酋邦-部落及警察駐在所 概略圖

參考資料：1、千千岩助太郎，1960 年，《高砂族的住家》。葉神保 重繪。

2、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 年《台灣蕃地圖---五十萬分一》

時代再根據漢譯，譯音為リキリキ(*rikiriki*)。力里社分為大小兩個部落，北邊較低的大部落稱為 *kinajian*，南邊位在較高的小部落稱為 *qantjui*。早在荷蘭時代就逐年紀錄其戶數與人口(西元 1656 年為 129 戶，485 人)。根據明治 44 年(1911)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的調查，當時力里社有 261 戶，1,058 人。〔楊南郡著 2003、頁 36〕而酋邦所屬部落則分布於大樹林山的東西兩側(如圖 3-2)。

本酋邦有 8 位世襲頭目，分別為：*tjakutjakuc*、*kaulesan*、*djadjasubul*、*malingaling*、*luveljeng*、*kazuzuljan*、*qaqatiyan*、*tjaungacuq* 等。這些酋長各自有屬於自己的領地和屬民(表 3-1)。他們在毗鄰的土地上既競爭又合作，但遇有外敵就會團結合作共同抵抗外侵。因此，本酋邦聯盟關係密切，對外事務整個酋邦聯盟承擔，對內融洽、圓滿。雖各酋長各成一邦，但因互有親戚關係，故邦內無勢力鬥爭、對立等情況。親密關係之其他酋邦是：*kuabar*(古華)社、*tjivavau*(大茅茅)社、*kinaliman*(基那里曼)社、*tjaquvulj*(大龜文)社，臺東廳大武支廳 *djaljangaduan*(茶茶牙頓)社、*tjukakuljai*(舊卡固來)社，因有血緣關係往來親密。仇敵關係的酋邦有：*pailjus*(下白鷺)社、*vungalid*(望嘉)社、*seveng*(率芒)社等不和。此外，與臺東廳大武支廳 *kuvaleng*(姑仔崙)社、*qaquvuljan*(阿烏褐蘭社)、*djalilig*(大里力)社、*kinavaliyan*(吉那發力樣)社等，因獵場紛爭，彼此沒有好感。



本酋邦聯盟自荷蘭時期就和殖民政府衝突不斷；荷蘭時代曾因出草殺害蔗園工人，而被荷蘭人攻擊焚村；清代光緒 8 年(1882)三條崙道開路時，以及光緒 14 年(1888)台灣東部叛亂時，因阻擋清兵經過部落，而被焚村。

1914 年「南蕃事件」，主要是由力里境內酋邦(8 位世襲酋長)和 *kuwabadr*(割肉)酋邦聯合對抗日本。力里酋邦聯盟是酋長林立，但經過歷史上數次戰役的洗鍊後已產生最高的酋長，即 *kaulesan* 酋長。與日本征戰時，力里酋邦和割肉酋邦的酋長會相互協調的領導作戰，即指揮領導視作戰區域而異，有時是 *kaulesan* 酋長(力里酋邦)，有時是 *sulinag* 酋長(割肉酋邦)。本酋邦聯盟自荷蘭時期即與殖民政府征戰，直至「南蕃事件」，不僅是首先發難之部落（力里社），更與藩屬關係的酋邦聯合抗敵。因此慘遭焚村，更被強制遷村而使部落衰微。

表 3-1 力里酋邦所屬部落及管轄酋長 一覽表

部落名稱	管轄酋長	現在位置	備 註
1.qinaljan	<i>djaljasupul</i> 、 <i>kazangiljan</i> 、 <i>qaqatiyan</i> 、 <i>kadjaljevan</i> 、 <i>luveljing</i> 、 <i>kaduduljan</i> 、 <i>djakudjakuc</i> 、 <i>malingaling</i>	力里舊社(大漢林道 12 公里北面海拔約 700 公尺左右)	
2.qantjui	<i>kazangiljan</i> 、 <i>taljimalau</i>	力里舊社南邊(大漢林道 12 公里北面海拔約 700 公尺左右)	
3.riumalji	<i>ljupeq</i>	春日鄉士文溪南面(舊古華西南方)	
4.kulalanga	<i>tagau</i>	士文部落邊界	
5.djaljangaduan、	<i>malingaling</i>	大武鄉大武溪支流茶雅頓溪的右岸	
6.sadip	<i>malingaling</i>	大武鄉大武溪支流茶雅頓溪的右岸	
7.tjuakumulau	<i>pakaleva</i>	大武鄉大武溪支流加羅板溪以東	
8.tjuaqaljabang、	<i>djakudjakuc</i>	大武鄉大武溪支流茶雅頓溪的右岸	
9.djuangacuq	<i>lahayah</i>	大漢林道 16 公里處的北方	
10.tjuavecivecikan	<i>luveljing</i>	大武鄉大武溪支流茶雅頓溪的源頭	

資料來源：翁玉華、徐美賢編輯《力里部落誌》，屏東：力里社區發展協會，2004：6

貳、枋山支廳 *tjaquvuquvulj* (大龜文) 酋邦

大龜文 (*tjaquvuquvulj*) 酋邦，²位於台灣中央山脈的南端與恆春半島北邊之區域，其所統轄土地，大概的範圍是北起率芒社 (*s-seven*)，南至草埔後社之廣大領域〔移川子之藏等 1935、頁 288〕。其相對位置是北以斯文溪右邊支流為界和率芒社為鄰，南以楓港溪為界與草埔後社對峙，東以加拉崙多灣溪及大武溪為界與大鳥萬社與姑子崙社之領域遙遙相對，西與屏東縣枋山鄉接壤，面積約有 320 平方公里〔屏東林區管理處，2001〕，今此領域隸屬於獅子鄉、達仁鄉之山地保留地和國有財產局所有（如圖 3-3）。

大龜文地區是「排灣族」的移墾地。從文獻紀錄及耆老口述本酋邦之源流可以發現並非單一族群，早期遷徙本地區的族群有來自 *paumaumaq* 地區的排灣族和「基模族」、³屏東平原的平埔族、東台灣的卑南族、外島的蘭嶼和小琉球等族群，經過漫長歲月的競爭、衝突，在利益的共生和文化親親性的作用下，⁴形成了超部落型酋邦，在荷、清時代就已擁有有 23 社 549 戶 3376 人〔總督府臨時調查會 1922、頁 32〕。大龜文酋邦從對峙部族到團結合作的酋邦，其變遷過程從耆老口述之解析：「大龜文酋邦原初由十個部族頭目 *ruvaniyau*、*tjuleng*、*pasalaqob*、*qaveleng*、*lutangcan*、*culelj*、*sulunung*、*qunvulj*、*qapulu*、*quveling* 分據各地、相互對峙，因東方及北方敵對部落的先後攻擊致 *pasalaqev*、*qaveleng*、*lutangcan*、*culelj*、*sulunung*、*qunvulj*、*qapulu*、*quveling* 所統治的社民，居民四處逃竄，最後由失勢的酋長陸續向大龜文的酋長 *ruvaniyau*、*tjuleng* 投靠，祈求保護，並獻上領地，之後，再由大龜文酋長 *ruvaniyau* 和 *tjuleng*，派遣族裔統轄依附的領地及社民，大龜文超部落型酋邦於焉形成」（如表 3-3）。後來荷、清、日之官員及學者，發現此地 *tjaquvuquvulj* 是總酋長 *ruvaniyau* 及酋長 *tjuleng* 居住地〔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2000、頁 200-211〕，是該酋邦之領導中心，同時也是該區域攻守聯盟的酋邦五年祭 (*maljeveq*) 的祭場，因此官方記錄或遊記皆以 *tjaquvuquvulj* 稱呼此酋邦，並譯漢字「擦敖爾保」或「大龜文」。日治時代「龜文」改譯為「內文」〔移川子之藏等著 1935、頁 289〕。前面加上「大」，乃是此部落為酋邦的核心部落，領導數個部落成一個聲勢龐大的超部落型酋邦。

²文獻紀錄裡稱之 *chobobol*「擦敖爾保」，筆者認為此音譯與原音有些差距，當地人聽了會莫名其妙，不知所云，因此音譯 *tjaquvuquvulj*。

³基模 (*cimu*) 族，是早期生活在今屏東縣林邊溪流流域的族群，文化習俗異於排灣族群，惟受漢族和馬卡道族的擠壓，融入排灣族群。

⁴家族與集體記憶凝聚一個族群的親親性，事實上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而非生物現象，故可稱為文化親親性—強調某些集體記憶，以及遺忘另一些記憶，甚至假借創造新的集體記憶。〔王明珂，1997、頁 52〕

本酋邦有二名世襲酋長 *ruvanyau* 和 *tjuleng*，大龜文酋邦內各自有統轄的部落(如表 3-2)；各部落雖分屬於 *ruvanyau* 和 *tjuleng* 酋長統治，但對外彼此團結合作。仇敵關係的酋邦有：射不力、*paumaumaq* 的望嘉、*paliljau* 的茄芝來及東排灣的鴿仔籠等。本酋邦酋長有 *ruvanyau* 和 *tjuleng*，對外征戰時，指揮酋邦征戰或歸順全由 *ruvanyau* 酋長擔當。本酋邦常與力里酋邦擴大結盟，因此，對外征戰勢力頗為強大。自荷蘭時期的「血洗大龜文戰役」、清朝「獅頭社戰役」，乃至「南蕃事件」，都有輸贏的戰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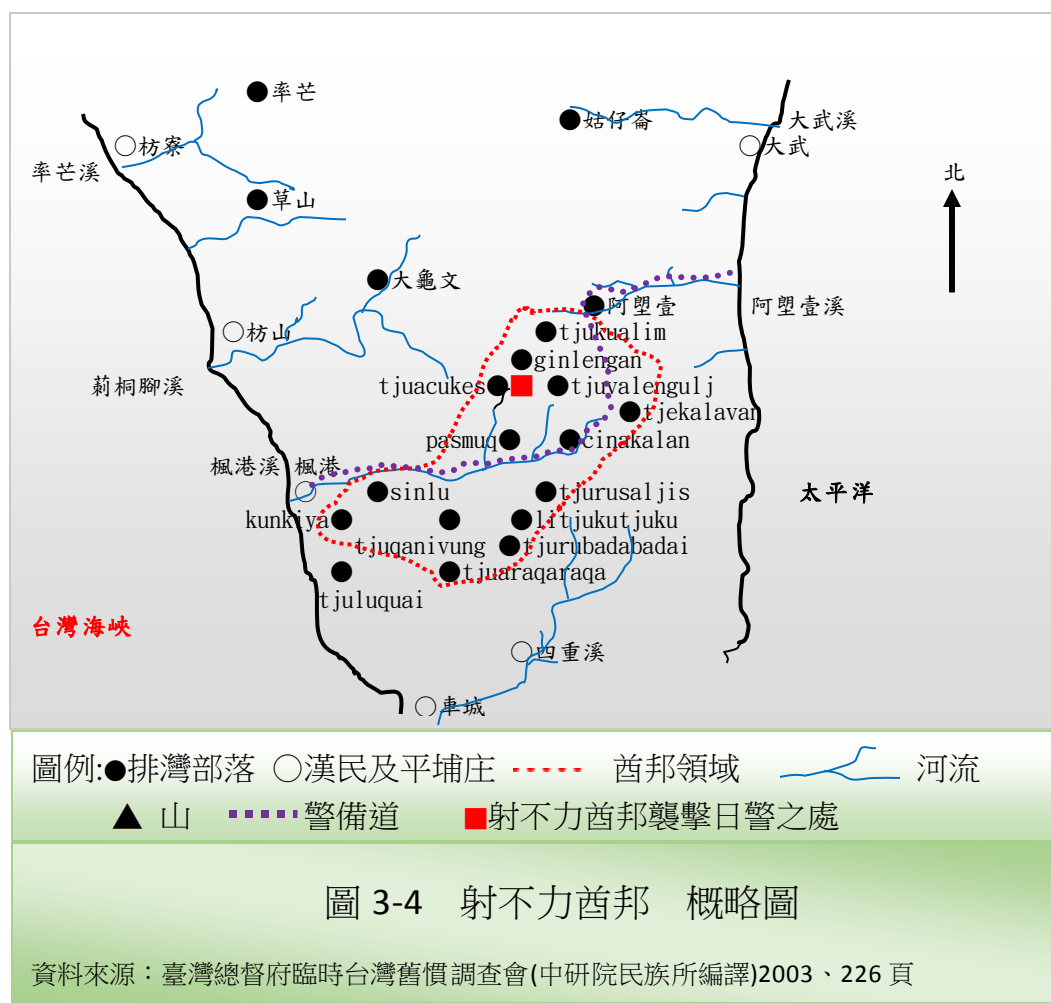
表 3-2 大龜文酋邦-部落名稱的沿革、戶數、人口及部落管理者

排灣語 社名	荷蘭時期 社名	清朝時期 (漢語) 社名	日語 社名	戶數	人口	部落 代管者	隸屬 酋長	1949年後部 落移住行政 區域
1.qudrayu		驅獵遊	クラヨ	20	147	galuljigul	tuleng	獅子鄉草埔村
2.tjugatu		竹坑	テツキン	12	77	taljivug	tuleng	獅子鄉獅子村
3.tjuvauvau	Poutsiputsi -k	中心崙	チッシンロ	30	154	aus	tuleng	獅子鄉獅子村 中心崙
4.iljaveljav		塔加寮	タカリヤウ	20	119	tjaqelip sulingau	tuleng	獅子鄉獅子村 中心崙
5.tjuljasuwan		外麻里巴	ガイマリボ	44	327	sulunung	tuleng	牡丹鄉東原村
6.pintel		中麻里巴	チマリボ	19	122	qucquc	tuleng	達仁鄉南田村
7.pinasasuwa- yan	南 Toutsic -adangh	內麻里巴	ナイマリボ	64	490	patjulu rubendjan	tuleng	達仁鄉安朔村 獅子鄉楓林村
8.qaciljaiinav- alj		外加芝來	ガイガチラ イ	26	175	qapulu Patalaq	tuleng	牡丹鄉海村 大武鄉加羅板 獅子鄉獅子村
09.qaciljaii- ivili		內加芝來	ガイガチラ イ	17	112	Paligul	tuleng	牡丹鄉海村 大武鄉加羅板 獅子鄉獅子村
10.alavisi		阿遮美薛	アラビシ	16	130	djapaljic	tuleng	獅子鄉楓林村
11.actas		內獅頭	ナისტ	51	266	qaveleng	ruvanyau	獅子鄉內獅村
12.uwaljudj		外獅頭	ガイスト	19	108	ludangeacan	tuleng	獅子鄉內獅村
13.vuliit		霧里乙	ブリイ	20	129	Patungatung	ruvanyau	獅子鄉內獅村 牡丹鄉大梅村
14.punljulan		旁武雁	ブンロラン	22	165	Sulingau	tuleng	獅子鄉內獅村
15.tjaquvuquv- ulj	tockovol	大龜紋 內文	ナイブン	42	271	ruvanyau tjuleng	ruvanyau	獅子鄉內文村 散居牡丹、獅 子等
16.ilaveljav		中文	チョブン	18	117	ljajali	ruvanyau	獅子鄉內文村
17.qinaljan		根也然	キナラン	43	287	qaqowanga- ntjulelj	ruvanyau	達仁鄉安朔村
18.tjulualjuvu- ljuvung		阿乳芒	アツブウン	17	119	Paljailjai palaqecul	ruvanyau	牡丹鄉石門村 中間路
19.caljadravi- ya	calaravia	草山	スッザン	53	222	qungvul quveling palacu	tuleng	獅子鄉南土村
20.maljugau		馬乳肴	マルッガウ	17	102	gilegil acalaq	ruvanyau	獅子鄉南土村
21.tjuqemaris		大甘也密	チョクマリ ス	14	66	Talakalu	tuleng	獅子鄉南土村
22.djalavacalj		加拉發察 勒	ジャラバジ ヤレ	41	203	paukul	ruvanyau	大武鄉加羅板 村 金峰鄉墾丘村
23.alugic	Kalenet	阿朗衛 (壹)	アロエ	30	145	tuivu	ruvanyau	達仁鄉安朔村
合計				680	4154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高砂族調查書-1》，台北：南天。2.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許賢瑤
譯 1994 《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台灣風物。3.葉神保田野調查（1999-2002）

叁、枋山支廳 sabediq (射不力) 酋邦

射不力酋邦散居在楓港溪集水區域(圖 3-4)。大概範圍北起大龜文酋邦最南之部落 *kudrayu* (驅獵遊)社，南至牡丹社、*tjualjuna*(女乃)社，東起楓港溪支流源頭，西至楓港村。本酋邦主要有四個血緣關係組成之酋邦社會；草埔後社(*tjuacukesi*<漢稱草埔後>、*kinlengan*、*cinkalan*<漢稱水坑>、*cikaljavan*、*tjukualim*、*tjulunavunavug*。巴士默社(*pasumaq*)。牡丹路社(*tjulubadabadai*、*tjuqanivung*、*quvulj*、*tjudraqadraqa*、*tjulusaljis*、*litjukutjuku*、*tjakaljakaljai*、*paljuqu*)家新路(*tjukuljakuljai*、*qulipapunu*、*vinljeng*、*tjuvasai*)4 社 19 個部落所組成，計有 192 戶〔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22、頁 117〕。本酋邦稱之「*sabediq*」，是因該區域之河裡魚很多，人們涉水，腳都被魚所搔癢或割傷，而族稱「*sabediq*」，即有搔癢割傷之意，故引伸此地為「*sabediq*」，漢譯「射不力」。本酋邦有 *tjuangacuq*、*valjaivai*、*djljeng* 三酋長家，領域雖屬共有，但是各別擁其屬民而自成一社會團體。本酋邦五年祭，先由 *djljeng* 酋長與屬民舉行，結束後再由 *tjuangacuq*、*valjaivai* 兩酋長與屬民舉行。部落社民會區分自己隸屬的祭場，部落屬於哪個酋長也就清楚區分(表 3-3)。本酋



邦早期是斯卡羅區 *mavaliyu* 酋長所支配。〔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22、頁 136〕

本酋邦聯盟是由射不力酋邦（19 社）和牡丹（*sinvaudjan*）酋邦（*tjualjunai*、*tjakudra*、*sinvaudjan*）所組成的聯盟。射不力酋邦分佈在楓港溪流域，牡丹酋邦分佈在牡丹溪上游。本聯盟主要酋長有射不力群 *djuwangacuq*、*valjaivai*、*ljiljin*，牡丹社酋邦 *kavulungan*（酋長於「牡丹社事件」戰死絕嗣後分別由 *rujikaljig*、*kavaluwan*、*puiku*、*purug* 割據一方擔任酋長）。但征戰時，指揮首領視敵人而異，有時是射不力酋邦的 *djuwangacuq*，有時是牡丹酋邦的 *kavulungan*。本酋邦聯盟在台灣史上的「牡丹社事件」及清朝開山撫蕃的戰役，都曾激烈的與殖民政府抗爭。因「牡丹社事件」遭受淒慘的兵燹之災，「南蕃事件」發生時，除射不力酋邦激烈抗爭外，牡丹社酋邦僅是部分鷹派部落參與事件。

表 3—3 射不力群部落名稱的沿革、戶數、人口及部落管理者

社 區 分	排 灣 語 部 落 名 稱	荷 蘭 時 期 部 落 名 稱	清 朝 時 期 部 落 名 稱	戶 數	人 口 (1875 年 調 查)	部 落 代 管 者 (inidja -vangan)	酋 邦 ⁵ 酋 長
巴士墨	Pasmuq	<i>Sabdyck</i>	吧賜墨 (善化社)	70	441	寶冷仔 寶姑仁	Tc
牡丹路	1. <i>Tjuqanivung</i>	<i>Sodirau</i>	牡丹路 (善化社)	4		陳加別	Tc W
	2. <i>Tjudrqadraqa</i>			11			Tc W
	3. <i>Tjurubatabatai</i>			12			Tc W
	4. <i>litjukutjuku</i>			11			DL
	5. <i>valjugu</i>			5			Tc W
	6. <i>tjurusaljis</i>			11			DL
	7. <i>Itunguzan</i>			12			Tc W
家新路	1. <i>kunkiya</i>		家新路	50	296	章武朗	Tc W
	2. <i>tjucacunu</i>						Tc W
	3. <i>singru</i>						Tc W
草埔後	1. <i>tjuwacekes</i>		草埔後	6		<i>quljingzau kapi</i>	Tc
	2. <i>ginglengan</i>			16			Tc
	3. <i>cinakaran</i>			16		<i>kazangiljan drangadran</i>	W
	4. <i>tjukuwalim</i>			13		<i>patadalje kuliu</i>	Tc
	5. <i>tjvalungulj</i>			4			Tc
	6. <i>tjekaljavan</i>			22		<i>kulidm cingul</i>	Tc W
快仔	1. <i>tjuruquwai</i>	<i>torackwei j</i>	快仔	19	105	花無也	
				282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高砂族調查書》，台北：南天。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許賢瑤譯 199《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台灣風物。屠繼善，1874 年，《恆春縣志》，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灣大通書局。

⁵ Tc=Tjuwangacuq 酋長 VV=Valjaivai 酋長 DL=Djiling 酋長

肆、大武支廳 *kuvaleng* (姑仔崙) 酋邦

本酋邦位於大樹林山東南姑仔崙溪與茶茶牙頓溪匯流點下行稜線，即姑仔崙溪左岸東北山腰，海拔 360 公尺處，山岳重疊，概為斜坡地(圖 3-5)。氣溫最高 32.2℃，最低 15.5℃，四季溫暖，五月至九月雨多，年雨量約 4,000 公釐。全社 15 戶，集居於姑仔崙駐在所南方約 872 公尺處。原居住地位於大武支廳舊大里力社 (*tjalilik*)，即大竹高溪上游左岸，大里力山東南山腰 *djyabiyaran* 處。昭和 2 年(1927)記錄，有戶數 22 戶，人口 159 人。

酋邦宗主部落(*kuvaleng*)因人口膨脹，土地不敷使用，人口外移；約 140 年前(1935 年調查〈以下類同〉)，有 15 戶 69 人遷到他 *tjuavangas*(巴卡斯)社。約 100 年前，有 12 戶 70 人遷徙至 *tjukakuljai*(舊卡固來)社並形成社，之後約 50 年前，又有 5 戶 20 人遷來，昭和四年(1925)則有 3 戶 10 人移居過來。約 85 年前，有 2 戶 13 人分出並組 *qaquvuljan* (阿烏福蘭)社，80 年前有 10 戶 32 人分出遷來同住。約 65 年前，有 3 戶 10 人遷出並形成 *pulingai* (埔里雅)社。明治 3 年(1870)有 12 戶 50 人分出並形成 *djivavau-iviri* (西吉發發屋)社，另從明治 39 年(1906)至大正 4 年(1915)，計有 15 戶 50 人遷來此居住。明治 8 年(1875)有 2 戶 9 人分出形成 *dinuqulj* (爹努固)社。明治 25 年，有 8 戶 25 人分出形成 *djivavau-inavalj* (東吉發發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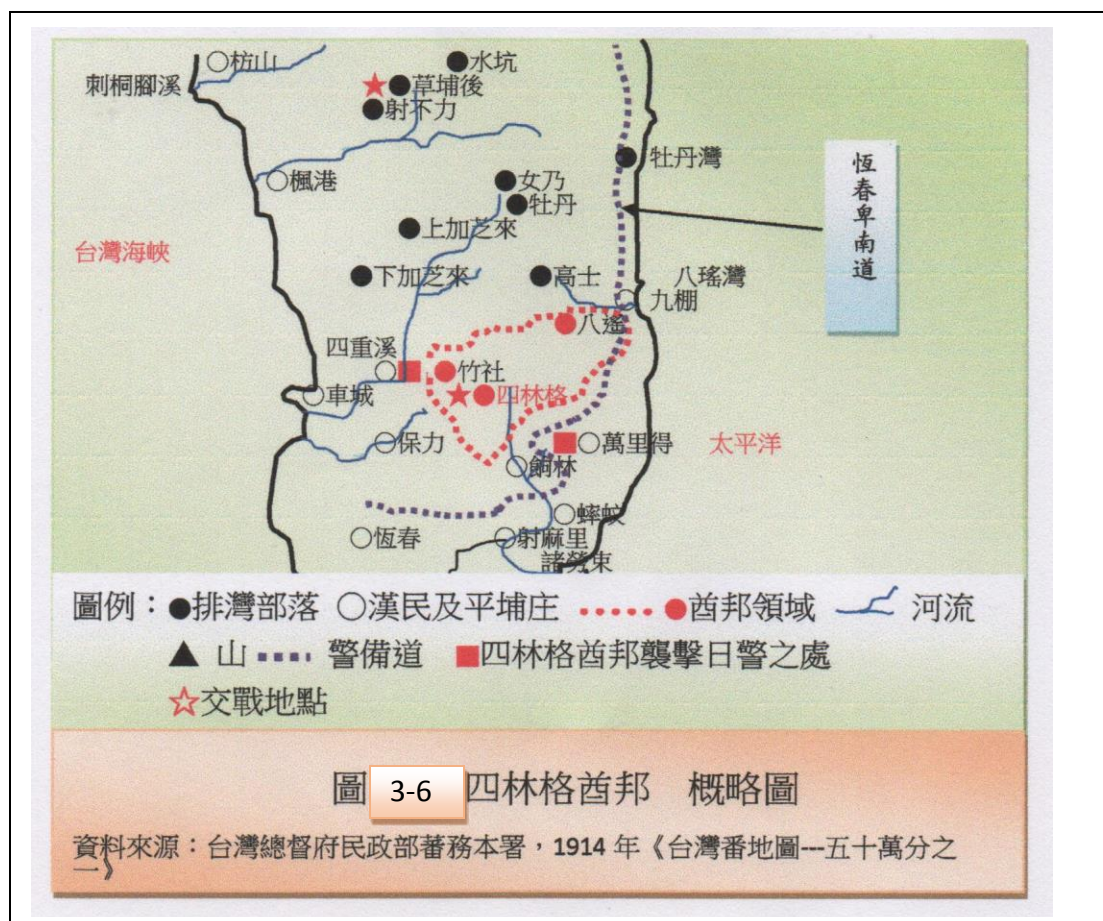
本酋邦有一位強勢酋長 *vaviluljan* 統轄。酋邦團結力強，無勢力對立情況。與大武區的大武、舊卡固來社、他巴卡斯社、埔里雅社、爹努固社、阿烏福蘭社、東、西吉發發屋社，因有血緣關係往來親密。有仇敵關係或不和之酋邦是高雄州潮州郡 *kinaliman* (基那里曼)社為爭奪獵區，所以不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原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11、頁 413〕

本酋邦聯盟是由 *kuvaleng* (姑子崙)酋邦(9 社)和 *djalilig* (大谷)酋邦(5 社)所組成的。姑仔崙社酋邦分佈在大武溪上游，大谷酋邦分佈在大竹高溪上游。本聯盟主要酋長有姑仔崙社酋邦的 *vaviljuwan*，大谷酋邦的 *kadjalepan*。征戰時，指揮首領視敵人而異，二者角色會更替。本酋邦聯盟在「南蕃事件」之前曾爆發激烈的抗日---「柴望譯事件」(1909 年)，部落慘遭毀滅，但「南蕃事件」仍然激烈抗爭。



伍、恆春支廳 draki (四林格) 酋邦

本酋邦位於港口溪右岸，四林格山東南面山麓，海拔 306 公尺處之斜坡，坡度約 30 度。耕地廣大，綿亙四林格山，至東部，斜坡漸緩，港口溪右岸多平地，表土深厚，土壤肥沃，已闢水田。氣溫最高 30℃，最低 12.8℃。年雨量約 4,000 公釐，7 至 9 月最多，12、1、2 月最少。氣候溫暖，但風勢強勁。本酋邦有 24 戶集居於四林格駐在所周圍 3.3 公里內，其餘以 3、4 戶為單位零散分布。原居住地位於現今四林格社東方約 981 公尺，海拔 255 公尺處，稱 *sidake* 社。據說昔自臺東方面遷來，居住於四林格山，族稱 *kinaljyan* 處，但不確定年代及舊居住地。約六百年前，開始居住於 *sidake* 社，當時有 15 戶，約 30 人。現居於恆春郡滿州庄射麻里有平埔族祖先的酋長家，據說是臺東方面的人口增加，為尋找耕地而遷居過來，又將居住於族稱 *djyayjukuru* 的某族之部份人員，分居至老樟樹 (*drakes*) 繁茂的地方，並建立 *draki* 社，即今四林格社。本酋邦有 *tjuqudr* 和 *pakaleva* 兩酋長所統轄，與竹社、八瑤社，因有血緣關係往來親密。〔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原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2011、頁 354〕



本酋邦聯盟是由四林格（二社）和 *dadaljivan*（竹社）、*badriyul*（八瑤）所組成（圖 3-6）。四林格社酋邦散居在港口溪上游，竹社位於保力溪的源頭，八瑤酋邦分布在九棚溪的水源處。本酋邦聯盟主要酋長有四林格酋邦的 *tjukudr* 和 *pakaleva* 兩酋長所統轄。對外征戰時，指揮皆有兩酋長擔任，但主要還是 *pakaleva* 為主。「南蕃事件」發難及抗爭到底的酋長就是 *pakaleva* 酋長。本地區的酋邦如高士、牡丹、竹社等曾於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慘遭日軍掃蕩，部落被焚毀，因此，「南蕃事件」除鷹派的部落參與事件外，其他部落皆觀望行事。而四林格酋邦則激烈抗爭，始終未「歸順」，直至酋長老死山林，才歸於平靖。

第二節 日本文獻中的排灣族「南蕃事件」

「南蕃事件」發生在 1914 年末，且是佐久間總督「理蕃五年計畫」執行的最後一年；日本掃蕩北部原住民地區後，認為台灣全境的原住民之槍枝都已押收告成，未料在計畫結尾之際，南部原住民掀起武裝抗拒繳械的事件。日本軍警執行「理蕃五年計畫」從北部原住民地區的衝突已是疲憊不堪，傷亡病死不計其數，對南部武裝抗拒的原住民想以速戰速決的方式處理，然而，此戰卻拖延了五個月餘，最後原住民不敵日本現代化的裝備終於繳械「歸順」。此戰役日本《臺灣日日新報》每日皆有報導戰況，且戰後官方整理該事件的資料，在出版的《理蕃志稿》有系統的記錄事件的來攏去脈。本節主要以《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原名：理蕃志稿)之紀錄為主，並輔以《臺灣日日新報》之紀錄來敘述。茲就日本討伐排灣族前的措施及衝突過程分述如下。

壹、事件爆發前的「南蕃政策」

日本據台初期的「綏撫政策」改變不了原住民族抗拒殖民政府的舉措。而 1903 年日本對俄宣戰時，一直接受母國國庫補助的台灣財政自此遭受斷絕後援，因此，台灣財政必須從此「獨立自給」的壓力下，加速了總督府開發台灣山林資源的腳步。且日俄戰爭前夕，日本預估開戰後歐洲樟腦價將會爆漲，台灣豐富的樟腦資源，更誘使總督府不許一切掃除開發台灣山林資源的障礙物——原住民。而「南蕃」排灣族地區雖然沒有豐富的樟腦資源，但占有殖民地廣大的領域，且擁槍自重，干擾社會治安，影響地區經濟發展。因此，決心押收槍枝，以期全面掃除經濟發展的障礙物。然而，此舉措必須要有合理的論述昭告世人及周延的「防蕃」抗爭的設施。因此，日本從研究原住民族的問題、槍枝關係、人文地理環境及強化防備設施等著手。

一、研究原住民族的問題

明治 31 年(1898)，日本為調查研究有關山地及原住民事項為目的特成立「蕃情研究會」，該會認為「研究有關山地及原住民之實情，不僅是台灣政治家的指導者，亦對事業家指示方向。」明治 35 年(1902)平地行政逐漸完善，進而發展山地行政，尤其翌年山地及原住民事物歸於警察本署掌理後更加發展，且有許多人主張儘速經營山地。在「蕃情研究會」沒有一篇論文可參考之下，也有不少的總督府行政長官或警察身分者，以其與原住民「打交道」或實地觀察的經驗提出「理蕃」的意見，其中以持地六三郎《關於蕃政問題的意見書》之論述促使總督府在 1903 年訂定「理蕃大綱」，同時也間接影響日本總督府 1914 年「南蕃事件」前的山地政策。

持地六三郎在 1902 年奉命實地考察北部一帶「蕃情」，於同年 12 月向兒玉總督提出此份論述治理原住民的意見書，其主要觀點表明在緒言中：「山地問題為國家問題及殖民地經營問題。余不欲將此問題作為人道問題解決，……，亦不欲作為國權問題解決，……，但欲基於謀求國民發展及國利增進之國家目標則做為國家問題及殖民地問題解決。山地問題為土地問題，……在法律上自無山地及原住民。就社會上劣等人種與優等人種接觸時，劣等人種會被優等人種消滅或同化已為歷史所證明。……因此余主張山地問題應由經濟見地解決，其經營必須採用財政問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559〕持地是從北部經驗看全台灣的原住民，雖然「南蕃」排灣族地區無豐富的山林資源，但無可避免的也被捲入持地的觀點而被「改變」。

二、原住民與槍枝之關係

台灣原住民族通曉使用火槍之時期，依據文獻記載可推測在乾隆中葉，即在乾隆 53 年平定林爽文之福康安「設屯原議」記載：「蕃民打牲補鹿所用鏢槍、鳥銃、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即如岸理社蕃擅用鳥銃，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為賊匪所畏」〔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252〕。而山裡原住民族之槍枝來源，是因漢人常以火槍攻擊或防禦原住民，因此原住民漸漸知道火槍比弓矢、刺槍厲害，在同意漢族或平地原住民進山伐木或開墾時，就以交付火槍為最優惠經濟利益之條件。而在 1985 年間日本領台時，撤回中國的清國兵勇，很多人將所帶的火槍及彈藥直接或間接售給原住民，因此，原住民至此擁有甚多槍枝。日本為了台灣社會治安長久之計及經濟利益，押收原住民的槍枝勢在必行，而為了避免擴大衝突，有必要更進一步的著手研究原住民與槍枝的關係。明治年代末期「蕃務」總長大津麟平氏說：「『蕃人』沒有槍械就可輕而易舉地處理，『蕃人』擁有槍械一旦歸順絕不能信任，因此要確認『蕃人』槍械的處分是『理蕃』第一要務，然而槍械是『蕃人』最貴重的物品，特別在還未脫離狩獵時代，那是不能缺乏的東西，一旦實行處分，不錯會激起很大的問題。」〔藤崎濟之助 1930、頁 697〕因此，必須探討：槍枝是否是「蕃人」必要的生存用具？若不是必要的用具，其需要的程度如何的？槍枝收押後應當如何處分？以上事情的研究得到的結果是：

(一)、槍械不是「蕃人」必要的生存工具，現在的「蕃人」是從狩獵時代移入到半農業時代，其移入時代多少是不一樣，但生活上必要的糧食是從土地作物所得，獵獲物可用豬、雞等家畜充實，他們狩獵視為樂趣，拿下祖先固有傳來的風俗習慣，會受到重視與抗拒。

(二)、槍械使他們快樂滿足且是習慣儀式上的要件，不能讓「蕃人」全然與槍械絕緣，因此全部將槍械押收後，應提供若干槍械彈藥，並嚴格監督其使用狀況，

用完駐在所收回，如此收受明確就不會有弊害。

從日本之研究，認知原住民族的槍械若全面禁止使用則對其社會文化之實踐有其深遠的影響，因此，日本在兼顧雙方「利益」之下，主張對原住民族槍械之使用嚴加監督管制。但是大島警察本署長還是決議：「南、北原住民採取不同的政策，北部原住民停止供應，南部原住民採權宜之計，限定數量、按實或作為交換品供給火藥。」〔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348〕而南部原住民族不響應日本管制政策，只是敷衍了事，仍然以槍械從事部落間的爭戰與山下庄民的械鬥及不斷襲擊日警駐在所。因此，日本在明治 42 年(1909)召開第八次山地事務會議針對山地政策時主張：「沒收槍支採用溫和方式無效時，只有討伐一途。」〔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590〕「北蕃」在武力押收槍枝完成後，視為溫和的「南蕃」排灣族，竟然抗拒繳械，致使日本在「理蕃」五年年計畫的最後一年(1914)動員軍警掃蕩抗拒的排灣族。

三、調查原住民族人文地理環境

從領台初期(1895)「調查清代有關山地制度」到 1896 年總督府向各「撫慰署」通知：「執行綏撫政策前務必先行調查原住民族的內情。」就可看出日本對原住民族調查工作的重視。佐久間總督上任陸續進行---1910 年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1919 年的「蕃族調查會」及從 1910 年到 1914 年的實施「林野調查」等，皆是在深入了解原住民族的人文地理環境，以期「理蕃五年計畫」能順利完成。尤其調查原住民的槍枝數量與類型及警備道路闢建的調查更為積極；槍械方面的調查截至 1906 年，排灣族槍械數量有 5901 枝，人口數量有 21224 人，平均每百人所持槍械之比率為 28%，〔溫吉編譯 1999、頁 761〕而此槍械要求駐在所警察按期填報原住民使用情形。

此外，更在 1912 年召開接壤會議---調查並取締漢人與原住民交易槍枝的事實。道路方面，除了開闢部落間的道路之外，更在「南蕃」地區的東西向探尋可開闢之警備道路(如圖 3-7)，如除了拓寬清朝原來使用的浸水營道路之外，更於明治 42 年(1909)進行探險阿猴廳轄內大武山方面的資源，及 1911 年勘查阿猴(屏東)至台東卑南間警備道的可行性。至此「南蕃」排灣族的人文地理環境及槍枝的多寡日本已深入了解，且在警察駐在所的掌控之中。而警備道路及部落間的聯絡道路，在調查後也如火如荼的進行開闢。諸如此類的調查，皆是控制「南蕃」排灣族的策略，以期衝突時裨益日本進行武力討伐。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的防備設施

日本發動「南、北蕃事件」前，即已積極部署軍警用設施，以備控制原住民族蠢蠢欲動的抗日活動，其重要設施有：1、明治 40 年於隘勇線架設電流式鐵條網，至大正 4 年鐵條網有 88 里餘，輸電線有 71 里餘。2、明治 34 年於各地監督所及警戒所設置山砲、野砲，並招募警察研習砲術，同時於隘勇線上設置踏落地雷。3、明治 43 年訓練搜索犬作為巡邏警戒之用。4、「蕃地」道路之開鑿，以利運送物資及教化原住民族。5、架設警察電話，以發揮指揮命令之迅速。6、設置「蕃地」機關，此機關隨著原住民族接受歸順的層次不同，而逐漸從最初的隘寮、警戒所、監督所變遷到蕃務官吏駐在所。〔藤崎濟之助 1930、頁 635〕而「南、北蕃」因「理蕃」政策不同---「北剿南撫」，所以「北蕃」以推進隘勇線為主，「南蕃」則以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與「蕃地道路之開鑿」為主。明治 40 年(1907)「決定山地經營方針大綱」第三條南部地區設撫育官吏駐在所於各社內，並推行撫育原住民工作，而撫育工作為治療疾病、對兒童實施簡易教育、贈與物品及交換物品等。但是設置「撫番官吏駐在所」時其設置地點要特別選擇在該「蕃社」中勢力最大的酋長所在地(如圖 3-7)，如此日警平時就可以注意「蕃人」的動向，暗中偵查「蕃社」的內情，以達到「撫蕃」的目的〔藤井志津枝 1997、頁 259〕。「蕃地」道路的修築道路直接切入部落範圍內，且都設在駐在所於部落上方，通常是在突角上，可以三面監視部落內部的動靜。沿線架設電話線，作為緊急通信之用。平時派巡查帶領警丁沿線巡邏，並做經常性的道路維修。「南蕃」事件爆發時，排灣族地區的「蕃地」道路已如蜘蛛網般的鋪滿整個「蕃社」(如圖 3-7)，而此蕃地道路不僅方便駐在所警察應變事故，也提供了討伐「蕃人」時二輪砲車、手拉二輪補給車的通行。

貳、日本與排灣族之衝突

「南蕃事件」起義的排灣族，各部落裡或有零星的不滿日本人押收槍枝的政策而抗拒日本，但未驚動日本總督府，很快的被當地日警撲滅及安撫。然而，具有超部落型酋邦組織的南部排灣族，卻在高雄六龜里參與日本召開的「繳械會議」後之歸途中，協商襲擊日警駐在所，此舉驚動了日本總督府動員龐大軍警來討伐、掃蕩此等酋邦---枋寮支廳下的力里酋邦、枋山支廳下的大龜文酋邦和射不力酋邦、恆春支廳下的四林格酋邦及大武支廳下的姑仔崙酋邦。本文獻紀錄之雙方衝突及繳械過程是摘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38)，宋健和譯(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卷)。茲就日本與起義酋邦的衝突分述如下：

一、*dralegedreg*(力里)戰區⁶

力里群之酋邦位於今林邊溪與萃芒溪間的山地，此地區原初分布著數個部落型的酋邦，歷經荷蘭、清朝的武力征伐，這些部落型的酋邦為族群生命的保障逐漸發展成超部落型的酋邦，而以 *kaulesan* 酋長⁷為最高領導中心，並主導本地區族群關係的向背。

(一)、力里酋邦之起義

大正 03 年(1914)10 月 6 日

枋山支廳轄內力里警察官吏駐在所，勤務警部補楨寺佐市，召集該社的人轉告佐藤的命令，讓社民知道槍枝繳出的事，社民遵從命令，於 8 日繳出 6 挺並說：「我們要繳槍枝之前，再一次出獵，獲取大野獸後，回頭繳出槍枝。」楨寺問：「到何處打獵？」回答說：「明早想到巴朗衛⁸的地方試著狩獵」，隨即答應。

10 月 9 日

破曉時分，力里社數十名社民，攜帶打獵裝備往東方向走，楨寺電話通知浸水營駐在所，午前十時左右，大樹林方面喊叫聲大起，楨寺匍匐前往查看異狀，西川兩巡察也前往窺視，忽然那時力里、割肉(*kuwabar*)⁹、大茅茅(*djivavau*)、¹⁰內獅頭(*acedas*)¹¹各社的社民(圖 3-8)，約 150 名開槍進逼駐在所，楨寺跑出門外，想要曉以大義規勸社民，但和兩巡查均在路上被殺死，社民趁勢闖入駐在所，殺害酒井巡查夫婦及楨寺警部捕的妻子，被殺害的日警眷屬有 11 名，情況淒慘無比。只有巡查補乘亂從窗戶逃走，潛行於林中，急速地到枋寮支廳報告，這慘烈的消息傳至廳長，廳長乃命東港支廳長，選拔平地巡查 15 名兼程趕路到枋寮援助，該支廳長立刻以電話聯絡大茅茅駐在所，請偵查「番社」的狀況，佐竹巡查曰：「現在本所後面溪谷想起槍聲三起形勢不穩」，支廳長乃命其撤退至率芒(*sevang*)社駐在所，¹²佐竹、佐佐木兩巡查趁夜離開至率芒，(兩巡查於 9 日下午 11 時半到達率芒駐在所)。

⁶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三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15-550〕。

⁷耆老 A-4 君的口述：「酋長 *Kaulesan* 家是 *kazangiljan* 家、*katjaljavan* 家、*tjaljasupulj* 家等酋長，因婚姻關係而結合的酋長家名(力里舊社時就整合，屬民有 200 餘戶)，是力里酋邦最高酋長，光復後移住今春日鄉七佳村。」

⁸族稱 *pangdrui* (漢譯巴塹衛)，是指台東縣大武鄉大武村的地區，亦即泛稱大武河流域之集水區及周邊生活空間。

⁹族稱 *kuabar*，位於今屏東縣春日鄉斯文溪上游左岸支流，今社民移住春日鄉古華村。

¹⁰族稱 *djivavau*，位於今屏東縣春日鄉斯文溪下游左岸支流的源頭，今社民移住春日鄉古華村。

¹¹族稱 *acedas*，位於獅子鄉七里溪上游左岸的山腰，今社民移主獅子鄉內獅村。

¹²族稱 *sevang*，位於春日鄉斯文溪中游左岸的山腰，今社民移住春日鄉春日村。

起初大茅茅社的社民聯合力里、七佳(*tjevecekatan*)¹³各社襲擊力里駐在所時，以為社內(力里)駐在所兩巡查的生死在掌控中，姑且不動手日後再處理也可以。不久得知兩巡查已逃離，乃與割肉、古拉拉奧屋(*kulalangau*)²⁰等社民結合百餘人追蹤至率芒社、率芒社頭目於社外堵住，並以死相許，不肯讓追殺的社民進入社內，社民只好退卻至率芒溪及附近山中紮營行承包圍。一部分向草山路、另一部分即向加祿堂路前進。柏木巡查(率芒駐在所勤務)將情報告知枋寮支廳。這時駐在率芒駐在所的只有柏木巡查等3名(巡查佐佐木西吉、同佐竹麟一)及率芒原住民公學校校長高橋保夫妻而已。而且，四面道路被堵住，無法脫出，正在鳩集商議對處之法時，忽有人推門直入，回顧一看率芒社酋長率7、8名社民進來密報曰：「兇敵已剪斷電話線，虎視眈眈，伺機進攻，各位留於此，其危險不言而喻。」乃在社民的保護下避走酋長的家，並指揮社民壯丁加以警戒保護之。於是，柏木等與高橋校長商議，寫下救援書，託酋長派遣一壯丁帶至枋寮。密使趁夜冒險抵達支廳，但因支廳人員太少，無法前往救援。

(二)日本軍警與力里酋邦的武裝衝突

10月12日

夜半，搜索隊以枋山支廳長以下八名為嚮導，自枋寮出發，於上午5時30分占領力里舊社高地，各隊在此布陣。社民息影不出。下午1時，古拉拉奧屋(*kulalangau*)¹⁴勢力者3名至犬塚部隊繳出槍械。

10月13日

上午8時30分，伊藤部隊攻略取得力里舊社高地前方300公尺之處。社民出來捍禦，但加以擊退，砲隊繼續前進掃射附近的社民。小山警視命伊藤部隊衝入占領地附近村落，焚燬廬舍(35戶)，並蹂躪其農作物。下午1時許，社民埋伏於水源地側邊，狙擊輸送隊配屬搬運工。1名當場死亡，另1名負傷。入夜，傳令勤務的隘勇方武勇，也被狙擊而負傷。

10月14日

黎明，以柏尾部隊為先鋒，向力里社進擊。上午7時20分許，社民據左側高地欲阻止日警，相方激戰。日警衝鋒擊潰社民。激戰時，柏尾部隊長率先挺進於前。子彈雖射中其腿，但不屈服，一面裹傷一面繼續指揮。祐成分隊長見其不能步行，代之督戰，乘勢突進。社民受創，潰亂於四方，力里社終於被日本佔領。之後日警部隊長傳令各隊，分頭縱火力里社的房屋。狂飆助煽，煙焰籠罩全山，部落積聚之物品，悉遭焚燬。上午11時許，社民5、6名接近部落窺伺，射殺其

¹³族稱 *tjevecekatan*，位於春日鄉力里溪源頭右岸的山腰，今社民移住春日鄉七佳村。

¹⁴族稱 *kulalangau*，位於春日鄉斯文溪源頭右岸的山腰，今社民移住春日鄉土文村。

中 1 名。下午 3 時許，社民又來到部落，逼進米倉部隊露營地時，擊傷隘勇一名。日警奮力擊退社民。

10 月 15 日

七佳(*djeveckadan*)社酋長以下一百餘名，高舉白旗三面，前來向駐於大社(力里)之日警乞降，繳出精銳槍械 30 挺，其餘之管打槍及火繩槍誓言於明日繳出。之後，後藤、池田兩警視率相澤警部自大社(力里)出發，抵達力里高地崎腳 1000 公尺之輸送路。槍聲突起於五百公尺下方，亦聽聞淒厲嚎聲，乃指揮護衛巡查加以猛擊，驅逐社民。米倉部隊長聞變亦前來援求，發現慘遭社民突襲餓首的有挑擔糧食之搬運工人 4 名，槍傷的有 3 名。

本日，第十驅逐艦隊所屬之不知火號及薄雲號二艦，航行於枋山、恆春沿岸並實施威嚇砲擊。隆隆砲聲，震撼山谷。翌日薄雲號下錨於楓港外海，而不知火號即旋泊於枋寮，以探海燈照射排灣族所據山地。

10 月 16 日

小山代理隊長率祐成(由於柏尾部隊長負傷，暫以分隊長之姓冠於部隊)、森出、伊藤等三部隊及山田砲隊，自占領地撤退，經過力里社上方鞍部。社民據於側面高地俯擊日警。巡查矢吹茂吉、近藤芳秋等雖然負傷，但奮力反擊，社民遁走。

10 月 22 日

上午 7 時，守備力里社之田中部隊長，率巡查志摩富治等 7 名赴枋寮辦事。往經距守備地 1200 公尺處林叢，突遭社民伏擊，巡查丹野嘉十郎因而陣亡，志摩及田口壽美均負傷。田中部隊長率領屬下馳援終於擊退社民。

本日，米倉部隊派其一個分隊，偵察芝卡旦溪方面。途中見有社民所措建之草寮六座。寮內多儲積糧餉，乃加以焚燬之。

10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30 分，新開庄(枋寮支廳轄內)之壯丁潘財富發現該庄東方溪底屯聚力里社人四、五十名。乃以官方貸與的施納德槍狙射之。適遇正在警戒中之壯丁及庄民來援，社民紛紛竄走。壯丁等向前挺進，獲首級 1 個及山刀 1 把。田中部隊長聞訊，派犬塚分隊長率巡查 16 名馳赴想扼守社民的退路，可惜來不及。

11 月 19 日

於力力舊社高地西北方處汲水之搬運工人，遭力里社約 30 人所狙射。草村部隊長率屬下急遽反擊，社民潰走。日警追擊至溪底，見有草寮 10 餘座，乃予以焚燬之。此次對戰中，巡查補林耳受傷，搬運工 2 名當場死亡。社民的死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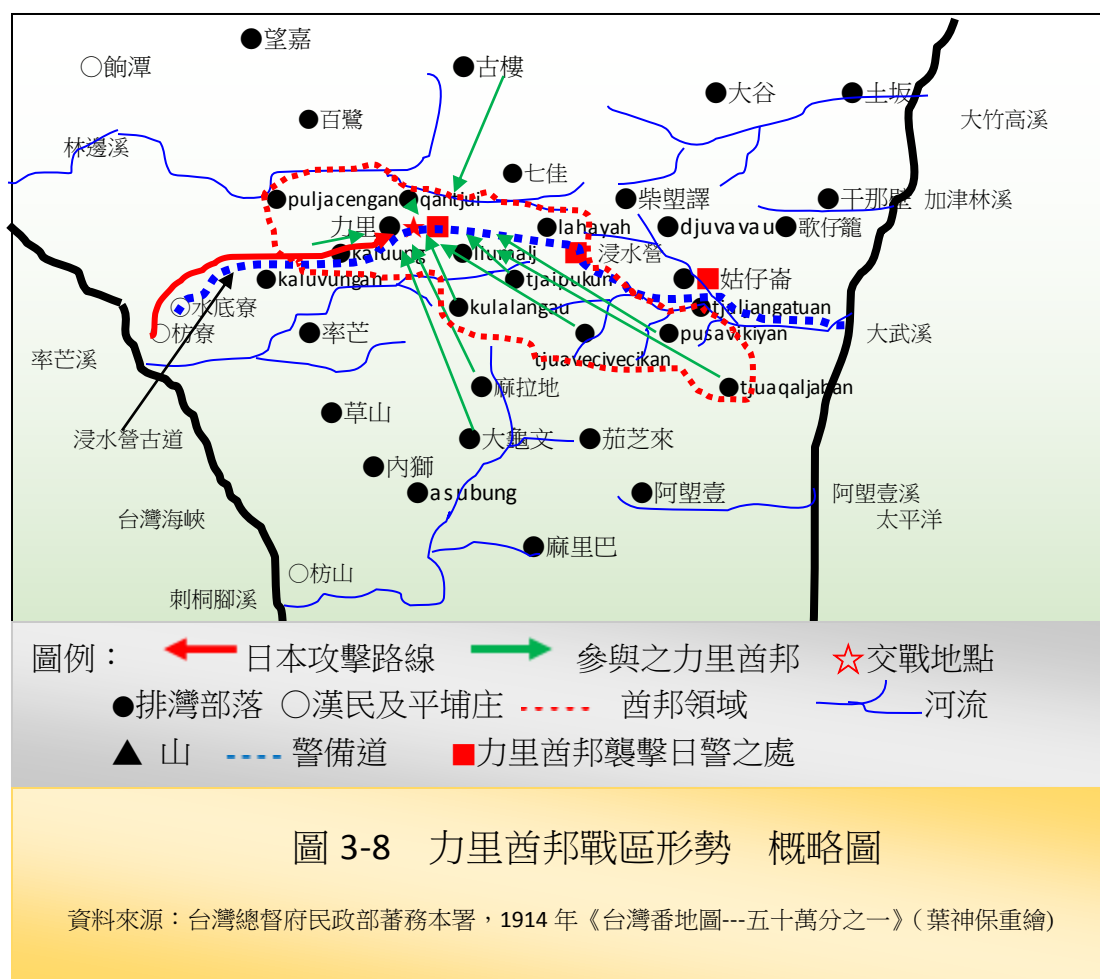
也有 5、6 名。

12 月 29 日

永田隊長命搜索隊本部配屬今澤警部，視察駐屯於力里舊社高地之草村部隊陣地。適有田中部隊隊員前來新開庄，乃待其回程時一同上山，經過該部隊守備地後方約 300 公尺處。埋伏的社民突起於道路北側，彈雨如注。今澤警部指揮警戒員對抗。地形對日警不利，巡查正原重治、阿部權之助等受槍傷。草村部隊之原分隊長率巡查、隘勇 15 名直奔從側面攻擊社民敗退，遁入叢林中。

大正 04(1915)年 01 月 20 日

奉命留用之諸部隊，均各就其守備地。下午 5 時許，長崎部隊轉進於力里方面時，遭社民狙擊於路上，巡查班長三笥源吾腹部被子彈洞穿而死。部隊長指揮隊員奮力擊退社民。



(三)力里群的「歸順」

11 月 06 日

為舉行力里大社之歸順典禮，生駒支廳長率枋島警部補抵達井野邊支隊守備地，與該支隊長同登歸化門之鞍部，¹⁵依照預先約定以烽煙為號，但社民不出現。不久，前所派遣的排灣族壯丁返回報告說：「昨夜眾多力里小社之人，赴大社之藏匿地，聲色俱厲說：『據說，你們即將投降。若如此，我們不但抗拒日本官憲，亦將槍對準你們的親族。』因此，大社的酋長們才違約不敢赴約。」井野邊支隊長再派這人去責備力里社人的這種行為。返回報告說：「酋長、勢力者之意念雖然已動搖，但很多血氣方剛之壯丁不服從，因而力里社尚未決定『歸順』。」於是再派人上山勸說。

11 月 07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力里大社酋長六名率力里社壯丁 31 名，至井野邊支隊守備地，繳出槍械 40 挺及槍管 6 支，哀求「歸順」。支隊長乃要求酋長們應說服逃避的大社壯丁及小社酋長來投降，酋長們接受命令後即離去。

大正 4(1915)年 2 月 27 日

力里各社大都已繳出槍械輸誠歸附，祇有部分小社遁竄至深山，日警認為力里社不再有設特別警備之必要。永田警視則對草村、長崎兩部隊下達撤收命令，各於 28 日啟程歸廳。

力理酋邦與日本衝突從文獻紀錄來看；事件爆發的原因是力理酋邦不願繳出槍枝之問題。力理酋邦聯合親緣關係的酋邦襲擊浸水營和力里等警察駐在所。日本動員數百人的軍警反擊。力理酋邦勇士除了迎面痛擊之外，大都是埋伏襲擊。歷時 3 個月餘，雙方交戰 9 回；日本所到之處，砲轟部落，焚燒房屋，踐踏農作物。但日本付出慘痛的代價是人員死亡有 25 人，受傷有 14 人；力理酋邦勇士死亡有 6 人(日本記錄的僅是見到的屍首，力里勇士掩藏的則是無從紀錄。)(表 3-4)

排灣族「南蕃事件」為何首先發難於力里酋邦領域的浸水營道上，主要是力里和大龜文兩個親緣關係的酋邦的歷史經驗所致，因清朝 1875 年推展「開山撫蕃」政策，開闢東西向要道並設置營盤保護行人；其中浸水營古道貫穿兩個酋邦之領域，兩酋邦常常襲擊營盤掠奪槍枝，因地處深山，清兵不易支援，兩酋邦勇士戰捷連連。排灣族「食髓知味」，認為日本也該是如此的處境，因此，聯合親緣關係的酋邦首先襲擊浸水營道上的警察駐在所（如圖 3-8）。

¹⁵歸化門位於浸水營古道西段起點處，為清朝時設置的營盤。

「歸順」從 11 月 6 日日本就開始勸說，但受酋邦鷹派勇士威脅，遲遲不敢「歸順」。日本再次勸說，翌日才由鴿派酋長「歸順」。從衝突與歸順的時間點來看，11 月 7 日有鴿派酋長「歸順」，但雙方衝突仍未止息，只是戰火微弱，日本認為不足以影響地區安危，於是僅派一些警力監視後解散動員的軍警各自歸隊。文獻紀錄雖然日本只是概略性的紀錄，但從字裡行間我們可以看出力理酋邦英勇的表現和日本是以懲罰「兇蕃」及押收槍枝為目的的行動。

表 3-4 力里酋邦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日本軍警 部隊名	力里酋邦 部落名	日期	地 點	雙方死傷人數								備 註
				日本軍 警		隘勇		搬運工		原住民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1.浸水營駐 在所	力里、割 肉、大茅 茅、獅子頭	1914 10.09	浸水營古 道上	15								
2.伊藤部隊	力里大社	1914. 10.13	力力舊社 高地				1	1	1			
3.柏尾、祐 成、米倉、 森山伊藤等 部隊	力里大社	1914. 10.14	力里左側 高地		1		1		1			
4.米倉、田 中兩部隊	力里大社	1914. 10.15	力力高地 崎腳					4	3			
5.祐成、森 山伊藤等部 隊草村部隊	力里大社	1914. 10.16	力力社上 方鞍部		2							
6.田中部隊	力里大社	1914. 10.22	力力社日 警軍守備 處	1	2							
7.草村部隊	力力舊社高 地西北方處	1914. 11.19	力力舊社 高地西北 方	1				2		6		
8.草村、田 中部隊	部隊守備地 後方	1915. 12.29	部隊守備 地後方		2							
9.長崎部隊	往力里途中	1915. 01.20	長崎部隊 轉進於力 力路上	1								
合計			交戰 9 回	18	7		2	7	5	6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二、*tjaquvulj*(大龜文)戰區¹⁶

大龜文群位於枋山溪中上游之族群，是排灣族超部落型酋邦，內有 23 個部落所組成，有 *ruvanyau* 與 *tjuleng* 兩個酋長所統轄。¹⁷該酋邦為排灣族對外來統治者抗爭最頻繁的酋邦；荷蘭時期 1654 年「血洗大龜文」，¹⁸清朝時期 1875 年「獅頭社戰役」，¹⁹乃至日本領台首戰台灣原住民的戰役---明治 29 年(1896)「阿乳芒之役」也在該酋邦的區域發生慘烈的衝突。²⁰「南蕃事件」的衝突從耆老的口述為該酋邦所主導，也因此事件之文獻紀錄中日本討伐最為激烈，調集戰力最多的區域。

(一) 大龜文酋邦起義

大正 03 年(1914)10 月 10 日

上午 7 時 20 分，草山(*djaljadraviya*)社社長哥達武吉·牟拉嫩(*mulaneng qunvulj*)²¹到草山駐在所。電話通知枋出支廳勤務巡查補潘烏番（排灣族出身，通曉日語及土語，頗有才識）說：「各社雖然作亂，但我社會極力保護警察官，請勿憂慮。」但是社長離去駐在所後，沒有多久，社民開始紛擾，有不穩之兆。山口、橋本兩巡查認為兩人不如分頭避難。乃偷偷地從駐在所走出，沿山路而逃。社民察覺，紛紛追殺，橋本自覺難於逃脫，乃反擊，但不敵眾多的社民而陣亡。山口雖然被社民從背後狙擊，但不中，躍入南勢庄的海中，得幸免遭受殺害，之後，將情況報告枋寮支廳。

上午 7 時 30 分，內文(*quvulj*)社酋長向該社駐在所監督大場警部報告說：「根也燃(*qinaljan*)社社民有三十名來襲，²²危機已迫近，請即避難。」於是將該警部夫妻及熊谷、林兩巡查直接帶至其住屋，並處處配置崗哨守護之。不久，社內鷹派的社民被奇那吉揚社(按：根也燃<*qinaljan*>)原住民煽動，似不滿酋長之

¹⁶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15-550]。

¹⁷ *ruvanyau*、*tjuleng*，是大龜文酋邦酋長的家名，後裔分別移住牡丹鄉東源村及獅子鄉獅子村。

¹⁸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內獅頭須知簿》1939：頁 24 記載「約 300 年前，荷蘭政府軍約 300 名攻打內獅社，內獅頭社難以抵抗，因此，與內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

¹⁹根據溫吉編譯《台灣蕃政志》，1957 年，頁 596。記載內容概要：「大龜文酋邦聯合率芒酋邦應戰，清朝沈葆楨的軍隊……。」

²⁰大龜文酋邦阿乳芒社社民將通過刺桐腳之日本人殺死後掠奪財物，日本派兵討伐阿乳芒社，焚毀家園後，日本兵旋即退回解散。

²¹族稱 *tjulaljuvung*，位於獅子鄉枋山溪中游左岸山腰，即內文社西南方 3 公里處，今社民移住牡丹鄉石門村。

²²族稱 *qinaljan*，位於獅子鄉枋山溪中游左岸山腰，即內文社東北方 3 公里處，今社民移住達仁鄉安朔村。

所為，眾議沸騰。酋長乃將巡查及其眷屬轉至阿萃芒社(*tjulualjuvung*)²³，託部落代管者(*binaqiladj*)保護。

外加芝萊駐在所勤務三橋、小谷兩巡查，今晨知道叛亂事起，欲往枋寮逃走，沿著加芝萊溪而下時，途中遭遇到根也燃(*qinaljan*)社社民十餘名，在荊桐腳(枋山)溪畔襲擊，兩巡查奮戰，最後還是死亡。

外麻里巴駐在所勤務志波、吉住兩巡查，被該社鴿派收容於家裡避難，竟被鷹派的人加害。

午後 2 時，數十名社民呼叫襲擊加祿堂駐在所及安藤農場，所員、場員已經逃至枋寮，而不在那裡；社民即大肆掠奪東西(按：族稱 *ilavas*)，並煮飯喝酒，大展其聲勢。而內獅頭駐在所勤務佐藤巡查，依靠社民的保護獨自留在部落偵查附近的情勢，並電話報告枋寮支廳，而電話線被切斷後，數次以書信委託社民向支廳報告。

自午前 11 時，從枋寮以南的電信、電話線全部被社民切斷而不通，導致各方面的消息不明，佐藤廳長首先認為救援枋山支廳非常急迫，於是命令武藤警部率巡查 25 名赴援。命令中島警部補率巡查五名、保甲壯丁 10 名，堵禦力里社方面道路。再以駐枋寮支廳之巡查十餘名截斷枋山道路，嚴加防備。武藤警部抵達枋寮時，加祿堂駐在所巡查及安藤農場場員說明，社民屯於各處，道路被堵而難於前進。乃與生駒支廳長商議，欲徵集民用竹筏撐之前往枋山，但漁民以筏小不堪承載為由而拒絕之。乃決定商借臺灣製糖會社所有之小型汽艇，命令平間警部補趕赴打狗交涉，結果允諾於下午 8 時起錨。

之前，上午 10 時 30 分，一位庄民奔入枋山支廳，喘氣地說：「社民大約有七十名駐紮在圓山埔，充滿殺氣，即將來襲。」下午 2 時又有人來報告說：「荊桐腳庄民聽聞社民聚集於圓山埔，恐懼的想避難到楓港庄，然而遭遇社民八十多人的阻攔道路，進退維谷，正在徬徨中。」

下午 3 時，石門方面煙塵大起。²⁴支廳員遠望地說：「武藤警部所率之支援隊來援了。」高興地想出去迎接，等到這批人馬抵達枋山北方八 8、9 町處時，仔

²³族稱 *tjulualjuvung* 位於獅子鄉枋山溪中游左岸山腰，即內文社西南方 5 公里處，今社民移住牡丹鄉石門村。

²⁴此處所指的位置，是今屏鵝公路內獅村南方約 1 公里處。

細視之，始知是社民疾馳過來，支廳長認為若加以抵拒，祇有白死而已，不如暫時迴避，而後再從容決定計策，乃率部屬八名急忙搭乘中式帆船，於離岸 5、6 町處下錨，翹足於船邊觀望社民。沒多久，社民六、七十名又從圓山埔方面來到枋山，全庄喧噪，怒吼聲與悲啼聲響徹全庄。不久，有庄民三、五名，乘坐舢板而來到船邊，乞請收容於船中，並報告說：「社民到處搶掠，或揮刀舉槍，或糟踐，或毆擊，暴虐無所不至，老幼婦女已棄家四散。」支廳長知悉事情已不可救，揚帆而離，並依賴海軍望樓以無線電報告狀況。翌日，上午零時，枋寮支廳以電話報告說：「加祿堂方面煙燄籠罩天空。想必是社民焚燬枋山市街。」

(二)日軍警武力討伐

動亂的消息屢屢傳至總督府，因此從嘉義、台南、阿猴三廳，緊急召集警部 3 名，警部補 6 名，巡查 200 名。又命台東松山隊長，抽出其屬下之一個部隊及砲隊，赴援枋寮、枋山兩支廳轄內。

10 月 11 日

上午 6 時，枋山支廳長以下支廳員 9 名及武藤警部所率之巡查 30 名，搭乘小汽艇，接近枋山支廳背面，並鳴汽笛以伺窺社民的動靜。社民五、六十名發出喊聲，走至海邊挑戰。目睹滿街皆火，除五、六戶外，其餘都延燒熾烈，騰煙彌漫天空，發覺就是登陸，敵眾我寡，全無勝算，於是上午 11 時徒勞無功的返回枋寮。

10 月 19 日

上午 2 時，日軍警各部隊相繼前進，收復枋山。附近一帶再也見不到社民的影子。因社民見日軍警聲勢壯大難以對抗，而趁部隊前進以前就已經遁竄山林。而支廳、郵便局出張所、公學校等，皆歸為灰燼，百餘之民屋，免於劫火者僅六戶而已，附近一帶尤其極為荒涼。小山代理隊長將隊分駐於加祿堂、南勢湖及其他樞要之地，於枋山開設臨時支廳，慰撫罹難庄民，並致力恢復秩序，並命各隊且補修電話線及橋樑，且偵察附近山中。通信局員接踵而至，復舊電信線。於是，枋寮以南至鵝鑾鼻間之電信、電話，恢復暢通。本日，海軍驅逐隊遊弋於枋山海面，夜間即以探照射枋山附近陸地。枋山及荊桐腳兩庄避難的庄民，獲悉我隊收復枋山後，回庄者逐漸增多。上午 7 時命祐成部隊偵察楓港方面結果，全無社民人影。乃派枋山支廳勤務巡查，復舊派出所並開所。下午 1 時，避難於阿萃芒社之熊谷巡查，率領內文社社民 2 名、萃芒社社民 3 名下山。

10 月 21 日

內文社酋長路吉(lulji)(按:ruvaniyau 酋長大弟)與內獅頭社社長以下的壯丁 14 名同時下山，然而狐疑徘徊在附近，不肯向搜索隊報到。小山警務課長會同大場

警部，至山腳予以接見，曉以利害得失、路吉(*lulji*)始有所悟，與二股酋長(*puljaluyan*)等商議後，誓言謝罪。乃予以飭回之。

10月23日

下午1時，森山部隊之一部，在其守備地域內從事伐木時，遭社民狙射，巡查班長柏屋豐吉、池上善吉等因而陣亡，大森三之助受傷。伊藤部隊長立刻派出一隊赴援，擊退社民，並收容死傷者。

10月26日

內獅頭(*acedas*)社社民至搜索隊本部報告說：「內文社大股酋長(*lulji*)及其屬下，雖無反抗或逃避之跡象，但二股頭人(*puljaluyan*)及其屬下全數逃竄，家具亦搬至林內，枋山通道內文之道路也處處設有陷阱，懸崖上裝設落下大石之機關，嚴加修築防備。又草山社之社民盤踞於距離該社十四、五丁之叢林中，20日出動焚燬草山駐在所。昨天25日於水源地襲擊森山部隊者，乃是馬拉吉(*valalji*)²⁵、馬吉雅奧(*maljugau*)²⁶、草山(*djaljadraviya*)²⁷等社民，而因日軍警反擊猛射，社民有2名受傷。」

10月27日

社民大約30名，進逼至伊藤部隊第三分隊(枋山警戒線之左翼)前面，一面起闕一面射擊，日軍警全力應戰。不久，一群社民攻擊山田砲隊之南面(刺桐腳溪左岸，為警戒線右翼)。該砲隊長乃以機關槍反擊猛射。社民不敵，退至溪澗藏匿。不久之後，出沒於日軍警警戒線一帶，不停的射擊。山田砲隊發射山砲及克式山野兼用砲加以轟擊。社民潰亂，隱藏身影於圓山埔山腳下的密林內。

10月28日

內獅頭(*acedas*)、久歌馬利斯(*tjuqemadris*)²⁸等兩社社民，由潘巡查補帶至搜索隊本部報告說：「昨日來襲的人，是馬拉吉(*valalji*)、加芝來(*tjuaqaciljai*)、割肉(*kuabar*)及其他各社，其人數大約500人。接戰中馬拉吉(*valalji*)、克拉拉雅奧(*kulalangau*)兩社社民各一名受重傷。其他受傷的好像也不少，但因地方遠隔，無法詳細了解。反抗社民察知襲擊枋山並無勝算，據了解他們決定，改日對南勢湖之森山部隊採取攻勢。」於是部隊長增派巡查16名至森山部隊，以鞏固其守備。

²⁵族稱 *valalji*，位於獅子鄉枋山溪源頭右岸山腰，即內文社東北方8公里處，今社民移住牡丹牡丹村。

²⁶族稱 *maljugau* 位於獅子鄉南士溪源頭右岸山腰，即內文社西北方公里6處，今社民移住獅子鄉南世村。

²⁷族稱 *djaljadraviya*，是泛稱散居在獅子鄉南士溪源頭部落的總稱。大都移住獅子鄉南世村。

²⁸族稱 *tjuqemadris*，位於獅子鄉南士溪源頭左岸山腰，今社民移住獅子鄉南世村。

10 月 29 日

內獅頭(*acedas*)社壯丁 2 名密告說：「27 日攻擊警成線之社民中，內文社二股酋長(*puljaljuyan*)也有率領屬下，從貴隊左翼方面指揮作戰，因發生負傷者 2 名，失落裝飾刀鞘之頭毛而遁走。其叔父拉雅蘭(掌握二股酋長之實權者)也在通往內獅頭(*acedas*)之鞍部督戰，驚愕於砲彈飛至身邊炸裂，於是率其屬下退卻。」

10 月 30 日

本日，內文社原住民歸還自駐在所掠奪之物品 29 件，並謝罪。

10 月 31 日

命令昨日抵達力里占領地之井野邊副長屬下草村部隊，擔任該地之守備，米倉部隊即召回枋寮予以解隊，並命武藤分隊長率巡查二十五名轉進至枋山，中村分隊長以下之剩餘人員即轉屬於豬俣警部，並另編成豬俣砲隊(警部 1 名、警部補 1 名、巡查 30 名)。為支援而派來之新竹廳犬塚警部以下警部補 3 名、巡查 150 名，南投廳江田警部以下警部補 3 名、巡查 150 名及隘勇 50 名。桃園廳有馬警部以下警部補 3 名、巡查 150 名及隘勇 50 名抵達枋寮。永田隊長立刻編成為犬塚、江田、有馬等三個部隊，有所訓示後，立即派有馬部隊赴枋山，而犬塚、江田之兩部隊即留此待命。當此時，內文(*tjaquvulj*)社酋長(*lulji*)，雖已表明恭順，但副酋長(*puljaljuyan*)一派，頑強抵抗，乃決定首先攻略內文(*tjaquvulj*)社，之後繼續攻略他社。

11 月 01 日

上午 3 時，日軍警以嚴肅整齊之步伐，前進於枋山北稜線之山路，有馬部隊立刻占領內文社上方高地，山田砲隊及伊藤部隊前進至鞍部之西方十七、八丁處時，大股酋長(*lulji*)、二股酋長(*puljaljuyan*)以下 10 名，從道路的左側出來並引導日軍警進入社內。於是到駐在所檢視遭破壞的情形，一眼望去駐在的器具或被搶奪或遭破壞，無一倖存，但房屋卻完好如舊。酋長等百喙辯疏，乞求宥免其罪。於是，山田砲隊於駐在所前面部署砲列，伊藤部隊主力即配置於內文社四周，派其一個分隊駐於武里伊芝(*vuli-ilj*)²⁹高地，保持與後方連絡。之前(31 日下午 8 時)，森山部隊前進至枋山。該社社民搬出家具糧餉，並有即將移居他處之跡象，乃加以曉諭制止。根也燃(*qinaljan*)社社民即在我隊抵達前，已全社逃避，不留隻影。

11 月 0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江口搜索隊之犬塚部隊及豬俣砲隊，雖占領吉久丹(*ljikudan*)社³⁰，但社民屏息不出。之前，於北勢寮與本隊分道之江田部隊，攀登萃芒溪左岸稜線時，社民據險迎擊。本島人搬運工 1 名中彈而亡，日軍警奮力予以反擊，

²⁹族稱 *vuli-ilj*，位於獅子鄉南世溪與阿乳芒溪的上流山腰處，今社民移住牡丹鄉石門村大梅

³⁰族稱 *ljikudan*，位於草山溪左中游左岸的山腰今社民移住獅子鄉南世村。

上午 10 時 30 分略取該社高地。社民眼見日軍警將至，乃縱火廬舍，向上方鞍部遁走。江口警視命豬俣砲隊轟擊，社民蒼皇藏匿在密林內。

11 月 03 日

江口警視命犬塚、江田等兩部隊占領萃芒溪兩岸，扼剝要衝，但顧慮其尚未能互相支援，親自下至草山溪底，確保兩隊之連絡。內文(*tjaquvulj*)酋長、阿萃芒(*aljuvung*)社社長以下十餘名，向守備地報到，從事汲水及其他雜役。根也燃(*qinaljan*)、加芝來(*qaceljai*)等兩社社長亦前來謝罪，但馬拉吉(*valalji*)、馬烈坡³¹(*maljiba*)兩社原住民抱持懷疑而不到，因曾經殺害駐在所警員之關係。本日，築壘整地大致完成，我方陣容大為擴展。之前，以代理搜索隊長身分進入內文社(*tjaquvulj*)之小山警視，於 4 日召集該社大股、二股兩酋長及根也燃(*qinaljan*)、加芝來(*qaciljai*)、³²中文(*ljaveljav*)等各社社長、勢力者等，³³責問其附和「暴動社民」之罪，並曉諭若迅速繳械即可減輕其科罰，社民唯唯諾諾的應答。於是又告知，完成繳械前應扣留大股、二股酋長及有勢者 4 名，他們也答應。於是釋放大股酋長之弟及二股酋長之叔等赴各社促其繳出槍械。結果首先繳出酋長、勢力者等持有的槍枝 10 挺。

本日，伊藤部隊長派遣巡查數名，護衛罹病之古瀨分隊長下山。往至內外獅頭社(*qacedas*、*uwaljudj*)中間時，伏兵起於林莽之間，搬運工 1 名受傷，巡查等奮力予以擊退。

11 月 05 日

武里伊芝(*vuli-ilj*)、岡布闡(*puljuljan*)³⁴等各社社長(代管者-pinaqiladj)以下 13 名至內文守備地謝罪，並誓言繳械。

11 月 06 日

有馬部隊之隘勇 2 名，護衛解隊之搬運工 6 名，欲下至枋山，經過內獅頭(*acedas*)社崎腳 300 公尺處，突遭社民三十餘人伏擊，隘勇 1 名、搬運工 3 名中彈陣亡。駐紮於武里伊芝的佐藤分隊長聞變馳援，但社民已逃之夭夭。日軍警乃收屍而回。

³¹族稱 *maljiba*，位於獅子鄉枋山溪上流左岸，*chuljasuwang* 山腹，今社民移住牡丹鄉東源村。

³²族稱 *qaciljai*，位於獅子鄉枋山溪上流支流加芝萊溪右岸，*chicaban* 山西北方山腰，海拔約 600 公尺。今社民移住牡丹鄉旭海村大武鄉加羅板社區。

³³族稱 *ljaveljav*，位於獅子鄉枋山溪支流-內文溪左岸，海拔約 800 公尺的地方，今社民移住獅子鄉內文村

³⁴族稱 *puljuljan*，位於南世湖溪與內獅溪中間 *punjuljan* 山北方，今社民移住獅子鄉內獅村。

11 月 08 日

井野邊支隊所屬原住民搬運工、內文(*tjaquvulj*)方面輸送隊配屬搬運工各 1 名，均遭狙射而負傷。

11 月 09 日

上午 7 時 30 分，森山部隊(駐紮於枋山高地)的武藤分隊長率巡查 4 名、搬運工 10 名，將下溪邊汲水時，被社民狙擊，搬運工 2 名負傷。武藤分隊長率巡查 10 名來援，加以擊退之。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森山部隊配屬巡查永島秀三郎等 5 名，護衛輸送搬運工，經過外獅頭社前面鞍部突遇伏擊，巡查山本忠一郎及搬運工 2 名，因而陣亡。永島、末岡吉藏及搬運工 3 名受傷。

11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之間，以克式山野兼用砲及山砲，對內外馬烈坡(*maljiba*)威嚇砲擊。命令有馬、草村兩部隊及中村分隊，自枋山至內文(*tjaquvulj*)社之輸送路上，構築掩堡 15 座，並配置守備員。因為此之間五里餘，地形險峻，沿路密林相連，社民常常出狙擊輸送隊。在此作業中，有馬部隊配屬巡查佐藤正之助，曾遭狙射而死。

11 月 12 日

日本釋放路吉(*lulji*)赴各社促其繳械，故抑留其次男拉雅蘭(*drangadrang*)為人質。阿萃芒社原住民繳出槍械 8 挺，其餘各社誓言繳械者，亦逐漸增多。唯大半社民，散逸於山間溪谷，一時難於蒐集，故哀請延後繳械，乃允諾之。

11 月 13 日

大股酋長路吉(*lulji*)率內文(*tjaquvulj*)、中文(*ljaveljav*)、阿萃芒(*aljuvung*)等各社壯丁，繳出槍械 7 挺。

11 月 15 日

路吉(*lulji*)又促使阿萃芒(*aljuvung*)社繳出槍械 9 挺、根也燃(*qinaljan*)社繳出槍械 2 挺。本日，釋放拉雅蘭(*drangadrang*)，並命令其赴馬烈坡(*valalji*)社勸說繳械。

11 月 16 日

草村部隊配屬巡查 4 名、巡查補 1 名，於力里露營地前方五百公尺處採柴，遭兇敵社民狙射，巡查補雖身受槍傷二處，但不屈服奮力加以擊退。從平埔厝到南勢湖的隘勇 3 名，也在路上遭伏擊，其中 2 名因而陣亡，另 1 名負傷。附近掩堡守備員馳援加以擊退，並收容傷者。

11 月 17 日

上午 4 時，社民 300 餘人，從內文駐在所之南、北兩側來襲，彈落如雨。日

軍警奮力應戰。忽然有一群社民 50 餘人，揮刀欲闖入小山副長等幹部之宿舍。副長及警部相澤作藏、「蕃人」事務本署員等，大家合力抵禦社民的攻擊。社民退守約百公尺，時而吶喊，日警也對應之，一直對峙到黃昏。此次接戰中，巡查江口俊平、佐佐木西吉(阿猴廳所屬)、楨野松三郎(臺南廳所屬)、郡司掛淡(臺南廳所屬)、隘勇謝歸(桃園廳所屬)及搬運工 1 名受重傷而陣亡，相澤警部及當山真功、工藤重助、本田親俊(臺南廳所屬)、平野內恆藏(臺中廳所屬)及搬運工 1 名受重傷，警部 1 名、警部補 1 名、巡查 3 名及搬運工 6 名受輕傷。社民遺棄的屍體有 5 具、槍枝 6 挺及槍矛 4 支。

立川廳長急速傳令至南勢湖之吉田警部補，命其攜帶步槍子彈一萬發、趁夜赴援。此時，內田民政長官在恆春，永田隊長在四林格，聽到此消息，兼程回枋寮。

11 月 18 日

社民據險不退，下午 2 時許，內文(*tjquvulj*)、武里伊芝(*vuli-ilj*)間之電話不通。乃派巡查 8 名檢查其線路，在兩社之中間高地，與社民衝突，日警奮力迎戰，但彈藥已竭，只有突圍退走。於是，永田隊長命有馬部隊之田村分隊長率巡查 8 名、隘勇 5 名，攜行臼砲一門馳赴該高地。社民邀擊進逼。日軍警頻發臼砲。江田部對亦開砲支援。田村分隊接戰數次，擊退社民，於下午 6 時，始復舊電話線而回。本日，井阪警部所率之臺北廳支援隊、警部補 1 名、巡查 76 名，抵達枋寮搜索隊本部。

11 月 19 日

下午 1 時，井阪部隊長將隊員配置於內獅頭、內文間輸送路。社民從灌木或草莽裡狙射達二次，日本搬運工 1 名當場死亡，1 名受傷。隊員猛擊加以驅逐。

11 月 20 日

森山部隊之巡查 3 名，督導搬運工挑擔糧餉，經過外獅頭(*uwaljudj*)社附近。³⁵社民埋伏於路傍並狙射，搬運工 1 名受重傷。3 名巡查奮力予以驅退。

11 月 23 日

內田部隊配屬巡查植田清一郎，於步哨勤務中被狙擊而受槍傷。

11 月 24 日

二分山田砲隊，將其一部移至內文社後方鞍部，另一部即轉進於武里伊芝(*vulji-ilj*)高地，兩隊相對以俯瞰控制反抗的部落。

11 月 25 日

³⁵枋山溪支流阿乳芒溪中流稜線上北方高地，海拔約 450 公尺。今社民移住獅子鄉內獅村。

永田隊長偕小山副長至內文(*tjaquvul*)社，命其撤收守備埋設地雷，轉至武里伊芝高地審察地形，決定鷹懲岡布蘭(*punuljan*)社。本日，井阪部隊配屬巡查河南勝鷹與巡查三名護送物資，行至內獅頭(*acedas*)社下方時，被社民狙擊而陣亡。

11 月 26 日

拂曉，井阪、內田之兩部隊，自武里伊芝(*vulji-ilj*)高地出發，向岡布蘭(*punluljan*)社前進。社民事先已察知，據險要之處構築土壘，等待日軍警進至，但由於山田砲隊之轟擊猛烈，致社民無法出壘邀擊，日軍警進逼其掩堡時，社民欲以狙擊制勝，頑強抵抗約一小時。內田、井阪兩部隊之先鋒猛擊予以攻破，並立刻衝入「蕃社」，社民不支而遁竄於山間。乃縱火廬舍，煙燄彌滿天空。此時，其餘二個分隊，自該社南方稜線而下，急速襲擊社民盤踞之地。社民遺棄家具糧餉而四散。此次交戰中，巡查江原虎之助、甲斐一雄兩人受重傷。兩部隊長檢視野草沾染之碧血說：「社民之死傷，應達至 7、8 名。」

11 月 28 日

味爽，江田部隊以三路併進，沿途焚燬田寮，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入草山(*djaljadraviya*)社，但一直未見人影，乃焚燬全社。同時，犬塚部隊也沿路焚燬住屋及田寮而前進，進至馬吉亞奧(*maljugau*)社西方溪谷時，社民約 30 人在土壘的四周拒守，日軍警奮擊約 20 分鐘，終於擊退社民，立刻衝入該社，縱火房屋，經過社之北端而欲下溪谷時，發現芋圃中印有多數腳印，於是追蹤其身影，經過密林邊。突自林中飛來子彈，巡查松本銀三郎、森三八等兩人受傷。日軍警雖然猛攻但社民抵禦不退。犬塚部隊長乃率隊衝鋒。社民不支而奔逃。之前，中村砲隊長攜帶輕機關槍溯洄草山溪。上午 8 時起，一群社民自岩石背後狙射。日軍警反擊攻破，攀登右岸稜線之突出角，與犬塚部隊相呼應，將社民圍困於溪谷之中，而後自崖上以機關槍掃射。社民潰亂，遁匿於草莽之中。

11 月 30 日

上午 9 時，內田、井阪、有馬、伊藤等各部隊，依照前進命令所定，於上午八時開始行動，互相連絡，向久哥馬利斯(*tjuqemqdris*)社前進。社民力圖阻止，據於樹林茅草中並狙射。但其數不多。日軍警奮擊攻破，於上午 10 時 20 分，同時自三面衝入村落，縱火焚之，乘勢搜索附近竄踞地，焚燬草寮，蹂躪田園。山田砲隊又轟擊疑為其潛伏地之谿谷、叢林後，於下午 2 時，回至根據地。

12 月 01 日

岡布蘭(*bunluljan*)社社長及社民 18 人，攜帶自有槍械，前來繳交，並乞求寬恕附和之罪，且誓言必定蒐集殘存槍械繳出。

12 月 03 日

永田隊長探悉草山(*djaljadraviya*)社之逃避原住民，多於山間耕地建寮，散點於各處，命江田部隊長加以處置。該部隊長乃於上午 3 時 30 分趁夜暗前進，經

久卡社，至草山社耕種地，經發現住屋及耕種用小屋，分頭加以焚燬之。一群社民自山上來襲。日軍警應戰，衝鋒二次後，加以驅逐，整隊即將返回時，社民急遽扼制退路。乃以機關槍掃射，改道攻入草山社，焚燬廬舍及糧食後即回。

12 月 08 日

上午 7 時，內田部隊以井原分隊作先頭，自伊藤部隊守備地前面橫越其東北方稜線，向荊桐腳溪上游前進，社民雖然出來迎擊，但均加以擊退，於上午 9 時，占領距內文社高地約 2000 尺之處，構築掩堡 16 處，俯瞰該社之竄踞地，加以壓迫之。

12 月 10 日

上午 9 時許，內田部隊配屬隘勇徐輝警戒水源地時，遭狙射而受槍傷。井原分隊長率巡查 15 名來援，追蹤社民至溪間，目睹草寮五、六座，檢視其內，堆積糧食，藏有衣類、炊具等不少，於是予以焚燬。

12 月 14 日

下午 4 時，佐藤、梅野兩部隊自阿里港方面抵達枋寮搜索隊本部。

12 月 18 日

奉永田隊長命令之諸隊，不顧夜暗，一路攻陷沿途掩堡，一氣挺進，占領外馬烈坡(*djuljasuan*)社之高地。少數社民出沒於各處並不停地狙射，但皆為烏合之眾，遭日軍警猛擊，即獸奔鳥竄，消失無蹤。因社民被內田部隊箝制集中其主力於卡吉來社方面加強守備，故守備此地一帶之社民成為極少數。

12 月 19 日

社民約 30 人，逼近有馬部隊(守備荊桐腳後方之連絡)。日軍警邀擊，約半刻後加以擊退，但社民潛伏於林中不離遠。守備該部隊前面之梅野部隊亦被襲擊。反擊驅逐，兩隊互相聯絡，嚴加戒備。

12 月 20 日

上午 8 時，命內田部隊撤收其守備地，轉用於自岡布蘭(*punljulan*)向東南分岐之稜線下至荊桐腳溪地域之守備，另命井阪部隊之齋藤分隊替代其後。社民約 20 人，自駐於馬烈坡(*maljiba*)社占領地之栗山砲隊側面潛入，猛烈狙擊。日軍警奮力轟擊驅逐之。不久，襲擊水源地，擊傷搬運工 1 名。該砲隊隊員赴援，驅走社民。社民相繼襲擊佐藤部隊掩堡，隊員反擊約 1 小時，加以擊退之。

12 月 22 日

永田隊長命伊藤部隊及井阪部隊主力，轉進至馬烈坡(*maljiba*)匯合點，命井阪部隊之一個分隊前進至內田、梅野兩部隊中間守備荊桐腳溪底輸送路。

12 月 24 日

山田、栗山之兩砲隊，發射山砲、臼砲，轟擊前面林叢、溪谷，約 1 小時，砲擊完畢後，有馬部隊占領內馬烈坡(*binasasuyan*)高地，井阪部隊即占領中馬烈坡(*maljiba*)高地。社民藏匿不出。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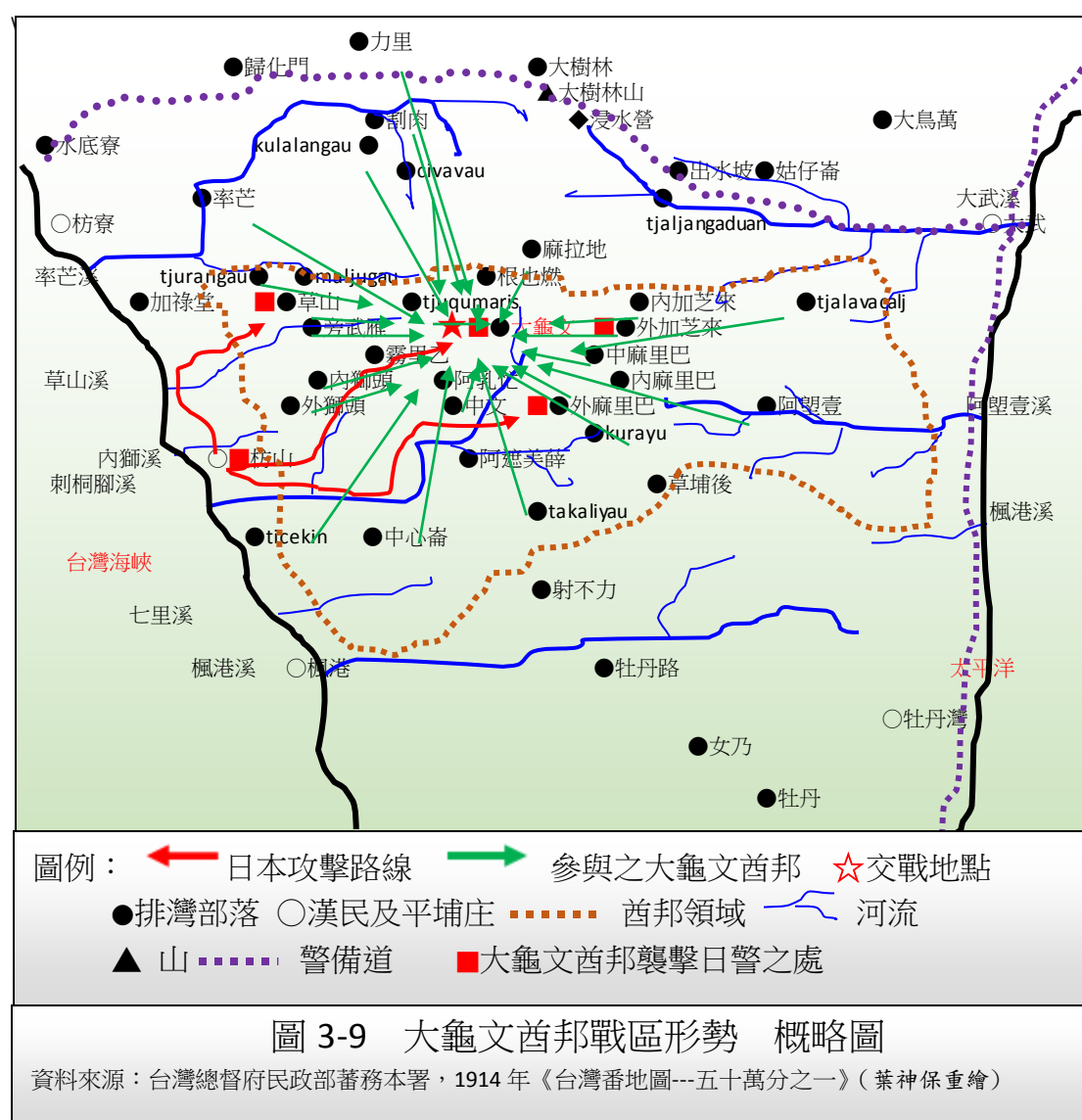
有馬部隊之先頭，遭社民襲擊，巡查俊源次郎及搬運工 2 名受傷。梅野部隊配屬搬運工，亦遭狙射而受傷。

12 月 27 日

上午 9 時，伊藤部隊第二分隊配屬糧食輸送搬運工遭狙射，其中 1 名受重傷，警戒附近之隊員赴援，加以驅退。正午，該隊搬運工欲至枋山者，又被社民約 20 人襲擊，日軍警加以急速射擊驅走。

12 月 28 日

上午 8 時，草村部隊長率其部隊主力，沿前方稜線下至高地一角時，見有草寮 20 餘座，乃以臼砲、機關槍猛射之後，命原分隊長率巡查、隘勇 30 人衝鋒，社民則蒼皇遁竄。於是焚燬草寮。寮內所積之糧餉，足可維持 10 餘戶數個月之用。上午 10 時許，埋設於通至內文社山路上之地雷爆炸。前往檢視，發現兇敵 1 名攜槍及彈藥 20 發被炸死。乃收繳其槍械彈藥。



大正 4 年(1915)01 月 05 日

清晨，枋山、枋寮間之電話突然不通。乃命吉田電話班長率巡查十五名巡檢線路。上午 10 時許於南勢湖溪與平埔厝之間，目睹一社民疾馳而過。不久，發現南勢湖溪畔之電話線被切斷，乃加以接續之。社民忽然自林中狙射，隘勇黃春及搬運工一名負傷，班員猛擊加以擊退。5、6 日來，此間電話線被切斷，不止一次。永田隊長憂慮之，命伊藤部隊轉進至南勢湖溪附近，守備自該處至加祿堂之間，吉田電話班即移至該溪左岸，以便補修電話及電信線。

(三)大龜文酋邦的「歸順」

大正 4 年(1915)1 月 2 日

下午 3 時臺東廳巴塹衛支廳妹尾警部補將內文(*tjaquvulj*)社大股、二股之兩酋長一族及根也燃(*qinaljan*)、馬烈坡(*maljiba*)、加芝來(*qaceljai*)、馬拉吉(*valalji*)、芝伊巴巴奧(*djivavau*)等各社社長、長老等拉至有馬部隊陣地，因內文(*tjaquvulj*)社之酋長以下曾經抵抗阿猴廳警察隊，故畏罪改向巴塹衛支廳乞求歸順。該部隊長將情報告搜索隊本部。永田隊長乃派多治比警部補接見之。酋長曰：「我們不理解大局導致力里小社叛亂，膽敢忤逆官憲。現在回想之，感覺極為愚昧無知，其罪該當死獄。自討伐隊壓境以來，老幼婦女，流離困頓，飢寒交迫，其悲慘實難名狀，現深悔前非。如槍械等，自今起其 5 日之內，必定繳交，尚請准許歸順。」多治比警部補以電話將情況到告永田隊長，承隊長旨意諭知酋長等不可延誤繳械日期後飭回之。

01 月 07 日

伊藤部隊及吉田電話班已移至南勢湖溪畔，並完成掩堡之構築，電話、電信線亦復舊之。馬烈坡(*maljiba*)、加芝來(*qaceljai*)、根也燃(*qinaljan*)、馬拉吉(*valalji*)、芝伊巴巴奧(*djivavu*)等各社，繳出槍械 38 挺。

01 月 12 日

馬西雅奧(*maljugau*)社及丹得(*dandin*)⁴¹社社長等相繼至米倉部隊本部，³⁶繳出槍械並謝罪，其餘各社長、老原住民等，亦奔走於名方面斡旋繳械，故「南蕃」排灣族情勢趨於緩和。

01 月 19 日

小山副長巡視草山社。適有芝伊巴巴奧(*djivavau*)、哥哇巴爾(*kuabar*)兩社原住民赴米倉警部守備地，乞求寬恕之罪。乃嚴加戒飭，令其約誓繳械。

³⁶族稱 *dandin*，位於率芒溪左岸山腰上，社民今移住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表 3-5 大龜文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日本軍警 部隊名	大龜文酋 邦部落名	日期	地 點	雙方死傷人數								備 註
				日本		隘勇		搬運工		原住民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1.浸水營駐在所	力里、割肉、大茅茅、獅子頭	1914.10.09	浸水營古道上	※15								
2.草山駐在所	草山社	1914.10.10	草山途中	1								
3.內文駐在所	內文社	1914.10.10	社內									
4.外加芝萊駐在所	根也燃社	1914.10.10	荊桐腳溪畔	2								
9.森山部隊	馬拉吉、馬吉雅奧、草山	1914.10.26	草山	2	1						2	
10.伊藤部隊山田砲隊	中心崙社	1914.10.27	荊桐腳溪左岸							2		
11.江田部隊	草山社	1914.10.28	萃芒溪左岸稜線					1				
12.伊藤部隊長	vuli-ilj 社	1914.11.03	內外獅頭社中間						1			
13.有馬部隊佐藤分隊長	Acedas 社	1914.11.06	內獅頭社崎腳三百公尺			1		3				
14.井野邊支隊	內文社	1914.11.08	枋山至至內文社之輸送路上						2			
15.森山部隊	大龜文酋邦	1914.11.09	枋山高地						2			
16.森山部隊	外獅頭社	1914.11.10	外獅頭社前面鞍部	1	2			2	3			
17.有馬、草村兩部隊及中村分隊	內文社	1914.11.11	枋山至至內文社之輸送路上	1								
18.草村部隊	草山社	1914.11.16	平埔厝至南勢湖			2	1					
19.內文駐在所	酋邦聯盟	1914.11.17	內文駐在所	4	9	1		1	7			日本 (28) *
20.井阪部隊	buljuljan 社	1914.11.19	內獅頭、內文間輸送路					1	1			
21.森山部隊	ljaveljav 社	1914.11.20	外獅頭社附近						1			
22.內田部隊	maljugau 社	1914.11.23	內文、內獅頭間輸送路		1							
23.井阪、內田之兩部隊	bunljulan 社	1914.11.26	岡布蘭社		2					8		
24.味爽、江田部隊	草山社	1914.11.28	草山社		2							
25.內田部隊	內文社	1914.11.10	內文社高地約二千尺之要塞				1					
26.有馬部隊、梅野部隊	內馬烈坡社	1914.12.25	內馬烈坡高地		1				3			
合計			交戰 26 回	11	18	4	2	8	20	10	2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大龜文酋邦為排灣族最典型的酋邦組織。有 23 個部落分布在最高酋長 *ruvaniyau* 和次高酋長 *tjuleng* 所管轄的領域(如圖 3-9)，凝聚力頗強;從荷蘭時期乃至清朝時期的衝突，酋長皆能動員眾多的社民對抗數月之久，且能重創殖民政府。「南蕃事件」從文獻紀錄，我們發現有數次的交戰，大龜文酋邦都動員數百人與日本軍警迎戰，且有幾回讓日警軍陷入困頓而退卻，可見大龜文酋邦勇士維護酋邦領域的堅持與決心。

收押槍枝是日本討伐的目的，從文獻紀錄我們發現交戰中酋長繳械只是一種伎倆;今日繳送槍枝至日本營房，明日集結勇士襲擊日警，且似乎是酋長指示部落輪流做虛假的繳械，導致日警難以判斷，疏於警戒而傷亡慘重。日本將酋長囚禁於駐在所目的是希望能讓部落勇士畏懼而繳械，但從文獻紀錄我們發現反而更激起大龜文酋邦及其藩屬關係的酋邦勇士的憤怒，而赴湯蹈火前往營救(如圖 3-9)。

日本與大龜文酋邦勇士交戰有 26 回，酋邦勇士占地利之勢或迎戰或游擊，讓日警窮於應付，於是以地雷、大砲及軍艦亂轟抗日的酋邦領域，讓老弱婦孺慘遭殺害，且所到之處焚毀部落，踐踏田園，使酋邦有毀社滅族之虞，不得「歸順」以求自保。但領導抗日的 *lulji* 不願「歸順」，藏匿在東部阿塋壹溪的源頭深山，準備長期對抗。根據《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12 月 16 日)記載：「為勸誘阿猴廳下「內文社蕃」歸順時，二日，派大鳥萬社大股酋長家野馬(*kayama takilivan*)前往……云內文社大股酋長呂兒(*lulji*)亦避難於阿塋壹(*aljungic*)社西方園地。」。至於 *kayama* 如何勸說「歸順」，則文獻未記錄。

總之，大龜文酋邦戰區的文獻紀錄可以看出是「南蕃事件」最激烈的戰區，(戰區擴展到漢庄---焚毀枋山支廳及沿海村莊，村莊呈現「空城」狀態。)且是日本動員兵力最多的戰區(動員二艘軍艦砲轟部落)(如表 3-5)。但日本文獻僅是輕描淡顯的紀錄，而後世學者的研究，因事件後日本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強制本酋邦部落移住它處，居民離散，失去土地「歷史現場」的記憶，因此，後裔無人述說，學術機構也就忽略了此酋邦當時撼動南台灣的史實。

三、draki(四林格)戰區³⁷

四林格酋邦位於港口溪右岸，四林格山東南面山麓，海拔 306 公尺之處之斜坡。本酋邦是由 *kiljimatj* 社和 *sinequqequt* 社等二社所組成，由兩家酋長 *pakaleva* 和 *tjukudr* 共管酋邦的政經事務。本酋邦很早即接觸漢民族文化，「南蕃事件」除了受北方酋邦的影響之外，也受營利於該酋邦的漢民嗾使。酋邦人數不多，但生性剽悍，自始至終頑強抵抗，日本或許疲於應付，最後僅派少數警察戒備，防範衝突再次興起。

(一) 四林格(draki)酋邦起義

大正 03 年(1914)10 月 12 日

四林格社之社民 10 餘人，襲擊萬里得警察官吏派出所。適所員均出外不在所內，乃砍殺工友(本島人)頭顱，搶掠家具後離去。自此，恆春支廳轄內大亂。起初，佐藤阿猴廳長命轄內排灣族繳械，並以該月 11 日為限期，各社多約誓遵命，情勢頗為安穩。不久，等到 9 日，力里社之變起，警察官吏雖百般加以規誡，但彼等不肯踐約。11、12 兩日，酋長、勢力者等聚集於牡丹(*sinvaudjan*)社，³⁸不僅拒絕繳械令，而且議決襲擊各駐在所。廳長據報，立刻命令齋藤恆春支廳長，派加藤警部補赴高士佛、另派雇潘阿別(恆春支廳通事，明治 30 年敘為勳六等之恆春下原住民群豬勞束社大股酋長潘文杰長子)赴牡丹社，分別予以勸服。因而當地排灣族情勢稍微安定，觀望形勢。然而，無設警察官吏駐在所之四林格社、竹(*dadaljivan*)社、³⁹八瑤(*badriyul*)社等，⁴⁰已決議反抗，引誘牡丹、高士佛(*kuskus*)兩社參加。⁴¹於是，兩社(牡丹、高士)社民強迫其駐在官吏撤退，態度尤極傲慢，叛跡漸露，廳長乃於 18 日命牡丹、高士佛、四重溪、牲丹灣等四處駐在所員下山。

10 月 19 日

四林格及附近各社之社民大舉扼制蚊蟀、恆春間道路，大展其聲勢。是時，在蚊蟀派出所雖然駐有自臺南廳來援之警部補以下 24 人，但覺寡不敵眾，返回至鵝鑾鼻庄。社民雖然追殺，但不追趕不及，乃返回掠奪物品，並縱火於辦公家及宿舍，轉至萬里得派出所縱火焚燬，次日又燒毀四重溪派出所。

³⁷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56-585]。

³⁸族稱 *sinvaudjan*，位於牡丹鄉四重溪上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牡丹鄉牡丹村。

³⁹族稱 *dadaljivan*，位於車城鄉保力村的東方約 2 公里處的山腰，社民今移住牡丹鄉石門村。

⁴⁰族稱 *badriyul*，位於滿州鄉滿洲溪源頭的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滿州鄉八遙社區。

⁴¹族稱 *kuskus*，位於牡丹鄉四重溪中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牡丹鄉高士村。

(二)日本軍警討伐四林格酋邦

10 月 22 日

社民約百名，吶喊進逼恆春東門外。日軍警偵察隊邀擊，並以 7 公分口徑山砲轟擊。社民竄走，但不退至遠處，並可能襲擊或搶奪山腳地方的警察官吏派出所或民庄之物品。此時，守備恆春地區的是支廳長以下警部補 4 名、巡查 30 名、巡查補 5 名，不足以抵擋眾多的社民。墾丁寮、車城兩地亦防備單弱而人心沸沸揚揚。龜山總長於是分遣警部補 2 名、巡查 23 名、巡查補 4 名至墾丁寮，警部補 1 名、巡查 20 名至車城，嚴加警戒。之前，佐藤搜索隊長經海路急赴恆春，與支廳長及池田警視協議善後策，簽請龜山總長派遣支援人員。總長即於 23 日抽調守備枋山方面之祐成部隊(警部補 3 名、巡查 50 人名、警手 20 名、隘勇 37 名)赴援。

本日，佐藤搜索隊長編成祐成(總員 170 名、其中警部補 3 名、巡查 57 名、警手 20 名、隘勇 37 名)、松村(總員 74 名、其中警部 1 名、警部補 3 名、巡查 70 名)等兩部隊(合計 191 名)，祐成部隊即配備臼砲及山野兼用砲各一門，經海路赴車城。

10 月 24 日

佐藤搜索隊長為制壓四林格社起見，擬先予占領頂萬里得南方五百公尺處之高地，對祐成、松村等兩隊下達行動命令，由齋藤副長率領，夜半自恆春出發。

10 月 25 日

祐成、松村兩部隊且走且補修電話線，於上午 3 時許抵達射麻裡警察官吏派出所。分遣於墾丁寮、鬼仔角方面之警備員前來會之。祐成部隊乘夜挺進，味爽，占領歸化厝、竹山等高地，自上午 7 時 30 分起砲擊四林格社。

10 月 26 日

上午 3 時，祐成部隊長編成奇襲隊，突擊四林格社。社民已乘夜潛逃。乃燒毀廬社 30 餘，露營於此處。27 日上午 7 時，攀登該社前面稜線，略取高地一處據之，焚燬散點於附近之住屋，再前進攻擊丘陵上之掩堡。社民殊死抵抗。巡查班長中村吉春、巡查中川仙太郎(桃園廳所屬)躍進逼敵，均受槍傷。祐成部隊長激勵眾人，槍砲齊發。社民潰走，日軍警追擊，占領海拔二千尺高地，據高俯射。不久，所剩彈藥無幾，故取南方之路，經過四林格山與老佛山之鞍部。埋伏的社民突起於林間，隘勇蕭陳燦中彈而死。日軍警猛烈擊退，沿九間厝溪回至根據地，太陽已偏西。本日，接戰數次，斃敵 10 餘名、焚燬房屋不下 50 棟。

11 月 02 日

社民出沒於松村部隊伺機狙擊。祐成部隊長乃派原分隊長率巡查 10 名前往偵察。至萬里得派出所北方三百公尺處，遇社民狙擊，巡查佐佐木友治(臺中廳所屬)負傷。隊員奮戰約 30 分鐘終於擊退社民。

11 月 03 日

松村部隊之交通員，距萬里得派出所 50 公尺處被狙擊，巡查橋本重里、遠藤猛八受傷。松村部隊長派所屬馳援，並加以擊退。

11 月 10 日

齋藤支隊長於統埔接見牡丹、高士佛、中社、⁴²卡吉來⁴³等各社原住民，於歸途中經過保力溪東方約三丁處，突遭社民狙擊，巡查滿留藤一郎左胸被子彈洞穿而陣亡。支廳長指揮加藤、平間等兩警部補以下 9 名，加以擊退。

本日，警部補山內豐次郎(臺南廳支援人員)率巡查 5 名勘察萬里得、蚊蟀間之電話線路，於響林庄外修理斷線時，遭社民狙射而受槍傷，但奮力擊退社民。

11 月 12 日

祐成部隊之隘勇葉接枝，於立哨勤務中被兇敵射殺。隊員雖迅速追擊，但已來不及。

11 月 15 日

松村部隊配屬巡查 13 名，護送物資欲至祐成部隊，路上遭社民迎擊，激戰數時，終於將社民擊退。本次接戰中，巡查野村德次郎(台南廳支援人員)因而陣亡。

11 月 24 日

松山隊所屬各隊，早晨餐後冒大雨抵達頂萬里得，以川田部隊為先頭，岡本部隊次之，挺前略取最高之地，並構築堡壘清除障礙物。突然見到伏匿於占領地陵線前面左右溪谷之四林格社社民挑擔逃走，於是全隊舉槍齊射，社民很快地躲入密林內，不再見到其身影。此時，祐成部隊亦開始行動，攻取川田部隊占領地左翼之最高地，立刻布置砲陣，兩隊相對，以壓迫社民的盤據地。

11 月 29 日

潘通事(潘阿別)與八瑤社社長同赴四林格社之盤據地，說服該社社長克留(kuliyu)及老原住民投降。克留(kuliyu)率屬下 60 餘名，至川田部隊占領地下方。松山隊長予以引見，懇諭其應繳械，克留(kuliyu)誓言一定於明日交出 20 挺。

11 月 30 日

克留(kuliyu)赴潘通事處，繳出槍械 7 挺說：「老社民以下多愛惜槍械，不願被

⁴²族稱 *djakudrakudralj*，位於牡丹鄉四重溪上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牡丹鄉牡丹村。

⁴³族稱 *qaciljai*，位於牡丹鄉四重溪上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牡丹鄉石門村。

扣押。因此四處藏匿於山中。故而不能實現所言，有何面目面對大人？祈請將情況轉報大人。」之後悄然而離。松山隊長認為克留(*kuliyu*)雖已表明恭順，但其屬下之眾，頑迷不悟。何不如以武力使其屈服？乃立刻下達行動命令。

12 月 01 日

屋嘉比部隊以馬場分隊為先鋒，占領四林格社第一鞍部左右之高地。岡本部隊接踵前進，在其背面配置掩堡，川田部隊即自其後方至恆春之道路，佈其守備線。時為上午 6 時。不久，馬場分隊再前進，與略取前方要塞時，埋伏的社民突然從右側草莽狙射，子彈如雨，巡查 2 名因而負傷。日軍警於是發射十二拇指臼砲及機關槍加以反擊。整頓部隊後，屋嘉比部隊長以先久分隊為先鋒、寶分隊為中堅、馬場分隊為後陣，前進於通達四林格山大稜線鞍部之道路，即將到達鞍部時，社民據於左右陵線及築於對面高處之堡壘，大聲吶喊，並劇烈地俯射日軍警。此時，中堅、後陣尚未至，日軍警均陷於孤立無援。屋嘉比部隊長乃急速地展開，先久分隊，以仰攻對抗。

上午 8 時 30 分許，該部隊長首先受傷，巡查 3 名亦相繼負傷。屋嘉比部隊長裹傷呼號指揮。社民奮力抵拒，毫不屈服。岡本部隊長據報得悉狀況，命川村分隊長馳援。屋嘉比部隊長與之合力，挺進奪取鞍部左右之高地，俯射據於掩堡之社民。但據於占領地右方四林格主山之陵線及左方丘陵上之社民，尚未退卻。日軍警腹背受敵，因而巡查、搬運工各 1 名陣亡，巡查 1 名受傷(戰死巡查 1 名、搬運工 1 名為屋嘉比部隊所屬。負傷巡查 1 名為岡本部隊所屬。)

之前，上午 8 時，松山隊長偕齋藤副長前來，在占領高地命筏栗砲分隊長轟擊社民藏匿地。然樹木茂盛，因而著彈點不明。認為白天攻擊徒增損害而已，不如以夜襲制勝。乃將此意旨傳達諸隊，命護送屋嘉比部隊長至後方，由馬場分隊長替代之，以祐成部隊主力配置於岡本部隊、川田兩部隊之中間，抽出其中 30 名配置於輸送路方面之二掩堡，嚴加修築守備。不久，部署完成。於是，岡本部隊長以金城部隊為先頭，馬場、後藤之兩分隊繼之，命其噤聲爬坡前進。社民察覺到日軍警的行蹤，不戰就逃走。岡本、屋嘉比兩部隊號旗，則高高飄揚於四重溪南方山巔。時為 12 月 2 日上午 2 時。

日軍警已扼制要塞，施設防禦工事於大稜線上各處。社民出沒狙射，因而巡查補 1 名、搬運工 1 名負傷。每次均加以驅逐之。‘

12 月 03 日

破曉以來，金子砲隊及檯栗砲隊互相呼應，轟擊四林格社社民之竄踞地。

12 月 05 日

松山隊長下令諸隊占領四林格社社長克留(*kuliyu*)之居宅附近。因克留(*kuliyu*)起初誓約悉數繳械，其後藉口社民不從，而違約不執行，及至今日尚未恭順日本政府。

12 月 06 日

岡本部隊依照命令所定，於上午 5 時許，衝進克留(*kuliyu*)居宅附近，但已人去樓空。於是縱火於上風，燒燬 15 棟後，從事築壘清地。上午 8 時 30 分，社民約 30 人，自對面樹林出來，子彈如雨，狂射作業員，巡查班長三浦義質頭部被射穿而陣亡。日軍警猛烈反擊，檯栗分隊之砲陣，又以臼砲、迫擊砲轟擊，社民狼狽而逃。

12 月 07 日

川田部隊經金子、栗兩砲隊之掩護射擊後，於下午 1 時 30 分，自岡本部隊之最先頭前進，經過東方溪谷，下至四林格主山南面崎腳，燒燬社民住屋。社民一群，自煙焰中來襲，乃加以驅退之，且走且焚燬散點於山腰林間之草寮，抵達祐成部隊曾經占領之要塞之前，祐成部隊沿自圓山之西北溪流回旋處通至四林格山之山路前進，且走且配置警戒員。下午 2 時 30 分與川田部隊會師，合力燒燬聚集於各處之草寮，在此處整理隊伍，以祐成部隊為先頭，川田部隊繼之，又焚燬住屋。埋伏的社民突然從樹林狙擊，警手 1 名受傷。日軍警猛擊加以驅逐，下午 3 時回至守備地。

12 月 09 日

岡本部隊待桒栗分隊結束轟擊之後，攻占領地(海拔 1552 尺)之西方突端。繼之，祐成部隊長率領屬下之一個小隊及屋嘉比、川田兩部隊所屬之各一個小隊，自最高地前進，於其南方稜線配置一個分隊，領其餘精銳出入於深谷密林之間，燒燬草寮，於上午 9 時 30 分回至最高地。

12 月 10 日

命桒栗砲分隊轟擊老佛山及四林格山等背面。均為四林格社社民逃避藏匿之處。

12 月 11 日

四林格社老社民繳出槍械 2 挺。之前，該社部分社民因嫌惡「作亂」的社民，而遷至高士佛社的繳械已達 6 戶，乃命其移住至祐成部隊舊陣地。本日，社民來襲岡本部隊所屬金城、河村兩分隊掩堡。猛擊加以驅退。

12 月 12 日

上午 5 時，枋山支廳轄內之社民約 30 人，襲擊外卡吉來社，槍殺社長斜羅

(*saulu*)後離去。⁴⁴原因是憎恨斜羅為官方致力於扣押槍械。

12 月 13 日

川田部隊配屬巡查山下清(花蓮港廳支援人員)及搬運工 1 名，遭社民狙射而受傷。隊員雖追擊之，但未能查獲。

12 月 15 日

上午 6 時，祐成部隊疾走登山約 2000 尺，目睹四林格山背棋布草寮。部隊長乃下令齊射之，社民奔逃，藏匿於樹林內。川田部隊下山縱火溪邊草寮，燒燬其儲積糧食後，與祐成部隊會師，合力衝進，溯涸溪之右岸，焚燬草寮 10 餘座。石灶之餘燼尚暖，然而寂靜無聲，宛如進入無人之境。乃於上午 9 時回至根據地。

12 月 18 日

阪上前線輸送隊配屬巡查 2 名、警手 3 名，於昨日護送患者至重松救護班之歸途，經過恆春東門外墓地側，埋伏的社民於草莽中狙射，子彈如雨，因而警手鈴木勇八、伊藤久米次郎受槍傷。恆春本部隊員及後方一送隊員馳援，加以擊退。

上午 11 時，川田部隊配屬警手田中準三郎護衛糧食，經過岡本部隊守備區域時，遭社民射殺。岡本部隊長欲阻斷社民退路，但援隊馳至時，社民已逃走。本日，四林格社老社民繳出槍械 5 挺，竹社、八瑤、兩社之老社民亦繳出槍械 5 挺。

12 月 20 日

金子砲隊自四林格山西方最商地、筏栗砲分隊即自該山南方最高地，分別砲擊社民竄踞地。

12 月 21 日

松山隊長命岡本、祐成兩部隊長各率隊員 50 名(自岡本、川田、祐成、屋嘉比等四個部隊中抽調各分隊長所率之 25 名)，昧爽，集合於四林格社西南稜線之突端最高處，下至西北保力溪，搜索自保力庄界至老佛山、虎頭山下溪谷及老佛山西北稜線南端之間。該隊員於上午 10 時許，見有草寮散點於林間，即加以燒燬中，突然子彈二顆自密林內飛來。隊員分頭追蹤，但不見社民的蹤影。

12 月 23 日

松山隊長自各部隊抽出各一個分隊(每分隊 25 名)，分為二隊，由川田部隊長及馬場代理部隊長各奉一隊，集合於最高地之川田部隊本部附近，分兩路前進，下至四林格山西麓溪谷，搜索逃避社民。兩隊發現該溪右岸有多座社民居屋，乃加以焚燬，並命所率之搬運工蹂躪芋田、水田等，正午回至根據地。岡本部隊長

⁴⁴斜羅 (*saulu*)滿洲鄉人，與 *bali'jau* 群加之來(*qacil'jai*)社酋長妹妹結婚，定居加之來社。根據耆老 F-3 口述：「非恆春上蕃殺害，而是同社人所為。加害後跑到丹路社躲藏，並嫁禍是丹路社人所殺害。」

另率一隊，上下於守備線上方之密林深溪，搜索草寮並加以燒燬。

12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屋嘉比部隊配屬警手阪上某(花蓮港廳之支援人員)，奉命擔任潛伏警戒，至距掩堡十餘步多之雜樹林內，伏地警戒前方。不久，簌簌響起踩踏落葉之聲，目睹 1 名社民已至 5、6 步前，乃予以狙射，社民應聲而倒。其實社民也知日警之所在而與日警同時瞄準，但因擊發不著火而致被擊斃。於是馘其首級，取其槍而回。

12 月 25 日

下午 3 時許，社民 10 餘名出於屋嘉比、祐成兩部隊間射擊掩堡。巡查班長藤生榮次郎因而陣歿。兩隊隊員奮擊加以驅退。

12 月 26 日

車城轉運站派遣巡查 6 名至楓港，領受自打狗運而來之物資，並擬押運至車城。上午 9 時開始卸貨，至下午 1 時完成。巡查 2 名乃將白米 259 包裝載於輕便軌道之臺車上，護衛而離。駐紮於楓港派出所之巡查 3 名、巡查補 1 名會同自車城來之巡查監視副食物及槍械彈藥積載於臺車。下午 2 時許，壯丁前來報告說：「社民多人聚集於山腳。」巡查等互相警戒而備之。突然社民約 50 人，進逼派出所後方 50 公尺處，且射擊且吶喊，彈落如雨，敵眾難抵，地形也對我不利。於是馬上據守派出所西方 200 公尺處之高地迎擊之。社民分為二群，一群展開於高地下面與日軍警對抗，另一群立刻馳赴海岸，奪取村田式步槍 34 挺、彈藥 120 發，先行搬離，繼之，其他的社民還想搶掠副食物。適時齋藤副長為訓諭保甲民而來車城。聽聞此事，率巡查 10 名來援加以擊退。此次來襲者為有 100 餘人，好像是枋山支廳轄內之社民。阿猴廳長則與松山隊長商議，即日自山口部隊調派內田警部補及巡查 10 名駐紮於楓港。

12 月 28 日

松山隊長命川田部隊長，占領自四林格社西南稜線突端最高地至厚殼仔庄附近之稜線，並配置掩堡。本日，金子砲隊配屬警手村上留次郎，被社民狙射而負傷。

大正 4 年(1915)0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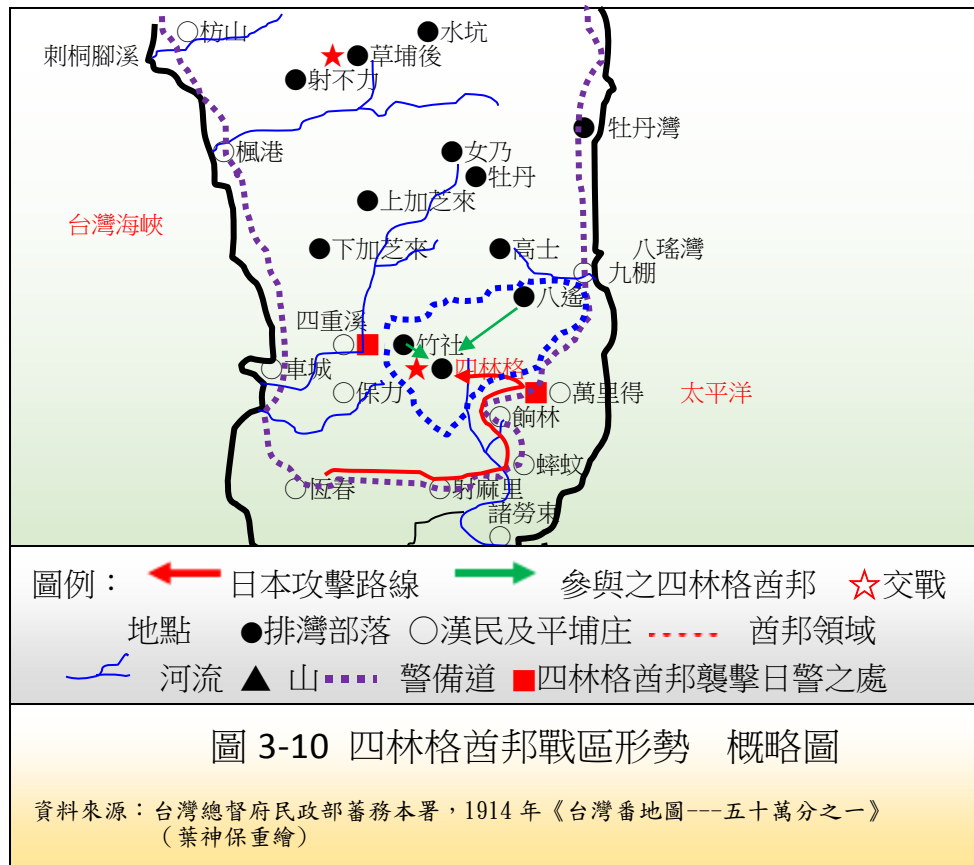
祐成部隊配屬隘勇黃乞食等 2 名，奉令擔任交通，擬自掩堡至本部，路上被社民狙擊，黃乞食負傷，隊員馳援驅退社民。

01 月 21 日

恆春方面，金子砲隊配屬巡查 5 名於東南山腰採築寮用材。兇敵來襲，加以擊退之。迨屋嘉比部隊配屬巡查、警手等 10 餘名，於林間伐木。兇敵又來狙射，猛擊加以破之。

01 月 25 日

恆春方面，岡本部隊配屬隘勇徐阿明及搬運工 1 名，遭社民射殺。隊員疾馳欲扼其退路，但其蹤跡已消失。



(三) 四林格酋邦「歸順」日本

01 月 16 日

曾經派至老佛山之諜報員復命說：「伏匿於該地之兇敵，現幾乎四散不在。如首魁克留(kuliyu)已離開並赴八瑤社方面，迄今尚未悔改其狂態。據聞，本日亦令屬下 4 名裹糧出草。惟克留(kuliyu)之出降，其日應不遠。」自本日起至 18 日止四林格等 6 社繳出槍械 16 挺，尚繼續反抗日本的，僅剩四林格社之一部分及附和之不法之輩而已，無須以多數搜索隊員對付之。故松山隊長命川田、出口兩部隊，島田電話班及阪上輸送隊等合計 210 名解隊返防，另命祐成、屋嘉比、岡本等三個部隊及金子砲隊等 388 名駐留，擔任特別警備，並下達解隊命令。

01 月 20 日

松山隊長於恆春舉行解隊典禮，犒賞部隊長以下之勞苦。該隊轉進於本方面以來至本日為止，所扣押槍械之總數為 350 挺，另槍管 106 支。

02 月 06 日

潘通事帶「歸順」社民 1 名至四林格山中，面見主帥克留(*kuliyu*)，勸其投降。克留(*kuliyu*)屬下壯丁 3、5 名出來，將刀對準潘通事頸部。通事不理，諄諄說服之。克留意念稍為動搖，乃叱喝壯丁等退去，交付通事槍械 2 挺，並說：「改日再決定。」通事乃回本部

表 3-6 四林格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日本軍警 部隊名	四林格酋 邦部落名	日期	地 點	雙方死傷人數								備 註
				日本		隘勇		搬運工		原住民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1.萬里得警察 官吏派出所	四林格社之 社民十餘名	1914. 10.12	萬里得警察 官吏派出所			1						
2.祐成部隊	四林格	1914.1 0.25	四林格									
3.祐成部隊	四林格	1914.1 0.26	四林格		2	1				10		
4.祐成部隊松 村部隊	四林格	1914. 11.02	萬里得派出 所北方三百 公尺處		1							
5.松村部隊	四林格	1914. 11.03	萬里得派出 所五十公尺 處		2							
6.齋藤支隊長	四林格	1914. 11.10	保力溪東方 約三丁處 響林庄外	1	1							
7.祐成部隊	四林格	1914. 11.12	立哨勤務中			1						
8.松村部隊	四林格	1914. 11.15	護送物資欲 至祐成部 隊，路上遭 兇敵迎擊	1								
9.屋嘉比部隊 岡本部隊川 田部隊.祐成 部隊	四林格	1914.1 2.01	四林格社第 一鞍部左右 之高地	1 1	2 3			1				
10	四林格	1914 204	防禦工事於 大稜線上		1				1			
11.岡本部隊	四林格	1914 206	克留居宅附 近	1								
12.祐成部隊 川田部隊	四林格	1914 207	焚毀四林格 社時				1					
13.川田部隊	四林格	1914 213	掩堡		1				1			
14.川田部隊	四林格	1914 218	恆春東門外		2	1						
15.屋嘉比部 隊	四林格	1914 224	掩堡十餘步 多之雜樹林 內							1		
16.屋嘉比、 祐成兩部隊	四林格	1914 225	屋嘉比、祐 成兩部隊間 射擊掩堡	1								
17.川田部隊	四林格	1914 228	川田部隊				1					
18.祐成部隊	四林格	1915 115	掩堡至本部				1					
19.岡本部隊	四林格	1915 125	恆春			1		1				
合計			交戰 19 回	6	15	5	3	2	2	11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三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02 月 14 日

四林格社之主帥克留(*kuliyu*)一派十一、二名，迄今尚未出降，但已筋疲力竭，聲勢挫敗，僅於山中維持其餘命而已，其餘各社幾乎完成繳械，復不足為慮。故總督府命松山警視，於 15 日裁撤恆春方面之特別警備，改為普通配置。

四林格酋邦主要是由兩家酋長 *pakaleva* 和 *tjukudr* 共管;前者地位自古即為次高酋長，但是「南蕃事件」時勢力已超越後者。事件發生時，皆有 *pakaleva* 酋長主導。從文獻紀錄發現本酋邦和起義的恆春半島所有酋邦都相互聯繫;根據文獻紀錄「不久，等到 9 日，力里社之變起，警察官吏雖百般加以規誡，但彼等不肯踐約。」，由此可知本酋邦確實參與「六龜會議」後計畫襲擊日本警察駐在所。四林格酋邦主要是襲擊萬里洞警察駐在所，且在戰事得勢中圍攻恆春城及焚毀四重溪警察駐在所等。當日本反擊時，占地勢之利，屢屢擊退日本，造成日本傷亡慘重。

戰事進行炙烈中，為日警服務的「馬前卒」遭到社民嚴厲的懲罰;外卡吉來社酋長積極協助日警押收部落槍枝，引起恆春地區起義酋邦勇士極度的不滿而遭殺害。根據文獻紀錄「上午 5 時，枋山支廳轄內之社民約 30 人，襲擊外卡吉來社，槍殺社長斜羅 (*saulu*)後離去。原因是憎恨斜羅為官方致力於扣押槍械。」而「歸順」時，潘通事(潘阿別)與八瑤社社長同赴四林格社之盤據地，不但酋長以社民不願繳械來搪塞，勇士甚至以蕃刀架住潘通事的脖子威脅不能「歸順」。由此可見日警「以蕃制蕃」的手法是不為社民所容。戰事至尾聲，社民在日警不斷砲轟部落及田園時，鴿派酋長不得接受日本「招撫」，但鷹派酋長致終並未「歸順」，而頑強抵抗的主帥，日警以金錢誘使平日與之交往的漢民圍捕槍殺，悲壯成仁，迄今仍流傳於部落後裔的記憶並傳為佳話。

四、kuvaleng(姑仔崙)戰區⁴⁵

姑仔崙酋邦位於大樹林山往東南方，姑仔崙溪與茶茶雅頓溪匯流點附近下行之稜線，即姑仔崙溪左岸東北山腰，標高 360 公尺處(如圖 3-10)。本酋邦是由 *kuvaleng* 社、*tjukakuljai* 社、*tjuavangas* 社、*pulingai* 社、*tinuqulj* 社、*qaquvuljan* 社、東 *djivavau*、西 *djivavau* 社等 8 社所組成的酋邦，由酋長 *vaviluljan* 家所統轄。本酋邦的社民融入了 1905 年「柴塆譯社事件」避難的親族，酋邦內有與日本衝突的慘痛經驗，然而，日本不了解排灣族社會文化的禁忌，強迫該社民協助收屍(浸水營警察駐在所的屍體)，覺得受辱，導致襲擊日警駐在所，也引起日本武力討伐。

(一) 姑仔崙酋邦起義

10 月 09 日

清晨，自阿猴廳轄枋寮支廳轄內力里駐在所來電通報至浸水營駐在所說：「力里社方面多數社民，出獵到貴地(姑仔崙)。此因為命令其繳出槍械，而擬於繳械前再使用一次之故。」不久(上午 7 時 40 分許)巴塆衛、枋寮間之電信電話突然不通。巴塆衛郵便局長立刻派電信土木工某某勘驗線路。⁴⁶下午 4 時，電信土木工某某至姑仔崙駐在所報告說：「我到浸水營駐在所與照巡查對談中，社民 10 餘名來襲，驚愕之餘，從窗戶躍身逃脫，伏匿於草叢，不久，社民大鬩而離去」。這時除瞥見照巡查之妻被殺於門口之外，其他不知有何狀況。齋藤支廳長問訊，命警部補指方前夫率巡查 5 名，前往探查姑仔崙社社民的情勢。回報說：「與平日無異。」於是翌日命其率巡查 6 名及電信土木工，至浸水營收屍。指方警部補先至姑仔崙，命該社及賴葉、萬霧社等社民 40 餘名出役，⁴⁷率領至浸水營。山岸、照兩巡查其妻與子女的 5 名屍體，橫臥於房屋內外，除小兒 2 人外，其餘皆被割去頭顱。於是加以收斂，即將歸程時，一社民壯丁突向空中開槍，眾社民立刻響應而起，蜂擁而突襲。因事出突然，且眾寡不敵。巡查 4 名、土木工 1 名，死於亂刀之下，指方警部補等僅以身免。(巡查神尾鐵伯於臉部及腹部受刀傷，於次日回至巴塆衛支廳)社民乘勢圍攻姑仔崙駐在所。巡查 1 名拒守，竟不克，與家眷 4 名殉難。社民乃焚燬駐在所後離去。

(二) 日本軍警討伐姑仔崙酋邦

巴塆衛支廳轄內浸水營、姑仔崙及阿猴廳轄力力等各駐在所，發生變亂。龜

⁴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三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07-515)。

⁴⁶ 族稱 *bangerui* 位於大武鄉大武溪出海口右岸，即今大武村。

⁴⁷ 姑仔崙社周邊的部落。

山指揮官則命松山隊長說：「阿猴廳命令社民繳械，引起枋寮支廳轄內社民突然蜂起，連合巴塹衛支廳轄內部分社民，襲擊浸水營及姑仔崙等駐在所，殺害警察官 10 餘名，社民情勢驟變。故駐於大南社方面之部隊中，抽出約一個分隊從該地搭長春丸號船到巴塹衛，協助大武支廳制壓社民。」

10 月 16 日

松山隊長整隊即將開赴巴塹衛方面時，下達命令曰：「井野邊副長率草村、屋嘉比等兩部隊，應於明 17 日上午 8 時出發，以示威為目的，向巴塹衛前進。」

10 月 20 日

松山隊長指示明 20 日，派出少數隊員，命其略取位於巴塹衛西方約 2000 尺之道路左側丘陵，並於此處配備山砲一門、十二拇指口徑臼砲一門及機關槍一挺，以牽制來自枋山方面之兇敵，並舉隊之主力，期於 21 日夜，自大鳥萬社(*pacavan*)⁴⁸南方高地稜線向姑仔崙社方面前進，趁其未備，攻擊兇敵中堅。

10 月 21 日

黎明，先頭隊渡過姑仔崙溪時，見水中橫設鐵絲數條。日軍警驚訝社民也有如防備之主意？社民是切斷日警架設的電信線來利用防備。(姑仔崙溪匯合點附近電信線被切斷約 180 間)前進至距溪 700 公尺許之處，於前面山腰及左右兩岸高處，隱約可見石造掩堡。查悉社民據守於此，於是命屋嘉比部隊及草村部隊之一部及金子砲隊自其正面、草村部隊自其右側(巴塹衛溪右岸高地)、杉山部隊則自其左側(同上左岸高地分別進攻，先發射山野兼用砲、臼砲、迫擊砲，轟擊其掩堡，繼之，一面發射機關槍、步槍，一面進逼。社民負險拒守不屈服，子彈亂飛。巡查班長土井興次郎、巡查河股某等，因而陣亡，巡查塚田禎介受槍傷。日軍警士氣益加振奮，約 2 小時後，杉山部隊長率隊出於左岸高地西面，扼制社民退路。社民潰亂，其一部向姑仔崙方面、另一部則向枋山方面之山中，分別遁走。杉山部隊乘勢挺進，奪取左岸掩堡，草村部隊亦追擊，攻取右岸要塞。日軍警繼續前進，占領匯合點附近一帶。不久，草村部隊長以二個分隊攻略姑仔崙駐在所及其上方丘陵，正部署警戒線時。忽然有子彈自克沙冷本社(姑仔崙駐在所西方約 40 公尺處)飛來。於是奮力加以擊退，並焚燬屋宇，掃蕩附近。目睹斷崖樹枝上懸掛籐蔓捆縛之男屍一具其及女屍二具，即前往檢視，乃是加藤巡查及其室、神尾巡查的家人。祭拜後將屍體埋葬。松山隊長巡檢占領地後說：「石造掩堡之總長約達 200 公尺，料想社民之數，應超過過 100 名，被我殺傷者，亦不下有數名，聊可慰藉殉難者之靈魂。然而，這才踏出的第一步而已，進入阿猴廳轄，達成最終目的，其前途尚遠，希望各位努力。」

⁴⁸族稱 *pacavan*，位於大武鄉大鳥溪的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大武鄉大鳥村。

10 月 23 日

松山隊長下逮有關攻擊姑仔崙本社之命令，約略其命令說：「認為於姑仔崙溪與浸水營溪匯合點之西方高地，有必要配置砲列。故明 24 日，以屋嘉比部隊為先頭，草村部隊次之，占領該高地稜線約 200 尺之間，應全數將散在於下方斜面之社民部落及佃寮焚毀。金子砲隊，應砲擊姑仔崙本社，以掩護上述兩隊之前進。」

10 月 25 日

金子砲隊射擊後沒多久，社民襲擊杉山部隊之最先頭，日軍警猛烈反擊。迨至下午 4 時，屋嘉比部隊附屬「番人」(自巴望衛帶來者)，於路上被狙擊而受傷，繼之，屋嘉比部隊本部及匯合點搜索隊本部，亦遭射擊。本日，松山隊長下達攻擊姑仔崙本社及大竹仔社之命令，翌日昧爽，隊長抵達砲陣地，命其開砲射擊，並命井野邊副長指揮屋嘉比部隊長所率之實分隊以及草村部隊長所率之川炯、原等兩分隊，攻取姑仔崙本社西南之要塞，親率馬場分隊(屋嘉比部隊所屬)，至該占地觀察地形，命篷栗分隊(金子砲隊之分隊)進駐此地，傳令金子砲隊同時轟擊兩社，眼看事機正成熟，草村、屋嘉比之兩部隊分頭突進，自左右兩方面合圍姑仔崙本社。兩部隊進入社內時，社民已逃竄不見身影。於是縱火焚燬全部廬舍(原住民住屋 30 戶、家具、穀菽等尚未搬走者甚多)，蹂躪農作物(含伐盡檳榔樹 60 餘株)，乘勢直搗大竹仔社，也焚毀全社。其間一直無人出來抵抗，只看見雞豬奔跑而已。松山隊長認為目的已達，整隊沿姑仔崙溪而下。社民伏匿於溪邊者，且走且射，旋即匿藏於草莽之中，而且，由於社民驚駭失措，日軍警無人傷亡的回到匯合點。

本日，松山隊長所提日報之一節說：「據本日下午 9 時 30 分止之諜報員報告，曾經襲擊姑仔崙駐在所的首魁、姑仔崙分社酋長吉姆吉姆(*zemzem*)，21 日日軍警第一次攻擊時，中彈死亡，社民壯丁一人亦被砲彈擊中而亡，其他尚有 5、6 名負傷，故意氣頓時沮喪。惟首謀者、酋長之敗死，或為事實。果然如此，對於自始即觀望形勢而後決定向背之巴望衛支廳轄內各社之社民將造成間接威壓，有利於將來操縱社民。」

焚燬佃寮，幾乎所有社民認清不可抵抗，都遠竄於山中不再復出。又如姑仔崙本社及大竹仔社⁴⁹，自始不支持抗日的頗多，他們有出面謝罪之形跡。但家拉卡督灣、哇拉地等兩社，自早即支持姑仔崙社的社民，允許其餘類潛伏於社內，

⁴⁹族稱 *tjuacukes*，位於大武鄉大武溪中游左岸山腰，即姑仔崙部落西北方之處，社民今移住達仁鄉新化村。

共同襲擊日軍警守備隊，鴿派社民雖前往勸說歸順，但未獲首肯。於是 28 日下令屋嘉比、草村等兩部隊，分頭包圍兩社，焚燬住屋，蹂躪農產，該方面之局勢大約穩定。

11 月 01 日

屋嘉比部隊所屬之寶分隊長奉巡查、警手 38 名、電話土木工、技術工 4 名及搬運工 235 名，護送搬運至浸水營方面之物資而前進，上午 10 時許，抵達距姑仔崙駐在所一里處。埋伏的社民突然從右側林中狙射，警手山田留次因而陣亡，巡查內田大吉重傷。寶分隊長指揮部屬加以反擊，雖到達姑仔崙駐在所，但工人等恐懼遭社民再襲擊，而不肯再前進。於是露營於姑仔崙分社匯合點，等待登陸於巴望衛之增員來援後，始能達成任務。本日，駐紮於分水嶺⁵⁰的松山本隊掩堡，也遭受狙擊二次。屋嘉比部隊長雖然追擊兇敵，但未擄獲。而且，社民潛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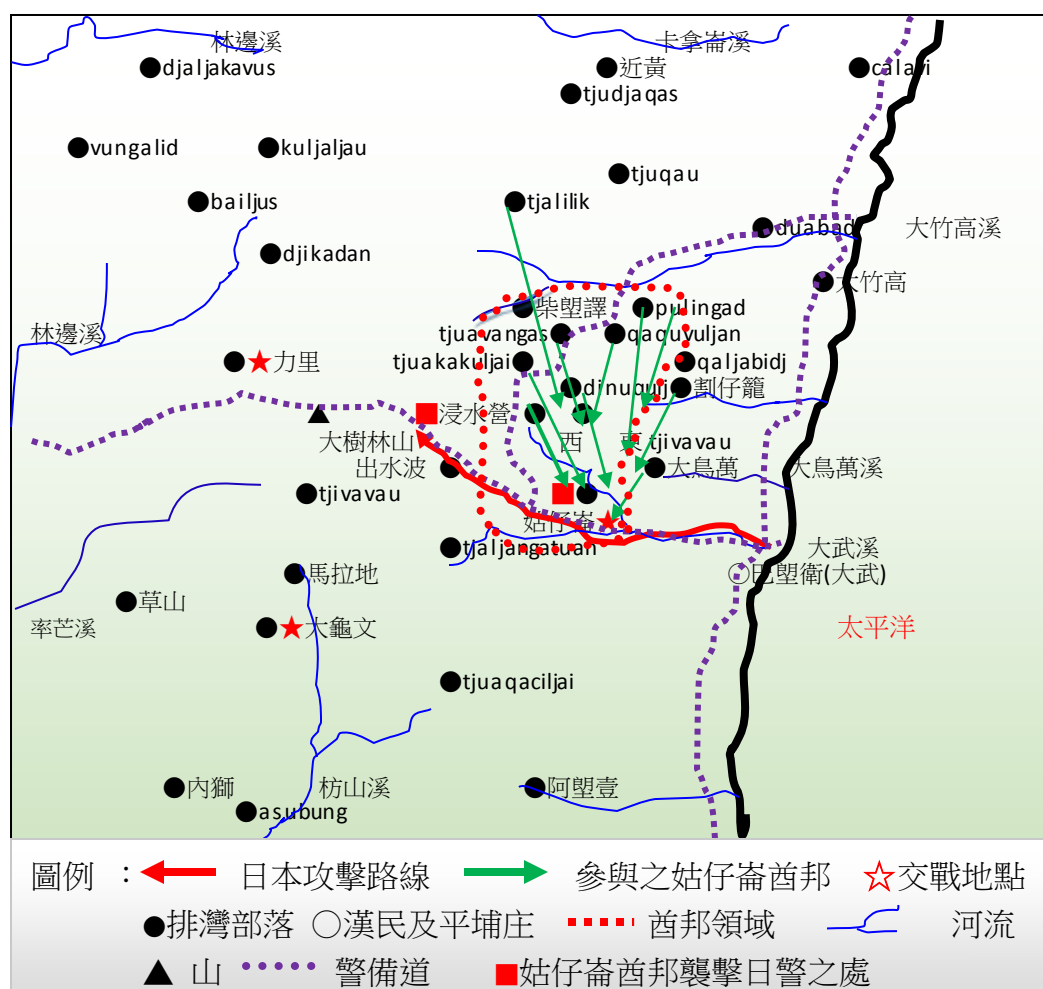


圖 3-11 姑仔崙酋邦戰區形勢 概略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 年《台灣番地圖—五十萬分之一》。
台東廳繪製 1926—1945 年，台灣常民文化學會複刻，2003 年。（葉神保重繪）

⁵⁰ 族稱 *tjvazaljum*，位於浸水營古道上，是屏東縣春日鄉與大武鄉水系的分界點。

於鄰近深谷，似在窺伺日軍警鬆懈防備之處。松山隊長擬暫駐於分水嶺，掃蕩姑仔崙、浸水營間之社民。

(三) 姑仔崙酋邦「歸順」日本

11 月 20

自 10 月 3 日松山隊長開始行動至 12 月 3 日止所扣押之槍械為 1114 挺、槍管為 573 支也。而在其間，巴望衛支廳轄內排灣族中雖有欲起而聲援阿猴廳轄之同族者，但大麻里社酋長久洋(*dauyu*)對其勢力範圍內之各社，指明抗拒官府之不可行，終於無發生事端，不但如此，對巴望衛支廳轄內全部排灣族宣布扣押槍械時，該久洋率先奔走，繳出自社所有之 158 挺，奉公之誠意，值得表彰。總督府乃批准該支隊長之稟請，以相當於 50 圓之物品犒賞該久洋。

12 月 14 日

原住民事務本署署長電命井野邊枝隊長曰：「據 13 日日報，茲認為巴望衛支廳轄內之扣押槍業已終結。故留駐巡查以下 100 名，暫時作為巴望衛支廳之守備外，其餘人員應全部予以解隊，但救護事務，應委託公醫為要。」因 13 日為止所扣押槍械全數為 1846 挺、槍管為 968 支，除逃避原住民所持者外，已悉數繳出，原住民情勢亦逐日趨於平穩之故也。井野邊枝隊乃於 20 日，於巴望衛支廳舉行解隊典禮。

表 3-7 姑仔崙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日本軍警 部隊名	姑仔崙酋邦 部落名	日期	地 點	雙方死傷人數								備註
				日本		隘勇		搬運工		原住民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1. 姑仔崙 駐在所	姑仔崙社	1914.1 0.09	浸水營駐 在所與姑 仔崙社的 路途中	9	1							
2. 屋嘉 比、草 村、杉山 等部隊， 金子砲隊	姑仔崙社	1914.1 0.21	姑仔崙溪 匯合點	2	1					2	6	
3. 屋嘉比 部隊	姑仔崙社	1914.1 0.25	姑仔崙溪 匯合點								1	
4. 屋嘉比 部隊	姑仔崙社	1914.1 1.01	姑仔崙駐 在所一里 處	1	1							
合計			交戰 4 回	12	3					2	6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姑仔崙酋邦隔著巴塹衛溪與力里酋邦及大龜文酋邦遙遙相對。自古與此等酋邦的外圍部落聯姻，且有部分社民移住姑仔崙酋邦內，但因雙方為爭奪生活資源，常發生部落間的爭戰，故雙方埋下了難解的仇恨。日本召開押收槍枝的「六龜會議」，並未邀請東部排灣族酋邦參與。「南蕃事件」姑仔崙酋邦起義之直接原因非日本押收槍枝的不滿所引起；從文獻紀錄及口傳，東部排灣族的槍枝在太麻里酋邦酋長 dauyu(久洋)奔走勸告之下，皆平順地服從日本押收槍枝政策。姑仔崙酋邦起義的直接原因是；日本役使姑仔崙社民處理力里酋邦殺害的浸水營駐在所的屍體時，認為是奇恥大辱(日本冒犯排灣族禁忌)，再加上 1909 年的「柴塹譯社事件」親族受盡凌辱及殘害的恨意，激起了襲擊日本的動機。而槍枝押收問題，從文獻紀錄可以發現，衝突中未見姑仔崙酋邦如大龜文及力里等酋邦於衝突中繳械的紀錄，因此，就姑仔崙酋邦起義而言，槍械問題並非是直接的原因。

姑仔崙酋邦殺害日警後，深知日警將會如「柴塹譯社事件」般的動員眾多的軍警來討伐，因此，在可能會戰之處(加拉央督灣溪與姑仔崙溪的匯流處)構築掩堡。根據文獻紀錄：「黎明，先頭隊渡過姑仔崙溪時，見水中橫設鐵絲數條。日軍警驚訝社民也有如防備之主意。」由此可見，排灣族之戰術並非粗略的只是打帶跑的游擊戰。本酋邦與日軍警激烈交戰有 4 回，日軍警死傷有 15 人，本酋邦傷亡 8 人(日本未精確紀錄)，其中酋長吉姆吉姆(*zemzem*)戰死。衝突中，排灣族有深山豁谷作避難之處，日本現代武器只能發揮震撼作用，打不著躲進叢林的排灣族，但日本焚毀部落，踐踏田園，社民為保全族群生命，只得「歸順」日本。至於日本如何處置頑強的抗日份子，文獻則未記載，但從口傳得知，日本以嚴厲手段報復抗日份子。

四、*sabediq*(射不力)戰區⁵¹

射不力酋邦位於楓港溪右岸，*palarubu* 山西南方的山腹，標高 1200 尺的地方。本酋邦是由 17 社所組成。本酋邦起義的社民是在緊鄰大龜文酋邦東南方的 *tjuacunuq* 社、*tjuwacukes* 社、*ginlengan* 社、*cinakalan* 社、*tjukuwalim* 社等社，而該酋邦酋長則未積極參與，因本地區(草埔後社)的社民與大龜文酋邦社民具親族關係的頗多，⁵²受大龜文酋邦的影響，起而對抗日本。

(一) 射不力酋邦起義

大正 03 年(1914)10 月 10 日

草埔後駐在所監督丹治比警部補，自 10 日晨以來目睹原住民情勢恟恟，與鯪島、相澤兩巡查相議，電話牡丹路駐在所勤務之上原巡查，相約撤退至枋寮，急遽下至楓港，與上原相會，僱竹筏赴枋寮。兇敵雖追趕但不及。

(二) 日本軍警討伐射不力酋邦

大正 4 年(1915)02 月 09 日

上午 6 時，永田警視率佐藤、內田、有馬等三個部隊、山田砲隊及吉田電話班等，前進於通達克拉悠(*kudrayu*)社⁵³之道路，上午 11 時，占領草埔後(*tjuacukes*)本社⁵³東方稜線。下午 1 時，山田砲隊長率砲手經過該社南方密林內。突遇社民埋伏狙射，隘勇 1 名受槍傷，隊員反擊加以驅退。下午 4 時 30 分，兇敵 10 餘各進逼佐藤部隊左翼掩堡，搬運工 1 名因而陣沒。隊員齊射加以驅逐。起初永田警視與內田部隊一同前進，但據報後前來先頭之佐藤部隊，連夜進入草埔後(*tjuacukes*)本社，⁵⁴號令諸隊。

02 月 10 日

永田警視屬下之各部隊進入草埔後(*tjuacukes*)本社，社民已竄遁於山中，日軍警眾多時社民即逃避，少時即出擊，且常常偷襲。為之，佐藤部隊配屬搬運工 1 名死於水源地，山口砲隊配屬搬運工 1 名，負傷於路上。蓋此地一帶雜樹茂盛，視線不及於十數步之外。永田警視則利用夜間努力砍伐樹林廓清視野。

02 月 14 日

草埔後社字芝那卡蘭(*djinakalan*)社⁵⁵社長出面謝前罪，並繳出槍械 3 挺。

⁵¹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86-589]。

⁵²大龜文酋邦 *kudrayu* 部落與草埔後毗鄰而處，自古有就已通婚，兩方酋長雖然敵對，但居民雙方來往，甚至當雙方衝突時扮演 *djaumaumaq* 的角色，緩和衝突。

⁵³族稱 *kudrayu*，位於枋山鄉枋山溪中游支流麻里巴溪源頭左岸，社民今移住獅子鄉草埔村。

⁵⁴族稱 *tjuacukes*，位於枋山鄉楓港溪源頭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獅子鄉草埔村。

⁵⁵族稱 *djinakalan* 位於枋山鄉楓港溪源頭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獅子鄉草埔村雙流社區。

02 月 17 日

佐藤部隊配屬巡查、警手 13 名，登草埔後往東化稜線，從事採伐作業。午 9 時許，子彈亂飛，喊聲起於林間。日軍警也吶喊而反擊，社民於是潰走。此次對戰中，警手西村某(新竹廳之支援人員)中彈而亡。

0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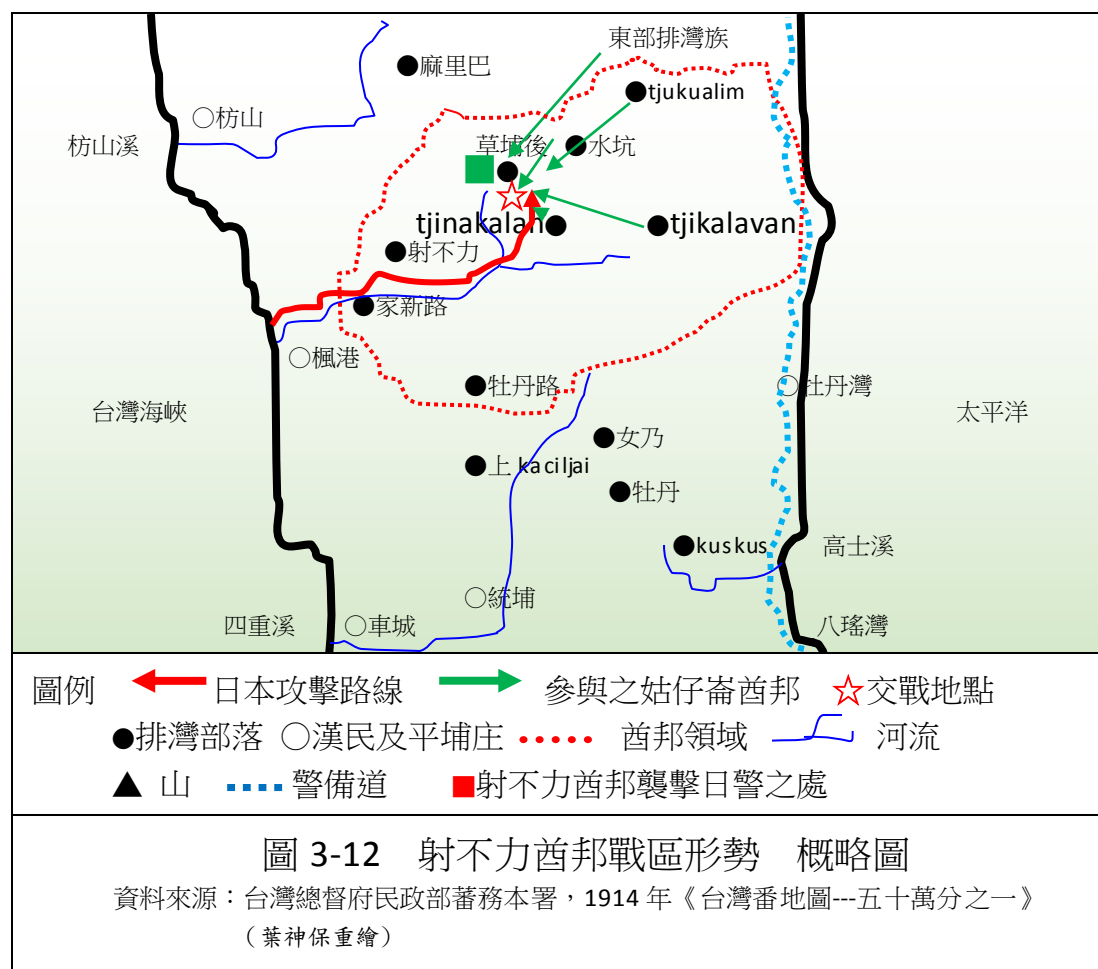
下午 3 時，埋設於草埔後社字久克哇林(*tjukualim*)⁵⁶小社山路三叉點之地雷爆炸。佐藤部隊長命武田、古賈兩分隊長率隊員前往察看，發現肉塊、血漬黏於樹上，似為 2、3 個觸雷而死，但不見死屍，恐已被社民移走。

02 月 22 日

永田警視抵達草埔後社，聽取各隊長之報告後，認為草埔後(*tjuacukes*)社之原住民，其勢雖已窮盡，但其所竄踞之處，乃為芝那卡蘭(*djinakalan*)之險要地，故非推進隊伍進逼之勢不可。則首先下令略取肯羅罕(*ginlengan*)南方稜線，並命內田部隊之竹內分隊及栗山砲隊加以占領，部署守備線。

02 月 23 日

下午 1 時，竹內分隊配屬巡查中島壽夫等數名，督促搬運工於林內蒐集新占



⁵⁶族稱 *tjukualim* 位於枋山鄉楓港溪源頭左岸山腰，草埔駐在所東南方，社民今移住草埔村。

領地築壘用材料，突遇兇敵來襲，中島及搬運工 1 名受槍傷。竹內分隊長馳援，加以擊退。

03 月 01 日

下午 2 時，社民自草埔後社(*tjuacukes*)西南山中，狙擊栗山砲隊陣地。栗山砲隊長(臺中廳警部補)及巡查山內太郎受槍傷。砲隊長忍痛指揮隊員，加以猛擊，社民不支而走。

(三) 射不力酋邦「歸順」日本

02 月 28 日

草埔後(*tjuacukes*)本社及牡丹路(*tjulubatabatai*)⁵⁷等兩社社長，拉來芝那卡蘭(*djinakalan*) (草埔後社之分社)、巴久哥(*baljugu*) (牡丹路社之分社)之老原住民。永田警視予以引見，並懇切說明扣押槍械之理由。老社民說：「我們自始就毫無叛意。只是少壯血氣方剛的年輕人，與四林格社相應和。而離開部落的，不知幾個人。我們歸社之後，擬予以召回並加以規誡。只是我們部落的壯丁自臺東廳轄卡那必(*qaljapidje*)、葛林(*qeceling*)兩社娶妻者甚多。⁵⁸故若請該兩社酋長來到他們藏匿地多方規勸，他們當應會接受繳械。」永田警視則要求臺東廳長派遣該兩社頭目。

03 月 02 日

永田警視又差遣草埔後(*tjuacukes*)本社社長及牡丹路(*tjulubatabatai*)社老原住民赴久克哇林(*tjukualim*)，促其繳械。原住民壯丁等察知已不可抗拒，許諾約定日期繳械。然而，他們畏懼，不敢到日軍警守備地。社長、老原住民等不得已而回。

03 月 03 日

草埔後社字芝卡拉邦(*tjinakalan*)之老社民至日軍警陣地告訴大場警部說：「我們曾經被謠言煽惑，因而膽敢忤逆官命，但現深悔前非，已約集誓言生死與共者，決定繳械。懇請寬限 2、3 日。」大場警部將情轉報永田警視。警視即接見該老社民，授意其赴久克哇林(*tjukualim*)，極力規勸迅速繳械。

03 月 05 日

昨日所遣之家新路(*tjasinlu*)社老社民，帶巴久哥(*baljuku*)之老社民回日軍警陣地，交出槍械 1 挺。乃命其回社說服社眾，約定於明日悉數繳出殘存槍械。

03 月 06 日

臺東廳巴望衛支廳巡查補陳某，與卡那必(*qaljapidje*)、葛林(*qeceling*)、大竹篙(*tjuacuqu*)等三社酋長以下 32 名一同至草埔後社日軍警陣地。⁵⁹永田警視詢其狀況。酋長等說：「我們奉命赴久克哇林外(*tjukualim*)，肯羅罕(*ginlengan*)、芝卡克邦

⁵⁷族稱 *tjulubatabatai* 位於枋山鄉楓港溪中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獅子鄉丹路村。

⁵⁸族稱 *qaljapidj*，位於大武鄉加津林溪下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大武鄉富山社區。族稱 *qeceling*，位於大武鄉加津林溪中游左岸山腰，社民今移住大武鄉加津林社區。

⁵⁹族稱 *tjuacuqu*，位於太麻里鄉大竹高溪下游右岸山腰，社民今住大武鄉大竹村。

(*tjikalavan*)等社，⁶⁰對它們勸說。各社均諒解官意，並誓言悉數繳出槍械。然而，蒐集此等槍械實不容易。故擬先繳交現存槍械，其餘的等您們(日軍警)離去之後，由酋長蒐集繳出。可否？」警視說：「事到如今，豈可容許你們的意見。您們應該馬上前來繳交槍械謝罪。否則，我們會再用武處置。」使者又歸社。之前，解除特別警備之命令已至，而且其日期祇剩 1 日而已。於是一面要求小山庶務課長協助展限 2 日，另一面促請草埔後(*tjuacukes*)本社、中心崙(*bucebuceg*)、家新路(*tjasinlu*)等各社社長與來自臺東廳轄之酋長，⁶¹共同盡力扣押殘存的槍械。

表 3-8 射不力群與日本衝突死傷統計表

日本軍警 部隊名	酋邦 部落名	日期	地 點	雙方死傷人數								備 註
				日本		隘勇		搬運工		原住民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1.佐藤、 內田、有 馬等三個 部隊	草埔後本社	1915.02. 09	通達克拉 悠社之道 路				1	1				
2.佐藤部 隊	草埔後本社	1915.02. 10	草埔後本 社水源地					1	1			
3.佐藤部 隊	草埔後	1915.02.1 7	草埔後往 東化稜線	1								
4.佐藤部 隊長	佐藤部隊長	1915.02.1 8	草埔後社 字久克哇 林小社山 路三叉點							3		
5.竹內分 隊		1015.02.2 3	林內蒐集 新占領地 築壘用材 料		1				1			
6.栗山砲 隊		1915.03.0 1	草埔後社 西南山 中，		1							
合計			6 次交戰	1	2		1	2	2	3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03 月 07 日

下午 1 時，草埔後社之小社久哥哇林(*tjukualim*)、芝卡拉邦(*tjikalavan*)、肯羅罕(*kinlengan*)、牡丹路社之小社久克斯(*tjukes*)等的老社民，由昨日來的酋長、社長

⁶⁰族稱 *kinlengan*、*tjikalavan* 位於枋山鄉楓港溪源頭右岸山腰，社民今住獅子鄉草埔村夏草埔社區。

⁶¹族稱 *bucebuceg* 位於枋山鄉枋山下游左岸山腰，社民今住獅子鄉獅子村。族稱 *tjasinlu* 位於枋山鄉楓港溪下游左岸山腰，社民今住獅子鄉楓林村。

伴隨赴草埔後本社日軍警的陣地，晉見永田警視，繳出槍械 14 挺(久哥哇林 6 挺、芝卡拉邦 2 挺、肯羅罕 4 挺、久克斯 2 挺)乞降。警視痛責其前罪，反覆規飭譴責，聲色俱厲，酋長等俛首聽命，並誓約遁竄遠方的壯丁所持有槍械，極力加以蒐集後，繳交枋山支廳或楓港警察官吏派出所。乃予以飭回之。

射不力酋邦有 18 個部落所組成。由 *tjuangacuq* 和 *valjaivai* 兩位酋長統轄，前者勢力較強，是本酋邦最高領導者。「南蕃事件」本酋邦並未全面起義抗日，只有毗鄰大龜文酋邦的部落起義抗日。本酋邦酋長參與「六龜會議」後，在具有貴族身分的警丁勸誘之下，酋長放棄抗日。雖然大都社民不滿日本押收槍枝的政策，但不敢違背酋長之意來造次；只有與大龜文酋邦相鄰的部落，或許受大龜文酋邦的影響襲擊日警駐在所。從文獻紀錄發現，本酋邦也受四林格酋邦的影響：「我們自始就毫無叛意。只是少壯血氣方剛的年輕人，與四林格社相應和。……」由此可知，南部排灣族起義抗日是有計畫的行動。本酋邦與日本激烈衝突有 6 回，日軍警死傷有 8 人，排灣族有 3 人(日本未精確紀錄)。衝突中，日本以慣用的方法---焚毀部落，踐踏田園，讓排灣族痛心家屋---墓園遭受破壞之慘狀後，不得不「歸順」繳械。

本酋邦少壯勇士不願「歸順」，躲至深山與日本周旋到底。日本利用與本酋邦親族關係的東部酋邦來勸說；因本酋邦參與抗日的部落，與東部 *qaljapidjɛ* 和 *qeceling* 等酋邦是親族關係。根據文獻紀錄，本酋邦長老告知日本：「……只是我們部落的壯丁自臺東廳轄卡那必(*qaljapidjɛ*)、葛林(*qeceling*)兩社娶妻者甚多。故若請該兩社頭目來到他們藏匿地多方規勸，他們當應會接受繳械。」，因此，由此等酋邦酋長來勸說，讓頑強的抗日分子「歸順」繳械。

日本「五年理蕃政策」主要事業始於明治 42 年(1910)施設雅奧罕方面隘勇線，至大正 3 年(1914)討伐太魯閣群及沒收阿猴、台東兩轄內原住民的火槍終局。其中「南蕃」排灣族，日本認為溫順且社會組織階級嚴明，只要駕馭 *mamazangiljan*(酋長)就可順利沒收槍械，因此，佐久間總督在還沒有完全押收全台原住民族的槍枝之前，即志得意滿的面報天皇：「蕃界掃蕩成功。」料想不到，「南蕃」卻起而叛亂，顏面掃盡。因此，調集討伐太魯閣族的軍警及台灣北、中地區的軍警近 2000 名轉征「南蕃」。而排灣族地區戰況尤為激烈，歷盡五個月餘，始將排灣族的槍枝大部分沒收(直至日本撤防還有零星的社民不願將槍枝繳回)，並讓排灣族「歸順」。排灣族沒有「歸順」的概念；戰輸不是「*isuwad*---說理同意雙方止戰」，就是逃入深山來日再戰。其中「*isuwad*」的執行者是本酋邦認定的「*djamaumaq*---使者」

(如表 3-11)。這些使者是負起傳達雙方衝突者之意見的人，而這使者執行工作的時機，往往是在另一方即將遭受滅族之虞時啟動。日本利用此排灣族社會機制，讓排灣族接受「*isuwad*」之下「歸順」。因此，若不了解排灣族社會組織，往往會誤認為「*djamaumaq*---使者」是日本「以蕃制蕃」的工具。

排灣族「南蕃事件」扣押槍械達 4865 挺、槍管 1094 支(如表 3-9)，雖然剷除頑強抵抗的所謂「山地經濟發展障礙物」，但也造成戰死 76 名(含隘勇及搬運工)、槍傷 82 名(含隘勇及搬運工)。若加計病歿者則死傷人數更多(如表 3-10)，說起來日本付出的代價極為沉重。而抗爭的排灣族為維護視為生命的槍枝及「酋邦主權」的完整，付出的代價也極為悲慘---部落焚毀、田園蹂躪、遍地哀鴻，而死傷人數因日本官方無完整的紀錄，故難以估計。

表 3-9 排灣族地區扣押槍械明細表

支廳別	槍械	槍管	合計	備註
阿里港支廳	1604	176	1780	平順繳械
潮州支廳	1070	308	1376	平順繳械
枋寮支廳	170	361	531	抗爭後繳械
枋山支廳	1555	119	1674	抗爭後繳械
恆春支廳	466	130	596	抗爭後繳械
合計	4865	1094	6135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90)。

表 3-10 排灣族戰區日本(含隘勇、搬運工)傷亡人數統計表

戰區別	日本		隘勇		搬運工		合計	備註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力里酋邦	18	7		2	7	5	39	
大龜文酋邦	11	18	4	2	8	20	63(85)	大龜文事件死亡人數本文獻紀錄 6 人，其他文獻紀錄 28 人。*
四林格酋邦	6	15	5	3	2	2	33	
姑仔崙酋邦	12	3					15	
射不力酋邦	1	2		1	2	2	8	
合計	48	45	9	8	19	29	158(180)	病歿者未紀錄

* 依據溫吉編譯(1999)《台灣蕃政志》記載「……惟至十七日夜，內文社之根據陣地，受兇蕃襲擊，死傷警部以下二十八人，……。」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07-591)。

表 3-11 「歸順」---各酋邦扮演「*isuwad*---說理」的「*djamaumaq*---使者」一覽表

酋邦區分	<i>djamaumaq</i> 使者	隸屬酋邦	「 <i>isuwad</i> ---說理」的行動情況	備註
力里酋邦	<i>kuliyus</i> (平民)	<i>Paljus</i> 酋邦	先行至部落遊說酋長，之後隨日本支廳長前往會面地點(歸化門)「 <i>isuwad</i> ---說理」。	
大龜文酋邦	<i>kayama dakilivan</i> (酋長)	<i>pacavan</i> 酋邦	個人隻身前往深山酋長藏身之處(阿塋壹溪源頭)遊說，之後引進會面地點(巴塋衛)「 <i>isuwad</i> ---說理」。	
姑仔崙酋邦	<i>kayama dakilivan</i> (酋長)	<i>pazavan</i> 酋邦	太麻里酋邦酋長 <i>dauyu mavaluyu</i> 先行至各酋邦部落遊說繳械，故其他酋邦未應和抗日。倒是於事件中后期，率勇士襲擊巴塋衛地區日本砲隊的大鳥萬酋長 <i>kayama</i> 卻隻身前往遊說，之後引進會面地點(巴塋衛)「 <i>isuwad</i> ---說理」。	
四林格酋邦	潘阿別 <i>kaluljikulj</i> (酋長)	<i>dilusu</i> 酋邦	個人隻身前往深山酋長藏身之處(四林格山)遊說，遭勇士在其脖子架刀恐嚇，其無懼於勇士之威嚇，從容遊說，但未竟其功。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07-591]。

2.葉神保，田野調查，2012。

第二節 排灣族口傳歷史中的「南蕃事件」

排灣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民族歷史是透過口語的傳述來建構。「南蕃事件」發生迄今已有近百年，筆者訪問的耆老，年紀均為 80 歲左右，其口傳歷史是直接從當年參事者的口述獲得，因此歷史記憶尚稱清晰。當然，口傳歷史會受現實中的種種情境影響到人們對於歷史的感知與傳遞。因此「南蕃事件」的口傳者不免會受到個人經歷之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在物換星移，人事變遷中，會有潤飾，削減，或者增添一些現實都不曾擁有的魅力，而發生質變。因此，必須深入探討，裨益找出歷史事件的真相。發動「南蕃事件」的排灣族酋邦後裔口傳的史料豐富，經整理記錄如下。

壹、力里酋邦

一、抗日起義的原因

A-1 君說：聽我父親說：「我們到台北開會¹⁸，有一位東部 *caljengs*(柴墾譯)部落的一對夫婦被綁，押到我們前面，並用槍抵住讓我們看，且當時日本也曾凌辱我們的 *mamazangiljan*(酋長)，因此排灣會動怒生氣，再加上日本要求收押槍枝。當時南、北排灣族 *mamazangiljan*(酋長)傷透腦筋，不知如何是好，*mamazangiljan* 都不願意將槍枝繳回，因此相互約定，回部落後的第三天，大家分別襲擊日警駐在所，殺掉日警。

A-2 君說：「*mamazangiljan* 認為日本很壞，破壞我們的 *kakudangan*(文化)，消滅我們，我們來殺死日本人，但是殺日本人之前，我們先把電話線切掉，以免日本人相互聯繫。」

二、攻擊日警駐在所

A-1 君說：「*mamazangiljan* 們商討後，率自個兒的勇士攻擊浸水營駐在所，參與者是 *maleqali*(藩屬關係)的部落，如大龜文(*tjaquvulj*)、馬拉地(*valalji*)、大茅茅(*tjivavau*)、古華(*kuabar*)、古樓(*kuljaljau*)等。而力里社各 *mamazangiljan* 聯繫攻擊日本駐在所時，商討攻擊浸水營駐在所後，再攻擊力里駐在所有(有 6 位被殺)。排灣族不好是將日警妻子槍殺後，將生殖器插上木頭，因此日本非常氣憤，非討伐力里區部落不可。

A-2 君說：「大龜文 *mamazangiljan*(酋長)*puljaljuyan · tjuleng* 被日警抓起來，綁在內文駐在所，力里 *mamazangiljan*(酋長)*vacuku tjakutjakuc* 知道後，率領酋邦勇士前往內文駐在所營救。前往時，帶著火把並告之後面勇士，當到達內文駐在所時，聽到槍聲就把一路上站岡的日本殺掉。*vacuku* 到達時，問：「*puljaljuyan* 您在何處？」答曰：「在這裡！」於是拿刀將綁的繩索砍掉，*mamazangiljan*(酋長)連滾帶爬逃到山谷後將繩索解掉。日警聽到 *vacuku* 的聲音，朝聲音發射，打中 *vacuku* 的上唇，因此，*vacuku* 到死仍拖著上唇過活。

三、日軍警與酋邦勇士對抗

A-3 君說：日本人說：「為何 *licung* 殺日警，我們去焚毀她們的部落。」由「三個梅花警官」帶隊。*licung* 遠望日本警官經過 *qalabalaban* 地方的 *cuqu*(茄冬樹)的後方，此時部落勇士拿四個槍枝前後包抄的對準「三個梅花」的警官。當後面跟隨的日警還未走過山邊轉彎處時，*licung* 一躍而過去將「三個梅花」警官砍殺，並將屍首拖到草叢裡，使後面的日警看不見。之後，*licung* 說「排灣族不能被欺侮。」我們力里社的 *lalakacan licung cigal* 很強悍，說：「我們再回擊吧！」於是將帶著 3000 兵隊的「三個梅花」警官在 *tjulubaqasaqas* 的地方殺掉(*licung* 一共殺了三個警官)。

A-1 君說：日本反擊----不久死傷不少，我們力里社人集結等候在路上---*tjuacuqu* 獵殺日警---*licung cigalje*(*qinaljan* 屬 *ruveleng* 酋長)獵殺二個高級警官

A-3 君說：日本軍警來時我們逃跑到叢林，即逃跑到地形崎嶇的傳統領域。以前日本的軍隊來到部落時，我們先躲到深山，不開槍反擊，都爬到樹上觀望。貴重物品帶走，不重要的物品自行焚毀。當時有 100 戶家屋被日本燒毀，僅一戶未燒起(*vacuku ljavul* 石頭屋灌石油也燒不起)。

四、「歸順」日本

A-3 君說：勸導「歸順」的是鄰近的白鷺部落裡的親屬(*djaumaumaq*---混血兒)。⁶²警部補調查力里社酋長 *drangadrang* 的親族，發現有一位入

⁶² A-3 君說：「*djaumaumaq* 是部落與部落之間聯姻之後裔，常扮演部落之間爭執的和事佬。」

婚到 *pailjus*(白鷺)部落。因此日本警部補 *suljivedjan* 勸導「歸順」之前，先到 *pailjus*(白鷺)部落探詢說：「您們 *pailjus*(白鷺)部落有跟力里社親族關係的人嗎？如果有，因為她不會被力里社的人殺，讓我們並肩走到力里社勸導力里社的人『歸順』。」部落的人答說：「有。名叫 *kuliyus*。」於是，前往力里社，到達力里社時，警部補問 *kuliyus*：「您的 *mamazangiljan*(酋長)是誰？」回答說：「*drangadrang katjaljavan*！」於是，警部補直接前往 *drangadrang* 面前說：「明天您願意到日本之處歸順嗎！」答說：「願意。」就這樣力里社就「歸順」了。

drangadrang katjaljavan(酋長)帶力里社的人去「歸順」。地點在力里 7 公里(*paqul jau* 山坡上)。*drangadrang* 出現在 7 公里處，日本看到全隊舉槍瞄準 *drangadrang*，但 *drangadrang* 是舉起日本國旗並與警部補及 *kuliyus* 並肩緩緩的靠近日本排列的隊伍。日本排列的隊伍將近有 1 公里左右(到 *paqaljingd* 的地方)。又說：部落里參加的人很少，大部分的人是在周邊偷窺。

五、事件後日本的處置

A-1 君說：日本未懲罰。平日還是歧視我們，欺侮我們，但是日本可能商談如果嚴厲懲罰可能會再抗爭，因此事件後日本是安撫我們。教育我們，我們再也不反抗。又說：「日本押收槍枝時，有三位一道到海邊將槍枝投海丟棄，*tjulevekan*（古樓酋邦酋長）、*kuljilji*（本社有勢者）、*makinu*（大龜文酋邦酋長）。如果不跟隨，部落人士「懷疑是用來打我們」的心會一直存在，不會相信日本押收槍枝是要丟棄的。」

A-1 君說：喔！*kausan* 的財產何其多（「*inilavas*---掠奪」及日本 *siniqeljing* ---扶助）。其財產就是排灣族「五大酋長」⁶³財產的總數還比不上。

貳、大龜文酋邦

⁶³ A-1 君所言的「五大酋長」是其部落周邊勢力較強的酋邦酋長，或事件後日本認定的酋長，之後在耳語相傳之下所建構的話語。此認定的酋長都指向中、北排灣族地區之酋邦酋長，如 *makazayazaya* 酋邦的 *vavulungan*，但就排灣族酋邦之間有否如此的稱呼或認定，可能尚待考據。

一、抗日起義的原因

B-1 君說：日本召集我們所有排灣族的 *mamazangiljan*(酋長)到「高雄開會」，並觀看日本的武器和軍隊。會中要我們回部落後，將所有的槍枝繳回駐在所，但所有酋長認為不妥，因為槍是我們的生活工具，也是保護我們部落的武器。當時祖先們假裝答應，但回家的途中，他們商議如何對付日本警察，並相互約定回家後第三天的凌晨雞鳴時刻，召集部落勇士攻擊警察駐在所，但力里酋邦不遵守約定時間，先發難，我們不得不提前響應，攻擊警察駐在所。

二、攻擊日警駐在所

B-2 君說：力里酋邦攻擊 *tjuazaljum*(浸水營)駐在所的消息傳到大龜文酋邦酋長時，酋長弟弟 *lulji* 很快地通知各部落的 *inidjavangan*(代管者)攻擊駐在所的警察，但有些警察預先知道就先逃跑，部落勇士還窮追。又說：日警全部下山逃命，而大龜文勇士還是追殺到枋山，甚至燒掉枋山地帶的日本房子及 *pailan*(族稱平地人)的房子。

B-1 君說：大龜文社攻擊在地駐在所時，*tjuleng* 酋長反對；他先將日警帶回家中保護，為防止部落強硬的 *ruvaniyau* 酋長屬下勇士的殺害，將日警躲藏在另一個隸屬部落的親族家裡並派人設法保護。*tjuleng* 酋長屬下部落的駐在所日警都受到保護，如率芒社酋邦是 *tjuleng* 酋長 *puljaljuyan* 的表弟，因此聽命於 *tjuleng* 酋長，而不支持 *ruvaniyau* 酋長的起義抗日。而 *maljiba* 社、*tjuaqacilja* 社是 *tjuleng* 酋長的屬民，也是保護日警下山逃走。

B-5 君說：山口先生當年任職草山社日警駐在所，動亂中，設法逃出部落，被當社代管者頭目 *mulaneng qunvulj* (*ruvaniyau* 酋長兄弟排行第三)發現，率社民追殺，從草山沿途追殺，附近部落青年也加入，因追殺的社民人多無法開槍，只能徒手抓住，當山口即將被追上時，就從口袋拿出硬幣灑下地上，社民忙著檢硬幣就無法追趕，越過南勢湖橋時，山口先生跳入大海，被海上捕魚的漢人救起，始免於災難。

三、日軍警與酋邦勇士對抗

B-10 君說：祖先們將貴重的物品搬到深山，老弱婦孺躲到東方部落的親戚家，並在酋邦部落間的要道布下陷阱——放刺竹、砍倒大樹阻擋日本進路。又說：我的父親 *alapai culelj* 領導一批根也燃部落的勇士，前往支援在枋山溪溪谷與日本作戰的大龜文勇士，不幸於途中遭受到砲擊而身亡。

B-6 君說：經過一個月的戰事，內文地區仍未將槍枝繳出，日警發現不管是 *tjulng* 酋長或 *ruvaniyau* 酋長的屬民都是應付了事的繳械，甚至僅繳出槍管或幾顆彈丸。日警認為再拖下去事態會更嚴重，因此，誘捕 *ruvaniyau* 酋長、*tjuleng* 酋長和其兄弟及屬下部落代管者 (*inidjavangan*)，監禁在內文警察駐在所，以脅迫社民繳押槍枝，但本酋邦的社民仍不從。當時 *ruvaniyau* 酋長的二弟 *rulji* 眼看到被綁在駐在所廣場的夥伴，白天烈日照射，飢渴難耐，夜間氣溫下降，受凍刺骨。一連幾天幾夜地遭受日警折磨煎，各個哀嚎痛苦萬分，於是就自告奮勇地與日警協商說：「我大哥不尚言詞，無法說服族人繳交槍枝，請放我，讓我回到各部落遊說族人繳械，如果您們不相信，我願將我次子 *drangadrang* 當人質給您們。」於是就將次子綑綁在木樁上當人質。*rulji* 被鬆綁後，連夜派人到大龜文酋邦 23 個部落及聯盟的酋邦告知酋長的處境，並計畫攻擊內文駐在所。

B-1 君說：當根也燃(*qinaljan*)部落主帥 *api qeselidj* 率領勇士攻擊內文(大龜文)駐在所時，隊伍出發前，告知駐在所警丁 *uliyu. tjadjiljau*：「我們要攻擊駐在所，請不要穿警丁制服以免遭到射殺。」該警丁不信根也燃(*qinaljan*)社敢攻擊駐在所，因此，當日還是穿著警丁制服執勤，結果當根也燃(*qinaljan*)社的戰士攻擊時，被自己的表兄射殺。表兄弟相擁哭泣，為時已晚，表弟死在其懷裡。此時被綁在木樁上的頭目及有勢者，在勇士們鋒利的刀下，一一將繩索砍斷營救，但日本武器精良，槍聲響起，來不起被救者，掙扎中連根拔起柱子一同滾向山谷自救。

B-4 君說：當時各部落勇士前往內文駐在所時，都是趁著黑夜行進。他們一路上趁日本兵不注意時，殺了不少日本。到內文駐在所攻擊日警

時，*dralegedreg*(力里)酋邦的酋長 *vacuku* 不幸上唇遭到槍殺，一輩子用手托著上唇吃飯。

四、「歸順」日本

B-13 君說：戰事到最後日本越來越多，燒毀部落，踐踏農作物，我們無家可歸，無糧食可吃。酋長的弟兄只好與日本接觸「*isuad*---說理」，日本就不再打我們。

B-14 君說：戰爭領導者是 *ruvaniyau* 酋長 *cudjui* 的大弟 *rulji*，因在戰爭中獵殺了 7 位日本軍警，惟恐被日警報復，躲藏到東台灣阿塿壹溪的源頭。日本認為要「歸順」，一定要找到主事者，因此動用鴿派的人士尋找，最後被東台灣大鳥萬的酋長 *kayama* 找到，並遊說招降。在不可能被出賣的臆測下，同意在阿塿壹溪的中游 *tjuacaljum* 的地方與日警會面。之後，日警邀 *rulji* 到巴塿衛支廳「歸順」。

五、事件後日本的處置

B-15 君說：日本警察還是繼續要我們把槍繳到內文駐在所，不願意的就毒打，就像根也燃社的 *rulji izepulj* 和 *uliyu validy*，被抓去駐在所毒打，滿身血淋淋還是不願繳槍。又說：戰後日本警察管得很嚴格，要我們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

B-1 君說：日本為了證明沒收的槍支日本不會用來打排灣，邀請酋長部落代管者及槍枝較多的勇士觀看日本遺棄槍枝的情形---日本將押收的槍枝丟在高雄外海後，一併與見證的排灣族合影;*paljaljim validy* 在相機按快門時，掀開 *djeved*(圍裙)露出「生殖器」，以示對日本押收槍枝之不滿。

叁、姑仔崙酋邦

一、抗日起義的原因

C-1 君說：力里社襲擊浸水營日本駐在所，日警要求姑子崙社的人協助收屍，因此日警召集部落壯丁到駐在所運屍。在清點屍體時，部落有一位剽悍的人 (*kabang*) 說：「我們無能嗎？為什麼要幫忙收敵人(力里社)獵殺的屍體，我們不會自己獵首嗎！」(當時力里社和姑子崙社是敵對部落，再說幫敵人收屍，在排灣族是一種禁忌，視為極端的恥辱，甚感沒有尊嚴。) 因此攻擊日警。又說：姑仔崙抗日與押收槍枝沒有關係。主要是日警強迫我們收屍——力里社獵殺的日警屍體。戰後我們很聽話的將槍枝繳到駐在所。

二、襲擊日警駐在所

C-1 君說：當時，有一位聽得懂排灣語的警丁向 *kabang* 說：「不要盲撞，一旦遭受日本攻擊，我們部落會受災難。」*kabang* 不聽，當日警正在清點屍體，走到 *kabang* 面前時，*kabang* 取刀砍殺日警，一夥人也響應攻擊日警和駐在所之眷屬。

C-2 君說：當時，有一位日警受重傷後跳進樹叢，並沿著溪下山，至大武駐在所向當地日警報告姑子崙社駐在所遭受攻擊的情況。

C-1 君說：當時，有一感人的故事；就是當姑子崙社所有的壯丁攻擊日本眷屬時，有一位壯丁 (*tjudjwi*) 將日本嬰孩兒救起背在身上。回部落時，部落長老及壯丁都說：「這是敵人，不准帶到部落。」並欲將嬰孩奪走殺之，但是 *tjudjwi* 說：「不准碰這小孩，我要這小孩，並予以扶養。」於是，揮起番刀阻擋欲強奪孩子的部落壯丁，並說：「您們不准讓孩子進入部落，那我也不進入部落，我會另找地方住。」

三、日軍警與酋邦勇士對抗

C-3 君說：姑子崙社壯丁攻擊日警駐在所後，想必日警會反擊，因此，全社壯丁將姑子崙區域所有駐在所的聯絡電話線破壞。並在部落下方的河流 *cacevungan* 的地方築掩體物，準備應戰日本。

L 君說：日警開始反擊，姑子崙社的人將老弱婦女安置在叢林裡，部

落空蕩蕩的。之後，聯絡與聯盟之酋邦協助對日作戰，計有：大鳥萬、大谷、土坂、台坂、大竹等地區之酋邦聯盟（按：經田調金崙溪流域之部落也有參戰）。

四、「歸順」日本

C-1 君說：日警透過大鳥萬酋邦酋長 *kayama*（按：日本文獻紀錄為太麻里酋邦酋長 *dauyu* 曾前往各酋邦酋長勸說繳械。）告之姑子崙酋邦酋長說：「日本不是要攻擊我們，而是要教化我們，希望我們不要再抵抗。」最後，酋長聽從大鳥萬酋長的勸說，下山「*malavalj*——和談」。

五、事件後日本的處置

C-1 君說：日本將酋邦酋長及重要的親族代表誘至大武，並說：「帶您們去日本參觀，」但據說這些頭目派去的親族都被日本一一槍殺，當部落詢問日警駐在所時，日警都說：「已送回部落，可能迷路了吧！」久之，在日警的淫威之下，就不了了之。

C-2 君說：姑子崙事件時，有一位殺日警的力里社父子，逃難時，*qaquvuljan* 社的親戚將此二人藏於此地，因日警終日不放棄地威脅 *qaquvuljan* 社的居民，社民只好將此父子殺掉，並割取頭顱獻給日警，以平息日警對社民的威脅與兇暴。此後此地稱為 *malehalag*——父子之意。

肆、四林格酋邦

一、抗日起義的原因

D-4 君曰：當時本村落百姓生活依靠五穀來維持生活，為了保護農作物被禽獸(山豬、猴子、鳥類)來偷吃、每戶均持有槍枝來守護。日本統治台灣當時，唯恐百姓反抗日本政府或各種族(部落)發生衝突，日本當局不允許百姓身邊持有槍枝，並發布命令「百姓凡持有槍枝者---全部沒收」交給日本政府，因百姓不願交出槍枝而引起抗日事件。

二、襲擊日警駐在所

D-1 君說：抗日當初有一位從大陸來的名叫「添安」做特務工作，策劃處理四林部落抗日事件。

D-2 君說：抗日事件初期在村落的日本人，被本部落勇士們追趕到滿洲庄(現在的滿洲村)，當時理德部落的首長說「好朋友們如此勇敢趕走日本人，請各位不要破壞學校以免影響學校教學。為了表示各位勇敢的精神，我殺一頭牛向各位表示敬意。結束後就各自返回村落。」

三、日軍警與酋邦勇士對抗

D-2 君說：日本營部在九個(塊)厝謝石金老家後面山頂設有大砲台，砲口正面對四林部落並常開炮威嚇，但部落未遭到損傷。後來日軍又發動第二次攻擊路線從現在的第7鄰一條小徑路進攻，日軍被射殺不少數，持戰到傍晚，結果日軍攻不進部落，只好撤退回營部。攻攻退退約經過「六個多月」(按：日本文獻紀錄戰事有4個月餘)，此時日軍由台東警務部調任新指揮官(首長)，外號叫(芝把給列)---此人面額有傷疤，他是一位經驗豐富勇敢善戰的司令官，不到幾天就下達命令進攻目的地(四林部落)。此次攻擊路線由現今本村第8鄰，土名叫「壓倒」小徑路，經過了現在虎頭部落到「拉模談」及「甲瓜利莫」，此地是本部落中心處，雙方激戰中日軍死傷不少，但這位領隊司令官命令絕對不撤退，進攻到部落內部，同時命令日軍將部落所有房屋全部放火燒掉。

D-1 君說：日本攻擊四林格酋邦數日，社民還是頑強抵抗，於是利用三位漢民「尹本、捕牢、羅明」等(他們是四林事件未發生之前是時常交往，彼此也很熟悉四林部落百姓常躲藏的地方。)假借拜訪、誘騙的手段，

要部落的人要和日軍警和平談判，並邀部落所有的勇士到長樂鍾阿伸的家裡，殺三頭牛請大家喝酒吃牛肉。此時所有的勇士們差不多都進入裡面(宅)，日軍警大門一關，四方圍牆並派有衛兵看守，再不能出大門。這時候日軍宣佈只要把手上的槍枝交出來即可放行，未帶槍枝的入要求與家人聯絡把家裡的槍枝送來交換人質，大家想為了能平安回家，也得照日軍要求交出槍枝，此次行動約在拘留所三天三夜才全部放出去。

四、「歸順」日本

D-2 君說：經過此次日軍警搜槍大行動後，抗日事件算是結束，但是當日沒有去投誠的人還有四個人，他們誓死不投誠的決心。日軍警就開始監視他們的行動，他們四個人名叫「古流 架白白」、「殺西拿武」(張庚興祖父)、「古流」、「只諾克」(張雲城祖父)。

D-2 君說：有一次「殺西拿武」(張庚興祖父)、「古流」、「只諾克」(張雲城祖父)。帶東西來換他們想要的子彈時，平地朋友(羅輝、尤財、阿義)準備了很豐盛的酒菜，請他們吃喝(三位山地朋友)。他們三位喝的差不多了，平地將毒藥加入杯中，片刻它們醉得不省人事，此時平地朋友就拔刀殺了他們三人的頭，同時帶去交給恆春警察局報案準備領賞，沒有想到日本當局要的是活人來判刑，因而無賞可得。

D-4 君說：日本人陰謀鬼計，知道還有一位未投誠的領導人物名叫「古流 架白白」，日本當局時常監視他的行動、走向，利用認識他的人——長樂村人名叫「襲愛」、「立本」、「紮牢」，他們三人來監視這位「古流」的行動。有一天「古流」和五位男夥伴到車邊山(南仁山一帶)打獵，當晚他們在山上過夜。「古流」睡不著，早上五點鐘想要先回家，但他的夥伴阻止他一個人先走，恐怕途中會遇到危險，建議他大家一起走比較安全，但阻擋不了他，他就先走了。他們五個人趕吃了點心，約十五分鐘之差。尾隨追他後面。當「古流」到達「扒撒卡落」(現在南仁溪與八瑤溪會溪處)，被這三位監視他的平地人開槍射殺，他中彈時手握槍枝不放，同時跪下姿態。此時這開槍的平地人看此情形也不敢接近。尾隨他的五個夥伴到達現場時，看他那英勇的姿態，難過的留下眼淚，於是合力把屍首搬回村莊祭拜埋葬。

五、事件後日本的處置

D-3 君說：四林事件平息後，日本當局在本村莊興建了駐在所(派出

所)，地點在「紮拉袖」，首任主管是「德永」先生，治理地方治安，同時整理戶籍。為了紀念四林格事件(撒西拿武事件)在「紮拉袖」建立忠魂碑一座，記載事件的經過與結果。

伍、射不力酋邦

一、抗日起義的原因

E-1 君說：我們 *sabediq*(射不力)不滿日本人扣押我們的槍枝，但是 *mamazangiljan*(酋長)的親屬有些人當警丁，在警丁的說服下，我們大部分的勇士沒有反抗，只是怨恨日本人而已。

E-2 君說：我們(草埔後社)毗鄰 *tjaquvulj*(大龜文)，很多人與大龜文的人結婚，因此受大龜文的影響，抗拒日本扣押槍枝。

E-1 君說：大龜文抗日的消息傳到我們時，我們追殺逃走的駐在所警察，後來一陣子日本派兵打我們。

二、襲擊日警駐在所

E-4 君說：日本似乎知道我們要襲擊駐在所，警察人員都乘黑夜清晨逃走，雖然，我們追殺，但追不到，只好搶警察駐在所的物品，並燒掉駐在所。

E-1 君說：日警召集我們到駐在所，並要求我們將槍枝繳出，我的父親不滿，向上舉槍，掃射日本的國旗，日本不滿，但不敢對我父親說甚麼。

三、日軍警與酋邦勇士對抗

E-3 君說：抗拒日本繳械的是我們 *tjuacukes*、*tjukualim*、*cinakalan*、*tjukalavan*、*kinlengan*。日本兵帶著大砲、機槍來打我們，我們躲起來，當日本沒注意時，我們就攻擊他們，但我們的武器比不過他們的武器，我們死傷不少。

E-1 君說：我們 *kacedas*(東方)的親戚，也來協助我們殺日本。

四、「歸順」日本

E-2 君說：我們的酋長(按：*inidjavangan*---社長)及勇士都不願歸順，逃到深山打算繼續抗日，後來我們 *sabediq* 酋長的親族(或說警丁)到本地遊說，我們部分的人才停止與日本作戰(歸順)。

五、事件後日本的處置

E-1 君說：日本扣押我們的槍枝後，我們要打獵時，就到駐在所借槍，用完繳回去。

E-4 君說：日本警察很兇，動不動就會 *cemabiljaq*(打巴掌)，我們不敢吭聲。

E-1 君說：繼續反抗的勇士逃到深山，日本疲於搜尋，且隨時會偷襲，後來日本就不管了，有的勇士就一直居住在深山不敢回到 *qenaljan*(部落)。

「南蕃事件」在起義酋邦後裔的口傳歷史，深受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影響。排灣族的社會組織結構是封建的社會組織，社會文化述說權威都落在貴族、*palaqaljai*(祭司)及 *bulingau*(靈媒)的話語，也就是這些人是 *ludjaucugel dua kagudangan*(文化專述者)，而相對地其後裔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聽聞的歷史事件必然比一般 *qatidan*(平民)豐富。當然我們不能忽略一般平民對歷史事件的觀點，因此、為了能更深入、更清楚的理解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筆者兼顧貴族和平民後裔的觀點；排灣族對事件動因的口傳，除了一般都指向抗拒繳械之外，受難親族的復仇是很關鍵的動因，這在力里酋邦後裔有一致的說法。而與柴塆譯部落有深厚親族關係的姑仔崙酋邦的後裔，則未提起親族復仇的事宜。但在張金生的口傳調查有記錄：「由指方警部與其他二名巡查逐一驗屍時，*Kapan* (卡邦)想到被殺害的 *tsaljengis* (柴郎譯)之地的各頭目，則觸情反目，以為日警會誣賴控訴此一案件是他們部落人所為，倒不如趁他們還沒有殺害我們之前先殺了他們，以杜後患。」由張調查記錄姑仔崙酋邦襲擊日警的動因，除了脅迫收屍觸犯禁忌，引起不滿之外，親族受難的復仇的義務也觸發了它們襲擊敵首日警的行動。而酋邦的聯盟作戰的口傳，只有在大龜文酋邦和力里酋邦後裔的記憶，其餘的只是口傳自己酋邦對日作戰的事。而與日本軍警衝突及「歸順」的口傳，大都充滿了「英雄崇拜」的色彩及「*inilavas*(獲取戰利品)」的尊榮，即獵殺日軍警、獲取豐盛戰利品及不願「歸順者」視為英雄，反之，視為懦弱。這些口傳的記憶；發現歷史之時間性非常薄弱，幾乎是無時間性的敘述，而空間性則較為明確。由此可理解排灣族對歷史事件的記憶，是藉著具體事物的存在來記憶。而口傳者特殊的背景(貴族後裔)，豐富了歷史事件的資料。

「南蕃事件」排灣族與日本的衝突，從文獻記錄與口傳歷史的描述，發現日本文獻的描述只是單純地指向抗拒押授槍枝為動因。對於 1907 年「柴塆譯社事件」的影響，日本文獻並未做聯結的敘述，而是把「南蕃事件」視為獨立的事件處理。但在排灣族口傳歷史，則明確地把此兩個事件聯結在一起(力里和姑仔崙等酋邦後裔視為事件的動因之一)。衝突過程，在文獻和口傳發現排灣族英勇地主動攻擊，而非如一般人所描述的原住民作戰，只是打帶跑的謬傳。而在殖民政

府及一般研究者視為「以蕃制蕃」的謀略，在文獻記錄中排灣族內部鷹派、鴿派角色是隨情勢而互換，顯現這行動為排灣族所操控，致讓日本難以掌控排灣族的行動。「歸順」，在文獻紀錄都描述為排灣族懼於日本的實力，然而，排灣族在沒有「歸順」的概念，認為雙方是「*idjalu*---潤濕彼此情感」或「*isuad*---說理讓彼此接受止戰的條件」。因此，在「*djaumumaq*---使者」的「*idjalu*」及「*isuad*」使彼此情緒緩和後，同時期待雙方互贈禮物的意念中才狐疑地下山「歸順」，但部分強悍的四林格酋邦勇士始終未下山「歸順」。

整個戰局來看，雙方交戰有 64 回(如表 3-12)，日本傷亡人數有 158 人，押收的槍枝有 6135 挺；其中交戰最激烈的戰區在大龜文酋邦有 26 回，日本死傷有 63 人。原住民傷亡人數從文獻爬梳統計有 40 人。其實，日本沒有統計原住民死傷人數，只在記錄交戰過程時，交代原住民傷亡情形，但從耆老口傳傷亡也不少。從文獻來看交戰情況，日本對地型不熟，只在大道行軍，原住民從側面襲擊讓日警防不勝防。從文獻紀錄看很多的戰事都是排灣族主動攻擊，日本只是被動反擊；最後原住民戰備資源不足，無法持久戰，再加上日本只要攻上部落就焚毀家屋，且一路上踐踏農作物，尤其焚毀家屋最讓排灣族痛心，因家屋內有先祖埋葬的屍骨，家屋遭受破壞認為是忌諱不祥，諸如此類的因素，排灣族只有「歸順」以保全族群生命。

表 3-12 1914 年日本與排灣族交戰統計表

戰 區	交戰次數	日軍警傷亡	排灣族傷亡	備 註
力里酋邦	9	39	6	
大龜文酋邦	26	63	12	
四林格酋邦	19	33	11	
姑仔崙酋邦	4	15	8	
射不力酋邦	6	8	3	
總計	64	158	40	排灣族傷亡未 記錄只從文獻 中尋找傷亡人 數

資料來源: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07-591〕

第四章 「南蕃事件」---排灣族的觀點

薩林斯(Marshall Sahlins)認為「歷史是被文化的意義所結構的。」〔Marshall Sahlins 2003、頁 239〕意即人類的行為是發生在制度和文化的結構的範圍之內，因此不同的文化必然有不同的歷史舉措及歷史觀。也因此要深入探討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觀，就得從他們的文化來著手。沒有文字的民族，無法有系統的記錄過去(歷史)，但我們不能因此抹滅他們的過去(歷史)，他們只是以不同的方式---透過口語來傳述過去，並建構「歷史」意識。王明珂認為「真實的歷史，不應只是『典範歷史』的聲音，也不只是某一種『邊緣歷史』的聲音；真實的歷史是荷塘裡所有青蛙的合鳴。」〔王明珂 2001、頁 136-147〕探討原住民歷史事件除了文獻解析之外，應關注原住民的口傳歷史觀點。「南蕃事件」排灣族的觀點，筆者從排灣族的口傳歷史和文化結構來探討。

口傳歷史是透過口語的傳述來建構歷史，雖然口傳歷史會受現實中的種種情境影響到人們對於歷史的感知與傳遞。但是研究沒有文字的民族歷史，口傳調查仍是必要的途徑。顧頡剛認為傳說本身也是一個歷史過程，〔趙世瑜2006、頁81〕意即歷史很多是經過口傳到證實而書寫化的過程。排灣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歷史記憶透過口傳代代相傳。排灣族口傳方式有兩族稱；一為「*djaucigel*」，另一為「*milimilingan*」，前者意涵為「回溯」，即過去發生的事做回溯的傳述。後者意涵為「神話」，即傳述神話故事。前者主要指涉「歷史事實」，如歷史上緣現的事件等。後者主要指涉「跳脫現實的故事」，如萬物起源及自然現象等故事。本章以口傳歷史研究排灣族的觀點乃是族稱的「*djaucigel*」，即歷史上發生的事件透過口語做回溯的傳述並記錄之。研究排灣族的歷史事件，口傳歷史不僅可以補實文獻缺頁的部份，更可以深入的了解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

文化結構是文化體系內各部份之間的關係，意即文化體系內不同的文化元素或文化叢之間有一定秩序的關係。〔陳國強主編 2002、頁 127〕而「一定秩序的關係」透過個體和群體相互關係時所遵循的行為方式，即是文化結構的形式，也就是透過感官或經驗所感知的文化現象。列維斯特勞斯認為，文化只不過是一種表面現象，它表現了人類要對自己的經驗進行排列和分類的通性；文化現象可以是多元的，但其底層的排列原則卻是同一的。因此，結構的本質不是具體的事物和現象，而是潛伏下面的系統，或者勿寧說是普遍的心理過程法則。〔馬戎著 1999、頁 14〕文化結構的影響產生了獨特的文化特質，此文化特質碰撞歷史事件時，個人或集體所持有的觀點，即是筆者關注的。歷史上排灣族與殖民政府衝突的經驗，無可避免的會造成文化結構的重組排列，而顯現在應對殖民政府的文化現象。當然，不

同文化結構的接觸，若沒有政治和經濟資源的競爭是不會造成緊張的局面。然而，日本就是要將「蕃地」經濟化，「蕃人」政治化，因此，衝突必然在所難免。排灣族如何看待此事件，可以從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選擇與「南蕃事件」比較相關的來深入探討。本章第一節從比較日本文獻與排灣族口傳歷史，來釐清其差異性以凸顯排灣族的觀點。第二節從排灣族對事件的主體性(口傳歷史)，來理解排灣族的行動。第三節從文化結構來探討排灣族在事件中行動背後的深層意義。

第一節 比較日本文獻與排灣族口傳歷史

比較是透過不同類型社會或現象，來尋找更具普遍性的原則，及透過潛藏的對比來呈現其獨特性。歷史文獻還是口傳歷史，它們的本質都是歷史記憶。〔趙世瑜著 2006、頁 74〕雖然口傳歷史深具「再創性」，但是在沒有文字的民族而言，此「記憶」的意義是「事實」，我們不能因為其無法有系統的記錄過去(歷史)就抹滅他們為沒有過去(歷史)的民族。「南蕃事件」是由日本和排灣族兩個不同的民族衝突的事實，透過文獻與口傳的比較，從呈現的獨特性來理解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

從(表 4-1)的比較可以了解不論是從人員訓練、武器裝備、後勤補充等來看，這是一場不對稱的「戰爭」。然而排灣族為了維護酋邦的「主權」，不惜一切拋頭顱，灑熱血地對抗日本。日本文獻紀錄的是日本一方認定的事件起因(抗拒繳械)、討伐及繳械的過程，對排灣族武裝起義的觀點未曾探討記錄。茲透過文獻和口傳的比較找出對事件觀點的獨特性與差異性，以期能凸顯排灣族的觀點。

壹、起義酋邦及口傳者的背景

「南蕃事件」從文獻紀錄來看，發現排灣族起義的酋邦都是在超部落型之酋邦，且在對外戰爭有經驗的酋邦裡，如力里、大龜文、射不力等酋邦是比鄰而處，同樣從荷蘭、清朝乃至日本領台初期都曾經與殖民政府激烈對抗。而姑仔崙酋邦也有與日本領台初期對抗的經驗。唯獨四林格酋邦是沒有對殖民政府作戰之經驗。而其他未起義的酋邦就乖乖繳械嗎？從文獻及耆老口傳，發現日本早在 1907 年執行第一期「理蕃五年計劃」時，就動員了強大的軍警掃蕩北部及東部排灣族超部落的酋邦，因此，日本以武力押收槍枝時不敢造次，但還是有不滿的舉動。

臺東廳巴塹衛支廳內的 *tjaljengis*(柴塹譯)社，於明治 41(1908)年 6 月及 11 月，兩次殺害力里與浸水營間傳遞郵件的巡查。日本於是

表 4-1 「南蕃事件」日本文獻與排灣族口傳歷史的比較

歷史區分 比較 項目	日本文獻	排灣族口傳歷史	備 註
一、爆發的原因。	抗拒「扣押槍枝」的政策。	1.力里、大龜文、四林格、射不力等酋邦(抗拒扣押槍枝及親族受辱)。 2.姑仔崙酋邦(強迫協助收屍覺得受辱)。	姑仔崙酋邦未參與六龜里的「繳械會議」。
二、動員人數。	軍警約 2000 名(訓練有術)。	壯丁約 4000 名。	襲擊浸水營、內文駐在所是數個酋邦聯合。
三、武器裝備。	新式步槍、機關槍、山砲、臼砲、地雷、軍艦等。	火槍、番刀及少數新式後膛步槍等。	
四、地形的掌握。	衝突前已調查全台地形地貌及關建蕃社間的聯絡道路。	地區地形地貌瞭如指掌，且有日警不知的「狩獵小徑」。	
五、戰術的應用。	部隊正面攻擊、山砲及軍艦砲擊、機槍掃射、埋設地雷、焚毀蕃社、蹂躪田園等。	聯合不同酋邦襲擊駐在所、游擊戰、道路上設陷阱、築構掩體應戰等。	
六、人員的傷亡。	158 人(含隘勇及搬運工)	未估算(口傳是傷亡不少)。	
七、槍枝的扣押。	1.勸誘觀望的軟派繳械。 2.訓飭並接受硬派的繳械。 3.扣押槍枝計有 6135 挺。 4.扣押的槍枝丟棄高雄外海。	1.排灣族敷衍應付繳交不管用的槍管。 2.藉繳械鬆懈日本的防備。 3.排灣族未完全繳械而是將槍械藏匿深山。 4.酋長及有勢者陪同日警參與槍械處理。	
八、「歸順」過程。	1.透過未參戰的酋邦裡的親族勸誘。 2.力里、大龜文、姑仔崙、射不力等酋邦酋長下山「歸順」。 3.不「歸順」者日本認為勢力已耗弱，不足懼，僅派少數警察戒備。	1.軟派酋長主動「歸順」。 2.硬派酋長藏匿深山之後，透過親族勸誘才下山「歸順」。 3.「歸順」接受日本贈送之厚禮。 4.四林格酋邦酋長未「歸順」。	
九、事件後處置。	1.攏絡酋長及有勢者。 2.駐在所日警更加嚴厲控制「蕃社」。 3.進行同化政策。	1.力里、大龜文、射不力的社民未遭日本處罰。 2.姑仔崙酋邦激烈抗日壯丁慘遭日軍警屠殺。 3.日警「獎勵」漢民誘殺四林格酋邦及有勢者。	

資料來源: 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507-591〕。

2.葉神保，田野調查，2012。

召集宜蘭、臺北、桃園、深坑及臺東等五廳警部 168 人組織討伐隊，砲轟部落，踐踏農作物，追擊逮捕社民，交出兇手和槍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頁 571〕

多亞社為阿猴廳下阿里港支廳管內排灣族「傀儡蕃」22 社之一，蟠踞隘寮溪上游，與「沙毛海」、「安巴卡」二社攻守聯盟。明治 44 年(1911)佐藤阿猴廳長，計畫開鑿多亞社方面之公路。後來該「蕃」殺害警察人員，恣行兇暴。總督府乃依據同年 7 月 4 日，該廳長之稟請，10 日對宜蘭、桃園兩廳，發出非常召集令，派警部 1 人，警部補 2 人，巡查 175 人，赴阿猴廳。佐藤自任隊長，15 日出發，經過「都區文」社西方之「番路」，向多亞社方面進行攻擊。29 日。在「都區文」社本部，解散除伍，處理善後「蕃人」投誠，繳出銃器。9 月 30 日，完成討伐工作，以後 3 年，與傀儡之間，未曾發生戰鬥，得專力討伐北勢蕃，皆出於此次討伐也。〔溫吉編譯 1999、頁 775〕

F-2 君口述：大正 3 年(1914)10 月 1 日，阿猴廳將各支廳轄內原住民酋長召集於六龜里，觀看日本軍威時，一架飛機從酋長們的上空掠過，當時 *makazayazaya*(今瑪家村)酋長，在日本軍警及與會的酋長眾目睽睽之下，舉槍瞄準飛機，以示對日本的不滿。

E-1 君口述：日警召集我們到駐在所，並要求我們將槍枝繳出，我的父親不滿，向上舉槍，掃射日本的國旗，日本雖然不滿，但不敢對我父親說甚麼。

日本文獻紀錄只敘述力里、大龜文、射不力、四林格及姑仔崙等酋邦與日本對抗的事件，對其他排灣族不滿的行動則隻字片語都未提及，讓人覺得其他排灣族地區都順從日本押收槍枝的政策。誠然，從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發展的歷程來論，確實南部排灣族社會組織在地理條件及外侵頻繁之下，有利發展成典型的酋邦社會組織，因此，較有能力召集多數的酋邦部落對日抗戰。但是事實上，北部及東部排灣族是因在全面押收槍枝之前，即已慘遭日本動員數百人以上軍警掃蕩酋邦部落；雖然該地區也有超部落型的酋邦，如比鄰多亞酋邦的沙毛海酋邦及與柴望譯酋邦相連的大谷酋邦都是超部落型的酋邦，但在殺雞儆猴之下已不敢反抗，只有部落勇士或酋長以個人展現不滿的情緒而已。所以我們不能說未抗日的酋邦是「乖乖牌」或順從接受日本的統治，只是在當日本執行全面押收槍枝時，已「彈

盡援絕」無力抗爭。而南部超部落型酋邦，雖然事件之前也曾遭受日本討伐，但或許組織較為龐大，人力物力較易凝聚，且對外征戰的經驗較其他超部落型酋邦豐富，因此，不畏日軍一再的威嚇及討伐，憤而起義抗日。

日本文獻未曾提及排灣族的觀點，然而，探討排灣族口傳歷史來補實文獻的缺頁(排灣族觀點)，常常會碰到受採訪者提供的資料殘缺不全，對排灣族歷史事件的觀點的解析難以周延。有鑑於此，必須理解排灣族階級社會組織對口傳歷史的影響，從以上的比較，發現口傳者的背景都具有與酋長親屬關係的身分，這原因是在階級社會裡掌管口傳(歷史文化)記憶的人有其固定的身分。筆者曾訪談非酋長後裔或非親屬關係者，皆謂該事件不知曉，前人未口傳，因此，排灣族對事件的口傳誠如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所言：「沒有文字的民族的社會裡有專門的記憶專家和記憶人---系譜學家。」[Jacques Le Goff(方仁杰 倪復生譯) 2010 年、頁 63 排灣族社會文化述說權威都落在貴族、*palaqaljai*(祭司)及 *bulingau*(靈媒)的話語，也就是這些人是 *ludjaucugel dua kagudangan*(文化專述者)，而相對地其後裔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聽聞的歷史事件必然比一般 *qatidan*(平民)豐富。當然我們不能忽略一般平民對歷史事件的觀點，但為了能更深入、更清楚的理解歷史事件的來攏去脈，採訪部落貴族、*palaqaljai*(祭司)及 *bulingau*(靈媒)的後裔，確實取得的資料會比較完整，也比較能展現排灣族的歷史觀點。

貳、事件爆發的原因

押收原住民槍枝是「日本理蕃五年計劃」之政策。日本在排灣族執行時，先召集西部排灣族酋邦之酋長，至高雄六龜里觀賞日本軍容之壯大，並曉諭將槍枝繳至警察駐在所。事件爆發之前，日本即已知悉南方排灣族將抗拒扣押槍枝政策，根據文獻紀錄：「1914 年 10 月初，雖探悉召集於六龜里之潮州、枋寮、枋山、恆春等之排灣族，於歸社途中，密商抗拒扣押槍械等情事，但主要只不過為一部分鷹派排灣族的言行。……故督勵支廳以下採取對應之臨機措施……不料於枋寮方面突襲駐在所……。各方面之騷擾均達其極，竟成不可收拾為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19] 日本所了解的僅是排灣族抗拒扣押槍枝的意識，然而，從口傳發現(如表 4-2)；日警將 1904 年在東部排灣族爆發的「柴望譯社事件」，起義「蕃人」押至廣場凌辱，引起相鄰的力里酋邦不滿(與之具有親屬關係)，再加上強制扣押視如生命的槍枝，致南排灣族的酋邦加深了對日本的怨恨。

A-3 君口述：我們和 *tjalengis*(柴望譯)部落是隔一個山頭，自古很多祖先和他們通婚，所以他們是我們的親戚。不知是哪一年(按：

1908) *tjalengis* 部落的人殺了日本警察；日本用砲打部落，殺害部落的人。當時很多人逃到其他部落受親戚的保護，但日本很兇，強迫我們力里的人協助搜捕逃難的 *tjalengis* 人。我們不聽，就威脅我們，甚至將 *mamazangiljan* 抓起來，不得已我們就假裝地加入搜捕 *tjalengis* 人。後來日本要部落的 *mamazangiljan* 及 *puvalung*(長老) 去到一個很多日本兵的地方開會(按：高雄六龜觀看軍容)，會中日本將 *tjalengis* 部落的一對夫妻押至會場中間——身形狼狽，受到凌辱的樣子。我們力里部落的 *mamazangiljan* 一眼認出是 *tjalengis* 部落的親戚，當時，非常憤慨，再加上日本要沒收我們的槍枝，火上加火就決心復仇，並聯絡攻守聯盟的 *sikadaqaljan*(酋邦——大龜文、割肉、大茅矛、瑪拉地等)，準備回部落後襲擊浸水營的警察駐在所。

姑仔崙酋邦確實是未參與「六龜會議」，只是日警強制姑仔崙酋邦子民，協助處理西部排灣地區力里酋邦等殺害之浸水營警察駐在所警員的屍體，覺得受辱，再加上柴望譯部落親族遭受屠殺之恨，因而殺害帶隊收屍的日本警察，致事態擴大到整個東部酋邦聯盟的聯合抗日。

C-1 君口述：排灣族有一個禁忌，就是不能接觸被敵對部落馘首的屍體(除非是自己部落的屍首)，更何況是搬運屍體。日本押收我們槍枝的前幾個月，力里社的人殺害 *tjuazaljum*(浸水營)駐在所警員數十個人。日本警察就強制我們將屍體搬回駐在所。當時我們部落的人說：「為什麼我們要處理敵人馘首的屍體，難道我們是弱者嗎！我們不會自己去馘首嗎！」那些參與收屍的人深覺得受屈辱，因此，他們商量趁日本不備時，全部將日警殺害，並馘首回部落，因此，日本派軍隊攻擊我們並燒毀部落。

四林格酋邦從文獻記載：「……此乃本次勸誘他社配合上原住民群(大龜文酋邦等)，企圖暴舉之原因。」〔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59〕確實四林格酋邦有參與六龜會議，也參與協商回部落後攻擊駐在所，因地處距離力里和大龜文酋邦較遠，力里酋邦提早襲擊日警的訊息傳達較慢，所以起義時間較晚。射不力酋邦因地處與大龜文酋邦比鄰而居，當大龜文酋邦起義時，其邊陲部落(*kinelengan*)受影響而起義。大龜文酋邦與力里酋邦是親緣關係，彼此有難都會聯合抗敵。這事實可以從「荷蘭血洗大龜文」，清朝「開山撫番」的「獅頭社戰役」，乃至「南蕃事件」攻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及大龜文營救被日本監禁的酋長等戰役，都可證

明歷史上這兩個酋邦是患難與共。大龜文酋邦起義抗日的動機，除了對抗日本押收槍制的政策之外，很大的因素是實踐酋邦間攻守聯盟的約定。

從日本文獻與排灣族的口傳歷史來比較事件爆發的原因，主要是日本不了解排灣族社會文化的結構(有關排灣族文化結構與事件在本節第叁再述)；日本執行強制扣押槍枝政策前對排灣族是採取恩威並用政策，當部分酋邦遭受鎮壓時，周邊酋邦都目睹了慘狀而收斂抗日的行動，這從「南蕃事件」起義酋邦的數目來看，僅是南部排灣族五個酋邦---力里、大龜文、射不力(部分)及四林格等酋邦。姑仔崙酋邦則是事件爆發時擦槍走火，無端地被捲入到「南蕃事件」的漩渦裡。由此可以推想，日本若能更深入地了解排灣族的社會文化，可能這一場血腥的衝突是可以避免的。

表 4-2 排灣族起義酋邦與日本衝突的原因 一覽表

酋邦名稱	日本觀點	排灣族觀點	備 註
力里酋邦	抗拒押收槍枝政策	1、維護酋邦主權及抗拒繳械 2、親族受辱，激起復仇的決心。	
大龜文酋邦	抗拒押收槍枝政策	1、維護酋邦主權及抗拒繳械 2、實踐與力里酋邦聯盟作戰的傳統約定(慣習)。	
射不力酋邦	抗拒押收槍枝政策	1、維護酋邦主權及抗拒繳械 2、地緣關係受大龜文酋邦的影響	
姑仔崙酋邦	抗拒押收槍枝政策	1、日本觸犯禁忌，覺得受辱，起而襲擊日警。 2、親族受辱，激起復仇的決心。	
四林格酋邦	抗拒押收槍枝政策	1、維護酋邦主權及抗拒繳械 2、受力里及大龜文酋邦的影響。	

資料來源: 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507-591]。

2.葉神保，田野調查，2012。

叁、日本與排灣族的衝突

扣押「南蕃」排灣族的槍枝是在「理蕃五年計劃」政策的最後一年(1914)執行，日本原先預料可以平順的處置，但料想不到還有部分排灣族起義抗拒。日本在企望迅速處理「蕃害」，以形塑日本帝國有能力治理殖民地的國際形象之下，不得不動員台灣各地軍警來討伐最後的「蕃害」之一---排灣族。根據文獻紀錄日本動員了近 2000 名的軍警，以新式武器---山砲、臼砲、機槍、地雷及兩艘軍艦等，攻擊拿著粗略武器的排灣族。根據 A-1 君的口傳：「排灣族起義行動時，日警皆未防備，因此死傷不少。之後，日本動員軍警反擊，酋邦在日本現代化的武器之下部落慘遭焚毀，勇士也死傷不少。」而在此衝突中，從口傳歷史發現酋邦間發揮了酋邦聯盟的力量攻擊日警駐在所，如浸水營駐在所、內文駐在所及姑仔崙 *cacevungan* 的遭遇戰等。雖然，日本備有精良的武器，但排灣族占有地利的優勢，以埋伏、游擊、陷阱等的戰術襲擊，讓日本人吃盡了苦頭，因此，從 D-2 君的口傳：「日本在難以找到攻擊目標時，則利用漢民充當密探，協助日軍警攻擊酋邦。」如對付四林格酋邦殘餘的反抗勢力，以金錢誘惑漢民，透過其與排灣族的交情誘殺這些反抗者。

從以上的比較誠然日本武力占絕對的優勢，但我們可以發現排灣族面對日本優勢的武力，除了利用地形地物作游擊戰之外，宗教的神力、獨創的戰術及維護酋邦完整的決心令人嘆為觀止。

耆老 B-1 君的口述：日本攻打我們的部落時，巫師群一起作法，場面浩大，驚天地，泣鬼神。勇士奮勇殺敵的的情緒非常高漲，而族人深信不移具有神力且攻無不克的 *milimilingan*(青銅刀)也搬出屋外，¹祈禱發揮神力擊退敵人。

戰爭中，宗教力量或許現實中無法如人們預期的功效，但鼓舞士氣的作用會令人有不可思議的結果。傳說的 *milimilingaan*(青銅刀)在征戰中未發揮神力，族人給予了合理化的解釋：「數年前，襲擊 *paliljaliljau*(恆春地區)的部落時，我們遭受敵人的伏擊，危難中 *milimilingan* 飛出並擊退敵人，但自己也受傷了！因此，與日本作戰時神力尚未復原，所以無法擊敗日本。」這合理化的解釋在當時而言是具有「孤軍奮戰」的激勵作用。

¹ 青銅刀是大龜文酋長 *ruvaniyau* 所有，刀身是鐵製，刀把是青銅製並雕刻。相傳具有神力，每當酋邦與敵人交戰，會飛出擊退敵人，但「南蕃事件」時，未能發揮功能。

耆老 B-14 君的口述：日本將大龜文酋邦酋長及代管者囚禁於內文駐在所時，族人前往營救的訊息傳遞是利用 *valuvalu*(嘴琴)發聲的頻率，讓被囚禁的酋長及代管者知道即將前往營救，希望能裡應外合。當時，族人派了一位 *valuvalu* 能手，夜晚中在警察駐在所附近吹奏，日警聽到了，紛紛到屋外應和並高興的手足舞蹈，這時族人在日本疏於防範之下，從四面八方襲擊駐在所，並成功的營救酋長與代管者。

排灣族與日本人衝突一般人想像是有勇無謀，是雞蛋碰石頭，但是，衝突過程從文獻和口傳來解析，排灣族詭異的戰術，確實讓日本嚐盡苦頭；不僅有驚人的體力應戰，更有超人的聽力和視力辨識敵情及經年累月部落戰爭的經驗戰術。雖然，沒有現代化的設備，但這些天賦異稟與經驗，在叢林戰中排灣族如同鬼魂般讓日本軍警摸不著頭緒。

耆老 B-1 君口述：日本將大龜文酋邦酋長和部落有勢者一一網綁在駐在所廣場事前立下的木樁上。白天烈日照射，飢渴難耐；夜間氣溫下降，受凍刺骨。一連幾天幾夜地遭受日警折磨煎熬，目的是希望大龜文酋邦及其聯盟酋邦臣服，繳送所有部落槍枝到駐在所。*ruvaniyau* 部族頭目的二弟 *rulji*，眼看被網綁的族人勇士各個哀嚎痛苦萬分，於是就自告奮勇地與日警協商說：「我大哥不尚言詞，無法說服族人繳交槍枝，請放我，讓我回到各部落遊說族人繳械，如果您們不相信，我願將我次子 *drangadrang* 當人質給您們。」於是就將次子網綁在木樁上當人質。*Rulji* 被鬆綁後，急速聯絡大龜文酋邦的 23 個部落及 *maleqali*(親緣關係)的酋邦告知大龜文酋邦酋長的處境，並計畫攻擊內文駐在所。

耆老 B-11 君的口述：我們是大龜文酋邦的一個部落(族稱 *ticekin*)。在部落裡我們的地位是 *qucipecipen*(免稅者)。當家祖父接獲酋長遭受日本監禁凌辱需要前往營救的訊息時，即告知家祖母說：「要前往內文部落營救酋長，可能這麼一去就是死別，家裡的事就全靠您了！」當時我爸爸強著要跟家祖父一同去，但我祖父說：「您年紀還小，那地方很危險，不能去！」離別依依，家人相擁而泣。

大龜文酋邦及 *maleqali* 酋邦的勇士，為了營救被監禁的大龜文酋邦的酋長與代管者，各個都非常勇猛地前往營救。勇士前往之前夕，許多部落勇士都與家人

話別，知道這一去可能是死別，場面淒涼感人。然而，英勇的酋邦勇士，毅然決然地拋下妻兒，遠赴大龜文駐在所參與營救酋長的戰事。從文獻和口傳的解析，發現排灣族與日本衝突儘管日本有精銳的武器和眾多的兵士，但排灣族無畏無懼地發揮了酋邦聯盟的精神及天時地利的條件。讓日本軍警在叢林中疲憊不堪，而僅能在酋邦領域作點的反擊。排灣族人認為廣袤的山林，險峻的壑谷是排灣族伏擊及避難的堅固「碉堡」，日本軍警若非「亂槍打鳥」致婦孺慘遭砲擊及利用平地庄民熟悉酋邦人文地理環境之便，誘殺抗日勇士，戰事可能要拖延數月之久。

肆、排灣族「歸順」

排灣族戰鬥結果只有輸贏的觀念，沒有投降或「歸順」的思考模式。戰贏，曰「*jemalim*」涵有「滿」之意。戰輸，曰「*djakuya*」涵有「壞」之意。排灣族語沒有「歸順」之語詞，只有紛爭處理的語詞：說理使對方身心暢快，曰「*isuwad* 說理之意」或「*idjalu*---潤飾彼此的情感」。要求賠償，曰「*itavung* 對價之意」。處理戰後事宜，曰「*lemasuche* 整理之意」。因此，排灣族即使浴血奮戰，捐軀守土，未聞有「歸順」之意。從排灣族與歷代殖民政府衝突的經驗，停戰「歸順」是「*idjalu*---潤飾彼此的情感」，因此彼此有送禮之行為。此可見證於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及 1875 年的「獅頭社戰役」，排灣族於停戰後下山「*idjalu*---潤飾彼此的情感」並相互贈送土產。然而，殖民政府與排灣族對「歸順」的認知差距可能是猶如風牛馬不相及，因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文化結構，不同的文化結構必然對事件的反應不同；殖民政府認為「歸順」是懼於殖民政府武力的強大，殊不知「番人」部落是常處於戰鬥狀態，視輸贏習以為常。在他們的文化結構裡沒有所謂武力強大，了不起打輸就跑，來日再戰。因此「南蕃事件」的爆發，雖然有與殖民政府作戰慘痛的經驗，但依然挑起戰事。從耆老 B-4 說：「排灣族戰士英勇無比，很多酋邦的勇士視死如歸」。

起義酋邦在日本以龐大的軍力討伐時，家園遭受焚毀，勇士不敵日軍精良武器的攻擊；不是利用天塹伏擊日軍，就是紛紛往深山逃難。而酋長及有勢者不宣布停戰，勇士依然奮勇出擊。從文獻記錄及口傳歷史發現日本為了却除「蕃人」心中的疑惑和恐懼，利用鴿派或未起義酋邦內的親屬(*djaumaumaq*)前往遊說「歸順」(如表 3-11)；如大龜文酋邦的「歸順」，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12 月 16 日)記載：「為勸誘阿猴廳下內文社蕃歸順時，二日，派大鳥萬社大股酋長家野馬(*kayama takilivan*)前往……云內文社大股酋長呂兒(*lulji*)亦避難於阿塋壺(*aljungic*)社西方園地。」力里酋邦的「歸順」，根據口傳是利用 *pailjus*(白鷺) 酋邦裡一位與酋長親屬關係的 *kuliyus* 前往說服「歸順」。姑仔崙酋邦的「歸

順」，也是利用相鄰的 *pacavan*(大鳥萬)酋邦之酋長 *kayama takilivan* 及太麻里酋邦酋長 *dauyu mavaluyu* 說服。而四林格酋邦，除了鴿派者由滿州庄的潘阿別規勸下山「歸順」之外，鷹派者始終未歸順。日本為了緝拿這些硬派者，利用漢民貪婪懸賞金的欲念，誘殺鷹派者。排灣族不情願「歸順」，除了懼怕日本報復殺害及酋邦內鷹派的恫嚇之外，²也受其社會文化所制約。

力里酋邦和大龜文酋邦的「歸順」，酋長是百般不願，但遊說者說日本備厚禮相贈，才同意與日本會面(如表 4-3)。從排灣族文化結構來解析排灣族的「歸順」，是高尚酋長理應接受稀世珍品的儀式，是酋長經濟特權的實踐，因此才有下山「歸順」的行動。然而，仍是狐疑中接受之，究竟這回的戰事是前所未有的經驗---日本軍警武力太強大，非排灣族所能想像。而四林格酋邦雖然鴿派的酋長是「歸順」了，但鷹派者始終不願「歸順」，日本於是利用排灣族「*idjalu*---潤飾彼此的情感」相互贈禮的文化行為來引誘其下山，但卻是藉著漢民與酋長的「交情」誘殺這些抗日分子。

表 4-3 排灣族起義酋邦歸順概況表

酋邦名稱	日期	地點	歸順概況	備註
力里酋邦	1915	枋寮支廳	1、 <i>Pailjus</i> 酋邦之 <i>djaumaumaq</i> 遊說 2、酋長 <i>kaulsan</i> 代表「歸順」	
大龜文酋邦	1915	枋山支廳	1、 <i>pacavan</i> 酋邦酋長 <i>kayama</i> 擔任 <i>djaumaumaq</i> 遊說。 2、酋長之弟 <i>luljiruvaniyau</i> 代表「歸順」	
射不力酋邦	1915	枋山支廳	1、豬勞束酋邦酋長潘阿別擔任 <i>djaumaumaq</i> 遊說。 2、草埔後社 <i>initjavangan</i> (代管者)代表「歸順」。	
姑仔崙酋邦	1915	大武支廳	1、太麻里酋邦酋長 <i>dauyu mavaluyu</i> 及「 <i>pacavan</i> 酋邦酋長 <i>kayama</i> 擔任 <i>djaumaumaq</i> 遊說。」 2、酋長 <i>vavilulan</i> 代表「歸順」。	
四林格酋邦	1915	滿州支廳	1、豬勞束酋邦酋長潘阿別擔任 <i>djaumaumaq</i> 遊說。 2、 <i>tukur</i> 酋長「歸順」、但 <i>Pakaleva</i> 酋長的勇士頑強抵抗，拒絕「歸順」。	

資料來源: 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507-591]。

2.葉神保，田野調查，2012。

²海島萬一，《台灣日日新報》(台灣：台灣日日新報社，1914 年 11 月 10 日)記載：「昨夜有闊覓爾社及力基力基小社『兇蕃』來力基力基(力里)社，避難地威嚇。汝等若降日本，提繳銃器，我輩必與日本為敵，且以刀銃與汝等相見」

伍、歸順後日本的處置

排灣族沒有「歸順」的文化概念，「歸順」是「雙方和解」的前提下，酋長才有可能下山 *lemasudjsa isasud*(整合對事件的意見後才進行和解)；而從排灣族的歷史經驗，和解後雙方會贈送禮物，以釋前嫌。

耆老 A-1 君的口述：日本與我們的戰爭結束後，日本 *isuwad dua ljinamavan da qinaljan*(焚燒部落表示歉意)贈送了不少物品給酋長，因此，*kausan*(酋長家名)的財產何其多！除了戰爭中 *inilavas*(掠奪)之外，不少是日本 *siniqeljing*(補償)。可說其財產就是排灣族「五大酋長」財產的總數還比不上。

從口傳歷史發現，在衝突平息後，日本對起義的酋邦皆採懷柔手段待之，但對殘餘的反抗勢力則認為「今社內只有銃而缺彈藥，抵抗力微，只可帶銃奔走溪谷林野耳，雖不立將，亦將困于飢餓，而無能越我範圍。」〔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81〕因此，僅派少數警察戒備。但對激烈抗日勇士，可能因酋邦的勢力強弱的差異有不同的「待遇」；根據口傳述說，力里酋邦和大龜文酋邦激烈抗日的勇士皆不予以追究，而對姑仔崙酋邦之勇士予以誘殺。四林格酋邦勇士則利用漢人誘殺。

耆老 C-1 君的口述：日本焚毀部落，踐踏農作物，人民生活困難，在「大鳥萬酋邦酋長 *kayama dakilivan*」的遊說，我們酋長同意「和解」。這時日本警察要求我們酋長率抗日勇士到大武支廳來「和解」，之後酋長和部分勇士回部落，其餘的不知下落。我們問日警時，他們說已經回家了！但家人始終等不到這些勇士回家，我們猜想可能已被日本殺害，我們怕日本再次砲轟部落，也就不再追問這些勇士的下落。

耆老 D-2 君的口述：我們抗日勇士 *sasinau* 始終不願接受日本「和解」，他還是持續地襲擊日警。日警拿他沒辦法，就請滿州漢人追蹤他的行蹤。有一天，這些勇士到南仁山狩獵，*sasinau* 一人先行回家，漢人發現密報，日警就在溪邊將 *sasinau* 狙殺，被掃射時，*sasinau* 未被擊倒，始終持槍站立。夥伴將此情況告知族人，我們非常佩服他的英勇。

從文獻記錄來理解日本對排灣族「歸順」後的處置記錄是不予追究，但從耆

老口述發現，日本對殘餘的抗日分子的處置是毫不留情。事件過了近百年慘痛的記憶還深深地縈繞在族人的腦海，也就是 Nora, Pierre 所言「創傷代表了過去發生的事在現實中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影響，但是它又是一種特定過去的持續顯現。」

〔Nora, Pierre(馮亞琳主編 楊航譯)、頁 123〕確實「南蕃事件」後創傷的歷史記憶，持續影響排灣族人與異族不正常之族群關係的發展，即在排灣族「不歸順殖民政府，族群就會滅亡」的記憶下，無奈的接受殖民政府之「理蕃政策」，而此污名化排灣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政策，形塑了排灣族當下自我遺忘自身傳統文化及自卑的族群關係的最大因素。

「南蕃事件」押收槍枝是手段，主要目的是開發山地的經濟利益，但是，排灣族的思維僅聚焦在槍枝的問題，沒有思考日本背後的陰謀，因此，認定日本押收槍枝是用來殺戮排灣族。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11 月 19 日)的記載：「枋山方面(按：大龜文酋邦)酋長來本社(內獅社)曰，日本取我等銃器後，將以殺戮我等，絕不可繳獻。」因此，對押收槍枝的處理，日本為了消除排灣族的疑慮，邀請酋邦酋長與有勢者觀看槍枝投棄海裡的情形。文獻記錄：「6 月 21 日高雄外海 4 里把一共 1320 挺槍枝投棄，有高砂族 133 名見證。」〔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7、7 月號〕日本認為有酋長和有勢者見證，可以讓排灣族理解押收的槍枝不是日本要拿來對付排灣族，而是避免排灣族「擁槍自重」影響地方治安。然而，排灣族似乎不領情，還以褻瀆之動作表示對日本的不滿。

耆老 B-1 君的口述：大龜文酋邦根也燃部落 *validy* 家擁有很多槍枝；日本要將押收的槍枝投棄海中時，*validy* 家的壯丁也被受邀一同去觀看。投棄後，日本要求觀看者一同照相留存；當日本攝影師喊「1、2、3」按快門時，*validy* 家的壯丁故意掀開 *tjeved*(圍裙) 露出生殖器(褻瀆)，以示對日本押收槍枝之不滿。

從以上日本文獻與起義酋邦後裔的口傳歷史比較，發現排灣族有他自己的觀點；如酋邦之間起義動機與日本文獻紀錄有些差異、即其動機除了抗拒扣押槍枝之外，親族的受辱及社會禁忌的維護等，皆構成了排灣族酋邦武裝起義的強烈動機。在雙方相互攻伐中發現，排灣族繳械、「歸順」的過程中「爾虞我詐」，日本難以掌控排灣族的動向。在事件後的處置發現(如表 4-4)，日本因力里和大龜文酋邦勢力龐大，未免事件再起，以懷柔對待抗日的社民。反之勢力較弱之酋邦如姑仔崙、四林格兩酋邦，則誘殺激烈抗日的社民。總之，這場不對稱的衝突，若日本能更用心地探討排灣族的社會文化制度，則血腥衝突的局面似乎可以避免。

表 4-4 「南蕃事件」排灣族「歸順」後日本處置情形 一覽表

酋邦名稱	日本處置概況	備 註
力里酋邦	1、抗日分子不予追究。 2、贈送豐富的禮物於酋長 <i>kaulsan</i> 。	
大龜文酋邦	3、抗日分子不予追究。 4、「善待」 <i>tjuleng</i> 酋長，打壓 <i>ruvanyau</i> 酋長。 5、實施集團移住	挑撥離間二位酋長
射不力酋邦	6、抗日分子不予追究。 7、部分居民移住東臺灣加津林部落	
姑仔崙酋邦	8、虐殺抗日份子。 9、部落遷移警察駐在所附近，便於管理。	
四林格酋邦	10、誘殺抗日份子 11、打壓 <i>pakalva</i> 酋長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

〔台 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507-591〕。

2.葉神保，田野調查，2012。

第二節 排灣族在事件中的主體性

「南蕃事件」日本的觀點，我們可以從日本歷任總督的「理蕃政策」來理解事件背後的意義。然而，排灣族的行動意義，雖然日本文獻有記錄起義、攻伐、歸順、繳械及對日衝突的內部分歧等的舉措，但僅是行為表象，還是讓我們摸不著排灣族行動的意向。因此，若不從排灣族主體性的行動來深入探討，則對排灣族行動背後的社會意義是無法理解的。主體性關乎自我意識的覺醒，它指涉的包括人的能動性、創造性、自主性。主體性是經不斷的反思、自覺過程而形成的。

³「南蕃事件」中排灣族的主體性簡言之，就是從其歷史文化的反思來解構與分析「南蕃事件中」排灣族的能動性與自主性。任何衝突事件發生雙方都有自己操控的局面，意即衝突事件在自己的歷史文化脈絡中有其主體性的操控與發展。排灣族在歷史上面對不同的殖民政府的衝突有其主體性的應對方式，而此應對方式可以從其文化形式來理解。茲就排灣族酋邦聯盟作戰、繳械的虛實及組織內部分歧的社會意義，來論述排灣族在事件中的主體性。

壹、酋邦間的聯盟作戰

排灣族超部落型酋邦的興起主要是戰爭提供了動力；力里酋邦和大龜文酋邦從荷、清時期乃至「南蕃事件」爆發之前，對外大小戰爭是非常頻繁(如表 1-4、1-5)。不管是與殖民政府的衝突或敵對酋邦間的攻伐，力里酋邦和大龜文酋邦始終是患難與共，聯盟應戰。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兩酋邦是親緣關係，大龜文從 *paumaumaq* 地區遷徙時，力里地區為中繼站，且大龜文酋長曾在此興建部落，並留下部分親族管理部落，因此，兩酋邦有宗支關係之分。二為，歷年無數的對外戰爭，兩酋邦緊密合作的經驗，形塑了堅定穩固的作戰聯盟關係。「南蕃事件」的第一槍即是這兩個酋邦聯盟襲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所為，之後兩酋邦相互支援地攻擊日本軍警；其中最為典型的酋邦聯盟作戰是營救大龜文酋長及有勢者，根據耆老的口傳：「具親緣關係的聯盟酋邦都捨命地前往大龜文應戰。」

姑仔崙酋邦位於東排灣族地區，雖然部分居民與力理酋邦聯姻而成親屬關係，但歷年來因生活資源激烈爭奪，埋下了勢不兩立的仇敵關係。而其聯盟的酋邦是大竹高溪兩岸的酋邦，如 *tjalilig*(大谷)、*qeceling*(加津林)、*pazavan*(大鳥萬)等。此關係主要是聯姻形成的親屬關係。而此等親族關係在一方酋邦受難時都會挺身相救，如 1909 年「柴望譯事件」，這些聯盟酋邦都相繼保護受難的柴望譯社民。1914

³ intermargins.net/Forum/2001%20Jan-June/Japanese%20On%20Taiwan/JOT

年「南蕃事件」，在大武溪中游與日本會戰時，這些酋邦聯盟都派出自己的勇士協助姑仔崙酋邦對抗日本。

表 4-5 「南蕃事件」排灣族起義酋邦作戰聯盟之概況表

酋邦名稱	時間	地點	聯盟酋邦	作戰聯盟概況	備 註
力里酋邦	1914.10.9	浸水營古道 力里駐在所	大龜文、大茅茅、古華、馬拉地、 <i>kulal</i> - <i>angau</i> 等	日本死傷 11 名。 原住民不詳。	
大龜文酋邦	1914.11.7	內文駐在所	力里、大茅茅、馬拉地、古華、率芒	日本傷亡 18 名。 原住民不詳。	
射不力酋邦	1914.3.1	道路上狙擊	<i>qalɣapɨdʒ</i> 、 <i>qeceling</i>	日本受傷一名。 原住民不詳。	
姑仔崙酋邦	1914.10.21	大武溪中游 <i>mazacevung</i>	大谷、加津林、大鳥等	日本傷亡 3 人。 原住民數十名。	
四林格酋邦	1914.10.16	萬里洞駐在所	八瑤、竹射等	焚燒駐在所。	

資料來源：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射不力酋邦位於楓港河流域，其地區主要親緣關係的酋邦是東部的 *qeceling*(加津林)酋邦和恆春地區的 *sinvaudjan*(牡丹)等。此等聯盟酋邦在清朝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及 1892 年「楓港事件」⁴時有聯盟作戰的經驗。「南蕃事件」爆發時，本酋邦並未全面抗日，僅是比鄰大龜文酋邦的草埔後社(*cinakalan*·*tjukualim*·*tjuacukes*·*kinlengan*·*cikalavan*)起義抗日。根據日本當時訪問耆老為何抗日？其曰：「我等自始既毫無叛意，惟少壯血氣方剛之輩，通款於四林格社，……。惟我社壯丁自臺東廳轄卡那必、葛林兩社娶妻甚多，故若請該兩社酋長赴彼等窟居地百般規勸，彼等應當迅速尊命。」從這耆老口述可以推測「南蕃事件」時，草埔後社遭受日本討伐時，聯盟酋邦從過去聯盟作戰的經驗，必然參與戰事對抗日本。

四林格酋邦是較為特殊的酋邦；或許其祖源與周邊的酋邦不同(據傳說祖先

⁴光緒 18 年(1892) *sabediq*(射不力)酋邦與楓港漢民衝突，清朝派兵千人征討，焚毀部落，但遭逢颱風，清兵淹死病死不少。此役東部排灣族具親緣關係的 *qalɣapɨc* 和 *qeceling* 兩酋邦前來襄助抵抗清軍。

來自台東及西部平原的平埔族)，因此，歷史上未聞有與周邊酋邦聯合應戰殖民政府的事實。「南蕃事件」之文獻記錄，四林格酋邦受力里與大龜文等酋邦的影響(六龜會議時)起義抗日。至於周邊的酋邦(牡丹、高士佛、竹社、加芝萊等)受日本嚴密控制及「牡丹社事件」的陰影的影響，它們的處境是觀望，伺機而動的狀態，但四林格酋邦還是遠赴草埔後社遊說抗日。

從以上各酋邦的聯盟背景來看，雖然排灣族內會因生活資源的爭奪而發生酋邦間相互攻伐的事件，但是當面臨異族侵略時，排灣族酋邦會在親緣關係的驅力聯盟作戰，而這親緣關係會產生層層聯盟(如表 4-5)；意即雖然 A 聯盟與 B 聯盟是敵對的，但 C 聯盟是 A 聯盟的親屬，也是 B 聯盟的親屬時，則不管哪個聯盟遭受異族的侵略，大都會產生層層聯盟，相互支援。

從酋邦起義的日期分別在 10 月 9、10、12 日(如表 4-6)等來解析，雖然排灣族酋邦的族群意識還未超越親緣關係。但面對異族的侵略確實是互通訊息，互相支援的聯盟作戰。根據 B-2 君的口傳：「酋長參加六龜里會議後，在歸途中相約於回部落後第三天凌晨雞鳴時刻攻擊各地警察駐在所，惟力里酋邦先發難……。」但文獻紀錄：「……西川兩巡察也前往窺視，忽然那時力里、割肉 (*kuwabar*)、大茅茅 (*tjivavau*)、獅子頭(按：大龜文)各社的社民，約 150 名開槍進逼駐在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頁 520〕從文獻來解析，其實排灣族早已密商聯合攻擊浸水營駐在所，否則日本文獻怎會記錄是聯合其他酋邦襲擊該駐在所，而不是如口傳者敘說的是力里酋邦先發難。至於為何首先襲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乃是自清朝開闢浸水營要道駐紮軍營以來，本地區的排灣族就常常襲擊浸水營道的營盤來掠奪新式的槍械。認知經驗上該處位於深山，離平地較遠，殖民政府的軍隊難以支援，故選擇浸水營道上的警察駐在所為首要襲擊的目標。

姑仔崙酋邦與力里酋邦起義時間相同，乃是大武壠警察於該日發生浸水營事故時，即強迫姑仔崙酋邦社民前往收屍；日本冒犯排灣族禁忌，引起不悅而殺害日警，致事態擴大到姑仔崙酋邦的聯盟參與作戰。大龜文和射不力酋邦翌日才發難，是襲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的壯丁傳達該行動的情況後，大龜文地區才群起襲擊日警。四林格酋邦，根據文獻紀錄：「不久，迨至九日，力力社之變起，警察官吏雖百般加以規誡，但彼等不肯踐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頁 557〕由此文獻記錄可推測，起義的酋邦之間是互通訊息，且具親緣關係的酋邦會聯盟對抗日本的侵略。這也顯現了排灣族族群關係的「游離」，即雖然酋邦間(同族異群)會為爭奪生活資源而廝殺流血，但面對異族時會拋棄宿怨互通訊息，相互支

援對抗外侵。

表 4-6 排灣族酋邦起義、日本討伐及「歸順」等日期比較表

年月日 區分		1914 年 10 月				1914 年 11 月	1914 年 12 月	1915 年 1 月	1915 年 2 月	1915 年 3 月	備註
		9	10	12	13---31	1----30	1----31	1----31	1----28	1---31	
力里酋邦	起義										
	日本討伐			12				20			計 100 天
	歸順					6			27		計 113 天
大龜文酋邦	起義										
	日本討伐				19			5			計 78 天
	歸順							2 19			計 17 天
四林格酋邦	起義										
	日本討伐				22			15			計 85 天
	歸順							6	14		計 39 天
姑仔崙酋邦	起義										
	日本反擊			6	1						計 26 天
	歸順					20	14				計 11 天
射不力酋邦	起義										
	日本討伐								9	1	計 20 天
	歸順								28	7	計 7 天

參考資料：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健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三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貳、繳械的虛實

蕃務總長大津麟平說：「蕃人無罪，手裡拿銃器才有罪。」因此關於原住民部落改善的具體化，是男士槍枝的繳押，讓原住民專心農業。〔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93、8月號〕然而，原住民視槍枝如生命，是精神的依託，是傳家之寶，要繳出是極為悲痛之事。但是，此時「理蕃五年計畫」最大目的是完全解除原住民的武裝，因此，日本認真評估排灣族槍枝有5901支，全族有21224人，即每一百人擁有28枝槍。〔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頁604〕押收槍枝政策不惜一切，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起初，銃器提出，以代償金交付制度，以為購置農具之資金，〔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93、2月號〕但是績效不彰，因此透過軍警武力，強制押收排灣族槍枝，然而，反抗繳械的排灣族非全面抗繳，僅是南部超部落型的酋邦抗拒繳械。其餘的在警察及警丁的威嚇之下勉為其難的繳械。

槍枝進入排灣族社會年代久遠，在社會文化習俗上形成了傳統，並予神格化的崇拜（如生理期的女性不能觸摸）。槍枝在排灣族的社會文化之功能有：狩獵（經濟生產力的）、維護主權（政治的）及獵首（儀式文化的）之用。而此功能是排灣族男士一生追求的榮耀，亦即融入了男士的生命周期。槍枝的擁有不僅促進社會地位向上流動（擁有強大武器的家戶成為酋長結親的對象），也促進人際關係（較易獵取牲品供族人享用）及男性的尊嚴與魅力（獵首多寡決定祭典儀式中的地位）等，因此，日本要將如生命般的槍枝扣押實為不易。日本用盡各種手段如「買賣管制」、「收購」、「以物易物」等，皆無法斷絕槍枝流入原住民的手裡。日本從事件爆發開始即以武力迫使酋邦社民繳械。文獻紀錄或有鴿派鷹派到日警營地繳械，但鷹派者似乎是利用日本分不清楚繳械者虛虛實實的伎倆，來鬆懈日警的防備，以期達成襲擊日軍警的目的。

文獻記載：「11月13日，大股酋長路吉(*lulji*)率內文、中文、阿萃芒等各社壯丁，繳出槍械7挺。11月17日，上午4時，社民三百餘（按：酋長大弟路吉(*lulji*)率領），從內文駐在所之南、北兩側來襲，彈落如雨。日軍警奮力應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537〕

文獻記載：「11月10日，齋藤支隊長於統埔接見牡丹、高士佛、中社、卡吉來等各社原住民，頒發扣押槍械之補償金，並貸與出獵用之修正村田式步槍，而後有所訓告。歸途經過保力溪東方約三丁處，突遭兇敵狙擊，巡查滿留藤一郎左胸被子彈洞穿而陣亡。」〔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563〕

文獻記載：「11月18日外卡吉來社頭目斜羅，蒐集該社槍械13挺繳交之。乃貸與修正村田式步槍一挺，慰勉後遣歸之。12月12日上午5時，枋山支廳轄內之『兇敵』三十許，襲擊外卡吉來社，槍殺社長斜羅後離去。因憎恨斜羅為官方致力於扣押槍械之故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571〕

耆老B-2君的口述：我們與日本作戰時，我們會派老弱者拿不管用的槍管或子彈送至日本軍營，讓日本人認為我們已經願意和解，來鬆懈他們的防備。有一天，我們大龜文酋長派一位親信到日本哪裡，告訴日警說：「這是酋長的槍枝，酋長過幾天就會下山和解。」日本信以為真，但是我們的勇士確暗中監視日本行動，當時發現日本在楓港卸貨(發現是槍枝與彈藥)，勇士急忙聯絡數十名勇士，一部分的人攻擊日警，一部分的人搶奪貨物，據說強奪的槍枝(村田式步槍)有一百多枝，彈藥更多。」

由此可以推測排灣族酋邦在與日本相互攻伐時，鷹派繳械只不過是刺探軍情及鬆懈日警的防備而已，而對鴿派積極協助日本押收槍枝的酋邦酋長，鷹派會以排灣族出草的方式予以馘首，讓鴿派酋邦收斂協助日本的舉措。排灣族槍枝的扣押，其實至事件終止均未完全達成，如恆春支廳於大正4年(1915)2月26日搜索四林格酋邦的槍枝時，還發現管打銃32挺、村田銃1挺、simindun3挺、火繩銃4挺合計40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532〕因此事件中的繳械行動，大都是敷衍應付，障眼戰術。排灣族視為生命的槍枝，日本要從其手上強制奪走，付出的是血濺山谷，橫屍林野的代價。

叁、組織內部的分歧

排灣族酋邦組織大都具有二部組織的型態(dual organization)，即有最高的酋長(清朝稱之大股頭人)統轄組織內的政經事物，但組織內也有另一位酋長(清朝稱之二股頭人)擁有自己的管轄區域，因此，實際上是「雙首長制」的政治運作。根據衛惠林的研究二部組織的共同特質如下：〔衛惠林著1956、頁4〕

- 1、它必須在一個自治的社會單位內，包含有兩個次級組織單位，但不能有第三個；即兩個次級單位必須包括其全體之人口與地域的全部。
- 2、兩個半部單位必須是互相匹敵、互相競爭的地位；而不能有互相隸屬或附屬關係。
- 3、兩部社會必須有互相補充、互相扶助、互相競爭、互相合作的功能關係。
- 4、兩部社會的構成要素雖然可有地域的、政治的、經濟的、儀式的單位，但基

礎組織要素，應該是親族團體。

從以上二部組織的共同特質來解析排灣族酋邦內部組織；其實所有排灣族酋邦組織，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次級組織單位，但組織大都是以二個相互頡頏作用的組織單位為主軸，其餘的都是附庸於強勢的二個組織單位。這二個組織單位互不隸屬，但既競爭又合作的相依生存。如大龜文酋邦內部有 *ruvaniyau* 酋長、*tjuleng* 酋長、*pasalagev* 酋長等各自統轄的土地和人民，但是 *pasalagev* 酋長附庸於 *tjuleng* 酋長，其所屬的土地與人民全由 *tjuleng* 酋長統轄，因此，大龜文酋邦是以 *ruvaniyau* 酋長和 *tjuleng* 酋長為政經統治的主軸。雖然，排灣族酋邦社會二部組織型態的兩個酋長各自擁有統轄的人民和土地，但是組織內還是有位階高低之分；高低區分在誰先踏入或佔有這片土地。先佔有之酋長往往位階較高，主要是後來之酋長尊重先驅者，但這所謂最高酋長，只是在祭儀活動時才受到完全的認同。二部組織的兩個酋長是既競爭又合作，平日會為生活資源的維護與取得爭得面紅耳赤，甚至互動干戈(點到為止)，但遇有外敵入侵就會合作禦敵。而在酋邦內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最高酋長和次高酋長會扮演黑白不同的角色，亦即兩酋長會角色互換的扮演制衡的角色(有一方扮演假象的鴿派來緩和衝突)，以免酋邦陷入瓦解或滅亡的局面。這種現象在荷、清、日的文獻紀錄斑斑可考。然而，這內部二部組織產生的頡頏作用，外人看了總會歸類為殖民政府「以蕃制蕃」的策略，其實排灣族酋邦社會內部二部組織型態的存在，其功能主要是防止酋邦的弱化；「兩個太陽」相互牽制，也相互扶持，在衝突中調適酋邦的步調，因而增強了酋邦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南蕃事件」日本文獻紀錄起義的酋邦有鴿派與鷹派之分，如「10月10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內文(*quvulj*)社酋長(按：二股酋長 *puljaljuyan tjuleng*)向該社駐在監督大場警部報告曰：「吉那吉揚(*qinaljan*)社社民有三十名來襲，危機已迫近，請即避難。」於是將該警部夫妻及熊谷、林兩巡查直接帶至其住屋，並處處配置崗哨守護之。……。」「10月31日內文社大股酋長(*ruvaniyau*)，雖已表明恭順，但二股酋長(*tjuleng*)一派，頑強抵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521〕

耆老 B-1 君的口述：我們 *tjaquvuquvulj* 與日本衝突時，*ruvaniyau* 酋長和其子民積極抗日。*tjuleng* 酋長比較消極，且一直 *idjalu*(潤飾彼此情感)日警；事件後，*ruvaniyau* 酋長及其家屬一直遭受日警打壓，而 *tjuleng* 酋長及其家屬則受日本寵幸。

耆老 B-2 君的口述：*tjaquvuquvulj*(大龜文)敵對部落是北方的 *kuabar* 酋邦和南邊的 *sabdiq*(射不力)酋邦；為了爭奪生活資源常常武裝衝突。大龜文酋邦 *ruvaniyau* 和 *tjuleng* 兩酋長會聯合應戰，但戰況激烈，難以休戰時，兩酋長會因敵對酋邦之對象不同，分別扮演 *djaumaumaq* 的角色來 *idjalu*(和解)。⁵*tjuleng* 酋長和北方 *kuabar* 酋邦比較友善，若與 *kuabar* 酋邦衝突時，由 *tjuleng* 扮演 *djaumaumaq* 的角色來 *idjalu*(和解)。反之，與 *sabdiq*(射不力)酋邦衝突時，由 *ruvaniyau* 酋長進行（和解）。

東部排灣族 *pacavan* 酋邦 *kayama* 酋長，在「南蕃事件」之前後一直扮演日本和排灣族衝突的和事佬，甚至日本認為 *kayama* 酋長是日本「理蕃政策」執行的好幫手。1909 年「柴塹譯社事件」時，*kayama* 協助日本說服柴塹譯社人繳械「歸順」：「……日警接受 *kayama* 之建議，組一個詐降隊到柴塹譯社附近，……當各地酋長集結後，日軍當場要求 *Sulinau*（蘇力鬧）之酋長 *Kulau*（姑勞）用鏟子挖洞鑿穴，然後用槍命令他進去，將他活埋，當大家意識到被騙時，槍口都已對準各地酋長……。」〔張金生 2005、頁 357〕然而，「南蕃事件」時，*kayama* 竟然率壯丁攻擊日本軍警；「東部方面，警察部隊在巴塹衛（大武）警察分室背後山上架設的砲台，被大鳥萬社酋長 *Kayama* 率眾攻下，其中一門大砲被推下斷崖。」〔楊南郡 2003、頁 48〕

從這文獻記錄；「南蕃事件」中，*tjuleng* 酋長起初是保護日警免受鷹派的族人攻擊，其目的是留一條後路，以備戰況激烈時保全族人生命。但之後發現日警以慘烈的手段攻擊酋邦時，*tjuleng* 酋長一反過去鴿派的角色為鷹派，頑強的抵抗日本。而 *ruvaniyau* 酋長表明恭順的舉動，其實是扮演鴿派虛假的角色，以期緩和衝突局面。從耆老口述：發現起義酋邦內部的兩個酋長在面對與殖民政府或敵對部落的衝突時，會分別扮演鴿派與鷹派之角色，但族人的記憶具有選擇性；只記得自己酋長的風光一面，而貶抑另一個競爭的酋長。

排灣族內部二部組織(兩個酋長)面對外侵，因勢利導，角色互換，一唱一和，諸如此類行徑(如表 4-7)，所有起義酋邦都有這樣的舉措，但是我們常常簡化的理解為酋邦組織內部兩酋長意見的分歧，甚至解說為殖民政府「以蕃制蕃」的運作。然而，實際上深究其行動的背後深層意義，這乃是酋邦社會內部二部組織功能的實踐，是排灣族維護酋邦生存之道。

⁵排灣族族稱 *djaumaumaq* 的意涵是報告，引申為使者，其任務是傳遞訊息和緩和衝突局面。

表 4-7 「南蕃事件」排灣族起義酋邦二部制組織中酋長的行動 概況表

起義之酋邦	內部兩酋長名稱 及位階之高低	事件中的行為舉措	備註
力里酋邦	1. <i>kaulsan</i> (高) 2. <i>ruveljeng</i> (次高)	1.兩酋長頑強抗日，最後接受日本「歸順」。 2. <i>ruveljeng</i> 酋長首先發難。	
大龜文酋邦	1. <i>ruvaniyau</i> (高) 2. <i>tjuleng</i> (次高)	1. <i>ruvaniyau</i> 和 <i>tjuleng</i> 扮演鷹派、鴿派的角色因勢互換，讓日警摸不清酋邦狀況。 2.兩酋長頑強抗日，最後接受日本「歸順」。	
射不力酋邦	1. <i>tjuangazuq</i> (高) 2. <i>valjivai</i> (次高)	1. <i>tjuangazuq</i> 頑強抗日，最後接受日本「歸順」。 2. <i>valjivai</i> 不滿日本舉動，但在日警嚴密監控之下「聞風不動」。	
姑仔崙酋邦	1. <i>vavilulan</i> (高) 2. <i>vuluvu</i> (次高)	* <i>vavilulan</i> 頑強抗日，最後接受日本「歸順」。	
四林格酋邦	1. <i>tjukudr</i> (高) 2. <i>pakaleva</i> (次高)	1. <i>tjukudr</i> 始終扮演 idjaluru(潤飾情感)角色。 2. <i>pakaleva</i> 頑強抗日，始終沒有「歸順」。	

資料來源：1.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2.葉神保 2012 田野調查

第三節 排灣族社會文化與事件

「南蕃事件」日本文獻紀錄與排灣族的口傳歷史有不同的敘述；日本是從殖民的觀點來書寫，在書寫上必然從日本自我利益的立場來描述排灣族的舉措，或試圖扭曲、湮滅，讓排灣族錯亂「歷史事實」的認知，甚至失去歷史記憶。排灣族口傳歷史，雖然會因口傳者經歷之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會有潤飾，削減，或者增添一些現實都不曾擁有的魅力，而發生質變。但終究是在記憶一個歷史事實，而此個人記憶或集體記憶是在其所處的社會制度與文化結構形塑。喬伊絲·艾波比(Joyce Appleby)等認為「社會結構能限制、導引人的思考與行為；雖然社會結構不能決定人的行為，卻會每一時刻限制著人可能做出的抉擇。即使社會結構本身遭受變遷的衝擊，其約束力依然存在。」〔喬伊斯·阿普爾比等著(劉北成、薛絢譯)2011、頁262〕因此，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可以從社會文化結構來理解。社會文化結構是一個系統，是整體的來適應發生的事件，然而，在這系統的脈絡中我們可以釐清分辨找出與事件較具相關的社會文化結構作為探討的主軸。茲以酋長尊榮、親族關係及獵首與 *ilavas* 行為等三方面來分析探討。

壹、酋長尊榮與「南蕃事件」

排灣族社會組織都具有酋邦的型態，只是有的發展為單一部落的酋邦，有的發展至超部落型的酋邦。筆者發現排灣族「南蕃事件」爆發的區域都是在南部排灣族超部落型的酋邦。箇中原因，主要是超部落型酋邦形成的過程與對外戰爭的頻繁相關。戰爭需要凝聚堅定的共識才有可能動員龐大的人力物力來禦敵。超部落型酋邦是無數戰爭推砌形成的社會組織，雖然是慘痛的經驗，但為了維護酋邦主權的完整，還是前仆後繼的抵抗外侵。酋邦社會組織主要依賴神權政治與經濟再分配來支撐現存的社會結構，而此皆在宗教儀式的實踐來體現；神權政治是從「神即祖先」來建構酋長的權威。酋長是祖先的直系後裔，必然是以神的代理人來統治酋邦。而此「神即祖先」的意識得靠宗教儀式不斷地重複實踐在日常生活，才能強化其功能與合法性。經濟再分配是人類社會交換的一種方式，是貨品從下往上移轉到行政中心，然後，再由上往下分配給消費者。〔R.Kesing(張恭啟、于嘉雲)1989、頁297〕塞維斯認為：酋長經常做的事情，就是從其他社會成員手中接受貨品，其中一些再分配給大家，一些儲藏以備日後慶典或渡過饑荒之需要。〔易建平著2004頁、174〕而此經濟再分配制度的支撐也得靠宗教「禁忌律則」的規範來實現。因此酋邦社會在宗教儀式的實踐中，穩定了神權政治與經濟再分配的體現，亦即形塑了排灣族酋邦社會「維護酋長尊榮」的核心價值。

排灣族社會組織的基礎在 *daqumaqanan* (家族)。家族是 *dadjamuqan* (血親

關係)、*kasusu* (親屬關係)、*cunguljan* (同宗關係) 關係所組成，關係極為密切。家族擴散分支，在同一宗祖的認同，或吸納不同祖系受難的家族等聚合在一起形成 *qinaljan* (部落)。若干的部落，在血親之歸屬或利益共生之需求下自然形成 *sikadaqaljan* (酋邦)。酋邦社會是部落組織發展成為一個尖錐形的分層的社會系統，處在尖椎頂端的是酋長，職位世襲，其領導著一個常設機構管理酋邦政經事務。排灣族「酋邦」部落的形式，有二、三個部落聚合，也有數十個部落聯合成的較大政治單位。其「酋邦社會」階層分為酋長、世族（貴族）和平民。而部落常設機構有代管者 (*pinaqiladje*) 世族 (*quzipezipen*) 祭司 (*palaqaljai*)、巫師 (*pulingau*)、長老 (*puvalung*) 和軍事統帥 (*lalakazan*)。而此等建立在封建階級的制度，除巫師、長老和軍事統帥隨個人能力而有所更替之外，代管者、世族、祭司皆為世襲，同時不同的階級擁有不同的特權。而決定酋邦的事物，是透過酋邦會議充分討論後，交付總酋長裁決，即令出行，酋邦各部落貫徹實踐。這社會組織的客體是領土和屬民的擁有，而主觀上是屬於酋長的特權。即以酋長的權力與義務為社會實踐的核心，相對地其社會文化結構的核心價值也是在「維護酋長的尊榮」，因為酋長的存在是保護社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其權力是：有代表權和統轄權，前者是對外代表酋邦，後者是主持祭祀、狩獵、戰鬥的裁決、酋邦秩序的維護和利益的保障、紛爭的排解、罪犯的懲戒、贖財、地租的徵收等。其義務：尊重祖先慣例、愛撫屬民、指揮救援戰爭、資助屬民犯罪後的賠償。其特權：族禮（坐席、護駕、迎送等禮）、紋章（人體、百步蛇的形象）、居住（前停有石柱和榕樹）、服飾（刺繡）和稀世珍品的擁有等。

「南蕃事件」以排灣族維護「酋長尊榮」為核心的社會文化結構來應付事件；參與作戰或「歸順」都是酋長義務和權力的實踐。因毗鄰而居的酋邦不僅是血緣關係，更是經濟利益息息相關；排灣族酋長的權威，不僅需要部落社民的支持，更需要其他聯盟酋邦的認可。而排灣族刀耕火種的農業型態，需要廣大的土地來輪作，以維部落生計。力里、率芒、古華、大龜文等酋邦土地層層相鄰，酋長間權威的相互認可及土地利益共生共利，在在顯現酋邦聯盟之間是唇齒相依的生命共同體。當下若為異族所侵占，酋長為核心價值的社會文化結構將會隨之崩潰，因此不得不挺生相救。日本領台在排灣族初期的認知是如荷蘭、清朝般的會「禮遇」他們的酋長，會尊崇他們的社會制度，但天羅地網的日本警察駐在所，在「蕃社」的行徑並非如他們所想像的「溫和」，因此在日本逐漸露出猙獰的面目時，為維護酋邦社會的生存終於奮起抗暴。

從事件的口傳發現；口傳者一致認定日本破壞酋邦傳統文化，同時押收槍

枝影響酋邦安全防衛與經濟命脈。而為了維護酋邦傳統生活領域，相鄰的酋邦都有認知彼此共生的利益，相互支援；如力里酋邦襲擊浸水營駐在所時，即聯絡相鄰的古華、大龜文等酋邦合作攻擊。而姑仔崙酋邦與日本在 *binacacevungan* 遭遇戰時，相鄰的鴿仔籠、大古、大鳥等酋邦也前往支援作戰。當大龜文的酋長及有勢者在內文駐在所被日警囚禁時，周邊的酋邦聯盟如力里、古華、率芒等酋邦也不顧生命的危險率酋邦勇士救援。諸如此類的口傳事件，即是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的影響---維護「酋長尊榮」與唇齒相依的酋邦社會。

貳、親族關係與南蕃事件

親屬是有繼嗣關係，或混合姻親和繼嗣關係的人，而此親屬要素結合而成的體系決定了親屬關係（權力和義務）。排灣族統稱親屬為 *kasusu* (*susu* 語意為相互牽連)，或稱 *zungoljan*（語意為同一個火種）。親屬結構的範圍運作可分為血族（族稱之 *dajamuqan*，指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準血族（指依交易或略奪方式形成的親屬關係；前者「族稱 *iniyaljag*，收養之意」。後者「族稱 *qinave*，掠奪之意」）、姻族（族稱 *tackeljan*，指婚姻關係而形成的親戚）和義兄弟姊妹（相互幫忙結為義兄弟姊妹。男人間之關係稱為 *maleqali*，而女子間之關係稱為 *malerava*）。

親屬結構發生權利關係的中心在家屋（*umaq*），家屋背負著親屬關係的權利和義務。排灣族家屋的特性從蔣斌（1983，1996）的研究歸納有：1、家屋是繼承最主要的標誌，此不僅指一群人所組成的家庭，重要的是房子。2、貴族的家屋有收稅權，即平民之納稅是以家屋為標的，貢品不能拿出家屋。3 家名與姓氏不同，家名是指房子的名字，它不能隨人的姓氏而改。排灣族語家屋稱為「*umaq*」，同住在屋簷下的人稱為「*taqumaqanan*」。排灣族的家屋不僅是住屋也是稅收之標的，更是善終的人的墳場，因此對家屋的重視往往超乎對成員的重視。〔蔣斌 1996〕誠然，排灣族對家屋有強烈的認同感，尤其在資源分配時，總是以「*tjumaq*---祖源之家」為首要考慮的分配對象，且有難擔負時，「*tjumaq*」也總是「率先士卒」地召集家族分擔責任。

家屋（*umaq*）是親屬關係實踐的中心，而 *umaq*（家屋）中的 *kalainga*（長嗣）即是親屬關係權力與義務實踐的核心；家屋嗣子一出世，權力即產生轉移，父親變成了攝政的角色。家所擴散的親屬關係都以 *kalainga* 為核心。因此，親屬間扶助與復仇的實踐與否，歸結在 *kalainga*（長嗣）的決定與決心，所以 *kalainga*（長嗣）在家的「王國」權力猶如酋長於酋邦的權力。亦即 *Kalainga* 為核心的親屬結構的作用，在酋長之於酋邦的權利與義務的運作也是以家屋

kalaiŋa(長嗣)的模式來行動。因此，*kalaiŋa*(長嗣)在親屬關係的運作上成了象徵符號，影響了排灣族親屬間扶助與復仇的實踐。亞柏納·柯恩(Abner Cohen)的研究認為「親屬關係是規範性的制度，受『絕對命令』的控制，是透過象徵符號運作；而親屬這象徵符號，大部分用在此政治群體與彼此政治群體的銜接關係，以及個人與群體間的權力關係之上。」[Abner Cohen 著(宋光宇譯)1987、頁34]排灣族家屋的 *kalaiŋa* 這象徵符號，不管是平民的或酋長的所賦予的權利(力)與義務都一樣，只要親屬關係有難，扶助與復仇必然一肩挑。

排灣族親屬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在男系女系親屬效力無輕重之別，在親屬的內親和外親也沒有區別。親屬的義務有相互扶持與復仇的義務；前者是對親屬「濟弱扶傾」，後者是對親屬「武力保護」。根據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2003、頁12-13]

(一)相互扶持的義務有：

- 1、一人之過失損害到他人家族應分擔或補助其賠償之財物。
- 2、親屬中男人取女，親屬要補助聘禮(多為鐵器)。
- 3、親屬家屋興建，幫助勞力或幫助財物(酒、鹽、穀類、肉類)。
- 4、親屬中貧窮者。由親屬依親戚之遠近之別收養，或給予財物濟助，或由眾親分擔扶養。
- 5、親屬中由生病或孤苦伶仃者，近親負責收養並保管其財產，俟被保護者長成後，歸還其保管之財產。
- 6、親屬之生命財產遭受危害時，親族以武力幫助以防受害，特別對手是不同的部落或異族時更加團結。

(二)復仇的義務有：

排灣族一般被他人殺害時，近親有義務為其復仇，這情況是雙方仇敵關係的親屬對立。而加害者非自己的部落時，則被害人的近親幫忙糾合其部落，立刻去出草；若是自己部落所加害，則由酋長出面勸慰，協調賠償事宜，並約定日後不能報復，然而，事件雖然已落幕，但是被害人對加害人的近親非常怨恨，若在途中相遇會有直接攻擊的可能，因此雙方仇家不會共赴參加宴會。雙方仇家未有言合之意，酋長會再次仲裁和解，仇家相遇會虛張聲勢的攻擊，加害者需要賠償這虛擬的行為，以慰死者在天之靈。

「南蕃事件」，日本主要討伐的酋邦是襲擊警察駐在所的力里、大龜文、射不力、四林格及姑仔崙等酋邦。周邊的酋邦有的沒有起義，但親族遭受日本的

殺害或囚禁時，則紛紛挺而走險前往救援。因從排灣族親族間之義務關係而言，事件的參與，是扶助親族和幫助親族復仇的實踐。排灣族親族有難，袖手旁觀，置之不理，是親族羞愧的一件大事，尤其部落外的親族有難，不馳援襄助，可能會埋下親族間永遠無法彌平的仇恨，甚至可能造成酋邦酋長權力的失勢或旁落。而此親屬關係相互扶持或復仇的義務實踐，會產生層層聯盟來維繫酋邦間之生命安危與經濟利益，即雖然 A 酋邦與 B 酋邦是敵對，但 C 酋邦是 A 酋邦的親屬，也是 B 酋邦的親屬時，則不管哪個酋邦遭受異族的侵略，大都會產生層層聯盟，相互支援。從荷蘭（1662 年）「血洗大龜文群」、日本（1874 年）「牡丹社事件」、清朝（1875 年）「開山撫番---獅頭社戰役」等，斑斑史事，都可以發現排灣族酋邦間相互支援共同抵抗異族侵略的史話。「南蕃事件」爆發的動因除了押收槍枝之因素外，1909 年「柴望譯事件」後日本凌虐具親屬關係的柴望譯社民，更加劇了對日本之憤慨。事件中大龜文酋邦的酋長及所有的代管者囚禁於內文警察駐在所時，周邊親屬關係的酋邦都馳遠相救。其中率芒酋邦與力里酋邦是敵對部落，但都是大龜文酋邦的親族，二者不計彼此恩怨都率酋邦勇士前往營救。而姑仔崙酋邦與日本軍警交火時，周邊親族亦復如此。從親屬結構探討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發現，親屬關係義務的實踐，牽動排灣族不畏船堅利砲，前仆後繼的抵抗外侵。

叁、獵首和 ilavas 行為與南蕃事件

獵首行為是與社會組織相關聯，不能單純地是為一種砍人頭的行為。根據張旭宜將各學者對原住民獵首的原因的調查成果的整理認為：獵首主要有 1. 報復 2. 決爭 3. 為名譽 4. 禁忌 5. 思親追遠等。〔張旭宜著、1995 頁 17-23〕而排灣族獵首的原因，根據台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獵首的目的(原因)是 1. 復仇 2. 為功名 3. 為掠奪財物 4. 為威嚇對手以貫徹本黨(酋邦)的主張 5. 為排遣鬱悶之情。〔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2003、頁 119-121〕從以上獵首目的(原因)調查報告，發現大都是從個人的目的來敘述。其實，排灣族獵首的目的與祭典儀式有密切的關聯，如 *malevq*(五年祭)中的 *djemuljad*(刺球)儀式；所謂的 *qaburung*(球)，根據耆老 B-1 的口述：「過去向上拋的 *qaburung* 是人頭，後來不知哪個殖民政府規勸，我們才改用相思樹皮製作的『球』來替代。」當然，個人獵的人頭最終的處置是使用於祭典儀式，因此，祭典儀式與個人目的是結為一體，也就是獵首是社會機能的一種形式。

「南蕃事件」衝突中，固然抗拒繳交槍支是主要因素，但是替親族復仇卻是很大的驅力；就獵首之因為復仇而論，從文獻和口傳發現，力里酋邦和大龜

文酋邦聯合襲擊浸水營駐在所時，都將日警及其眷屬獵首。「……，命警部補指方前夫率巡查五名，查其妻孥五名之僵屍，橫臥於房屋內外，除小兒二人外，其餘皆被割去頭顱。乃加以收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08〕耆老 D-1 君的口傳「1907 年『柴塹譯社事件』，日警遷怒力里酋邦之酋長(囚禁枋寮駐在所)，並脅迫族人追殺柴塹譯部落的親族，且在『六龜會議』當眾凌辱柴塹譯部落殘餘的抗日份子，引起力里酋邦的親族不滿，而激起獵首報復的行動。」從這跡象可以理解「南蕃事件」的導火線固然是押收槍枝問題，但是點燃導火線的火苗卻是為親族復仇。相對地，日後「南蕃事件」的遭遇戰，排灣族就少有獵首的跡象。因此，「南蕃事件」力里酋邦起義的動機是小型的獵首復仇行動，未料事態擴大，陷入了戰爭的局面。根據岡松參太郎的研究：「出草和戰鬥不同，是出草不似戰鬥，出草目的只在取得首級，即使是毫無恩怨關係的第三者，可以加以斬殺取首。戰鬥是整軍經武與敵堂堂對陣，雖然出草也伴隨著戰鬥行為，但以使用趁虛奇襲或潛身狙擊的方法為多。」〔岡松參太郎 1919、頁 339-354〕「南蕃事件」從文獻記錄可以發現起義酋邦「整軍經武」的正面與日本戰鬥：「10 月 21 日，黎明，先頭隊渡過姑仔崙溪時，見水中橫設鐵絲數條。日軍警驚訝社民也有如防備之主意？……前進至距溪七百公尺許之處，於前面山腰及左右兩岸高處，隱約可見石造掩堡(總長約 200 公尺)。查悉社民據守於此。」〔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10〕「11 月 17 日上午 4 時，社民三百餘人，從內文駐在所之南、北兩側來襲，彈落如雨。日軍警奮力應戰。11 月 18 日社民據險不退，下午二時許，內文(*tjquvulj*)、武里伊芝(*vuli-ilj*)間之電話不通。乃派巡查八名檢查其線路，在兩社之中間高地，與社民衝突，日警奮力迎戰，但彈藥已竭，只有突圍退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38〕從此正面戰鬥的跡象來看，排灣族酋邦的動機可能已非出草復仇，而是轉向「維護酋邦主權和酋長尊榮」的全面戰鬥為目的。因此，從排灣族獵首與戰鬥的文化行動來看，「南蕃事件」排灣族的動機，隨戰事的擴大可能有不同的動機意象。

排灣族的戰鬥和獵首是重要的社會文化機能。戰鬥，本族語有很多說法，其中有一詞曰「*qemeljing*」，又曰「*qemalu*」；其意旨是敵人來襲防禦或攻擊之戰法，即前者是指「親族相互支援」，後者是「聯合親族襲擊敵人」。其實排灣族酋邦都處在戰鬥的狀態；即為爭奪生活資源酋邦間常發生戰爭，所以戰爭對酋邦而言，是習以為常的事。而戰鬥是聯合親緣關係的酋邦組成為數龐大的隊伍。「南蕃事件」發現這些起義的酋邦都會聯繫親緣關係的酋邦襲擊日本，因社民眾多，常讓日本嚐盡敗戰之苦(如表 4-5)。

獵首，本族族稱「*maqinacap*，出獵之意含」。獵首通常大都是對仇敵所採取的行動，而獵首在排灣族是行之久年的儀式，而且嚴密地進入排灣族社會和男人生命週期之內，因此，獵首是在生命神聖的融入中完成。而與獵首相伴而生的是「*ilavas*---奪取戰利品」的文化習俗；排灣族視偷竊「*cemakau*」為奇恥大辱，然而，「*ilavas*」却視為英雄且為理所當然的行徑；因排灣族累積獲得之戰利品可以顯示家族及個人的財富，進而提升社會地位，而用以進貢酋長的稀世戰利品，更能得到酋長的寵幸。耆老 B-15 君的口述：「排灣族有個家名稱為 *lusagasag*，其意涵是男士婚前，*ilavas* 獲得的稀世珍寶很多。訂婚時，擺滿了女方家屋內，這種現象族稱 *sinisagasag*，因此，婚後賜其家名為 *lusagasag*。」

獵首(復仇或為爭功名)與「*ilavas*」(財富或地位)文化習俗的實踐，促使排灣族人對異族進行襲擊戰的強烈意念。從文獻與口傳歷史可以見證，「南蕃事件」中排灣族襲擊警察駐在所及漢庄，除了獵首之外，奪取了不少的生活物資。「大正 3 年 10 月 10 日午後 2 時，數十名社民呼叫襲擊加祿堂駐在所及安藤農場，所員、場員已經逃至枋寮，而不在那裡，社民即大肆掠奪東西，並煮飯喝酒，大展其聲勢。」、「10 月 30 日 內文社原住民歸還自駐在所掠奪之物品 29 件，並謝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1997、頁 521〕耆老 A-1 君口述：「力里酋邦之酋長歸順時，日本給予不少的衣帛與金錢。」而口傳者視此贈品為「*ilavas*」，且說：「*kaulesan* 酋長的『*inilavas*---隱喻為財富』勝過所有排灣族的酋長。」由此可見，「南蕃事件」中「*maqinacap*---獵首」與「*ilavas*---奪取戰利品」之文化習俗的實踐，反映了排灣族在事件中行動意義---建構男士的尊嚴。

從文獻與口傳的比較顯現的獨特性；從排灣族在事件中行動主體性的反思及社會文化習俗於事件中實踐的意義。筆者認為可以反映排灣族對「南蕃事件」的觀點；事件的動因，除了抗拒繳械之外(非全面抗拒)，為親族復仇是關鍵的驅力，未料事態擴大到戰爭的局面(力里和大龜文等酋邦認為，出草復仇日本的反應，可能和清朝一樣，只是局部衝突就會了事。)酋邦為了「維護酋邦主權和酋長尊榮」，全面對抗日本的武力討伐；衝突中，排灣族主體性的反應，是聯合親緣酋邦對抗。鷹派、鴿派角色的虛假運用，讓日本摸不清頭緒。虛應故事的繳械，「歸順」視為「高尚酋長理應接受稀世珍品的儀式」等等，都顯現了排灣族在事件的能動性與自主性。而社會文化習俗在事件中的實踐，維護「酋長尊榮」的社會核心價值，親族復仇的出草行動及「*ilavas*」男士尊嚴的建構等等，可以看出事件中排灣族行動的社會意義。日本當年文獻記錄缺乏從排灣族社會文化的觀點，探討排灣族在事件中的行動；文獻充滿著日本自我

中心及自我利益的標榜，相對地以污名化排灣族的行動，如此的歷史文獻，對排灣族後裔歷史的認知及族群認同會有很大的影響。

第五章 「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的影響

日本理蕃政策主要是控制原住民，開發山林，殖產興業以厚植國力為目的。臺灣山地自古是原住民生息養生之處，土地每個角落與文化習俗息息相關；土地資源的利用有其傳統律則來規範；族群邊界，界內有根基的自我認同來建立歸屬感，界外有與異己約定成俗共生共利或互不侵犯的族群關係。當然，部落之間或族群之間會有衝突事件發生，但那僅是小規模的衝突且臺灣有廣闊險峻的山地做為避難的好去處，因此，原住民在「南蕃事件」之前，即已久遠地在其傳統領域行使「高度自治」。荷蘭「地方會議」政策，滿清「開山撫蕃」政策，都曾觸及酋邦的社會文化。但也僅是打開了原住民的物質視窗，對傳統社會文化結構沒有造成結構性的質變。日本 1895 年進入臺灣，初期窮於弭平漢民抗日風潮，無暇遏止原住民出草文化的實踐，因此，採「綏撫政策」來攏絡懷柔原住民。1905 年日俄戰爭勝利後，挾著國際名聲的高漲及「理蕃政策」受國庫充足的補助之下，一改過去綏撫、緩和的政策為積極的血腥鎮壓政策，並強制沒收槍枝。針對「南蕃」排灣族，日本從來是以威撫並用的政策來治理，但槍枝押收的過程觸犯了排灣族社會文化禁忌，引起強烈反感，終至爆發了「南蕃事件」。事件中，日本以山砲、地雷、機槍及軍艦攻擊，排灣族以粗造武器與血肉之軀抵抗日本，戰況激烈是排灣族與殖民政府衝突以來所未有的經驗，因此，相對地造成排灣族社會文化很大的震撼。事件後，台灣總督府「囑託」丸井圭治郎，於 1914 年 9 月向佐久間總督提出《撫蕃意見書》、《蕃童教育意見書》；主張以教育、衛生、授產、威壓、「蕃社」合併遷移、土地調查、編入普通行政區、與異族接觸問題、勞役及蕃政統一等政策來「撫育」原住民。同時主張同化原住民政策不經過漢化的「本島人」過程，直接由日本同化，進化成為「日本國民的一部份」，而認為利用「警政」體系，實施積極的「撫蕃」措施以及強制的「同化」政策最為有效。〔藤井志津枝 1997、頁 269〕因此，事件後，「警政」系統在原住民再也沒有武力反抗之下，肆無忌憚地進行「在精神上征服」原住民的同化工作。本節從酋邦政治組織、酋邦經濟再分配制度、宗教文化及族群關係來探討事件對排灣族的影響。

第一節 事件與排灣族酋邦政治組織

酋邦社會是部落組織發展成為一個尖錐形的分層的社會系統，處在尖椎頂端的是酋長，職位世襲，其領導著一個常設機構管理酋邦人民及政經事務。依據塞維斯的理論，酋邦社會組織的特徵有四：1、集中的管理，2、世襲等級制，3、神權權威，4、非暴力的組織。〔易建平著 2004、頁 197〕從此特徵來分析，排灣族即是典型的酋邦社會組織；排灣族酋邦社會有一位至高無上的 *mamazangljan*(酋長)固定

的統治其酋邦；有酋長、貴族和平民及酋長輔佐者---部落代管者（*pinaqiladje*）、世族（*quzipezipen*）、祭司（*palaqaljai*）的世襲等級制；其統治權威來自超自然神祇(泛靈的信仰及禁忌的律則)來支撐現存的社會結構；酋邦權力的行使沒有合法的武力(政府的暴力)做為後盾，而是以世襲的權威角色(宗教儀式)讓人民服從。

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因人文地理環境的差異及戰爭頻繁的有無，有的發展成簡單(單一部落)的酋邦，有的發展成複雜(數十個部落結合)酋邦。然而，不管是哪種類型的酋邦，在荷蘭、清朝時代還是處在「主權在我」的高度自治的酋邦。這自治的酋邦，雖然荷清政府曾以武力征討，但戰後旋即退出酋邦領域。因此，不僅荷清時代的政權沒有伸入排灣族的社會，甚至雙方還訂有「國與國」之間的「條約」，來建立彼此和平相處。¹

日本領臺初期，從清朝的「理蕃」的經驗認知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凝聚力及與君臣之間階層的服從性。因此，認為「理蕃政策」要能圓滿達成，就必須採「恩威並用」的手段來逐漸鬆動酋邦社會組織，削弱酋長的勢力。因此，1896年起以贈與酋長物資來安撫懷柔排灣族；1897年開始舉辦「蕃人內地觀光」，讓酋長了解日本的強盛以使其攝服「歸順」；²1906年在強勢酋長所在地設置「撫蕃官吏駐在所」，推展撫育工作；1907年修補部落間的聯絡道路及闢建戰備道路，同時不時的嚴加管制槍支彈藥的交易等，諸如此類的措施，都可以窺出日本準備解放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野心。

「南蕃事件」排灣族起義的酋邦都位於南部排灣族地區，這與殖民接觸的經驗及酋邦社會組織的發展有關；南部排灣族從荷、清時代乃至日本領臺初期，即不斷地與殖民政府抗爭。促進了本地區酋邦社會組織發展至大型超部落的酋邦社會，而超部落的酋邦有龐大的人力和物資動員對抗外侵。雖然，有無數的慘痛的兵燹之災，但也豐富了對抗外侵的經驗，因此，在內在(親族受辱復仇的決心)外在(槍枝押收)因素的刺激之下，勇敢地對抗日本。日本有鑑於此，事件後的1935年警務局「理蕃課」制定「十年繼續蕃社集團移住計畫書」就主張：「理蕃最終目的的達成，根本之處，其實在蕃社集團移住。」〔近藤正己著1996、頁275〕亦即瓦解原住民社會組織。集團移住原住民部落從1919年至1934年進行，之後又繼續

¹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記載：「1645年1月23日公司與瑯嶠領主簽署瑯嶠條約，主要內容是界定領主與其屬民的關係、領主與公司的關係及領主權力的繼承與去留」。（康培德2005、頁97）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二)》記載：「1884年清朝屯兵於雙溪口，聲言剿討牡丹社，……萬國本以行路不利為名，派通事邀請各社頭目至兵營重與庄民訂立合約。」〔溫吉編譯1999、頁623〕

²溫吉編譯記載：排灣族赴日本觀光日期為1897年8月、1911年3月、1918年7月。〔溫吉編譯1999、頁843〕

十年進行此項政策。原住民部落集團移住的策略如后：

日本認為原住民傳統經濟事業無法適應市場經濟需要，且自然環境的因素難以教化，因此編訂「集團移住」的理由：1、貴重的森林資源濫伐，國土荒廢，無經濟效益。2、深山地勢陡峭，濫伐後，雨季來臨，平地河水氾濫，或著耕地流失，土石流淹埋村落。3、樹林及草生地，每次開墾需要多數人力，甚為不利。4、山坡地無施肥，農作物生產少，且有寒害，旱災，病蟲害侵襲，無餘糧，忽而飢饉，生活受威脅，因此，怪力亂神的迷信叢生，情況更形暴戾。5、原住民居住地從普通行政區往返費時，交通不便，教化及指導農事生產極為困難的。6、為了監視它們，從現在到永遠，一直配置警力是浪費莫大的經費，如以此經費辦理部落遷移，則一勞永逸並節約蕃地經費支出。7、原住民蟠居深山，交通不便，且祖傳凶暴性已深根，其心要矯正是困難。〔岩城龜彥 1936、頁 171〕

從以上的理由可知，日方將部落「集團移住」，不外是原住民地區花費了大的警力和物力，但始終無法讓原住民變成「類日本」，甚至有形無形的抗日行為還是風起雲湧。當然此時的抗日可能族群意識的色彩不濃，主要是經濟的剝削（勞力和森林資產）因素。而日本本土資源不足亟需海外支援，台灣是未開發之地，平地或山地的資源豐富，日本迫不及待加以開發，因此站在自己利益編了冠冕堂皇的理由，要求原住民下山定耕農業。然而，儘管有冠冕堂皇的理由，但實施起來困難重重，此困難主要原因是：1、原住民拘縻迷信，遷移時舉行大祭，以話別創社先祖，而在祭儀中，往往會使原來有意遷徙者不忍拋棄家址。2、移居山腳下，瘧疾發生嚴厲，有損健康，死亡多，且死屍到處，新移住地便成墳場，迷信更強，因此都逃回原社。3、落葉歸根之心態。4、下山後，義務負擔逐漸加重，且移住後，集團生活且受警察駐在所監管，無自由自在的生活，更看不到山下移民生活好，且困苦。〔岩城龜彥 1936、頁 190〕

雖然下山遷徙在原住民的心理有層層的障礙，但日府並無軟化的意念，以具有以下部落條件優先下山遷徙：1、原始森林少，或官方禁伐，地力耗盡貧瘠，糧食缺乏，或天災及地勢極端不良的部落。2、觀看先進者生活富裕，有移住念頭的部落。3、素行不良，有反抗官方跡象的部落。4、部落間相互衝突等不祥事情發生。〔岩城龜彥 1936、頁 190〕

從以上「集團移住」的策略來看，總體而言是從同化、經濟、治安、國防等來考量。然而，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離開原生孕育文化的土地，就如同失根的蘭

花，再也無法綻放燦爛的花朵。而事件後卸下「國防裝備」的排灣族，猶如無爪的老虎任人擺佈；「集團移住」的實施即是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走入黃昏的時刻。

排灣族部落「集團移住」早在荷蘭時期就強制要求排灣族下山移住，但排灣族總是找出千方百計的理由來拖延；「1643 年 3 月，*Borboras* 社(內獅)、*Taccabul*(大龜文)社與 *Calingit*(阿塋壹)社的居民。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遵照他們向中尉 Boon 所作的承諾，搬來放索仔(林邊)社附近居住，……問他為何不遵照諾言搬到平地去住，他也推辭說；因為大麥(按：指小米)已經大部分種在地裡……。」〔江樹生譯 1999、頁 59、76〕如此推辭，直至荷蘭離台，仍然是蟠踞大武山的酋邦。日本領臺後，在排灣族實施部落「集團移住」是在 1909 年「柴塋譯事件」時就進行，即以武力掃蕩部落後強制移住，以便鎮壓管理。

臺東廳巴塋衛支廳內的 *tjaljengis*(柴塋譯)社，於明治 41 年(1908)6 月及 11 月，兩次殺害力里與浸水營間傳遞郵件的巡查。日本於是召集宜蘭、臺北、桃園、深坑及臺東等五廳警部 168 人組織討伐隊，砲轟部落，踐踏農作物，追擊逮捕社民，交出兇手和槍械……。「歸順式」結束後，命令柴塋驛及馬有樂兩社人暫住於簡那撫臉社，並命令酋長里凱(*Ijegai*)監視。後來認為不宜使他們永住於故社附近，目睹故社廢墟及與四鄰之各社人交往，乃於 10 月 10 日決定命令他們移住距離巴塋衛支廳北方約二十町之巴望衛溪右岸……。當時臺東廳長將他們移住之社取「改新」之意，命名為巴克灣(按：族語 *vaquwan*)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 頁 571〕

「柴塋譯社事件」造成區域排灣族很大的震撼；目睹柴塋譯酋邦瓦解，祭儀文化喪失，族人顛沛流離，日本視為兇手的社民拘禁凌辱等，如此行徑，埋下了酋邦聯盟復仇的決心(「南蕃事件」爆發的遠因)。

事件後，日本於 1915 年以耕地狹小為由，將阿猴廳枋山支廳草埔後社的原住民，移住至臺東巴塋衛支廳內的甘那壁社及鴿仔籠社。1921 年以教化不便為由，移住高雄州潮州郡筷子社到竹坑警察駐在所附近。1940 年前日本對排灣族只是做小規模的部落移住。之後，部落「集團移住」是基於戰時「國策事業促進並開發東部資源」的計畫下，因需要龐大的勞力，所以大力地執行排灣族部落「集團移住」；1940 年將高雄州潮州郡根也燃社、內馬里巴社(部分)、中麻里巴社等，移住臺東廳大武支廳內的阿塋壹社。外馬里巴社、馬拉地社移

住恆春郡牡丹社內。內麻里巴(部分)、阿遮美薛社移住楓港下游左岸的河階上、1941 年移住太麻里社至山下平地，卡那崙社、大武窟社移住卡那崙溪左岸的河階上。這些「集團移住」的部落是百般拒絕，因部落家屋即是 *luvang*(墓園)，葬有先人遺骸，怎能遺棄或任其荒蕪。

B-1 君、B-15 君等的口述：我們原居地在根也然 (*qinaljan*) 社，是大龜文 *sikadaqaljan*(酋邦)最深山的地方，且在 1914 年「南蕃事件」中，抗日最為激烈，日本深恐事件再起，因此千方百計要我們遷徙，遠離大龜文 *sikadaqaljan*。當然年長者站在傳統習俗的立場都反對，認為本社 (*qinaljan*) 是祖先開創的聖地，有先人的遺骨，怎能任它荒蕪，然而在日府及青年團威逼利誘之下，勉為其難的下山遷徙。在離開部落之前，本社舉辦了大型的祭祀活動，動員全社的巫師祭拜，呼喚祖靈之聲，如鬼哭神嚎，殺氣騰騰，日府戒慎戒恐地安撫「離情依依」的心，社民才安然地下山遷徙。

日本「集團移住」原住民部落，除了威逼利誘之外，運用青年團破除禁忌；錯亂了排灣族的價值觀後，只好無奈地屈就日本的淫威，遷徙他處。

排灣族部落「集團移住」，是日本基於實施定耕農業的理由。然而、本族視稻米為禁忌，照本族的傳統觀念，稻米是漢人所生產的，不是部落的傳統食物；部落從事祭祀的長老及酋長家系的人，終生不吃米，也不吃用米製造的糕餅及用米釀治的酒；家中也不能存放稻米及製品，尤其在祭期中，嚴禁外人把白米之類的食物帶進部落。〔森丑之助 楊南郡譯 2000、頁 241〕因此，定耕水稻農業的推廣，必遭抗拒是可以想像的：

明治 35(1902)年 5 月，設立原住民共同耕作場於恆春廳轄內上群 (大龜文酋邦)，內獅頭社附近之荊桐腳溪，動員原住民建設約 40 間 (每間 6 尺) 之水壩及 500 於間的水圳，開墾 9000 餘坪水田，及一萬坪以上園地，預定分別種植第二期水稻與甘藷、花生等，但它們已習慣輪作而忌嫌永久住於同一地區續耕，終於全部返回故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頁 571〕

日人「用心良苦」，怎奈傳統習俗深植族人的觀念，一時改變絕非容易，然而，日人鍥而不舍，從利用青年團根除禁忌 (*balisi*) 使傳統社會制度瓦解，到

利誘酋長使權力架空，最後終於使排灣族人點頭答應集團遷住至山腳下之河谷平地：

排灣族自古存在很多 *balisi* (禁忌)，但隨著開化的潮流，現在比較容易改善。內文、根也然、中文、外文四社的青年團，率先利用五年祭的終了時機，把多年來令人嫌忌 *balisi* 完全除掉；四社向來難產死亡有六戶，槍殺而死的有三戶，被蛇咬的五戶，因 *balisi* 而住家廢掉，閒置在部落中，致雜草叢生，看了令人不愉快，因此青年團親自全部清理除掉，社區顯得明朗乾淨，社民對青年團的行動非常欣喜，因而協助部落環境整潔，且對此事件也再不以禁忌視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10 月號〕

青年團在日警的囑使進行破除禁忌，排灣族人隱忍接受現勢情境配合日警的定耕及集團移住部落的政策。但是根深蒂固的文化價值觀，絕非淫威所能屈服，傳統生活習俗還是無盡的抗衡外來的侵擾，只是潛行罷了。「南蕃事件」過後，日警雷厲風行的推展同化政策，酋長權威褪色，不得不隨現實改變作風，此現象日警的感觸是：

台灣原住民，至今(按:是指昭和年間)還有封建遺風，過豪華奢侈的王侯貴族的生活的有排灣族大酋長和二股酋長，大武山是其發祥地，頭目是百步蛇的後裔，頭目統轄之部落社民視其如皇君般的服從，對之信仰，絕不冒犯，在這社會情勢下這制度是代代相傳：南台灣一帶是由內文 *ruvaniyau* 酋長和 *tjuleng* 酋長的勢力範圍，發號司令沒有比他們更強勢，「大股頭人」和「二股頭人」的名稱是清朝機關操縱的手段稱呼，傳說大股頭人家世淵源久遠，二股頭人是新興的勢力，大股頭人自古勢力範圍及於內文社北方數社，二股頭人逐年向東、南方伸張，甚至凌駕大股頭人，且顯得傲慢，但是當下二股頭人 *puljaljuyan tjuleng* (55 歲) 對時勢非常敏感，有智慧，長於交際，對我政府的指導心悅誠服，重視族人的教育，盡力農事改善。數年前計劃到獅子頭開墾土地，建造廣大的水田，晚年他是一個善良又力行的好頭目，「南蕃事件」勸導社民繳押槍枝時，自己率先繳出優良槍枝，並號令社眾以自己的生命擔保繳出數 10 挺槍枝。〔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7 月號〕

此時的酋長，在青年團反傳統之破壞下，已是強弩之末，不得不順應潮流，

以圖生存，因此動搖了酋邦的意識，促動社民下山尋覓適宜定耕農業，種植水稻的土地。沒有禁忌的約束，沒有酋長的崇拜，定耕農業如澎湃胸的浪潮襲捲排灣族酋邦，日本政府為了收「見賢思齊」之效，排灣族計劃性「集團移住」的部落有根也然、內麻里巴、中麻里巴三社，計劃移住地是台東方面：

昭和 14(1929)年 9 月 23 日本西原警部補率根也然社 42 人、內麻里巴 20 人、中麻里巴 19 人，一團到移住地實地調查，到阿塹衛駐在所時，廣重「理蕃係長」就有關移住的事給予愜切的訓示，官員引導移住預定地後，25 日回社，他們異口同聲地說：「很高興！此地土壤豐腴、山林木材多，可燒成木炭」，並非常感謝政府機關給予的福分，希望早一點移住新居地生活。〔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8 月號〕

根也然、中麻里巴、內馬里巴等三社是大龜文酋邦 *tjuleng* 酋長與 *ruvaniyau* 酋長非常強勢的部落，是頭目權勢的靠山，三社有意遷徙他處，可想而知，當年叱吒風雲，傲視南台灣的酋邦，即將面臨崩盤，消失於台灣族群的舞台上：

高雄州佔全島的三分之一，大都為高砂族所佔有，農耕之地較少，因此人口過剩，土地年年荒廢，為了多數人生活更安定，情勢無論如何需尋找適宜地來移住。此時局勢動盪，日本領土無法生長熱帶種植物，台灣南部熱帶地區怎麼說應予開發 kina、kakao 等栽培事業，台東廳山地特別適合開發，尤其台東山腳地帶的地，未利用適宜的農耕地留有多處，總督府和高雄、台東兩州當局，協議先將高雄州潮州郡根也然、中麻里巴、內麻里巴三社 83 戶 514 人移住台東廳阿朗衛社，使其生活安定，並將剩餘人口協助此事業，可謂一石兩鳥。〔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8 月號〕

原住民移住後，在持續極力教授農事、衛生、教育的改善時，確實生活更為豐裕，而土地利用漸漸習慣，感受定耕比輪耕有更豐富收穫，因此逐漸擴展水田及定耕田園，漸受「文明」的惠澤，與移住前比較，表象確實是進步多。然而，傳統社會文化，在原住民幾經日府不同型態的「理蕃政策」下可謂瀕臨瓦解，一切任由日府宰制，因此，日府開發山林，掃除障礙物-----原住民部落集體遷徙的野心，逐漸原形畢露時，無奈此時的原住民已卸下傳統的社會裝置 (social apparatus)，在「文明」的十字路口上徘徊，更無知、更可憐的是，不解日府為太平洋戰爭，厚植戰備，需要勞力；開鑿交通、開墾荒地、增產糧食以

應付戰爭物質缺乏的窘境的背後計謀。然而，很無奈地在太平洋戰爭末期，日本孔亟戰爭物資之需，改變「理蕃策略」，推行「蕃社定住」不再集體遷徙部落，以在地獎勵定耕為主，以增產生活物資。日本戰敗，台灣回歸中國，國民政府在領台之初，政經青黃不接，又困於應付內戰，更無法顧及排灣族部落的事務。在沒有傳統權威的領導(酋長)，沒有傳統社會禁忌的約束，更沒有部落共同體的意識之下，社民如無頭的蒼蠅，流竄遷徙在山麓平坦地或河流下游的台階。因此，本已破碎的文化，因無屬於自己的土地附著，而更形的無奈。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終於隱沒在現代的縣、鄉等行政組織。部落遷徙實為族群的浩劫，傳統文化失根，優質社會制度瓦解，影響後裔深遠。

第二節 事件與酋邦經濟再分配制度

酋邦社會的經濟活動是一種經濟上集中和再分配的社會，貴族階層透過控制生產資料和財富的交換來控制經濟和勞力。排灣族傳統生計是狩獵和刀耕火種為主，各社皆有一定的耕地、獵區、漁區，但都屬酋長及貴族的領地。此領地由代管者管理，社民經營，並納租予酋長、貴族和代管者，而漢人墾地伐木也必須繳租稅。因此經濟活動之財富，累積於酋長、貴族和代管者，但是酋長再分配的經濟制度，緩和了經濟利益的衝突。「南蕃事件」後，日本在排灣族社會實施「定居定耕」、「蕃人授產」、「改革蕃租」及「林野調查」等經濟政策，使酋長再分配的經濟制度受到衝擊。

再分配是盈餘物品分配的一種方式；透過政治階層，這些物品往上流通(以税金、貢物等方式)，然後再往下分散。〔R. Keesing 1989、頁 456〕塞維斯認為酋邦社會是再分配的社會；酋長是再分配者，經常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從社會其他成員手中接受食品以及其他一些生活必需品，其中一些再分配給大家，一些儲藏起來以備日後慶祝節日或者渡過饑荒之需要。〔易見平著 2004、頁 174〕排灣族再分配的經濟制度族稱 *ivadis* 及 *icalja*；前者指涉獵物，後者指涉農作物。再分配的經濟制度擁有一種常設的中心協調，即由部落 *indjavangan*(代管者)負責收集，再送至酋長居住地的 *kubau*(穀倉)(獵物燒烤或醃製儲存)，由酋長的家臣看守或奉酋長之命分配。其分配方式是，平日除了供給酋長及家臣之用之外，就是供養酋邦內孤獨廢疾者及祭典時供給參與者食用；當然，酋邦發生天災饑荒時，酋長必定會供出這些物質以解決酋邦飢民，否則酋長權威會受質疑，甚至酋邦臣民離棄酋長遷徙它處。

排灣族酋長再分配經濟物資的來源，主要從農作物收成、狩獵肉品、物品交易所得現金及山下庄民租金等。〔臺灣總督府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中研院民族所編)2003、頁 242〕

(1)、農租：本族語為「*calja*」，地主每年在其土地耕作者收穫時，取一部分的農產品(米、粟、芋等)。農租取得方式有：a、收穫後，地主到耕作者家取得。b、農作物成熟前，與耕作者一同前往田園劃定所屬之農租，漢人借地耕作亦如此。例如：大龜文酋長的農租；粟收穫得十分之二，及剛好可釀酒之五百把，四百把以下則免，乾芋最多是五分之一，但未滿五籃(*dadakuyan*)則減少比率。

(2)、獵租：本族語「*vatis*」，地主在其地內，對狩獵者取一部份獵獲物，是由狩獵者親自送至地主家。獵畜租；以豬、鹿、羊為主，取其後腿一支，豬的胸及背部的肉取一些。

(3)、漁租：本族語「*vatis*」，是社民在地主領有的溪流捕魚，地主取一部份漁獲物，此包括漂流木、採石等。由酋長親自到場取得，或漁獲者親自送至酋長家。漁租取最大魚十尾，若是放在小鍋之小魚，則取一杯。

(4)、畜租：本族語「*vatis*」，部落所有者，對居住者所養的畜生，宰殺時，取一部份肉，若賣於漢族，則取一部份金錢；由居民親自送至酋長家。

(5)、山工租：地主在其境內產出的木材、石材、竹、茅草等，社民或漢族採取時，收取費用；社民之部分稱為「*vatis*」，漢族的部分稱為「*chumag*」，或「*bau*」。社民以其他的產物納之，漢族以織物、鐵器、銀貨納之。大龜文酋邦之山工租，枋山、楓港、荖桐腳等諸庄民，欲進入領地採伐，最初是以酒一斗，及 5 段長的織物(大約 50 公尺寬 34 公分)來協定採伐之租稅。酋長取抽山工稅的方式；

a、酋邦內：山裡的杉、櫟等製材，每車（約六根）銀一圓、暑榔（賣價五、六圓。藤千條以上銀五十錢，二千條以上銀一圓，此時採主到交易所領取物價前，會通知酋長家臣一同去，家臣會先取銀租。

b、平地庄民；酋長允許山下庄民採伐時，通常每年向其徵銀租。

率芒(*sevang*)社酋長向枋寮庄徵收，草山(*djaljadraviya*)社代管者向加錄堂及其附近平埔族徵收，內獅(*acedas*)代管者向南勢湖庄民徵收，大龜文酋長 *tjuleng* 向枋山、荖桐腳、楓港徵收，對其領地伐木，每年納一定的銀額及相當的物品；如枋寮庄民向率芒(*sevang*)社納犁頭一個、酒一水缸、槍十隻、黑棉布六段。枋山庄民向 *tjuleng* 家納銀約百圓，但 *tjuleng* 酋長會分三圓給外獅頭的酋長。

(6)、通行租：其他社群通過地主自有的領地繳納之租稅。有定期，或每次通行即徵收，通行者之財物本族語稱「*sinivaljac*」，意味「背負的行李稅」。徵取之法有；每次通行直接繳納，或每年定期來社繳納。例如：大龜文酋邦東北方的同族異群 *valalji*（媽喇嘮）社，來往平地時，需經過本酋邦的領域，該酋邦酋長每年贈與酒、織物等若干，為通行稅。而本酋邦麻里巴社、驅獵遊社來往平地時，需經過 *sapetiq*（射不力）酋邦的領域，亦向該酋邦的酋長納通行稅。

(7)、交易租：在山腳下社民與漢民族從事交易，漢人通常約定每年定期向社民的酋長繳納織物、鐵器、銀貨等財物，取法是每年酋長親自至交易所「漢語 *bakusiya*」取得，本族語稱「*bau*」。大龜文酋邦的交易稅，枋山 *bakusiya* 社委託頭目屬民交易，多者攜帶送至酋長家。

(8)、水租：平地庄民取用近處酋長領地之溪水，引用灌溉田地，每年山腳庄民要繳納織物、鐵器、銀貨等財物，本族語稱「*calja*」。徵取方式，大都是酋長與漢庄民之間，預先訂定那年的額度，再由酋長到民庄取得，民庄先向各戶徵集，其租金大都以酋長之社民常用之日用品來抵換。如昔日大龜文酋邦向南

勢湖地區的平地庄民每年抽水租；有鍋 10 個、斧 10 個、刀 10 個、織物黑、淺黃、白各 10 段。

這些物品向中心機構流通的動能，主要是「禁忌的律則」；臣民深信土地是酋長所有，土地生產的物資必須拿出部分酬謝酋長，否則是觸犯禁忌，造成天災地變，農作歉收，甚至厄運當頭。而山下庄民的稅金，則是早年庄民先祖來到排灣族傳統領域租地墾荒時，所立下的口頭約定。這些納貢或收租的物資及現金，部落代管者都會依傳統習俗拿出部分的量做為納貢之物品。這些物品累積一段時間後，酋長也會依社會習俗將物品再分配給社民，使物資收受供需平衡，穩定酋邦社會發展。然而，這些再分配的經濟物資，隨著日本「理蕃政策」趨於嚴苛，而逐漸鬆動。事件後，用來維持生活的基本資源---槍枝和土地，先後遭到沒收後，再分配經濟制度帶來的擴展效應---酋長權威的鞏固，終將弱化，取而代之的是警察權力的控制。

日本領臺後，從1910—1944年基於「只有蕃地，而無蕃人」的根本原則，進行「林野調查」，被查的78.32萬甲森林及田野，97%被列為「官有地」，明目張膽地搶佔原住民傳統領域：排灣族傳統領域日本劃為「官有地」影響原住民傳統農作的經營；原住民生產方式主要是狩獵及游耕(燒田輪作)，需要廣大的土地來營運，而日本為原住民規劃生活所需之保留地，在「蕃人所要地調查」規定；每人最多限制在3公頃，而其中保留地內根本沒有「獵場」概念地。如此「官有地」禁止原住民隨意伐木、「濫墾」，保留地無法因應狩獵游耕的生產方式；獵物及農作物產量受限，再無盈餘物資做為向上納貢之用，再分配經濟收到衝擊。

耆老B-1君的口述：早期下山的部落，開闢水稻田時，日本是採強迫集體勞役方式後，再依每戶勞力的付出和人口，分配水稻田，但最多不會超過2分地，而為了讓我們專心開闢水稻田，不准讓我們開山伐木種植芋頭及小米或上山打獵；當戰爭進入最激烈時，物資相當缺乏，以配給制度渡過時艱，生活非常困苦；為了打通南迴公路及公路兩旁種植木麻黃樹，以為汽車運輸戰略物資時的掩護與便捷；為了台灣南部熱帶地區開發kina、kakao等栽培事業等，以低廉的工資強制我們勞役，不服從就會罵我們，打我們。

由此口述資料我們可以了解日本「蕃地」「蕃人」政策，對排灣族經濟再分配制度的衝擊；而三不五時的強制召集社民從事修築公共設施(道路及警察房舍

等)的義務勞動，及為戰時物質之需，動員原住民種植熱帶植物，更剝奪了排灣族青壯年狩獵或耕作的時間。強制勞役，物資的缺乏兩相交迫之下經濟再分配的制度已是明日的黃花

排灣族傳統經濟制度，認定土地「授產」所得，必得納租予酋長。日本為了自身的利益，必須削弱酋長的勢力，否則授產經濟利益的附加價值，無法發揮最大化的功能，因此改變了「蕃租」徵收方法和再分配的制度：

「蕃租」分十三等，從一等 6 元到十二等 0.5 元，十三等免租（家庭生活困苦者）。徵收的方法，是警察官及監督者列席參與下，由社長及勢力者徵收。稅收用途分四項，四分之一用於兒童教育，四分之一酋長補助金，四分之一社長勢力者津貼，三分之一救助費及授產設施實行費」。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93：11 月號〕

經此，酋長經濟權旁落，酋邦經濟命脈全由日警所控制，因此，更加依賴日警的支配，相對地傳統酋邦社會文化結構的核心價值「維護酋長的尊榮」摧毀的蕩然無存；酋長減少納貢物資的供給後，必須與平民一樣下田工作，然而，養尊處優慣了，怎能適應粗活的工作！難怪過去曾是部落少女夢寐以求入婚到酋長家的榮耀，已成夢魘。

耆老 B-1 君的口述：我的小妹當年某酋長的兒子求親時，拒絕此門婚事，她說：酋長家人不事生產，嫁給他們不是會餓死嗎！

酋邦經濟再分配的制度是支撐酋邦社會結構的重要支柱之一，失去了此支柱即弱化酋邦組織的功能；因經濟再分配制度，包括了食物的合作生產、等級與酋長地位、集體的政治與儀式行為等內容，日本以「只有蕃地，而無蕃人」的根本原則，進行「林野調查」並以國家軍隊警察與近代知識的雙重暴力為背景，收歸「官有化」，僅留沒有「獵場」概念的保留地，供排灣族苟延殘喘的生活。至此酋邦經濟再分配的經濟制度的摧毀，改變了酋長於所轄酋邦的「角色期待」，人民再也無法感受酋長的「恩澤」，酋邦社會組織即將面臨崩解的局面。

第三節 事件與酋邦宗教文化

酋邦社會是「神權政治」，是依賴超自然的神祇來支撐現存的社會結構，而此神祇相關的神話禁忌即是整個社會制裁、凝聚和教化的依歸，因此宗教信仰和儀式的存在決定了酋邦社會組織的命脈。排灣族的神祇族稱 *cemas*。此神祇關係人民的福運、疾病等。排灣族稱福運為 *sepi*，認為好運皆來自神祇，故人們對神祇祈禱，祈求得到大而好的福運。族稱疾病為 *saqetju*，認為疾病是惡靈依附人身，或將人之鬼魂引誘離身的結果。故求神祇之力驅除惡靈，或引返被誘出的鬼魂。神祇之種類分自然體之精靈和祖先之靈魂，前者包含 *Tjagaraus*(大武山)、*qadau*(太陽)、*qiljas*(月亮)、地神、創造神。後者指 *Saljimd*(農神)和開社之祖神。這些諸神在排灣族的祭祀儀式裡各有不同的角色，排灣族認知其神力與功能，因此，膜拜不敢觸犯，社會也就在此儀式限制(禁忌)中穩定和諧的發展。

排灣族宗教祭祀種類繁多，而場面聲勢最為浩大，儀式最為繁瑣的就是 *maljeveq*(五年祭)。*maleveq* 除了 *lavau* 群不舉行之外，*vuculj* 群自三地門以南都舉行此祭典。祭典儀式或有單一部落舉行，或有聚集數十個部落舉行。儀式進行日期各酋邦不同；有的只舉行一天，有的舉行數個月，如下排灣社只舉行一日，而來義社則舉行數個月。儀式活動大致分前祭和後祭；前祭是迎神祭拜並舉行 *djemuljad*(刺球)儀式。後祭是送靈。此祭典的意涵深遠，除了祭拜祖靈和開疆闢土的祖先祈求賜予風調雨順、豐衣足食、社會安定之外，深具「主權」宣威的意味。此可以從 *maljeveq* 的刺球儀式蘊含的出草文化、社會權力結構及部落分支過程等來探討象徵「主權」宣威的意識，以了解事件後為何日本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來破壞，使其消失在排灣族的社會實踐：

一、*maljeveq* 與獵首文化：排灣族原始農業型態是焚耕輪休的火田農作，需要廣大的土地維持部落人口的生計，因此，與他族「攻城掠地」是勢所必然；而此農業生產常與歲時祭儀配合，主要是強化生產工作與經濟土地的維護；獵首文化的表徵含有部落領域保衛與擴增的能力，同時是激起部落共同記憶的功能，即讓族裔憶起先祖灑熱血、拋頭顱開創江山的偉業，期使族裔凝聚酋邦意識；獵首文化是族裔以象徵「攻城掠地」成功的「人頭」祭拜先祖，表示族裔如同先祖的精神一樣堅持勇敢地「保土衛民」，而這象徵意義我們可以從 *maljeveq* 的祭竿表徵(出草英雄參與刺球儀式)和祭歌的歌詞(……*sinitjaluan asi paumumaq*(北方) *asi paliljaliljau*(恆春地區) *asi quluwan*(里龍山---今石門) *asi tjibuan*(今平埔厝))<我們出草獲得的頭顱是從北方、恆春、里龍

山、平埔厝。>),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2003、頁 117] 來詮釋「獵首---維護自治領域」在「五年祭」儀式的主體性。

二、 *maljeveq* 是社會權力結構重組與再認的機制；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是建立在封建的宗法制度，即社會結構在酋長、貴族、平民的世襲軌跡上平穩的發展；然而，此平穩的封建制度，社會因較少受到衝擊和挑戰，可能會了無生氣而走向衰敗，因此排灣族人創立了 *maljeveq*，讓社會權力結構能夠重組與再認，期使社會發展充滿活力。這深層意義我們可以從祭典儀式祭竿的有無與交流來了解；因祭竿是部落權力的象徵，它的外表和形式隨著地位與權力的強弱而層次分明，而祭竿的有無除了世襲貴族之外，為表揚五年之中對酋邦有功之人員，酋長將會於祭典中贈予祭竿以旌其功。而儀式中祭竿的交流則是貴族間地位權力的再認，如此每五年一祭的重組與再認，社會結構更形穩固，酋邦意識無形中更具凝聚力。

三、 *maljeveq* 與部落分支有密切關係：*maljeve* 祭竿的有無及巫語、祭歌的詞中祖靈名稱的呼喚，可以探尋部族的親屬關係和遷徙脈落；南部排灣族酋邦的祭典中呼喚的祖靈名稱「農神 *saljumedj*」；相傳是大武山誕生的神靈，因此，可以推測南部排灣族大都是從大武山地區遷徙本地。而祭竿的有無除了表徵權力的所在，也表徵酋邦外之親屬關係，如大龜文酋邦的祭場中與東方（大鳥社）、南方（牡丹社）酋邦互立祭竿，主要是向酋邦人民宣告「他是我們的弟兄」不可侵犯之意，因此，*maljeveq* 祭竿的外延意義象徵著酋邦部落分支的關係及親屬關係的權力與義務。

從以上 *maljeveq* 文化的深層意義、我們可以了解 *maljeve* 是藉著祈求祖靈福的儀式，以達到酋邦自治領域的宣示、社會權力結構的重組與再認及酋邦意識凝聚的功能價值，因此，有形無形地帶給殖民政府無比的壓力。「南蕃事件」中，我們可以發現酋邦聯盟團結凝聚的力量，而此力量來自宗教文化發揮的功能；亦即宗教儀式負載著族群的記憶，同時鼓舞人心來維護族群邊界的決心；酋邦人民從祭典儀式深刻地了解酋邦間的彼此關係，也從祭典儀式中感覺賦予的神力，因此，親緣關係的酋邦有難必會挺身相救。事件後，日本逐漸掌控排灣族後，認為此祭典是維持、增強排灣族酋邦意識的舞台；日本「理蕃政策」的目的是同化原住民為其御用的工具，不容許原住民有其屬於自己的族群意識，凡與祭祀有關的社會活動，都予禁止；更何況 *maljeveq* 祭典凝聚酋邦的力量不容小覷，因此，日本利用青年團和警手，把與 *maljeveq* 祭典相關的「企業」如首棚（獵首）、巫師等及附著於這些的禁忌（*palisi*）一一打破。

壹、五年祭儀禁忌的破除

潮州郡數社，今年在各中心部落舉行五年祭，本廳通報各駐在所刺球已廢止，然而潮州郡內文、根也然、中文三社高砂族斷然舉行；五年祭中婚姻禁忌的陋習要破除，因此，祭祀期間有二組舉行結婚儀式來見證；婚姻，在五年祭期間是禁忌，禁止時間約一年，若在一年期間犯忌，夫婦病死，孩子病弱，因此，堅持不犯忌，但最近青年們自覺到要打破此禁忌，於是老人動搖，結果破除了。〔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12 月號〕五年祭是排灣族凝聚酋邦意識的舞台，是酋邦權利義務延續與再生的機制，破除禁忌，即戳破神話的力量，粉碎酋長無上的權力，整個酋邦走向瀕臨瓦解的地步。

貳、首棚頭顱的歸葬與祭場的破壞

內文社是 *rjuvaniyau* 酋長與 *tjuleng* 酋長創始的部落，從古老迄今，南部排灣族沒有比它們更有名聲，這兩家屋前有首棚，是卜社群命運吉凶及家運是否昌隆之處，然而教化進步到現在，惹人厭的東西仍然存在（首棚），且那處過去到現在沒有整理，去年 3 月 1 日，同社青年團與兩頭目會議協商決定 8 月粟祭終了之後，合葬建碑。〔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93、4 月號〕

耆老 D-4 君的口述：四林格酋邦於日治時期舉行 *maljeveq* 儀式；當時壯丁已把 *djuljad*（祭竿）架起，巫師及社民正大聲齊唱 *iyaqu* 的祭歌，持竿刺球的貴族及勇士正往祭竿座架準備 *djemuljad*（刺球）時，警丁 X 君持著番刀一一的將祭竿砍倒，當時酋長非常氣憤，當場與警丁鬥毆，最後由日警排開，我們 *maljeveq* 儀式也就草草結束。

首棚是放置獵首的地方，五年祭中的刺球活動，是刺被葛籐纏繞的頭顱，以祈求天上祖靈庇蔭。刺球活動是接納上天祖靈給予的福份。日本認為獵首與五年祭活動相關，且獵首是傷天害理，慘無人道的風俗，應予革除。因此，有的透過青年團和警手與酋長協商處理去除首棚，有的警丁以「走狗式」的心態逕行破壞祭場，如此五年祭儀的主體性就消失，舉行五年祭即無「祭天」的意義可言了。

參、巫師的污穢化

耆老 B-1 君的口述：日本為了禁止巫師做法，將本社群所有部落的巫師箱強行沒收，燒毀於內文駐在所。我的婆婆 *djinuwai vality* 是本社群有名的巫師，曾赴東台灣「卑南族」學巫術，深得酋長倚重。警手 *tjuqar bajuru* 和數名青年團來到我家，強取婆婆的巫師箱，婆婆說：

「這是先祖傳下來的，不可以動，也不可以拿，否則會遭天遣。」警守和青年團不信，搶取巫師箱，婆婆為了保護巫師箱，緊緊地擁抱在懷裡，警守不顧老人家是女兒身，強行拉扯，婆婆跌倒了，還拖著拉，不管婆婆鼻青臉腫，滿身是血，終於婆婆底不過它們的強橫，嚎啕大哭，並詛咒他們不得好死，結果不過幾年，那些人相繼死亡。

巫師是祭祀中的靈魂人物，是人神溝通的橋樑，大凡歲時祭儀乃至個人生老病死，都需要與之為伍，而五年祭更需要他通靈，以求庇蔭族裔幸福，其影響力不亞於酋長、祭司和代管者，日本去之為快，目的無非是從信仰連根拔起原住民的族群意識，灌輸日本「神社」信仰，以便及早成為「類日本人」

日本打亂了酋邦的歲時祭儀活動，連根拔除凝聚酋邦意識的舞台---五年祭，甚至攸關生老病死的精神依託---巫師也不放過；警守和青年團猶如紅衛兵般的將傳統文化批判、破除的毫無價值，連當年叱咤風雲，讓清、日聞風喪膽的民族英雄，也不得順應局勢，放棄自己的信仰，改拜日本神社，真是不可思議。

草山社 *qunvulj mulaneng*（當時七十一歲），是附近有名的頑固王爺，這個情況，駐在所幫助「蕃社」各戶設神社，供奉大麻神宮，讓頭目到那個地方朝夕祭拜，祈求保佑過幸福的日子。紀錄他說的話：我們過去做了很多壞事，官方不念舊惡，常指導我們，非常感謝，這一回所祭拜的神，是日本最偉大神，若有壞行為，神會立刻報應懲罰，向我這樣的年齡沒遭到不幸，是神的眷顧，故惡習要改並行善，以祈求長命，子孫興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93：5月號〕

日本同化政策，不僅是傳統社會生活習慣的革除，還透過各種教育，改變原住民的思想及生活習慣，而培養本土性的精英（警手、青年團），作為執行者，更是如虎添翼，勢如破竹的進行「文化大革命」。然而，為何排灣族在「南蕃事件」之後為何沒有再次地起來反抗殖民社會，追溯其因有二：一為可能是排灣族封建社會所致；社民長期的受上位者（酋長、貴族、代管者）的壓抑，在新制度的來臨（殖民社會）認為是新秩序，是邁入更公義、平等的新世界，因此在未覺悟之前欣然接受。二為「南蕃事件」後大部分槍械為日警所押收，且在酋邦部落「集團移住」的解構、再分配經濟制度的衝擊及五年祭儀式的廢除等酋邦組織瓦解，再加上此事件是前所未有的慘烈經驗，因此，讓排灣族酋邦再也無力抗拒日本的殖民政策。

第四節 事件與酋邦族群關係

族群是文化的，是人為的建構，並且需要人為的積極推動。族群關係的本質是競爭和衝突，其結果不是同化就是多元。探討族群關係不僅要從族群的利益和歸屬的層面來解析，更重要的是從族群邊界結構性對立存在的研究。族群邊界是人為的建構。族群邊界有空間與社會邊界之分；空間邊界是指地理邊界，即人為築構異己之分的地理區隔。「己之內」循傳統生活律則交往，異族進入必須遵守之。社會邊界即為人際關係的交往，其可能跨越地理邊界的內外進行異己交往，互通有無，遵循彼此的約定。而穩定的族群關係，是「己之內」的領域裡存在獨立自主的管轄權和允許族群之間互相交往的規則，亦即不管是空間或社會邊界若遵循約定成俗的律則，邊界內外的族群必然呈現和諧穩定，否則動盪不安。而邊界的維護是一個族群的核心任務。一個族群若失去了維護邊界的能力，即抵禦外力的力量及凝聚內部歸屬感的驅力，則會消弱成員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事件後，排灣族的族群邊界，外部有日本警政的武力壓迫，內部有警丁和青年團「鷹犬般」地「為虎作倀」，讓門戶敞開的族群邊界無力招架日本的同化政策。

排灣族的族群性，如同其他台灣原住民一樣，並非完全以血緣和文化習俗為認同依歸，而是以社會為邊界，越過此邊界即「非我族類」，因此國家體制未進入其生活空間時，僅是以酋邦的親緣為認同的邊界。酋邦以「神權治國」，神就是祖先。酋長通常被認為是與整個系統人們的共同祖先血緣關係最近之人，職位世襲，其他社會階層人們的地位則依其與酋長親屬關係的遠近而定。此種建構的階級社會是以神等於祖先為核心聯結酋長為統治代理人；同時認為土地是創社之人所有，而酋長是創社之人的直系後裔，所以認為土地為酋長所有。因此，附著於土地的文化，不管是階級社會，或再分配經濟制度，或宗教藝術文化等都是酋邦族群邊界內認同的標誌。此認同標誌乃是排灣族酋邦維護族群邊界的能動力。從歷史的脈絡來解析，這能動力歷經荷、清殖民政府的接觸，雖然烽火踏過，哀鴻遍野，但仍然屹立不搖的支撐排灣族酋邦社會。

中日甲午戰爭的結果，1895 年清國將台灣割讓予日本，日本殖民統治進入台灣，日本初期焦點放在鎮壓抵抗的漢人，未積極的開發「蕃地」去衝擊原住民的族群關係，僅以綏撫政策懷柔排灣族³。直到 1910 年日本執行「理蕃五年計劃」起，排灣族與日本之族群關係，即進入緊張衝突的局面，終於在 1914 年爆發「南蕃事件」。排灣族「南蕃事件」前、中、後的族群關係呈現的現象是；

³1896 年 9 月 2 日於豬勞束社內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分教場，來教化附近排灣族。1902 年於恆春上群設立各社共同耕作場，來教導原住民定耕農業，但原住民已習慣遊耕而忌嫌定耕一處，終於全部返回部落。

事件前，排灣族的族群關係，是在封建的酋邦社會組織之下以實踐酋長的權利與義務為核心與他族互動，亦即面對他族的互動，都是以維護酋長的尊榮為實踐的核心價值，因此，只要他族侵占酋長統轄的領域，族人都會不惜一戰。

事件中，酋邦與日本作戰仍侷限於酋邦親緣關係的聯盟，即有親緣關係的酋邦合作抗日，無親緣關係者則成獨立戰區，互不支援；如姑仔崙酋邦與力里酋邦毗鄰而處，但各自抗日，互不支援。惟力里酋邦和大龜文酋邦因親緣關係，聯合抗日。而起義的酋邦若作戰危及族群生命存亡時，排灣族會啟動其社會機制---「*djaumaumaq*---使者」來緩和衝突的局面，以求族群生命的安全。但是很多研究學者的觀點，都認為這種族群關係是殖民政府「以蕃制蕃」的手段，然而，這種族群關係在排灣族社會文化結構而言，還是如同事件前的族群關係一樣，是在保衛酋邦領域中實踐酋長尊榮的維護。事件後，排灣族在日本押收維護酋邦領域的「國防裝備---銃器」後，整個排灣族的族群邊界(酋長的權利與義務的領域)似乎崩潰，族群關係走入了另一個面向。

日本政府認為讓排灣族「歸順」，首先以權威鎮壓酋長為上策。因此除了展示武力之外，率領酋長到日本旅行，參觀日本的建設與發展，以威鎮酋長。而為了剝奪酋長領土權、政治權、儀禮權等，以相對的抵押品---銀製勳章（頭目章）給與酋長，〔松澤員子，1979、頁 80〕甚至產生官方選舉的酋長，以分化酋長與屬民的權力關係；為了加速同化工作，於山地原住民地區設置學校，推展日語教育；為了改變原住民生活習俗，培養警手和青年團為文化打手；在日本實施同化工作略有起效後，即實施部落「集團移住」，以徹底消滅酋邦意識和酋長制度；在太平洋戰爭激烈時，為厚植戰備力量，推展皇民化教育，原住民不分青紅皂白的自願當高砂義勇隊，參與戰鬥，諸如此類，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確實排灣族文化受到莫大的震撼，維護族群邊界的能動力受到摧殘，族群關係全面倒向同化的極端。

事件後，從排灣族族群邊界遭受日本同化政策的衝撞的事實來解析結果，是否出現了「族群意識」向「民族意識」轉化的現象。因同化政策的授產、教育、集團移住及皇民化運動等，無不是導入排灣族成為資本主義的農民，以改變傳統生活習俗成為有能力貢獻母國的「新日本人」。但從文化結構來理解；許多外來的文化因素在經過族群濡化以後，就會成為本族群的結構成分，按照本族群的文化模式和其他結構成分排列組合，仍然保持原有的價值和意義。族群的有形文化並不那麼重要，而且註定要隨著社會和歷史的變化而發生變化，但其「底層的排

列原則」卻保持相對不變，也就是說用不同的材料取代族群的文化因素並不影響系統的運行，但若觸動其底層，那就會引起排列原則的變化。事件後，日本強力推展同化政策，不可避免地在文化結構重組排列之下，會帶動排灣族族群衝破「酋邦認同」的邊界，並在一定程度上推向「民族意識」的方向發展；「授產」是指導農業現代技術，「教育」是啟發心智，外地觀光是擴展視野，諸如此類都激起排灣族邁向現代化的動力。而皇民化運動是精神改造成「皇民化與自覺自律的農業人」。〔傅琪貽著 2007、頁 105〕

這些集合各酋邦部落人民舉辦的講習活動、觀光活動，乃至落實於日常生活的皇民化運動等確實改變了排灣族社會文化的表象，淡化了酋邦間傳統敵對的意識，同時改變了傳統之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也就是排灣族開始沉浸在一樣的訊息，一樣的故事，一樣的符號，這些成年的參與者無形中被拉入一個以共同的語言、商業活動、統治制度維系的新關係。如此就形成了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言：「這些被印刷品所連結的（讀者同胞），在其世俗的，特殊的，（可見之不可見）當中，型成了民族的想像共同體的胚胎。」〔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2004、頁 54〕

耆老 B-17 君的口述：我三哥 *mulaneng* 日本時代常常代表我們 *qinaljan* 社到潮州參加農業講習或青年團會議，回家後，會提到跟哪些部落在一起；當提到 *vungalid* 社（今望嘉）時，我的媽媽非常驚恐（該社是我們的敵對部落），馬上用跑地請 *pulingau*（巫師）到家施法，拔除附身於弟弟的惡靈，但是，後來本社參加講習人越來越多，且都平安無事，甚至結交了許多未曾聽聞的其他酋邦的朋友，久之，媽媽也就稍微釋懷，但還是有點怕怕。

耆老 B-1 君的口述：以前我們都稱自己為內文社人，我的父親、祖父、曾祖父都是如此……在我上「蕃童教育所」時，日本老師告訴我們：「您們是排灣族」，我才知道我們是排灣族。

排灣族受到社會禁忌、地理的區隔及敵對酋邦常年攻伐的影響（敵對部落的人不可親近，否則惡靈附身），族群關係侷限於酋邦的親緣關係，族群意識固著在「酋邦區域」，亦即無一跨酋邦的整體意識出現。事件後，槍枝押收，族群邊界再也沒有嚇阻的武力阻擋外在文化的進入；超越酋邦進行集體式的授產、教育，觀光活動及皇民化運動，打破了社會禁忌、衝破了地理區隔及淡化酋邦間世仇的

記憶；族群認同超越了親緣關係，擴展到更廣更多的酋邦，進而建構了「民族」想像---原來我們都有共同點，可以成為更大更多的「*sikadaqaljan*---生命共同體」。然而，這只是跨越「酋邦族群意識」的藩籬，真正進入到「民族意識」還有一段距離。

此時的排灣族是在日本帝國鐵蹄之下，傳統社會文化遭受嚴厲的摧殘，「民族」面臨存亡之際，卻沒有出現「民族自決」的意識或行動；亦即跨越酋邦認同後，產生了「排灣民族」的認同，但此認同若欠缺對生存權益的感悟，將無法因為某種意識的驅動而為其歸屬的共同體奮鬥或犧牲時，此意識只不過是想像，還未付諸行動，因此，基於存亡而產生的民族意識是民族存在的標誌。〔趙中麒著 2003、頁 191〕所以「南蕃事件」的發生只是「酋邦族群意識」的驅動，對事件後，在日本強力同化政策之下，排灣族跨越酋邦意識產生了「民族意識」，但卻沒有以「民族意識」來對抗日本的同化滅族政策，這或許「民族意識」還在在萌芽中，無法凝聚整個排灣族力量來還擊日本的同化罷了。

日本同化排灣族「能竟其功」的表象，主要是以武力為長期後盾，再加上政策推行前調查排灣族的社會制度，攻其弱點並蠻橫地強加日本意識。然而，族群關係的接觸，若以殖民心態強奪、剝削政經利益，乃至掃除族群文化，可能同化只是表象。當族群原生情感穿透利益之餌時，或族群關係面向勢力消長時，潛行於底層的族群文化結構，還是會循著族群文化模式展現「排灣族」認同，甚至回擊奴隸的主人。

耆老 B-18 君的口述：日本於 1945 年戰敗投降後，住在臺灣的日本官員或平民，都忙著打包家當回日本。當時，在台東廳大武壠森永株式會社農場的官員，已將整個家當裝箱放在南迴公路邊等候公車回高雄。當時，我的二舅舅或許不滿日本平日的作為，拿著蕃刀前往森永候車站，大聲的向日本吼叫：「東西留下！」並舉刀作勢砍人。日本官員哀求放過他們，但二舅舅不聽，一面罵日本人，一面將他們裝箱的東西滾向山溝，之後將物品帶回部落分給親戚們。

在日本氣燄高漲的奴化排灣族時，排灣族如同馬戲團裡溫馴的老虎乖乖的配合主人演戲，但有一天主人的鞭子不見了，老虎慘痛的記憶加上本性使然必會一舉反撲攻擊主人。排灣族在日本五十年的淫威之下，慘痛的記憶始終魂牽夢縈的繞在他們的腦海，再加上族群原生情感的驅動，在日本勢力削弱時反撲

攻擊日本。因此，族群關係的結果若是奴性的同化，必然經不起根基性族群意識的考驗；誠如葉舒先等人所言：「奴隸對於主人的忠誠，不能代替他的族群意識。」〔葉舒先，彭兆榮，納日碧力戈著 2006、頁 186〕所以，日本同化及「法制化」排灣族成功的圖象不能與排灣族的族群意識等量齊觀。

「南蕃事件」對排灣族的影響；從酋邦社會組織的解構，經濟再分配制度的衝擊，宗教文化的式微及族群關係的變化等，都顯現了社會文化受到強烈的衝擊；酋邦社會在「集團移住」的政策下，族群離散，所有酋邦社會裝置再也沒有族人行事，酋邦社會解構，取而代之的是警察權力的控制，強迫族人納入國家統治機制；經濟再分配制度在土地官有化與傳統納貢制度改變之下，造成經濟再分配的物資來源稀缺，因而瓦解，然而，美其名是轉用社會福利，其實是收刮戰備物資的準備；宗教文化在日警嗾使警丁與青年團汙蔑之下，無奈地消聲匿跡，之後誘導族人走向日本神社神話的國度；族群關係在集體現代化的授產及教育之下，擴展了族群邊界，但在不知不覺之中陷入了日本殖民現代化的糖衣毒藥。諸如此類的社會現象，是在「南蕃事件」押收槍枝卸下精神武裝後的影響。因此，「南蕃事件」是排灣族社會變遷最重要的關鍵點。然而，社會文化結構在此強烈的衝擊，又如何重新排列組合，是完全迎合日本同化政策，還是潛行隱藏在行動的背後，只是虛應故事的表現，以免族群再次遭受兵燹之災而滅亡。這在日本戰敗隨之暴力削弱後可應驗的事實；日本戰敗離開臺灣，排灣族社會外在控制力(警察)頓時消失，但社會並沒有失序，有人說是多年日本警察管理之下行為舉止已被守法制約。其實，深入探究，主要因素是排灣族酋邦社會結構---「維護酋長尊榮」的影響；日警消失後，排灣族自發性地尊崇酋長的領導，社會一如往常般的運行，只是警察權力回復到酋長的權威而已。誠然，「南蕃事件」後，日本同化政策確實震撼了排灣族社會文化，社會結構在重新排列組合之下，個體對變遷的反應部分是會受到文化結構的約束，但是社會行動會修正既存的規範模式，並產生了新的社會生活形式。無可否認，當下排灣族的社會文化現象，是融合了臺灣歷代殖民文化，但底蘊還是會受到文化結構的約束，保有排灣族特色的社會文化。

結 論

「南蕃事件」，是日本領臺近 20 年執行「理蕃」政策無以見效後「圖窮匕見」的歷史事件。日本領台初期，「理蕃」政策沿襲清朝制度設置「撫墾署」安撫原住民，然而，績效不彰，原住民仍然以「國中國」的形勢對抗日本；尤其不分族群，不分地域的進行獵首行動，阻礙了日本開發山地，殖產興業，厚植國力的目標。佐久間總督認為「理蕃政策」要成功，根本之處就是沒收原住民的槍枝，讓其專心農業。然而，原住民的槍枝不僅是基本生活必需的工具，更是賦予文化意義，要從其手中奪取，絕非容易之事，若要靠強大的軍警武力，實難達成。於是對「南、北蕃」進行「理蕃五年計劃---武力強制押收銃器」的政策。「北蕃」先進行押收槍枝，「南蕃」則採勸說，直至北蕃完成後，「南蕃」仍有排灣、布農、魯凱等族抗拒繳械，於是雙方發生激烈的衝突；「南蕃事件」押收排灣族的槍枝是全面實施，但是排灣族未全面抗拒繳械，僅是在恆春半島及其周邊的排灣族起義抗拒繳械。此衝突事件排灣族地區從 191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915 年 3 月 8 日止，歷時有 5 個月之久。日本動用了近 2000 名警力，加上山砲、野砲、臼砲，並獲得海軍 2 艘驅逐艦「薄雲」和「不知火」從近海砲火支援，終於在 5 個月後平定。扣押的槍枝、槍管中；槍械有 4865 挺，槍管有 1094 支。而死亡人員，日警有 107 人(含隘勇及搬運工傷亡有 158 人)，排灣族死亡人數難以估計。

排灣族部落分布在中央山脈南部的東西兩側，隨著臺灣開發的腳步由南往北進展，排灣族很早就接觸異族的「文明」。而其酋邦社會組織在歷代殖民政府政懷柔和鎮壓之下，更加持其酋邦意識的凝聚，迨至 1914 年「南蕃事件」爆發時，超部落型酋邦的勢力無懼日本的現代武力，堅決抗拒繳械。排灣族社會組織是封建階級的酋邦社會型態，也就是部落組織發展成為一個尖錐形的分層的社會系統，處在尖椎頂端的是酋長，職位世襲，其領導著一個常設機構，以神權政治與經濟再分配制度來管理酋邦事務。這種酋邦社會型態一直維持至 1914 年「南蕃事件」後才逐漸解構。亦即「南蕃事件」後，排灣族維護族群邊界的有形（武器）無形（精神）的防衛能力卸下拆除後，日警如秋風掃落葉般的進行同化工作；此同化政策是排灣族亙古未有的文化震撼，其政治、經濟、社會不是漸次改變而是急速翻轉，這社會現象的轉折點即是「南蕃事件」。此事件是日本執行「理蕃五年計畫」最後一年發生的；是在掃蕩「北蕃」完成之後，臺灣總督府向日本天皇宣告「臺灣全境理蕃事業大功告成」時，未料「南蕃」起義抗拒繳械，總督府甚覺得沒面子，於是調集征討「北蕃」的軍警全力掃蕩抗日的「南蕃」。對此事件日本官方記錄刻意淡化，而日本戰敗後，因政治因素，久久塵封於歷史檔

案及民族記憶，鮮少人論及。筆者認為當下排灣族社會組織解構，文化失傳及族群認同迷惘等，「南蕃事件」有其深遠的影響，必須深入研究，讓排灣族後裔感知祖先淌下血淚的土地，是何等的珍貴，是何等的令人驕傲。

「南蕃事件」日本官方文獻記錄是全然站在殖民者的利益來書寫，甚至汙名化排灣族於事件中的行徑。如此的歷史文獻必然影響排灣族後裔的歷史心性。筆者為能建構具有「排灣族主體性」的「南蕃事件」，採用歷史人類學的方法論——使用檔案資料以及相關的當地口傳歷史資料，描寫和分析某個特定且可識別地點的民族一段過往的歲月。也就是從文獻分析和地方口傳的調查來蒐集資料，然後，將資料放在排灣族社會完整的圖象裡，及廣大的排灣族社會和文化脈絡中，深入分析、詮釋排灣族酋邦對事件的觀點及其背後深層的意義。

本研究涵蓋整個排灣族，但重點放在武裝起義的酋邦後裔居住的村落；即屏東縣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及台東達仁鄉等，區域遼闊，田野訪問所需得時間較長，所幸，早在碩士論文撰寫時在進行田調就已蒐集相關資料。在分析文獻之後，對研究主題的背景已有基本的了解，面對耆老的訪談容易切入問題，避免了漫無目的的訪談之苦。田野訪談的對象，年齡層有 90 歲以上，承襲傳統與經歷日本衝擊排灣族社會文化的過程；有 70、80 歲者，是歷經皇民化教育改造的「類日本人」；有 60 歲以上，受國民政府初期「漢化」的「類漢人」。從這些耆老的口傳，彌補或辨正文獻的不足及誤差。而分析資料時，隨時自我警惕，克服「圈內人」的盲點，力求客觀，以免陷入思維定勢，或個人好惡的影響，而失其公正和可信原則。茲以事件中日本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真相及排灣族「南蕃事件」的再思考等作為結論。

第一節 事件中日本與排灣族衝突的歷史真相

事件是指發生的事物。「出現」即表示有所變遷，緣此，一樁事件即是事務狀態的變遷。因此，事件，是為人知曉，並且以為(不論何原因)值得記載之事務狀態上的變遷。「南蕃事件」在歷史的長河只是一個點，其「出現」必然在兩個扞格不入的不同文化的碰撞，積累的衝突能量達到飽和點所爆發的現象；此現象衝擊著社會文化結構重新排列組合，以產生新的族群生活方式，以適應歷史事件造成的社會變遷。因此歷史事件、文化結構、族群關係是循環的因果關係；不同文化的衝突發生歷史事件，歷史事件影響族群關係，族群關係衝撞文化結構，如此互為因果的推進人類的「文明」。「南蕃事件」，日本與排灣族的互動即是文化、事件、族群衝撞的現象。筆者從日本與排灣族的互動發現此事件的歷史真相有：

壹、南蕃事件為何在南部排灣族地區發生

從排灣族酋邦宗支關係的建構、酋邦型態的背景及其族群關係的探討，筆者發現，排灣族酋邦社會組織的能動性，是在酋邦宗支關係的認同；排灣族酋邦宗支建構的基礎是建基在家庭「長嗣承家，餘嗣分出」的結構；從家團的足跡，到部落世襲酋長的產生，再到數個部落的聯合體形成酋邦，筆者發現是「長嗣承家，餘嗣分出」的「分裂與併合」的作用。家團的「遠走」是分裂的餘嗣；部落的形成是餘嗣的併合；如此分裂併合的重複實踐，建構了排灣族部落的宗支關係。而在分裂---併合的過程，餘嗣的記憶載負著家團、部落的歷史起源故事和傳統文化，因此，宗支關係就算遠離 *katjumaqan*(原始家庭)，還是認同為原始家庭的 *kasusu*(親族---意涵為關係是被繩索牽連，不會斷續。)而此酋邦宗支關係的認同，在對抗外侵時，成了酋邦間團結的原動力。而分裂併合越繁多的部落，相對酋邦聯合體也就越龐大，對抗外侵也就越有實力。「南蕃事件」在排灣族南部地區爆發，就是部落分裂併合繁多的聯合體酋邦起義---此酋邦就是從 *paumaumaq*(原居地---位於排灣族中、北部地區)不斷地分裂合併到臺灣的南端，再加上南臺灣地理的限制及對外大型戰爭的頻繁，到南端時，已形成龐大的酋邦聯合體。當日本「理蕃政策---武力強制押收槍枝」執行時，南部的大龜文與力里酋邦不懼日本的威嚇，勇敢的點燃「南蕃事件」的戰火。

貳、排灣族為何抗拒繳械

從恆春考古證據，我們可以推測排灣族日常生活用鐵的歷史久遠。但槍枝傳入臺灣是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也就是在荷蘭時期排灣族就有接觸槍枝的歷史記錄。然而，槍枝進入排灣族的社會，是在康熙年間透過與漢民或平埔族交易及納貢得來的。之後，隨著殖民政府的管制，槍枝不易得手。排灣族在槍枝已成日常生活及文化儀式上不可或缺的物品時，就以 *ilavas* 的文化行動或挑戰殖民政府的衝突中，掠奪槍枝和彈藥。或在無處可買可覓之下自製粗造的火槍和彈藥來應付外來的侵犯和文化儀式之需。因此，1914 年「南蕃事件」之前，排灣族擁有的槍枝類型及數量已經很「可觀」。這些進入排灣族社會的槍枝，歷經蕃割、官方、部落之間的交易及 *ilavas*(掠奪)，數量日益增加，品質也隨著精良武器進入臺灣而精進。這些武器，在實踐中無形地試圖灌輸大眾槍枝的特定價值觀與禁忌，於是槍枝變成了傳統---「創發的傳統」，且在與儀式和象徵符號結合之後，不斷地在社會重複實踐，即成了無法分裂的結構共同體。而在日常生活的實用性與社經地位的流動性，槍枝更是最大的支柱。因此，與舊社會相關形式出現的新傳統---槍枝文化，日本殖民政府想用攏絡或武力強制押收，乃至消滅，其付出的代價，可想像是何等的慘痛。

叁、從文獻與口傳理解日本與排灣族的互動

「南蕃事件」排灣族與日本的衝突，從文獻記錄與口傳歷史的描述，發現日本文獻的描述只是單純地指向抗拒押收槍枝為動因。對於 1909 年「柴塹譯社事件」的影響，日本文獻並未做聯結的敘述，而是把「南蕃事件」視為獨立的事件處理。但在排灣族口傳歷史，則明確地把此兩個事件聯結在一起（力里和姑仔崙等酋邦後裔視為事件的動因之一）。衝突過程，在文獻和口傳發現排灣族英勇地主動攻擊，而非如一般人所描述的原住民作戰，只是打帶跑的謬傳。而在殖民政府及一般研究者視為「以蕃制蕃」的謀略，在文獻記錄口傳中鷹派、鴿派角色是隨情勢而互換，顯現這行動為排灣族所操控，致讓日本難以掌控排灣族的意圖和行動。「歸順」，在文獻紀錄都描述為排灣族懼於日本的實力，然而，排灣族是沒有「歸順」的概念，認為雙方是「*idjalu*---潤飾情感」，因此，在期待日本贈禮的意念中下山「歸順」。

「歸順」後的處置，日本文獻記錄發現，只是輕描淡寫地敘述為「訓飭後趕回部落」。然而，從口傳發現，日本對強勢的大龜文與力里等酋邦，不僅籠絡酋長，還贈送厚禮，且對事件中的抗日份子不予追究。倒是勢力較弱的起義酋邦，在事件中激烈的抗日份子，用盡各種手段(嗾使與酋邦熟識的漢民誘殺)予以追殺。「南蕃事件」發生的動因、衝突過程及「歸順」，文獻在時間上整次安排，清晰地看出事件的全貌與脈絡；口傳歷史跳躍式的記憶，讓人覺的撲朔迷離，只能抓住事件精采的部分(還是有事實根據)。因此，「南蕃事件」研究日本和排灣族的互動，將文獻與口傳獲得的資料放在事件背後的社會制度、關係和結構。不僅可以填補文獻缺頁的部分，也可以理解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觀。

肆、排灣族對事件的觀點

「南蕃事件」從文獻與口傳的比較顯現的獨特性；從排灣族在事件中行動主體性的反思及社會文化習俗於事件中實踐的意義，筆者認為可以反映排灣族對「南蕃事件」的觀點；事件的動因，除了抗拒繳械之外(非全面抗拒)，為親族復仇是關鍵的動因，未料事態擴大到戰爭的局面(力里和大龜文等酋邦認為，出草復仇在日本的反應，可能和清朝一樣，只是局部衝突就會了事。)酋邦為了「維護酋邦主權和酋長尊榮」，全面對抗日本的武力討伐；衝突中，排灣族主體性的反應，是聯合親緣酋邦對抗。鷹派、鴿派角色的虛假運用，讓日本摸不清頭緒。虛應故事的繳械，是刺探軍情和鬆懈日本防備的計謀。「歸順」視為「高尚酋長理應接受稀世珍品的儀式」等等，都顯現了排灣族在事件的觀點及能動性與自主性。而社會文化習俗在事件中的實踐；維護「酋長尊榮」的

社會核心價值。親族復仇的出草行動及「*ilavas*」男士尊嚴的建構等等，可以看出事件中排灣族行動的文化意義。日本文獻記錄缺乏從排灣族社會文化的觀點，探討排灣族在事件中的行動，文獻充滿著日本自我中心及自我利益的標榜，相對地以污名化排灣族的行動，如此的歷史文獻，對排灣族後裔歷史的認知及族群認同會有很大的影響。

伍、事件對排灣族的影響

「南蕃事件」後，排灣族在日本押收維護酋邦領域的「國防裝備---銃器」後，整個排灣族的族群邊界(酋長的權利與義務的領域)似乎崩潰，族群關係走向以日警唯命是從的現象。事件後對排灣族的影響；從酋邦社會組織的解構，經濟再分配制度的轉換，宗教文化的式微及族群關係的重構等，都顯現了社會文化受到強烈的衝擊；酋邦社會，在「集團移住」的政策下，族群離散，所有酋邦社會裝置再也沒有族人行事，酋邦社會解構，取而代之的是警察權力的控制，強迫族人納入國家統治機制；經濟再分配制度，在土地官有化與傳統納貢制度改變之下，造成經濟再分配的物資來源稀缺，因而瓦解。然而，是美其名地轉用為排灣族的「社會福利」，其實是收刮戰備物資的準備；宗教文化，在日警嗾使警丁與青年團汙蔑之下，無奈地消聲匿跡，之後誘導族人走向日本神社神話的國度，讓排灣族失去民族歷史起源故事，加速同化的「效能」；族群關係，在集體現代化的授產及教育之下，擴展了族群邊界，民族意識含苞待放，但在不知不覺之中陷入了日本殖民現代化的迷失。諸如此類的社會現象，是在「南蕃事件」押收槍枝卸下精神武裝後的影響。因此「南蕃事件」是排灣族社會變遷最重要的關鍵點。然而，社會文化結構在此強烈的衝擊，又如何重新排列組合，是完全迎合日本同化政策，還是潛行隱藏在行動的背後，做虛應故事的表現，以免族群再次遭受兵燹之災而滅亡。這在日本戰敗隨之勢力削弱後可應驗的事實---攻擊戰敗歸國的日本官員；日本戰敗離開臺灣，排灣族社會外在控制力(警察)頓時消失，但社會並沒有失序，有人說是多年日本警察管理之下行為舉止已被守法制約。其實，深入探究，主要因素是排灣族酋邦社會結構---「維護酋長尊榮」的影響；日警消失後，排灣族自發性地尊崇酋長的領導，社會一如往常般的運行，只是警察權力回復到酋長的權威而已。誠然，「南蕃事件」後，日本同化政策確實震撼了排灣族社會文化，社會結構在重新排列組合之下，個體對變遷的反應部分受到文化結構的約束，但是社會行動會修正既存的規範模式，並產生了新的社會生活形式。無可否認，當下排灣族的社會文化現象，是融合了臺灣歷代殖民文化，但底蘊還是會受到文化結構的約束，保有排灣族特色的社會文化。

從研究結果的發現---「排灣族『南蕃事件』的真相」，我們可以概略性的築起以排灣族為主體的「南蕃事件」：

1、背景

日清一戰，清朝割讓台灣，「國中國」的排灣族，日本竟然以「只有蕃地，無蕃人」的意識來對待，排灣族當然不接受日本領有臺灣的行動。

2、動因

日本為了實現統治臺灣全境及開發山地的目的，認為必須卸除排灣族抵禦外侵的武器。在進行武力沒收槍枝之前，1909 年「柴塹譯社事件」中日本的暴行引起排灣族不滿；在槍枝無理的押收、再加上為親族復仇、「禁忌律則」的維護及鞏固酋邦主權和獵首-*ilavas* 的文化加乘驅力之下，終於爆發「南蕃事件」。

3、交戰

排灣族勇士勇猛無比，不懼日本船堅利砲主動迎面而戰，經過 63 回的交戰，因彈盡援絕，為保存族群生命只有「歸順」日本。

4、「歸順」

排灣族沒有「歸順」的概念，認為「歸順」是 *idjalu*(潤飾彼此因交惡之情感)及酋長理應接受高尚禮物的儀式。

5、事件後

排灣族在卸下武裝後，日本雷厲風行的進行同化工作，排灣族的命運從高傲的眉宇間淌下了悲情的淚水，無奈地接受日本的安排。

第二節 排灣族「南蕃事件」的再思考

「南蕃事件」是兩個不同文化實體的族群間的衝突；日本明治維新之後，興起了帝國主義，力圖向外擴張勢力。臺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的地方；一方面欲建立一個有能力殖民的國家形象，以表示能與世界強權並駕齊驅。另一方面，臺灣物產豐富，不僅可以支援日本本土資源的短缺，更可以做為南進的基地。在總總有利可圖的計算之下，積極建設臺灣為現代化的社會。臺灣山地是臺灣「未開發」的地方，資源豐富，但整個山地住有社會組織已演進為自治實體的「酋邦」，歷代殖民政府都以「國中國」來尊重這些「酋邦」。日本領臺以「東方主義」的意識形態，製造臺灣山地為「只有蕃地，無蕃人」的圖像，來進行經濟資源的掠奪。當然，原住民為維護主權的完整，必然與之對抗，遍地烽火，血染山谷，也在所不懼。原住民沒有訓練有素的軍隊及精銳的武器來防衛領域，但是高山峻嶺的屏障及部落戰爭的經驗與交易獲得的部份先進武器，就可讓原住民與日本週旋數月之久。原住民膽敢與日本對抗，不在人員與武器的精良與否，而是社會文化結構的實踐。「南蕃事件」，排灣族酋長尊榮的維護、親族復仇的義務、「禁忌律則」的維護及獵首和 *ilavas* 的男性尊嚴的組構，讓排灣族無懼日本武力討伐。日本對排灣族的認識是「擒賊先擒王」的概念，認為控制酋長就能控制排灣族。然而，這只是「見樹不見林」的表象認識，錯綜複雜的社會文化結構，絕非警察或通事提供的資訊所能理解。因此，衝突未發生之前，若日本能更深入的了解排灣族的社會文化及以人道的方式處置槍枝問題可能可以避免這場慘烈的衝突。

日本「理蕃政策」隨著日本國內與臺灣的情勢發展而改變；由最初的綏撫政策，懷柔原住民接納日本政府；到武力討伐，押收原住民槍枝，使原住民卸下防衛能力；最後以同化政策改變原住民為「類日本人」。排灣族一路走來；從酋長受贈物品的虛假尊榮的陶醉，不知日本卻逐漸地侵蝕酋邦社會的核心價值(酋長的尊榮)；從武力討伐押收槍枝的「南蕃事件」，擊潰了酋邦子民的信心，使酋邦子民質疑酋長的權威；從強制同化政策，撕裂了酋邦社會文化，使酋邦子民奴顏卑賤的生活在現代化的「美景」。諸如此類的現象，是日本「理蕃政策」營造「文明排灣」踐踏「排灣文明」的事實。日本同化政策從皇民化運動及高砂義勇隊的「響應」看來是偉大的成就，然而，日本戰敗，這「文明排灣」竟然攻擊執行日本同化工作的官員。日本同化成功的話語，一夕之間變成了神話。因此，「南蕃事件」後，日本的同化工作若能保留部分排灣族的優質文化，縱然「理蕃政策」是邪惡的殖民政策，也會讓排灣族文化持續綻放多元的光彩。

「南蕃事件」發生的動因，日本歸結在排灣族抗拒繳交槍枝的因素。誠然，排灣族男士的槍枝猶如第二個生命，是男士尊榮組構的依靠。槍枝不僅是生產工具，還具有權威的象徵符號。這象徵符號來自於槍枝的神奇的功能，此功能附上「禁忌」，披上了神祕的外衣後，在大眾的認可與不斷地重複實踐下，形塑了槍枝權威的象徵符號。此象徵符號的功能有：維護主權（政治的）、狩獵（經濟生產力的）、及獵首（儀式文化的）之用，而此功能是排灣族男士一生追求的榮耀。槍枝的擁有不僅促進社會地位向上流動（擁有強大武器的家戶成為酋長結親的對象），也促進人際關係（較易獵取牲品供族人享用）及男性的尊嚴與魅力（獵首多寡決定祭典儀式中的地位）。日本的觀點是，原住民擁有槍枝不僅助長出草行動，更是抗拒政府政令的靠山，影響治安也阻礙山地經濟開發，因此，非押收不可。日本在進行押收槍枝時，也曾調查槍枝在原住民社會的重要性，其結論是：鼓勵農事，槍枝即非必要的生活工具。據此。先以收購、交換來減少槍枝的數量，然而，無濟於事，槍枝還是源源不斷地進入原住民的社會。「南蕃事件」發生之前，固然排灣族不願繳械，但是在日警及警丁的威逼利誘之下，大都在情非得已之下繳械，唯獨南部排灣族強烈抗拒。探究其因，發現抗拒繳械是導火線，而真正點燃導火線的火苗卻是為親族復仇的文化實踐（「柴望譯社事件」親族受凌辱及禁忌律則的維護等）。因此，日本在 1914 年前之若干衝突，若對原住民的處置不是追殺或凌辱，則 1914 年「南蕃事件」的衝突可能會減緩，究竟原住民在歷史上接觸殖民政府並非都是怒目相視，有的是願意「*semanqali*---交朋友」。

「南蕃事件」的衝突，日本以現代化的武器攻擊排灣族，雖然雙方死傷人數不少，但排灣族所受的傷害影響深遠；部落焚毀、田園踐踏、社會解構、人性撕裂。這悲慘的境遇排灣族並沒有忘記，只是以沉默企求生活恢復「常軌」而已。排灣族與殖民政府接觸歷史久遠；荷蘭時代至清朝時代歷經無數次的衝突，民族集體記憶是強迫遺忘？還是藏在在記憶深處？從耆老訪談事件之口傳歷史發現，有的受訪者是藉由沉默來將過去的衝突埋葬，以此讓他們免於被人指點為「暴徒」之後裔。有的以第三人稱的方式敘述事件，但問起與此事件的關係時，總是輕聲細語的回答，惟恐他人知道此事件是其祖先所為。因此，創傷的記憶，讓排灣族人強迫遺忘，但卻總是魂牽夢縈的纏繞在排灣族人的記憶。亦即「南蕃事件」後創傷的歷史記憶，持續影響排灣族人與異族不正常之族群關係的發展，即在排灣族「不『歸順』殖民政府，族群就會滅亡」的記憶下，無奈的接受殖民政府之「理蕃政策」，而此污名化排灣族傳統社會文化的政策，形塑了排灣族當下自我遺忘自身傳統文化及自卑的族群關係的最大因素。因此，「南蕃事件」的歷史，筆者從文獻及口傳所獲得之資料與排灣族社會文化對話來釐清真相，讓排灣族後裔感

受「南蕃事件」是祖先為保護這塊土地所淌下的血淚史，同時能很驕傲地說：「臺灣歷史有我們偉大的一頁」。

從以上對南蕃事件的再思考給筆者的啟示有：

一、日本「理蕃政策」充滿著「東方主義」的色彩，即日本以想像虛構的話語塑造原住民的形象，以建構日本合理化其殖民的行動，而原住民在無力抗拒之下，接受了這虛構的形象。日本戰敗離臺，國民政府「接收」原住民，然而，卻「蕭規曹隨」地對待原住民；就是到了21世紀，日本遺留的土地政策和原住民區分政策依然存而不論，影響原住民社會發展。政府理應盡速斷然處置，掃除日本「理蕃政策」帶給原住民無盡的夢魘。

二、槍枝問題是「南蕃事件」爆發的動因之一，日本未深入探討槍枝在排灣族社會文化的地位，即簡化的認為是兇器。當下臺灣政府所制定的原住民槍枝管制條例與原住民文化實踐爭議不斷。期望制定法令的強勢族群，能從原住民文化結構來理解排灣的槍枝文化，而不是如日本領臺時視為兇器來處置。

三、「南蕃事件」是排灣族創傷的記憶；此記憶必須根置於具體的「空間、姿態、意象和生活物質」，以再現無法言說的創傷。「南蕃事件」的研究，迄今官方及學者的研究都圍繞在事件真相和事件對社會影響的探討。至於將事件發生的人、事、物整合，形成一個整體的情境，透過紀念館和觀光的方式，呈現事件的意義與價值的論述及行動則尚無進展。因此，建議在當地興建「南蕃事件」紀念館，讓「南蕃事件」的「擁有權」與「詮釋權」歸還給在地人，同時結合觀光產業，增益紀念館的附加價值。

四、族群關係的本質是競爭和衝突，其結果不是多元就是同化。「南蕃事件」後，排灣族的族群意識衝破了酋邦意識的藩籬；在走出酋邦社會接觸更多更廣的資訊後，逐漸萌芽、茁壯，迄今「排灣族」已成民族想像共同體的符號。但是，在族群關係的面向，常會有狹隘的族群意識；這在論及政治、經濟利益或文化詮釋時，常出現的現象。當代的排灣族，固然堅守本土有令族群驕傲的一面，但是接納多元的族群文化更可以使本土文化更健康更有韌性，亦即「越是強調民族尊嚴，越需要走出世界」是排灣族族群關係應努力的方向。

參考書目

一、中文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

1998 《1600—1930 台灣史》，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王明珂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語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

2001 <歷史事實、歷史記憶與歷史心性>，《歷史研究》5：136-147。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

2006 《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臺北：允晨文化公。

王學新譯

1998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王巨中

2004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認同與社會變遷探討：以屏東縣獅子鄉排灣族為例>。台北：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王淑慧、蔡名坤

2011 <光緒元年獅頭社戰役初探>，《美和學報》31(1)：127-148。

王學新譯

2003 《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王人英

1960 《台灣高山族空間分佈分佈》，台北：台大文學院考古人類學 27 期。

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 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台北：台灣風物。

竹中信子著 曾淑卿譯

2007 《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台北：時報文化。

江樹生譯註

1999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

安井勝次著(李榮南譯)

1993 <探討生蕃人民在國法的地位>收錄於《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七卷第1號，南投：臺灣文獻會。

伊能嘉矩、江慶林譯

1991 《台灣文化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光周著、尹建中編

1994 《墾丁史前住民與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

李理著

2007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中村孝志校註（程大學中文譯）

1967 《巴達維亞日記第三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沈葆楨

1997 《福建臺灣奏摺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金治 徐美賢

2004 《春日鄉力里部落志》，屏東：春日鄉力里社區發展協會。

牡丹鄉公所/巴魯巴文化藝術協會

2004 《牡丹社事件 130 年歷史回顧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邱寶琳

2012 〈剝奪站取「蕃地」的殖民知識與殖民權力---以花蓮「林田山區
域」土地變遷為例〉收錄於《2012 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會議手冊》，嘉義市：嘉義大學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邱子銘

2006 〈晚清臺灣開山「撫番」政策（1874-1895）〉。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易建平著

2004 《部落聯盟與酋邦—民主·專制·國家：起源問題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林修澈

2003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林朝棨

1966 《概說台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台北：台大文學院考古人類學 28 期。

青木保著、王敏主編

2009 《異文化理解》。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

2004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市：播種者文化。

馬戎著

- 1999 《現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構》，雲南：雲南教育出版社頁。

高加馨

- 2001 《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海島万一

- 1914 《台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陳宗仁

- 2005 <近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 收錄於《台大歷史學學報》。

陳國強主編

- 2002 《文化人類學辭典》，臺北：恩楷股份有限公司頁。

康培德著

- 2005 《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偏(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屠繼善總纂

- 1874 《恆春縣志》。臺灣：大通書局。

張旭宜

- 1995 《台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金生

- 2002 《新化：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歷史》。花蓮：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7 <柴塋譯社事件>《台東縣達仁鄉傳統領域踏查史錄》。台東：達仁鄉公所。

- 2007 <南蕃事件>《台東縣達仁鄉傳統領域踏查史錄》，台東：達仁鄉公所。

森丑之助 楊南郡譯

- 2000 《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遠流出版社。

童春發

- 2001 《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順發

- 2000 《牡丹鄉誌》，屏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曾筱涵

- 2007 <「南蕃事件」與文化衝突>，《嘉大史地》2：47-60。

落合泰藏著，下條久馬一註，賴麟徵譯

1995 〈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上），《臺灣史料研究》。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葉舒先，彭兆榮，納日碧力戈著

2006 《人類學關鍵詞》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葉神保

2002 〈排灣族內文(caqovoqovolj)社群遷徙漢族群關係的關係〉，國立東華大學族群所碩士論文。

楊南郡

2003 《浸水營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楊慶平

1994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台北：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獅子鄉公所

2007 《大清番界政策與 1875 年獅頭社戰役~「開山撫蕃」政策與部落集體防衛行動論壇》。屏東：獅子鄉公所。

2012 《獅子鄉鄉志》，屏東：獅子鄉公所。

溫吉編譯

1999 《臺灣蕃政志(一、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趙中麒著

2003 〈關於臺灣原住民「民族」生成的幾個論證〉收錄於《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 51 期，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趙世瑜

2006 《小歷史與大歷史：區域社會史的理念、方法與實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劉還月

1994 《屏東地區平埔族群的歷史與文化》，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5 《屏東地區平埔族群---馬卡道族的分佈與現況》，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1994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番誌稿)第一卷》。南投：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會編

1911 《臺灣總府檔案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省文獻會

1996 《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研究基金會/巴魯巴文化藝術協會

2011 《1871 年八瑤灣琉球人事件---140 年歷史還原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2012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2003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第一、二、三、四、五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廖秋娥

2001 《台東縣大武地區的區域形成與轉變》，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

蔣 斌

1983 《排灣族貴族制度的再探討---以大社為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1996 《親屬與社會組織》，收於馬戎彙編，《社會文化人類學演講集》北京:社會學人類學論叢學術委員會。

蔡光慧

1998 《排灣族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5-1894》。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2001 < 荷蘭威武下的排灣族原住民(1635~1662)>，《原住民教育季刊》23：62。

2003 < 排灣族排外與帝國邊疆之競逐(1858~1874) >，《原住民教育季刊》30：37-54。

蔡宜靜

2009 <荷蘭時期(1624~1662) 大龜文王國形成與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論文。

衛惠林

- 1956 <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 收錄於《民族學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藤井志津枝

- 1992 《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 1871-74 年臺灣事件》，台北：金禾出版社。
1997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2007 《日治末期台灣原住民族皇民化政策》，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亞柏納·柯恩 (Abner Cohen) (宋光宇 譯)

- 1987 《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

Aleida Assmann(陳玲玲 譯)

- 2012 <昨日重現---媒介與社會記憶>，收於 Erl, A、馮亞琳主篇，《文化記憶理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Albrecht Herport(周學譜 譯)

- 1956 <臺灣旅行記>收於《臺灣經濟史三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R.拉德克利夫-布朗(丁國勇 譯)

- 2009 《原始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Benedict Richard O' Gorman Anderson(吳叡人 譯)

- 2004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源起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Eric Hobsbawm(陳思文等譯)

- 2002 《被發明的傳統》，臺北：貓頭鷹書房。

Joyce Appleby, Lynn Hunt, & Margar Jacob(薛絢 譯)

- 1996 《歷史真相》，臺北：正中書局。

Jacques Le Goff 著(方仁杰 倪復生 譯)

- 2010 《歷史與記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喬伊斯·阿普爾比 林恩·亨特 瑪格麗特·雅各布著 劉北成薛絢譯

- 2011 《歷史的真相》，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Lucien Levy-Bruhl著(丁由 譯)

- 2001 《原始思維》，台北：臺灣商務。

Mihel Stanford著(劉世安 譯)

- 2001 《歷史研究導論》，台北：麥田出版。

Marshall Sahlins 著(藍達居 譯)

2003 《歷史之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Marilyn Silberman & P. H. Gulliver, (賈士衡 譯)

1999 《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Stanford (劉世安 譯)

2001 《歷史研究導論》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Nora, Pierre 著 (楊航、陳玲玲 譯)

2012 <記憶作為文化學的核心概念>，收於 Erl, A、馮亞琳主編《文化記憶理論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R. Keesing (基辛)

1989 《文化人類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二、日文

k 生

1933 <銃を握つて罪あり>收於《理蕃の友》1：5-6。

千千岩助太郎

1960 《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

1939 《內獅頭須知簿》，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近藤正己著

1996 《總力戰と臺灣》，東京：刀水書房頁。

松澤員子

1994 《排灣族(台灣)傳統酋長族與族群認同》，東京：アカミ出版會

1994 《台灣先住民的文化—傳統與再生》，東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東洋協會臺灣支部

1913 《臺灣警察時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岩城龜彦

1936 《台灣的蕃地開發和蕃人》，東京：理蕃之友發行所。

桂長平

1928 <番地騷擾事件と其の原因(一)(二)>收於《理蕃の友》2：5-7。

臺灣總督府理蕃課編

1934 <銃を握つて罪あり>收於《理蕃の友》第1卷6月號：4

1938 <パイワン族の銃器提出>收於《理蕃の友》3：9

1938 <パイワン族の迷濛を啟く銃器の海中投棄>收於《理蕃の友》
第3卷8月號：3

移川子之藏等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二冊》，台北：帝大土俗人類學研究。

湧島万一

1914 《臺灣日日新報》，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

1919 《臺灣時報》，台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二編》，台北：臺灣總督府。

1938 《理蕃誌稿(1—4卷)》，台北、南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93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台北：南天書局。

1993 《理蕃の友(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東京：綠蔭書房。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

1922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第一、二、三、四、五冊》，台北：台大人類系圖。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2003)《台灣番地圖---五十萬分之一》，台灣常民文化學會複刻。

綱松參太郎著

1919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第三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藤崎濟之助

1920 《臺灣の蕃族》，東京：日本國國史刊行會。

三、網路

石 磊，1999。〈排灣族〉(<https://takau.org/ouk/awa2/paiwan.htm>)

春日鄉，2008。(www.pthg.gov.tw/TownCrt)

陳淳著，2003。〈酋邦与中国早期国家探源〉，《中国學術》，第14輯
(2003wenku.baidu.com/view/7b9012afd1f34693daef3e86.html) -

維基百科，2014。〈賽璐珞〉(<http://zh.wikipedia.org/zh/%25E8%25B3%25BD%25E7%2592%2590%25E7%258F%259E>)

譚昌國，2009。〈南蕃事件〉收於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25E8%25B3%25BD%25E7%2592%2590%25E7%258F%259E>)

附錄一 影響「南蕃事件」之歷史事件

一、「柴塿譯社事件」 （與力里及姑仔崙等兩酋邦有關係）

1909年4月，討伐臺東廳巴塿衛支廳轄內之柴塿驛(*caljengis*)社人。該社人屬於太麻里群，住於南部中央山脈(即大竹篙溪上游，距離巴塿衛支廳約四里之山腹)與分布於其附近一帶之同族據險要，蔑視政府，且乘警察力微小屢次出草，甚至與毗鄰之馬有樂(*valulju*)社人，於明治41年(1908)6月及7月兩次殺害護送力力社與浸水營間郵件之巡查(阿緱廳枋寮支廳，力力社山地官吏駐在所之巡查片山佳三郎，於6月16日護送北上郵件，至離浸水營西南方約五町之地，以及該支廳之巡查小山政雄，於11月29日護送南下郵件至離浸水營西南方約七町之地時，皆被他們殺害，凶手逃逸無蹤)，巴塿衛支廳長等6人於明治42年(1909)4月間逮捕凶手，返回途中亦遭毒手(巴塿衛支廳長警部清水清於4月1日率領巡查結城甚吉、兒玉實及巡查補宗某、黃某、林某至柴塿驛社搜索，獲知凶手為拉雅蘭(*drangadrang*)、留利(*lulji*)、曷歐(*qebau*)等數人後，於五日先逮捕拉雅蘭等。三人返回途中，柴塿驛及馬有樂兩社壯丁芝留(*zudju*)、某埔(*baubu*)、霧拉留樣(*puljaljuyan*)及西牟拉罕(*semedrangan*)等數人，企圖湮滅罪責，而潛伏於距離柴塿驛社東方約二町之路上，使用火槍及山刀加以殺害，奪走凶手)。他們如此無法無天之惡行，如以姑息方法處分，則會更加驕傲跳梁，因此，決定加以討伐，糾責其罪科，除去再犯罪之禍根，以昭政府威信。

(參照)討伐之目的:本次討伐之直接目的當然在膺懲行凶之柴塿驛社人，但亦在除去他們殺人等禍根。因為他們甚蒙昧，不知政府之威力，以致役使他們從事些細工作亦要求金品，不答應則不願工作，警察官吏亦小心注意不傷害他們之感情。本次之討伐徵發他們勞役時，亦只有預定之三分之一出役而已，以致遭遇許多困難。如此現象雖為從來對他們採取懷柔政策之餘弊，但與警察之實力不足亦有關，可謂不得已之事。他們殺害警察官吏之惡行必須加以嚴懲，否則會更加蔑視政府，其所作愚昧行為雖然令人憐憫，但亦使人恐怖，必須藉此機會講究方法，加以膺懲，以除殺人禍根，如此措施為討伐之間接目的，但亦可視為主要目的。又實施討伐時，未嘗感受政府威力之蒙昧痴鈍社人，一旦目睹戰鬥實況時，必定恐怖畏懼，但其他各社人仍然頑愚不悟，因此須要召集各社頭目及耆老等(當地之頭目及耆老等大多似無勢力)參觀戰況，並在討伐告一段落時，擇交通比較方便之地行軍，對他們顯示政府威力，同時嚴格訓戒，使其共同負責治安。總之，此

次討伐之目的在奠定治安之牢固基礎(4月29日在現地統監討伐隊之、
大津警視視總總長向民民政長官提出之報告書一節)。

於是召集宜蘭、臺北、桃園、深坑及臺東五廳之警部等 168 人組織討伐隊，徵發許多卑南族工人出役，同時派遣駐於卑南之守備部隊一中隊，於 4 月 24 日集合於巴望支廳大竹篙山地官吏駐在所，並由大津警視總長擔任統監，森尾臺東廳長擔任總指揮。阿緱廳長亦組織以警部等 77 人而成之警察隊，駐於與柴望塑驛社人同族，且有親交之臺東廳內克拉納(*kuljaljau*)及芝卡旦(*djevecekadan*)兩社(該警察隊分為潮州部隊與枋寮部隊，4 月 19 日前者進駐克那納社，後者進駐芝卡旦社)威壓兩社人，並防止柴望驛等社人潛入。4 月 15 日，討伐隊在湖大竹篙溪約三里之溪畔設本部，配置直大砲後，於午前零時開始砲擊柴望驛及馬有樂兩社，拂曉時分，由間道進入占領兩社，放火燒毀全部房屋後，將本部遷至其附近，追擊逮捕兩社人。由於尚有甚多社人遁竄，須要大規模搜索，因此，設營幕於要地，每日搜索各社，甚至密林深谷，走投無路二兩社人終於哀請投誠。於是命令柴望驛社人交出凶手及火槍，宣布附和之各社人亦要交出火槍，以資藉此機會處罰從前殺人之罪。他們交出火槍及凶手後，於 5 月 25 日舉行「歸順式」，屆時大津警視總長率領森尾臺東廳長等，參與討伐之官吏至會場，並在太麻里各社頭目及勢力者立會下，懇切訓戒「歸順」社人不可再犯法，他們、乃宣誓今後絕對服從政府命令，然後命令太麻里群各社中之 36 社頭目提出負連帶責任之誓約書，結束儀式。而阿緱廳長於 5 月 27 日解散警察隊，臺東廳長於 5 月 30 日解散討伐隊。

(附記)太麻里群各社之中，龜仔崙、達芝耶邦、巴卡奇拉旦、莎拉耶齊、葛琳、卡那畢、茲亞茲克、貳久克莫里、斜克霧、家芝克留、拉里巴克、督亞巴那克、督亞巴留、督亞卡宇、家伊利克、家拉比、達巴卞斯、巴里霧涯、家巴里、卡邪家蘭、久里久里克、比拉荖、馬利督普、斜卡琳、卡卡魯安、奧巴卡茲、摩里莫、巴西有樂、巴克牟耶斯、家霧克留、卡那倫、家魯家倫、西有摩留、久家卡斯、奇尼巴里樣及奧拉克斯 36 社頭目提出之誓約書如左：.

誓約書

柴望驛與馬有樂兩社壯丁，因連合殺害清水支廳長、巡查及巡查補計 6 人被討伐膺懲，我們同族至為恐惶，今在討伐結束之際，承蒙廳長大人訓諭，將來之注意事項，自覺過去族人屢次殺害警察官及郵差為罪惡而非常慚愧。今後共同一

致遵奉訓諭之主旨矯正陋習，並誓約左列事項：

- 一、絕不加害警察官、郵差及電信工人等公務人員。
- 二、亦不加害普通人民。
- 三、當地社人一定負責海岸及浸水營道路之交通安全，萬一發生凶殺案時，亦負責搜查凶手
- 四、社人一定互相勸戒為非作歹，有人行凶時亦一定負責逮捕凶手送交警察官。
- 五、各社人互相殺害時絕對不復仇，一定聽從警察官指揮處理
- 六、違背土列各項時，不論以何種方法懲罰亦無異議。

特此誓約

明治 42(1909)年 5 月 日

各社頭日(拇印)

「歸順式」結束後，命令柴望驛及馬有樂兩社人暫住於簡那撫臉(kinavaliyan)社，並命令頭日里凱(ljegai)監視。後來認為不宜使他們永住於故社附近目睹故社廢墟及與四鄰之各社人交往，乃於 10 月 10 日決定命令他們移住距離巴望衛支廳北方約二七町之巴望衛溪右岸，並發給 516 圓作為移住及糧食等費用，及至 43 年(1910)3 月 20 日始全部移住。當時臺東廳長將他們移住之社取「改新」之意，命名為巴克灣(*vaquan*)社，並向總督報告如左：

「歸順」之柴望驛及馬有樂兩社 30 戶、123 人於 3 月 20 日全部移住完畢，正在勤勉播種從事耕耘，並服從政府命令成為良民。因此將他們之社取「改新」之意命名為巴克灣社(*vaquan* 排灣語為新社之意)編入支廳直轄區域，並廢止柴望驛社及馬有樂社。特此呈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568〕

二、「力里社事件」 （與力里酋邦有關係）

討伐臺東廳轄內之柴塹驛社人等時，亦嚴格懲戒與該社人同族之阿猴廳轄內力力(*dralegedreg*)社人(依阿猴廳制定之內部規章)。浸水營方面為南部之要衝，已在清代設碉堡駐屯兵勇警備，但住於此一帶之力力社人屢屢出草殺害官吏、兵勇及普通人民，尤其嗜殺官吏及兵勇誇耀勇武。由於官府無力加以膺懲，以致無法保護人民及維持交通安全，及至日本領臺後亦然，且以殺害日本人為無上之榮譽。因此，將明治 34 年(1901)開闢之力力郵件遞送線改由恆春線遞送，並在浸水營設山地官吏駐在所及開修其附近之道路，於 41 年(1908)10 月 1 日恢復力力線，但仍無法遏止他們行凶。又他們不僅凶惡，亦頗為狡猾，例如警察官吏之命令若對自己不利，則以種種理由拒絕，42 年(1909)6 月及 11 月間護送力力社與浸水營間郵件之巡查被殺害時，命令搜查凶手亦不聽，強迫則連遞送郵件亦拒絕，不得不於 42 年(1910)3 月 1 日再改由恆春線遞送郵件，並於同月 8 日引誘採取反抗態度無視政府命令之 5 名頭目(第二頭目朱瑞、副頭目哇久克、第三頭目先納、第四頭目柳柳、第五頭目朱瑞)至東港支廳，移送阿猴廳拘留後，他們始努力搜查，結果獲知凶手為臺東廳轄內屬於太麻里群之柴塹驛及馬有樂兩社人，於是加以討伐。獲得此消息之他們頗為畏懼，終於大大改變態度，其他各社頭目及勢力者亦至駐在所申請遞送郵件。阿猴廳長本來預定將拘留之頭目付諸臨機處分，後來鑑於他們為贖被拘留頭目之罪，幾乎忘卻寢食搜查凶手之功勞，認為如此處分時恐會徒增他們之反感，影響推行山地政策，因此酌減其罪，改為處罰繳納物品，並命令枋寮支廳長執行。4 月 23 日，枋寮支廳長奉命召集第一頭目、勢力者及各社壯丁等 63 人至枋寮支廳，指責他們之左列罪過：

- 一、力力社人從來只圖私利違背政府命令，尤其屢屢拒絕遞送郵件。
- 二、殺害片山巡查與小山巡查之凶手為柴塹驛社人而非汝等，但兩人被殺之地點皆在汝等住地附近，汝等卻不搜查凶手。
- 三、41 年(1908)5 月 20 日縱火燒毀力力社駐在所之嫌犯可能為汝等，因未嚴格搜索，以致至今仍未能檢舉嫌犯。

由於可認出他們已有改悔悔悟之狀，於是宣示因搜查凶手立功特別釋放拘留之頭目，並命令交出火槍 25 挺、40 斤以上之豬 10 頭(依原住民懲戒內部規章第二及第五條規定)及今後服從政府命令之誓書。4 月 28 日他們履行命令事項後，釋放拘留之頭目。至此，他們完全改變態度服從政府命令，過去被視為危險地區而無人願意遞送郵件之浸水營方面終於變成安全地帶，力力郵件遞送線亦於 5 月

恢復運作，而且一人單獨通行亦可確保安全。又據說過去力力社人為旅行之人運搬行李或抬轎時，強索不當之工錢，拒絕沿路修築道路或駐在所之惡風亦因此舉得以矯正。

誓約書

力力社人從來為利欲往往不聽政府命令，至為恐惶。本次承蒙特別恩典准予寬大處分，今後一定誠心誠意服從政府命令，恪遵左列事項。茲代表全社人謹呈本誓書為證。

- 一、政府之命令無論任何事項皆誠心誠意服從，絕不敢以各種理由違背。
- 二、社人不聽政府命令或作出暴行、殺人、其他惡事時，一定負責逮捕此人送交交警察官。若不能逮捕此人，則受任何處分亦無異議。
- 三、絕對遵守政府指示使社人出役遞送郵件，人員不足則各社頭目自己出役。
- 四、遞送郵件絕對不敢要求不當之工資。
- 五、保護或修繕電信電話線路所需工人一定依照指定之人數使社人出役。
- 六、各社之道路一定各自負責修護。
- 七、違背上列事項時，被政府剝奪頭目之地位及所有之土地亦無異議。

各社頭目立本書正副兩份誓約實行上列事項，蓋拇印為證，正本呈送枋寮支廳，副本由第一頭目阿武阿武保存。

明治 42 年(1909)4 月 28 日於枋寮支廳

第二、第三、第四頭目(拇印)

立會人枋寮支廳長(署名)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572〕

三、「阿乳芒社事件」 （與大龜文酋邦有關係）

明治 29(1896)10 月 18 日，臺灣守備混成第三旅團膺懲恆春撫墾署轄內之阿乳芒社人(排灣族)。由於原住民將通過荖桐腳之日本人殺死後掠奪財物，因此於 20 日攻擊阿乳芒社及本霧社(排灣族)擒拿凶犯，取回財物及被害人之首級。24 日攻擊麻離巴社(排灣族)，原住民四散後，認為已達目的而解散討伐隊。此兩舉為對原住民動兵的嚆矢。〔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27〕

四、「阿塋壹事件」 （與大龜文酋邦有關係）

1906 年的初春，阿塋壹地區的日警駐在所（位在今安朔村黃龍吉家的西北方 50 公尺---南迴公路邊）遭受到大龜文酋邦的男丁夜襲獵首。恆春滿州廳廳長率武警處理無頭屍體時，在阿塋壹溪河口左岸（南田警察派出所東方海岸）所搭的船翻覆，全數罹難，廳長、隨行者及警察的屍體就地葬在海岸邊(今南田警察派出所東北方約 100 公尺處)，台灣史上稱之阿塋壹事件。〔毛利之俊原著(葉冰婷譯)，2003:181〕

大龜文酋邦早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時，即聞風日本軍力的強悍，而赴營「歸順」。這舉動見諸於文獻記載：「...今日的內文社管轄有 39 社，陸續降伏，她們獻上鹿皮、木瓜等物。楓港之營拿著酒、飯慰勞遠來者，回程時，皇軍懇切的曉諭之外，送酋長紅木棉、耳環等物及日章旗、印章，以為他日日本通過番地時，酋長務必帶來相認，因這是日本政府隸屬的標誌。」〔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93：6 月號〕。本酋邦未曾與日軍交手，怎知日軍的威力，其中蹊蹺，耐人尋味，或許「歸順」只是刺探軍情罷了。明治 39 年（1906），日本來台已有 11 年，但是深山的大龜文酋邦，日本政府的權力尚未深入。雖然，「牡丹社事件」後，酋長曾與日本有「一面之緣」，但彼此實力未曾交鋒，因此大龜文酋邦酋長在「不識廬山真面目」之情況下，毅然決然地發動「阿塋壹社事件」。

日治時期，日本於台東廳與高雄州的邊界的阿塋壹社設置警察駐在所，住有二名日警及其家屬。此處自古是大龜文酋邦酋長 *ruvanyau* 之疆域，異族未經酋長同意即建舍墾地，酋長覺得是侵犯其自治領域，很不是滋味。於是酋邦酋長召集自個兒的八兄弟及英勇的族人，¹趁風高夜黑的凌晨摸哨，並將睡夢中的日警及其眷屬全部殺死馘首。為了收屍，高雄州滿洲支廳的廳長佐藤巡查，乘船從恆春繞台灣南岬前來收屍，於阿塋壹河口附近海邊登岸時遭遇到風浪，

¹八兄弟是指 *ruvanyau* 二十世紀初當家兄弟：第一 *cudju*（後裔陳美蓮）、第二 *ruj*（後裔盧正宗）、第三 *mulaneng*（後裔湯陽光）、第四 *drangadrang*（入婚大鳥萬社無後裔）、第五 *paljalim*（後裔賴忠勇）、第六 *vacugu*（後裔黃國雄）、第七 *lapa*（後裔葉新一）、第八 *umaljeng*（後裔黃英）。

船翻覆而溺死。消息傳至日本總督府極為震驚，自忖附近「番民」已「歸順」，誰不知曉日軍勢力的強大，盡敢殺害日警，於是派警察到處向附近部落探詢誰是禍首。打聽數月，無從著落，於是往北方向的部落探詢，得到蛛絲馬跡的消息，知道此處是 *ruvanyau* 酋長的疆域，有可能是被其所害。於是派警察到大龜文酋邦詢問。然而，*ruvanyau* 弟兄凱旋後，即交代族人不可對外宣揚，否則我族必受到嚴重的報復，更何況是酋長弟兄所為，因此，全部落的人民嚴守秘密。日本無法確定何人所為時，即以懷疑之心將該酋長的八位弟兄及參與的族人誘捕，關在恆春監牢，嚴刑拷打，逼問口供。但這八兄弟及族人堅實不吐，日本只好無限期的關在監牢看管。酋長被日本抓走，引起酋邦民眾的騷動，為了營救酋長及其弟兄，酋長的親族一面派員偽裝送食物，而將破壞監牢的工具暗送至八兄弟的手中；一面派員爬山涉水，遠渡東方大鳥萬社的親戚求救。大鳥萬社酋長 *kayama dailivai* (卡壓馬達給立凡，1875—1943) 是大龜文酋邦酋長五代內的親屬，於是整備勇士二百餘人，沿東海岸線南下恆春營救受難親屬。在日警防備疏忽之下八兄弟終於逃脫監牢，返回部落，而南下營救的大鳥萬社親屬未與日本交戰即也打道回部落。

八兄弟及英勇的族人破壞監牢越獄時，須翻越恆春城牆才能逃回部落。此時，他們商議：「大家搭壯碩的 *paljaljim.tjamalja* (戴嚴的外曾祖父) 的肩膀登牆，等大家上牆後，大家把腰帶結起來將 *paljaljim.tjamalja* 拉上來。」可是，所有人翻牆後，看到大隊日警追捕，緊急中拋棄了 *paljaljim.tjamalja*，*paljaljim.tjamalja* 只好就地躲藏。而八兄弟和族人越牆後分頭逃竄，有的從東部，有的從西海岸，翻越重山豁回到部落。其中長兄 *cudjui* 狼狽地逃到 *pucpucg* 地區，受到 *valjai vai* 家的保護與接待，之後，於是封立該家為酋長的 *inidjavangan* (代管者)。過了三天，所有關在監牢的族人越獄回到部落，唯獨 *paljaljim.tjamalja* 未回來。其家人焦急萬分，紛紛打聽，只聽到族人回話說：「*na mauljem anga*---已經死亡了」。他的兒子不信，認為家父壯碩機靈，不可能罹難。因此，召集家族前往恆春營救，最後發現 *paljaljim.tjamalja* 三天三夜躲在城牆的草叢裡，靠著露水、昆蟲生存。回到部落後，族人欽佩其英勇，予以綽號「*mauljem*」，以表彰其死裡逃生的英勇事蹟。〔耆老 B-1 口述〕

五、「水坑社事件」 （與射不力酋邦有關係）

明治 40 年(1907)六月，應懲恒春廳枋寮支廳轄草埔後社之一小社水坑社人(屬於上群)。南部原住民之中，住於恆春廳轄內者最溫順，僅水坑社人性質凶暴，而且蔑視政府，曾於 1 月間出草馘首行旅之漢人，5 月間殺害巡查補，加害前往調查之巡查等肆意猖狂。因此 6 月以警部以下官吏 763 人及「歸順」原住民 100 餘人組織警察隊，並分為四部隊加以膺懲。而第一部隊由女仍社，第二部隊迂迴牡丹灣方面由水坑社背後，第三部隊由牡丹社，第四部隊由外麻裡巴方面進擊，於 16、17 兩日包圍水坑社燒毀家屋，殺傷社人 11 人後，18 日返回楓港。此役警察隊員戰死一人，受傷九人。敗竄之水坑社人於 9 月 23 日至牡丹路山地官吏駐在所所以被討伐以來耕地荒蕪，缺乏糧食，今已陷於苦境為由哀求「歸順」。因此令其交出被殺巡查補之首級、佩劍、帽及漢人之首級後，以(1)水坑社 19 戶全部及參與暴行之他社 5 戶，合計 24 戶之男女應於一個月內遷至女仍社附近，(2)應使兒童童 5 人住於高士佛公學校就學為條件准予「歸順」。同月 28 日，水坑社人至牡丹路山地官吏駐在所，在上群各社一百餘社人立會下舉行「歸順式」。[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468]

六、「沙漠海社事件」 （與北部排灣族沙漠海酋邦有關係）

明治 36 年(1903)阿猴廳轄內北方之拉瓦爾群沙莫海、督亞及安巴卡三社人，從來不服從政令，自本年以來行凶已達十數次，而且藏匿平地之匪徒於社內。於是由警部以下官吏 560 人組織警察隊，於 5 至 6 月間分三次攻擊各社，燒毀家屋，驅逐社人，並殺死反抗之社人 7 人，達成膺懲目的。此役我方之警察 6 人及壯丁 2 人戰死，壯丁 5 人負傷。〔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241〕

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 日准許阿猴廳轄內之沙莫海及督亞等社人「歸順」。先是，此等社人於 36 年被政府膺懲後，生活陷於苦境，遂有「歸順」之意，41 年(1908)以來再三向督文山地官吏駐在所申請「歸順」。廳長認為必須慎重處理而未准許。後來該社頭目及社人又向山地門山地官吏駐在所申請「歸順」。原來督亞社人與鄰接之蕃薯寮廳轄內各社人不睦，因而食鹽及衣類大多取自阿猴廳轄內之排灣社人，沙莫海社人與巴雅及萬大巒兩社人雖有往來，食鹽及衣類卻取自阿猴廳轄內之安巴卡社人。由於本年在其附近設山地官吏駐在所，因而取得此等物品之途徑被遮斷，生活更加困苦。廳長乃藉此機會派員闡明利害得失後，確有真心悔悟之意，因此認在一定條件下准許「歸順」，對推行山地政策較為有利，於是呈請總督認可後准許「歸順」。12 月 17 日在廳舍舉舉行兩社人(包括沙莫海社人)之「歸順式」時，督亞社人交出火槍 20 挺及薯榔約 4000 斤，沙莫海社人(包括沙莫海社人)交出火槍 7 挺及薯榔約 2000 斤履行「歸順」條件，同時提出左列誓書：

誓約書

社人從來愆義違背政府命令，本次伏承蒙特別恩典准許「歸順」。今後一定誠心誠意恪遵政府命令，絕對不敢再作惡事。茲代表衣全社人蓋手掌印為證。
明治 41 年 12 月 17 日

沙莫海及沙莫海社仙勾兩社總代表

副兩頭目 達留拔(手掌印)

督亞社人總代表

副頭目 達達蘭(手掌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1997、頁 538〕

七、「多亞社事件」 （與北部排灣族多亞酋邦有關係）

多亞社為阿猴廳下阿里港枝管內排灣族「傀儡蕃」22社之一。蟠踞隘寮溪上游，背負大茅茅山與沙漠海安巴卡二社攻守聯盟，與「武大」、「上排灣」、「大茅茅」等社，犄角相倚，又通婚誼，而與六龜里支廳管內「拉巴爾」番三社，遙遙氣息，屈強自恃，酗瘡難制，自前清時代，即以為患。割臺後，仍示鴟張之勢，反抗日人政令，屢行出草為害。日明治44年(1911)佐藤阿猴廳長，計劃開鑿多亞方面之公路。後來該番殺害警察大員，恣行兇暴。總督府乃依據同年7月4日，該廳長之稟請，10日對宜蘭、桃園兩廳，發出非常召集令，派警部一人，警部補二人，巡查177人，赴阿猴廳。而佐藤廳長與總督府派來之中田誓視及荒卷課長等相謀，一面命保甲供出夫役，14日編成討伐隊，佐藤自任隊長，十五日出發經過「都區文」社西方之番路，向多亞社方面進行攻擊。29日在「都區文」本部解散隊伍，處理善後，番人投誠，繳出銃器，9月30日。完成討伐工作。以後三年，與傀儡之間，未曾發生戰鬥，得專力討伐「北勢蕃」，皆出於此次討伐之功也。

〔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二)，1999：頁775〕

附錄二 從文獻紀錄探討大龜文 (*tjaquvuquvulj*) 酋邦五年祭 (*maleveq*) 的社會意義

葉神保撰

壹、前言

五年祭² (*maleveq*) 是排灣族最重要的祭典，其意涵深遠，除了祭拜祖靈和開疆闢土的祖先之外，深具「自治領域」宣威的意味。此祭典或有單一部落舉行，或有聚集數十個攻守聯盟的部落，場面之盛大，在排灣族之祭典中無以倫比，因此，無形中更凝固了族群意識，然而，卻也帶給統治者無比的壓力。1915年起，日人逐漸掌控排灣族時，即開始鎮壓禁止舉行「五年祭」；³此祭儀迄至日本政府離開台灣，約中斷了二十年餘，之後國民政府來台延續日本同化政策，將「皇民化」改為「漢化」，因此祭儀也有近十年的斷層，但國民政府並非如日本「皇民化」般以警察為後盾強迫改變排灣族宗教信仰，而是以寬容對待各宗教儀式，因此光復後有些部落恢復「五年祭」，但早期日本強制下山遷徙的部落，是以「大風吹」的方式將頭目與所轄部落分居各地，造成傳統領域消失及社會解構，因此難以恢復此祭儀，且西洋基督教的進入，在「一神教」的教義下禁止舉行此祭儀，因此直至 60 年代後，本土文化意識逐漸抬頭時，排灣族人始陸續重現「五年祭」儀式；迄今當下僅有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春日鄉力里村、台東縣達仁鄉土板村延續舉行，但筆者走訪這些部落，探詢有否中斷此祭儀時皆支吾不語，對刺球的涵義也各有不同的詮釋；而詮釋祭儀文化的文本，必須將此文本放置在其人文地理的時空脈絡，才能正面且合理的詮釋；筆者以大龜文酋邦「五年祭」的文本來研究，乃因本祭儀在日府「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舊慣調查會，1922：110-123〕裡記載最為詳實，惟遺憾地僅是紀錄未予詮釋，閱讀文本，因時空境遷，人事已非，難以了解其象徵意義，而斷層後再現的五年祭，因社會結構之改變及族人選擇性的記憶，儀式過程產生質變之處頗多，職此，筆者不揣淺陋以大龜文酋邦「五年祭」之文本，探討其人文地理的時空背景，並「按圖索驥」田野訪問大龜文酋邦的耆老，以驗證文本的事實，並詮釋其象徵意義，期能對此祭儀有興趣研究的學者提供研究的方向。

²五年祭並非所有排灣族皆舉行之，屏東縣隘寮溪沿岸族群相傳亦有舉行，然而僅是傳言；文獻記載中有此祭儀文化的排灣族群地區---台灣島西半部是從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 (*amauwan*) 以南，至恆春半島 (斯卡羅族無舉行)；東半部是從太麻里三角地帶 (嘉蘭地區排灣族不舉行) 到達仁鄉南田村 (古時 *dulaljan* 酋邦分支 *sljupech* 部落和 *culelj* 酋邦)。

³潮州郡數社，今年在各中心部落舉行五年祭，本廳通報各駐在所刺球已廢止，然而潮州郡內文、根也然、中文三社高砂族斷然舉行；五年祭中婚姻是禁忌 (禁止時間約一年，若在一年期間犯忌，夫婦病死，孩子病弱，因此堅持不犯忌)，但最近青年們自覺到要打破此禁忌，於是本廳選擇二組舉行結婚儀式來見證婚姻在五年祭期間不是禁忌，於是老人動搖，結果破除了〔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93：12 月號〕。

貳、概述大龜文酋邦(略)

參、大龜文酋邦「五年祭」的社會意義

大龜文酋邦是「排灣族」的移墾地，居民來自中、東、南排灣族地區，甚至有來自海外蘭嶼、小琉球及平地平埔族群，各族群帶著不同的社會裝置遷徙本地，在時間的長河裡衝突、相互糾纏及互助合作，最後在利益的共生及文化親親性的交融，形成了凝聚力頗強的區域社群，或許是不同族群所形成的社群，因此「五年祭」儀式的發展有不同於其他地區的排灣族群，茲以本社群「五年祭」文本進行田野調查並予詮釋如下。

(一)、祭團及祭祀機關

本群社的五年祭除了草山社之外，數十社在內文社大頭人所在地舉行，*ruvaniyau* 酋邦(以下簡稱 *ru*)和 *tjuleng* 酋邦(以下簡稱 *tju*)雖然分別舉行，但是日期為同一天，*basalaqup* 酋邦本來是獨立舉行，因其屬民少，故很早就和 *tju* 部族合併舉行。早期 *juwaqaciljai* 社、*maljiba* 社及內外獅頭等諸社皆是獨立舉行五年祭，但因外族攻擊，無力對抗，故從屬於 *tju* 及 *ru* 等酋邦，因此五年祭與 *tju* 及 *ru* 等酋邦合併到現在。草山社也是受外族攻擊，無力抵抗，受 *tju* 保護，從屬於 *tju* 酋邦。然而 *tju* 酋邦酋長准許其獨立舉行五年祭，故五年祭得以延續至今，然而 *tju* 酋邦對草山社所用的祭槍，沒有義務提供。

內文社 *tju* 酋邦與 *ru* 酋邦之社群的主司祭者男女各一人，助司祭者有數人(稱 *pusalazhn*)，這位階是世襲的，現在 *ru* 酋邦的女祭司缺乏，故有 *tju* 酋邦之女祭司兼代，內文社五年祭儀式頗大，故其禁忌也頗嚴重，而其準備有數日之久，祭後也有各種祈禱儀式。

本社群「五年祭」祭團，是以 *kamamacangiljan* (酋邦酋長)⁴為首，其餘枝節創建的部落必須回到社群頭目居住地參與祭典，以示慎終追遠及忠於社群關係，蓋本社群的部落，或有稱臣關係，或有宗親關係，但無論是征服的或平民創社的部落，社群頭目總會透過血族婚姻拉攏關係，因此祭團可謂是或近或遠的親屬關係所組成，但若宗親部落地方遙遠，則社群頭目允許在地代管者(*pinaqiladj*—凳子，引申為頭目的休息站)自辦；遠古時代本區域盤據各地的頭人是各自舉辦「五年祭」，因異族的攻擊而依附於強勢的 *ru* 酋邦和 *tju* 酋邦，延傳迄今本社群僅有兩各祭團，分別召喚自己的屬民舉行，由此觀之，「五年祭」祭團是親屬關係的團契，不僅具有「領域宣告」的涵義，同時具有「隸屬」的歸類功能，即為排灣族「行政區域」區分的機制，因祭團成員的領域也是社群

⁴ *kamamacangiljan* 意指宗主酋邦酋長，其相對於枝節部落的酋長，或相對於稱臣關係的酋長而言。

的自治領域；祭團重視「起源神話」的共同性和社群意識，本社群有兩個祭團同日分別舉行，由此可以了解此祭團乃是具有不同的淵源，不同的社會意識，在此彼此頡頏，維持區域不斷發展。

（二）、五年祭儀式過程

1、前祭--準備，要舉行五年祭的六個月前，即開始準備。其主要工作有：

(1) *.baisiyacan* 向祖神預告祭典之事。(2) *.babulivuruq* 砍伐製作祭槍的竹子。(3) *.masivuluq* 將製作祭槍的竹子，搬到部落外一定的地方。(4) *.basusevecen* 將祭槍用的竹子，般到矯直的地方弄直。(5) *.basucacavalj* 將各社的祭槍之竹子搬到當社的入口。(6) *.basuumaqen* 將祭槍之竹子搬到部落裡，其儀式持續一個月舉行，而每滿一個月就選定一個日子舉行，而後再經過一個月再舉行祭祀。(7) *.masaqu* 在祭前一、二日，祭場整地、拔草、修路、(8) *.cemaqal*(架設刺求場的之棚架)，這些舉動都是準備迎接祖靈之儀式。此分述如後

1--1. *baisiyacan* 儀式

此語是[開始及執行]之意，告知祖靈五年祭即將開始舉行，並述說其舉行的要旨，這儀式是前祭之六個月前舉行，這一日早晨，*tju* 酋邦與 *ru* 酋邦之頭人召集部落勇士集合，男祭司站在庭外的石牆上，對著立石(*zhukal*)，拿著祭品(*linava*)供奉，並大聲的向祖靈呼喚說：[您來臨的時刻到了！這些祭品陳上給您！祖靈(*binavaveqecan*)！助祭者要復誦一遍，女祭司一面拿起瓢，一面念唸有詞，與祖靈通話，幾次與祖靈通話，若通，男祭司則拿著全部的祭品向立石之後投棄，儀式完成。

本祭開始主要是呼喚祖靈，這祖靈依地區不同而異，大龜文酋邦主要呼喚祖靈有：發源地之神 *binavaveqecan* (可謂始祖，即人類起源之神)、*saljumej*、(農、狩神)、創社之神 (*ru* 酋邦 *sala-az*、*tju* 酋邦 *sa-aljus*)；一般認為「排灣族人深信始祖的靈魂，常住在北大武山 (*kavurunga*)，每五年一次南北往來巡視族裔；然而，排灣族並非單一族群，從本地區 *ru* 酋邦和 *tju* 酋邦的人類起源神話故事的地點即有不同之說 (*tju* 酋邦位於大武山⁵，*ru* 酋邦位於佳其路坦山丘)⁶，因此祖靈由北而南來回巡視族裔之說令人質疑，而祭儀時間的開始也非有次序性，如前祭，東方排灣族有時早於中排灣族，而後祭，中排灣族有時早於南排灣族，因此都說祖靈居於大武山可能有所誤導；而五年祭的創造是哪一個族群有待查考，因山腳下的馬卡道族亦有舉行類似的儀式。⁷本社群計算時間的方式經筆者田野

⁵大武山系，分南、北大武山兩處，北大武山位於屏東縣瑪家鄉與台東縣金峰鄉交界處，屏東縣東港溪和台東縣太麻里溪的源頭，海拔約 3400 公尺，是排灣族布曹爾群的聖山。南大武山位於屏東線泰武鄉、來義鄉和台東縣金峰鄉的交界處，屏東縣林邊溪和台東縣金崙溪的源頭，海拔約 2800 公尺，是排灣族 *paumaumaq* 群的聖山。

⁶佳其路坦山丘系，位於來義溪下游左岸，即今屏東縣來義鄉丹林村舊社西北方約 1.6 公里的地方，是一處小山丘，相傳是基模族的發源地。

⁷屏東平原的平埔族--馬卡道族，也舉行類似五年祭的活動，他們稱之「*aurao*」，這是一種祖靈祭，從赤山、

訪問，是頭目家有一個木製穀倉，每次小米收成後必將一把小米掛在上面，累積五把即為五年祭的來臨，頭目、巫師、祭師就會商量在小米收成後擇日舉行；開始舉行時，是面對立石作宣告，而此立石乃是部落遷徙時第一個創建部落的標誌，蓋排灣族「占地為王」時，常以立石作為宣告領域的象徵，因此後裔以立石比擬先祖予以祭拜，以示感念先人創社之精神並祈求祖靈保佑。

筆者認為五年祭祭拜的祖靈並非居於大武山，而是居於天上（*kalevelevan*）；東、南方排灣族祭拜時朝向北方呼喚祖靈，乃是基於祖先來自北方遷徙本地，而所謂北方不僅是指大武山，可能是佳其路坦山丘，或是西部平原；南北時間會參差不齊，或許小米收成受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所致。

1--2. *babulivuruq* 儀式

此語是「賜祭槍」之意。清晨，女祭司到頭人家的大黑柱下向祖靈祭拜後，男祭司和女祭司拿著豬骨頭，在前庭向北面呼喚祖靈並說：「您吩咐（約定來到）的時間到了！我們今天要祈求祖靈的槍！」於是，頭人助祭者率領部落男丁，到自古以來固定的竹林尋找適當的竹子，尋到中意的竹子時，男祭司拿著豬肉片投向竹子的根部，並祈求：「今天帶著 *linava*（供品）！來供奉您！（*sa-arusl* 是 *tju* 酋邦之祖神）（*sala-ac* 是 *ru* 酋邦的祖神）祈望您顯靈，能守護這槍不會折斷。」說完後即開始砍伐。祭槍的數目，*tju* 酋邦與 *ru* 酋邦自古以來有一定的數目，但會有增減，其名稱和數目說明如下：

(1). 大頭人的祭槍 稱為 *balisiyan*，這槍是最長的槍，*tju* 酋邦酋長的槍的尖端有開枝，*ru* 酋邦酋長的槍則沒有。

(2). 祭司的槍 稱為 *saljumech* 的槍，祭時特別加以裝飾。

(3). 其他頭人的槍

A. *tju* 酋邦系

(a). *basalaqup* 家

(b). *calivan* 家，古代頭人家之長嗣結婚（男女皆為長嗣），因此與 *tju* 酋邦合併，此家的槍代代由 *tju* 酋邦酋長之弟弟持有。

(c). *sulunung* 家，*maliba* 社的酋長，因婚姻之關係與 *tju* 家合併酋邦酋長，現在此槍由 *tju* 酋邦酋長於該社的代管者持有。

(d). *avurungan* 家 此家是 *baliljau* 群牡丹社的酋長，古代 *tju* 酋邦酋長的弟弟遠至牡丹建立家園，因此每五年祭在內文社立起此槍之緣由，然而，因路遠無法來參加，是以代代由 *tju* 酋邦酋長之弟弟持此槍參加五年祭。

B. *ru* 酋邦系

(a). *alingulingocan* 家，此為古代頭人家與 *ru* 酋邦酋長合併，現在此槍由 *ru* 酋邦酋長的弟弟持有。

(b). *balaوران* 家 是古代酋長家，此槍今由 *qinaljan* 社 *qaquwaqan* 家代代持有。

(c). *qaveleng* 家，是內獅頭社的頭人家。

萬金到枋寮、上營等沿山腳下之平埔族諸部落傳遞舉行〔移川，1935：271〕

(d). *tailivai* 家 *paqaru* 群社 *pacavan* 社的大頭人家，古代 *ru* 酋邦酋長家的子孫 *cujwi* 的妹妹 *ljemiyan* 嫁到該家，因此，每五年祭立起屬於其子孫的祭槍，現在此槍由 *ru* 酋邦酋長家的弟弟持有。

(4). 世襲輔佐者的槍稱為 *quzipzipn*

A. *tju* 酋邦系

(a). *punljuljan* 社 -- *sulingau* 家，(b). *kudrayu* 社 -- *garuljigul* 家，(c). 外 *tjuwaqaciljai* 社 *batalaq* 家。

B. *ru* 酋邦系

(a). *tjurualjuvuvung* 社 -- *paljaliljai* 家 (b). 內文社 -- *taupili* 家。

祭竿是陰陽兩界「互贈禮品」的載體，是權力的象徵，透過祭竿將人間的「禮品」贈予祖靈，也透過祭竿接納祖靈的福佑，擁有祭竿者，在酋邦不僅是具有崇高的地位，更享有部落的權力（稅收），而這些擁有者大都是與頭目有血族關係，或失勢的頭目（義結金蘭），或是家臣、祭師，或勇士等，一般平民則是祭竿的採收及搬運者，祭典進行中僅能觀望助興自己部族在祭典中表現「得體」；筆者田野調查中，發現本文本出入之處是 *ru* 酋邦與 *tju* 酋邦祭槍長短和裝飾之別，經以焦點團體法訪問當事人，應是 *ru* 酋邦的祭槍有裝飾距枝（*labac*），⁸而 *tju* 酋邦沒有，這是自古兩部族約定成俗的規定，因 *ru* 酋邦是先移住本地區，*tju* 酋邦為了尊重土地使用的倫理，五年祭祭竿約定不裝飾距枝，詎料，最後一次的五年祭，*tju* 酋邦得勢於日本，在日本慫恿之下裝上距枝，引起了兩部族衝突，*ru* 酋邦持刀將 *tju* 酋邦祭竿砍倒，最後日本警察從中協調，始免流血衝突事件發生。

五年祭祭竿的有無，除了表徵部族內人員結構之親屬關係及權力的所在，也可以探尋部族外之親屬關係及遷徙過程；本酋邦 *ru* 酋邦與 *tju* 酋邦分別與東方 *paqaru* 群大鳥社酋長 *pacavai* 及南方 *paliljaliljau* 牡丹社⁹酋長 *qavulungan* 互立祭竿，此因 *ru* 酋長與大鳥社酋長 *pacavai* 聯姻關係；*tju* 酋長弟兄遠征南方牡丹社開疆闢土，因此兩部族為表宗親關係，於五年祭時分別立大鳥社和牡丹社的祭竿，以向部族宣告「他是我們的弟兄」不可侵犯之意，因此祭竿的外延象徵是部族的權力與義務

1--3. *masivuluq* 帶祭槍的意思

當日男祭司到頭人家，女祭司拿著祭品，朝向途中受傷或發生不祥之事的人，向他們祈福平安之後，部落壯丁，一同到放竹子的地方，對各竹子說：[您的祖靈告之，

⁸祭竿頂端下 10 公分週邊裝設長約 5 公分的分叉的竹刺，以別於其他祭竿，此象徵無上的權威，本社僅有 *ruvaniyau* 酋長的祭竿裝設之。

⁹牡丹社，族語稱 *sinvaujan*，位於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溪的上流，社民今住牡丹鄉牡丹村。

您的時機（命運）到了，現在您的槍，將被帶走，希望您能保佑我們]。祈禱後，將祭品拋向竹子，壯丁們將所採的竹子，扛到部落外一定的場所放置。

祭竿採收後尚未修飾矯直（巫師祭拜）前，族人認為惡靈附身，且祭場所在部落尚未舉行 *qemeceng*（拒馬）儀式，無法阻擋惡靈的進入，因此搬運中除了祈求部落外之冤魂勿侵犯之外，必須置於部落外予以「淨身」。

1--4. *Basasevecen* 把竹子弄直

這一天一大早，男祭司及部落人到頭人家集合，到往日放竹子的地方，男祭司面向北方的祖靈，大聲喊：[您的祖靈！告訴您的時機（命運）到了！我們今天要把您（竹子）弄直。]報告後，到放竹子一定的場所拿竹子，女祭司先向頭人的槍祈禱（*balisi*），拿著豬肉片向竹子投之，並說：[您的祖靈通告，今天您的槍要矯直，希望您能保佑，不要弄斷。]之後，燒火將彎曲處燻直，其它的竹子也同樣方式祈禱。祭槍大小有三枝用來接合加長，其最先的是（*tuleche*），其意是指尖端處，這稱為 *aqauwang* 是細長的竹子，並在尖端處充分用火燻之，使其堅固。中段之竹子稱為 *qaru*，其意是軀幹處，這竹子是用 *ljumal jumai*（淡竹）做成。基根處稱為 *qaburu*，是用 *avayan*（刺竹）做成，這三枝接合長約 16 公尺。

祭竿矯直，巫師依序從頭目之祭竿起逐一到最後勇士的祭竿，此動作是由根部向尖端祈求矯直順利，巫師祭拜之先後順序表現社會秩序與權力的強弱，蓋排灣族是一個以頭目、貴族、平民世襲的封建宗法制度，生活細節井然有序地循此社會軌跡發展；而祭祀的牲禮是肥豬肉片，豬肉在排灣族的社會裡視為珍品，在大小祭儀活動不能少有，這或許稀有物品且人體所需蛋白質之最好來源，因此予以神格化；祭竿傳統上是由三種不同的竹子所製成，根部是用最堅硬的竹子，中段較柔軟，尖端則用細長的竹子，如此加接是因一般竹子不夠長，無法向天上的祖靈「獻禮納福」，然而，今日的祭竿因外來竹子（麻竹）的進入已省了架接功夫，因此，祭祀儀式也就簡化了。

1--5. *basucacavalj* 是把祭槍搬到部落門口之意

這是自 *Basasevecen* 起的滿月後進行。

ru 酋邦的 *cacavalj* 是在部落的東北方，*tju* 酋邦是在部落的東方，大頭人當日通告自己的部族，到部落外把各家的槍搬到內文社來，放到自家的 *cacavalj* 之後，*bacvunga*（迎接交鋒之意），女祭司拋祭品祈禱 *smukuyac*（除穢氣之意），同時把槍立起，向上拋球刺刺看是否可用，而刺球是用相思樹皮纏繞好幾圈，直徑約 10 公分，用長約 1.5 公尺的細麻繩綁著，此球男祭司預先放置三個，當日由一位長老（各祭團指定的稱為 *baiyaqu*）在 *cacavalj* 的地方向天祭拜：[在 *binavavinqecan*（祖先發祥地）的太祖神靈通告，今日我們按照古禮，在此地開始舉行刺球活動，希望您能保佑我們。]他從袋子拿出肥豬肉向上拋時；之後，男祭師把球向上拋，持槍等候壯丁競相接住這球，最初拋低而後逐漸拋高，先由年長者示範拋刺球的技巧，後由年輕者交互練習拋刺球的技巧，值此，男丁每日到此練習刺球技巧。

矯直後的祭竿移至部落門口，即 *cacavalj* 的地方，由巫師迎接舉行「去污穢」的祭祀儀式，此地是純潔與污穢的分界線，族人認為與祖靈相聚一切必須是聖潔的，因此，會禁止「不屬於它們的東西」進入部落，包括人、事、物等等；此時不僅透過「去污穢」的儀式還得考驗其功能，唯恐污穢未去而影響祭祀活動，因此門外試著刺球；紀錄中刺球是以相思樹皮製造，惟從早期文獻及田野訪視，族人均認定向上拋的 *qaburung* 是人頭¹⁰，蓋排灣族認為人最尊貴的地方是人頭，以此祭拜祖靈是最虔誠的，同時告訴開疆闢土的祖靈後裔是如何地擊退或攻擊敵人，堅守保護並擴充祖先傳承的土地，因此，以人頭祭拜涵有尊貴和勇敢的意義；當刺球向上拋時，是代表人間尊貴的酬神祭品，向下墜落時，是代表裝著祖靈的福佑，而競相刺中乃是爭奪祖靈的福蔭；清、日政府的禁獵人頭政策的厲行，在無人頭可祭之下，以樹藤製作比擬用之，

1--6, *basumaq* 把槍搬到部落內

tju 酋邦的槍放在 *sulingau* 家的前面庭院，這是 *basucacavalj* 起滿月之後進行，各槍搬到社內時，男祭司先舉行祈禱(*baiyaqu*)，拿球向上拋，所有的壯丁都刺上去和 *basucacavalj* 一樣，值此，每日到此練習到本祭開始止。

經「去污穢」儀式的祭竿搬到社內，惟尚未搬到祭場而是搬到頭目最親近的人士之家屋前，此等做法是尊崇五年來此家屋對部族的忠心和奉獻，以穩固部族的凝聚力。

1--7, *Masaqu* 及 *cmaqal* 的儀式

祭典前數日，頭人對其所屬的部落通知祭典的日子，且由副祭司(助祭者 *busalacan*)招集，然後，在內文社居住，無論遷徙到何處祖先都曾居住於內文社，它社的人都來到舊屋整修，如果年代久遠，房屋傾倒頹廢，就在舊址旁建小屋，主要是在祭祀中，祖先有寄宿的地方，同時社內之各家將屋內清掃，屋外雜草除掉，並整修道路，以示歡迎祖靈來到。第二天，天未明，兩頭人的部屬各自到自己的頭人前集合，女祭司帶著祭品到石垣上，對著立石呼喚祖靈之名；[您所定的日子(五年祭)到了，我們照往例遵從您的指示，搭支棚(*caqal*)，所以，請您和我們一同到祭球場(大頭人家庭院)，男祭司供奉祭品說：[我今天向 *binavavinqecan* (祖發祥地)的祖靈報告，五年祭的時候到了，我們依照慣例，從刺球場雜草清理，架設支棚，以便您通行，希望您能保佑我們。]說完眾人到刺球場清除雜草，架設高約 2 公尺的支棚數個，其方法是木頭(橫木)左右各二枝，在這二枝上綁二枝橫木，其上放木板為棚，前面挖淺穴，並立竹槍，用石頭支撐安穩。

五年祭來臨，遷徙各處的宗親（大都是部落的代管者）都會來到原居地整

¹⁰ 五年祭的祭天儀式，其中刺球(*djemuljat*)是活動的高潮，早期刺球是刺人頭〔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1996：453〕。《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收米三次為三年，則大會；束草為人頭，擲於空中，各番削竹為槍，迎而刺之，中者為「麻丹畢」，華言好漢也，各番以酒慶之，三日乃止，與傀儡略同〔黃叔璥，1724〕。

修舊屋(族語 *masaqu*)，以為祖靈居住，因大龜文酋邦的所有部落都和內文部落相關聯，部落不是與社群頭目有血親關係就是姻親關係，這些分居各處的代管者不論從何關係，都有舊屋於大龜文部落，即時遷徙他處，房屋土地仍然保留，房屋雖然毀壞了，原屋主於五年祭時仍會整理或臨時於舊址搭屋；排灣族家屋不僅是具有居住功能，還具有權力的象徵及宗親心之所繫的支柱，其與居住者的血緣並非等號，只要合乎排灣族親屬法則的居住，即為家屋權力的運用者，故「五年祭」祭場部落的家屋，與枝節部落息息相關，是可以探尋部落遷徙的脈絡，同時可以分析親屬間的權力和義務關係。

2. 祭祀

前祭滿月日開始，有五日連續舉行其儀式如左：

2-1、第一日

清晨，*tju* 酋邦和 *ru* 酋邦的祭司及助祭者一同盛裝，到 *ru* 酋邦酋長家的前庭集合，女祭司先以小豬對著 *bauruquruqu* 祈禱，並將小豬由頭到尾縱切二分，*tju* 和 *ru* 之酋邦酋長各取一半，拿來作牲禮之用，兩家各取前腳處，送給 *basalaqup* 頭人做祭祀牲禮之用，兩酋邦的祭祀人員先到 *ru* 酋長家，再到 *basalaqup* 酋長家，最後到 *tju* 酋長家，順次招喚祖靈降臨，這祭法前面已記述，牲禮盛在籠裡，吊在前庭大樹，女祭司先到庭院前的 *zhukal*(石柱)對著祭品召喚祖靈說：[今天您 *binavaveqecan* 在這 *naqemicing*(開社之祖)在呼喚我們，約定的日子到了，現在 *maljeveq*(五年祭)將要開始，*saliumech*(太祖)、*sa-arus*(*tju* 酋長之祖先)、*sala-ac*(*ru* 酋長之祖先)、*sacakal*(*basalaqup* 家之祖)及其他子孫之靈都降福下來]。然後，男祭司向北面大聲喊叫：[來！來！太祖及父祖輩們，代代之靈魂，約定舉行五年祭的日子到了，我們通往祭場的路已修好，槍已立了，祭品準備好，等著您們來，祈望帶來山林田園之福氣，使我們獵得山豬，山羌，山鹿，使我們小米·芋頭豐收。]其呼喚時，兩手左右擺動，以示幸福在懷裡，此時，其他的女祭司也唱巫歌，招喚祖靈來到。其次兩酋邦聯合一同先到 *ru* 酋長家，次到 *tju* 酋長家來，槍對著火(*bacvuntu sapui*)以示去除污穢的儀式。其方式由各部族之壯丁預先在刺球場將槍倒下，然後，帶到大頭人之庭院，再由各部族女祭司將小米的莖點火，在祭槍上揮動，以除不淨不吉利的東西，且祝禱說：[您的槍，您的竹，用煙燻著，使其堅硬，健全·美麗都擁有。]說完，壯丁將槍搬到刺球場，並在槍竿上離地 2.5 公尺處，掛豬骨頭。兩部族的祭祀人員相會合，先到 *ru* 酋長家，次到 *tju* 酋長家，再到放刺球的地方舉行祈禱儀式，此時，其部族的助祭者一人，取刺球並拿著肥豬肉(*qarum*)塗在槍的尖端處，以示祝福，在刺球時能刺到，然後，兩部族之祭司人員分開到各自的祭場舉行刺球活動。拋球者(在 *ru* 酋邦由助祭者 *qaveleng* 家，*tju* 酋邦是 *surunung* 家)先行試拋，再由各部族之男士輪流擔任拋球者，祭槍各有物主，但是刺球活動任何人都可以玩。球向上拋或下墜被刺到時，唱 *iyaqu* 的歌，來幫助聲勢其歌詞如下：

(1). 球向上拋時的歌

A、*itu salumech caljimacau icuwa suvineqacan iyaqu iayqu*

來呀！主司農作·狩獵·出草的祖神，到這兒來，在您開疆闢地的地方。

B、*vinqacan na qatau salumech laliyavan iyaqu iyaqu*

太陽誕生的地方 是 *salumerch laliyavan* 的住所「前是名，後是家屋之名，是祖神，掌管農、狩、出草之事宜」。

C、*sau cizucizuljan tu vusam tu jaljayan iyaqu iyaqu*

去吧！匯聚更多的粟種・芋種 *iyaqu iyaqu*

sau acuwanan tu qiman tu vacnan iyaqu iyaqu

去吧！順帶著山林・田野的幸福給我們。

D、*jalimacau na qaljaqalja mayabatalatalq emaca binarulu iyaqu iyaqu*

到這兒留住啊！朋友！不要客氣，這裡有祭酒 *iyqu iyaq*

(2)・槍刺到球時的歌

A、*iyaqu sujalja qiman suejalja vazunan sasini bakurukulj nivuvu*

祖先的庇蔭！讓我們豐衣足食！

vasa sa vacu sa venan sa vavwi sini bakurukulj

有芋頭 有粟 有鹿 有山豬 是降福的

saba gaugavan sa tavela-an sa bagulegole tulinuvuzaqan

是應得的 是祈求的 是散布的 新奇的

sinijalugang asi paumaumaq asi baridaridau asi kurowan asi cibuan

達到 發祥地 *paumaumaq* 巴利道 鵝鑾鼻 小琉球

「祖先，我們真誠的感謝您，給予我們山林、田園的庇蔭與幸福，我們感謝您，給予我們粟、芋、鹿、山豬，我們又從北排灣（指望嘉）・南排灣・鵝鑾鼻、小琉球擄獲敵首。」

B、*iyqa eniyabasaliyu wa qadau cai tjuleng cai ruvaniyau calja Iyaqu* 太陽 不會錯失 於 *tjuleng* 和 *ruvaniyau*

amayanananang cala cinacasananan inu gamanan maljigu wa qadau

自古到今是一樣 遵循 一樣為太陽神驕傲

eniyananan alap tuwa cauciru wa qadau amasi vinqacan

還沒有 拿到 祖靈地的太陽卵

「*tju* 酋邦和 *ru* 酋邦面對此事，從未違背心意來做，我們奮勇振作，堅持勇猛的名聲，從古代傳承永遠不曾墜落。」

本社群有 *ru* 酋邦和 *tju* 酋邦分別組成的祭團，惟祭祀時一切都依約定成俗的習慣執行，尤其順序的堅持，表現了對土地擁有的倫理，蓋 *ru* 酋邦最先移住本地，次為 *pasalaqup*，再次為 *tju* 酋邦，因此不管是招喚祖靈降臨，或祭竿的祭拜，乃至到宗主頭目家屋的歌頌、讚美、祈福等都依此順序舉行；此時的活動是把祭竿移至頭目家屋，由巫師點燃小米梗，向祭竿往返揮舞祭拜，之後，壯丁將祭竿搬到祭場開始舉行正式的刺球活動。拋球時周邊由巫師唱著祭歌，當球上拋時，唱著呼喚祖靈、歌頌祖靈及祈福祖靈賜福的歌詞；球刺中時，唱著感謝祖靈的福蔭、讚美歌頌祖先的偉大及宣告敵首從何處來，並誓言無違背祖訓，仍然堅守地舉行「五年祭」。「五年祭」的舉行是具有表現部落的合法憑證

及自治領域的宣示，當部落被敵人消滅，酋長就沒有了管轄的土地和人民，也就無法舉行五年祭，因此「五年祭」不僅是向祖靈祈求平安，更是向祖靈宣告族裔的驕傲---堅守祖傳的領地；而祭歌無非是掀起部落高昂沸騰的情緒，使之更勇猛地「保土衛民」。

2-2、第二日

社內，各家的長者(家祭者)都在屋內(遠離遷移者回到內文社，在舊址臨時搭建的小屋)，早·中·晚三回，以餅·酒·肉及小米·芋等，陳放在木板上，祭拜各自的祖先(稱 *bajavan tuwa vuvu*)。壯丁們，早晨祭拜完畢後，一同到刺球場集合，繼續昨日的刺球活動，午後，*ru* 酋邦的人來到 *tju* 酋邦的刺球場的中間，以 *balisiyan*(酋長的槍)*saljumech*、*calivan* 及 *qaruwan* 的槍迎擊，這時 *tju* 酋邦，群起抗拒，*ru* 酋邦的人奪取刺槍，相互爭執一會兒，*tju* 酋邦失敗，*ru* 酋邦嬉笑 *tju* 酋邦人(是玩笑，沒有侮辱之意味)。*tju* 酋邦的 *balisiyan* 對 *ru* 酋邦 *balisiyan*；*saljumech* 對 *saljumech laliyavan*。*taubili qaluwan* 對 *mavaliyuu*，做兩家族槍的相互交流(*bavala tuwa vuruq*)，這時 *tju* 酋邦的酋長的男女祭司及助祭者都一道去，其他民眾則隨意前往 *ru* 酋邦，*ru* 酋邦以盛酒款待這些人，兩家族相遇以刺球活動會友，午後到 *tju* 酋邦，則 *saljumech* 的槍留住，其它約三枝槍帶回來，其它留下的槍，第二日早上天未明就來奪取回來。

此時活動，是家家於屋前祭祖，蓋排灣族的家屋即是家墳，屋裡葬著好死的家人，因此家家戶戶於屋前祭拜祖先，以表慎終追遠，祈求平安之意；之後，*ru* 酋邦赴 *tju* 酋邦的祭場，以遊戲的方式雙方爭奪 *tju* 酋邦貴族的祭竿，當然來者是客，一方總會禮遇，讓對方在艱辛疲勞中有所斬獲，如此兩部族一來一往的玩搶祭竿的遊戲，其象徵意義是除了展現部族的活力及征服慾之外，也增進彼此的友誼，而搶奪祭竿時貴族對貴族，是階級意識的再認，蓋排灣族的家名的地位是永垂不朽，但家屋裡的人會因婚姻關係而地位褪色，因此，五年祭祭竿的交流，涵有再認家屋地位的意義存在；而農神 *saljumech* 的祭竿 *ru* 酋邦留於 *tju* 酋邦的祭場，含有分享之意，即 *ru* 酋邦願分享予 *tju* 酋邦農神賜於 *ru* 酋邦的福份，同時也象徵區域聯盟，同甘共苦之意；雙方人員在部族的祭場以刺球會友，表示我們是同一社群(*sikataqaljan*)之意，因排灣族自古祭場是神聖之地，極為忌諱他人進入，蓋本祭會有歌頌部族獵首的英勇事蹟，非友即敵的意識之下，深恐他群之人會唱衰了本部族，而異群之人也不敢進入，因這是奇恥大辱---豈有自己的人被獵首後而由自己人歡呼，因此唯有同社群的人才能進入祭場進行祭竿交流。

2-3、第三日

早、中、晚三回各家如昨日一樣在各家前祭拜祖先，而兩家族亦如前日一樣玩刺球遊戲，午後，*tju* 酋邦的人進入 *ru* 酋邦刺球場，有四枝槍迎擊之，並以盛酒款待，其程序亦如昨日 *ru* 酋邦到 *tju* 酋邦一樣。傍晚到 *ru* 酋邦也是如此 *saljumech* 的槍留下，三枝帶回去，而留下的槍，第二日清晨奪回去。此日，黃昏到了，*ru* 酋

邦的人要回去了，*tju* 酋邦的婦女盛裝相送，*ru* 酋邦之婦女亦盛裝在 *tequn* 的家前面迎接，並以盛酒相互敬飲，並一同到 *ru* 酋邦的舊居拜訪，到時以酒相敬以示親熱，而所有的巫師群(*mavadaï*)，最後到大頭人的家，大大引酒作樂，然後到 *qaquwaqang* 家的舊址互道別離(稱 *esaniyang*)，其意境讓人深思。

第三日和第二日的活動一樣，家家戶戶祭祖，搶奪祭竿遊戲及以刺球會友等活動，這些活動結束之後，*tju* 酋邦和 *ru* 酋邦的人，相偕一同到 *ru* 酋邦的家臣飲酒作樂，這是有次序的設宴敬酒，即在 *tequn* 的家(今住於獅子鄉內獅村李家)前面迎接，到 *ru* 酋邦酋長的舊居拜訪，最後到 *qaquwaqang* 家的舊址互道別離，這次序是象徵地位與權勢，因 *tequng* 家族，往昔 *r* 酋邦征戰開疆闢土時立下不少汗馬功勞，從家名的涵義可以了解，*tequng* 族語指的是牛角，因該家族征戰時非常英勇，猶如牛角般的將敵人頂走，為感念其功勞，特於五年祭宴客時以首站之尊表示地位的崇高，最後到 *qaquwaqang* 家，是因該家族是專司祈雨的工作，「五年祭」過後期盼風調雨順，因此為祈求祭儀的圓滿，特於宴客時為最後一站。「五年祭」裡除了以刺球「獻禮納福」之外，兩酋邦「誇富宴」的活動也是較勁彼此的勢力，即以贈與的酒食來顯赫部族的實力，而井然有序的飲酒拜訪，突顯了五年祭儀的主體性，即尊重土地使用的倫理及由土地再生利益豐腴的祈求，使民生豐衣足食，進而凝聚社群意識。

2-4·第四日

到舊家即 *tegun* 家、*jacilabal*、*baligur galuljigul* 等舊家地址拜訪，並取餅向上拋，各家置酒款待稱為 *marulavulavu*(相互回敬飲之意)，最後喝到 *galuljigul*，喝到酒酣耳熱之際，就一面唱歌一面跳舞，其舞是出草凱旋時跳之舞，這相聚以兩族過去五年間互動中，有過節不平的事，相互責難稱 *bakakiyam*(決算借之物)，談論越來越火熱，年壯血氣方剛者，往往會互相鬥毆，雙方人馬會助陣，狀況激烈，但是，年長者都會來制止，打鬥中有些婦女會加入混戰，有的遠處觀望，有些會到場內制止，幸好，這一天所有刀槍都不准攜帶，故未發生大事。此日傍晚，兩族群的祭司和助祭者在 *ru* 酋長家集合，女祭司到 *zukaļje* 前，在石柱的中間，掛上 *saljumech* 及三家大頭人的祖靈，放祭品及連杯，告訴祖靈：「五年祭的祭祀活動已完成，故您將離開本部落，但您要留下山林及田園的福氣。」之後，*semau tuwa vuvu*(恭送祖靈之意)，大概太祖以下之諸靈離開，往更南的地方巡視，故相送。

第四日 *ru* 酋邦回應 *tju* 酋邦的宴會，即依序到 *tju* 酋邦的貴族及有勢者飲酒作樂，他們所跳之舞是出草凱旋舞，其意涵是誇耀部族的英勇和顯赫部族能堅持傳承五年祭儀，蓋五年祭儀重要的是以人頭祭拜祖靈，跳出草凱旋舞，即表示部族的能力和堅持。之後，兩部族回到 *ru* 酋邦酋長廣場，相互對峙，細數五年來彼此的恩怨情仇，若對方理虧則以物品賠償或道歉，若雙方僵持則會出現武鬥，但在頭目及長老的仲裁下都會圓滿處理，此活動主要是雙方部族既然已經相互敬酒歡樂，過去的恩怨應該一筆勾銷，但若不一吐為快似乎過不去，因

此舉行「清算」儀式，且經過此儀式後不得再返悔或記仇，如此洗鍊，日後更能以脫胎換骨的心情迎接下次五年祭的來臨，因此社群更加團結，部族更有活力。本日傍晚舉行「五年祭」告別及送走祖靈的儀式，本文獻謂之祖靈往更南方巡視，惟經深入訪談社群的耆老，沒有說祖靈往南方走的傳說，而是說祖靈回天上（*cagalas*），蓋本族之族群關係是以社會為邊界，而非血緣、語言或宗教的相似性，越過社會邊界就是敵人，每個部族對祖靈的福蔭總有佔有慾，若說以恭敬的心情送祖靈往南巡視庇蔭敵人，那是有違常理的事，因此所謂的祖靈南北巡視之說難已成立。

2-5. 第五日

一大早，兩部族人到各自的球場聚會，先將槍搖動，將刺到的球掉落（拾獲的球，裝入袋子帶回，放在自家祖靈位），槍倒放，根部（*qabulu*）砍掉，尖端處（*duljech*）及中幹（*qaru*）會集並對之祈福，五年祭之日，按例舉行，現已祭祀完畢，所以此槍應予砍掉，於是用刀將尖端處（*tuljech*）砍成兩片，然後，壯丁們取尖端處喊著：「到 *vunglid* 去殺敵人」，就一哄而散，跑著（*cacabasi*）到一棵樹，眼神看著，一刀刺進後，剝去樹皮帶回。女祭司迎接著其樹皮（*qaburung*），放置首棚內藏起來，因以樹皮模擬人頭，這方式叫 *makaza la makinazave* 之意。

本日拆除祭場及祭竿，照例稟告祖靈並模擬獵首活動；從這祭竿的尖端比擬為矛，可以推測祭竿刺球的活動所刺的球為敵首，而事實上五年祭過後確實是部落集體獵首的開始，蓋五年祭用過的人頭，即儲存在頭目家屋前廣場的頭棚架，在下一一次五年祭時不為所用，因此必得重新獵首；排灣族獵首文化因素繁雜，除了勇士表現自己的英勇之外，也是一種成年的表徵，但最重要的還是維持部落的農事祭儀之需與部落權力結構的確認與重組的代價；農事與土地息息相關，而排灣族的土地是頭目貴族所擁有，一般平民只擁有耕作權，頭目為了保有對土地的權力，避免失勢或其他部落所掠奪，必得在平靜的農業文化的一段時期呼喚社民記起部落社會的權力結構，而喚起此記憶必得以殺戮、血腥的獵首來激起部落高昂的情緒，因此部落經此激情的祭儀，社會權力結構更趨於牢固。本社群主要敵對部落是北方 *vunglid*¹¹ 部族，該部族往昔曾殲滅本社群周邊的部落，因此結下了深仇大恨，在「五年祭」的祭儀活動達到最高潮時，巫師的祭歌裡，歌詞常唱出該部落的名稱和頭目的家名，以維祭儀情緒沸騰。

2-6. 第六日

二大頭人家，各殺一頭豬（*isanalaq*），舉行祈禱，祖靈已經離去，但是惡靈還在，社內社民憂慮會加害居民。這日頭人殺豬敬謝男女祭司之後，*tuljch* 的末端切開成節，為祖靈容身之處，並各自帶回家，懸掛在室內柱子上，留存到後祭時

¹¹ *vunglit* 社林邊溪支流 *vunglit* 溪左岸。距平地餉潭庄 2 里，當社有基模族與排灣族混居，基模族來自 *icimo*（駐在所下方），排灣族來自佳平（*kaviyanga*），經平地移住本地，社民今住來義鄉望家村。

(*bacavang towa cemas*)，太祖由南方回到本社時，能到各家祖靈留守之意，以後如殺豬或獲得山豬都切點肉放置其中。

「五年祭」的祭儀活動已走進尾聲，部落頭目率其子民舉行 *isanaljɔ*（作為人子）的儀式，因社民都是太祖的子民，受其保佑，使其無病無災，而與太祖溝通是由巫師作為陰陽兩界的橋樑，因此以「作為人子」之身酬謝巫師，此儀式是由頭人殺豬致謝；而「五年祭」惡靈 *binavayavayan* 會隨祖靈來到部落，然而送走祖靈後，可能尚留在社內禍害民眾，因此也透過巫師祈禱使其修鍊，不傷害民眾，這活動是送靈儀式第二日，各家各別先到酋長家，由女祭司執行，其次，家巫到各家巡迴祈禱，內文社以外之居民祭祀完後，各自回到部舉行；而社民為能祈求祖靈保佑，總會將一些「五年祭」祭場裡的物品，攜帶回家作為護身符如祭竿的尖端（*tuɬɕh*）或刺球等等，同時有豐收時不忘予以分享（祭拜）。激情的五年祭後，社民又恢復平靜的日子，然而經過儀式一番洗鍊後，可能社會結構會重新洗牌，即在過去五年的時間裡權力的組構在激情的五年祭裡呈現後，在下一個五年的社會運作前或許是如浴火鳳凰般的更有衝勁，更有適應力，因此「五年祭」的舞台，是社群動力的源泉，是社會權力結構的重組和確認的地方。

3. 後祭

前祭後經滿七個月之日舉行

3-1、第一日

兩頭人的祭司員，一同到各部族的頭人聚會，女祭司對著立起的石柱，備祭品，舉行召喚祖靈之儀式，午後，*ru* 酋邦的婦女宴請 *tju* 酋邦婦女，聚餐飲酒，稱為 *isaniung*，其儀式如前祭，最後全社男子到各家相互敬酒稱 *lavelav*，和前祭一樣，家戶交流進酒。

3-2、第二日

兩部族的祭司員，各在頭人的庭院聚會，對著立的石柱告訴祖靈：「您(*bina va vinqacan*)祖靈，告訴他們今年的五年祭已辦完，這 *linava* 希望你們帶回去，與諸靈共享之，但是 *macinan*(農耕之福)、*qiman*(狩獵之福)、其他 *narumic*(所有之福)留下來，祈求不要帶回去。」然後，一同合聲 *wo---*的叫著，這時女巫到立的石柱前放連杯，舉行喝飲儀式，以示對四種的靈魂相送之意，然後，社內各戶拿起細竹子將餅、肥豬肉、豬皮串起，並將串起的小片放在四個籠子裡，二籠為一擔，一個是東方的群社，一個帶到北方扔掉，兩部族的場所不同，午後，*tju* 酋邦的婦女邀請 *ru* 酋邦的婦女 *isaniung*，相互敬酒。

後祭，是恭送所有神靈回天上（原居地）的儀式。排灣族認為神靈在五年祭時由巫師召喚下降於部落，而諸神是不分善惡都會來臨，或許留連人間而忘了返回居住地，因此必須舉行恭送祭儀，而祭祀的物品隨後扔掉是表示恭送善靈並趨惡靈之意；後祭中較重要的祈福儀式有：(1)、*isanaljɔ*(作為人子)–虔誠的

作為太祖的子民，(2)、*mavuliyau* (出草祭) --祈福出草成功，(3).*balisi tuwa ucaiyan* (財產祭) --祈福能創業守成，(4).*balisi tuwa qeceng* (門神祭) --祭拜看守部落進出門之神，(5).*ibasantalj* (眾神祭) --驅趕所有的惡神，這些祈福儀式不外是祈求祖靈賜予社民力量，讓其忠於社群之意涵；「五年祭」前祭和後祭祈福的心情截然不同，前祭為歌功頌德迎諸神，後祭是恭送中帶有驅趕之味，這種二元對立的矛盾心情，正是促動排灣族部落社會發展的動力，即在五年祭的期待中，部落社會各階層各司其職，各展所能，以備在五年祭中能獲得祖靈的歡心與庇祐及社民的歌頌之下確認其地位，而渡過激情的祭儀後，社民認為已「脫胎換骨」地展望新的未來，當然不期望惡靈扯後腿，因此，為能解脫心中的恐懼，後祭儀式的執行就不能疏忽，如此五年一回的過程，形塑了排灣族社會結構穩固的發展。

肆、結論

內文社群「五年祭」由這兩個強勢酋邦酋長 (*ruvaniyau* 與 *tjuleng*) 所組成的祭團，每五年一祭時部落人員都會自動歸類於隸屬頭目的祭場舉行「五年祭」，因此，「五年祭」是頭目自治領域分類的機制，即擁有自治領域的酋長才有可能舉行「五年祭」，否則是依附於宗主酋長。本區域「五年祭」儀式過程，因區域文化背景不同而發展異於一般排灣族的「五年祭」，如祭拜的祖靈，除農神 (*lemech*) 相同之外，餘為各自酋邦的創社之神 (*ru* 酋邦是 *sala-ac*、*tju* 酋邦是 *sa-aljus*)，而為了尊崇區域土地使用的倫理，祭竿裝飾強烈表明倫理層次的距枝 (*labac*)，即唯有 *ru* 酋邦酋長祭竿裝置距枝；儀式中兩部族相互確認貴族地位，分享祖靈福分及清算五年來的恩怨情仇等，都是因應區域社會環境發展的祭儀文化；筆者從本社群的「五年祭」儀式過程的詮釋歸結為：

一、「五年祭」的名稱令人質疑，日本人類學家宮本延人，指此祭典為五年一祭故稱之，然而，此稱呼不能表徵祭儀的意涵；筆者就 *maleveq* 此語言表面字義分析，「*ma*」是加在名詞之前使名詞變成動詞的語言，如「*ma-sensen*」是指作事，「*ma*」就是含[做]之義，而 *leveq* 這名詞是截取[天-- *ka levelevan*]之語中之「*leve*」組合為 *ma-leveq*，意涵為[做天]，亦即[祭天]。蓋初民社會遇到天災人禍，無可抗力時，唯有祈求上天保佑，而排灣族認為祖靈是住在天上，因此，祭天祈福，故有此 *maleveq* 之祭儀。

二、「五年祭」祖靈依次由北向南往返巡視部落子民不合乎情理；(一)、以內文社群遷徙脈絡和社會結構而言：中排灣族七佳、力里、斯文等有些部落是

本社群遷徙的中繼站，先祖南下拓殖時均留下部分社民和設置代管者（*pinaqiladj*）管理部落事宜，此與大龜文酋邦是主從關係，即「五年祭」必須向大龜文酋邦頭目朝貢；而激情的「五年祭」的儀式含有「自治領域宣威」的意涵，也就是宗主頭目必先燃起小米梗之煙，宣佈「五年祭」開始後，餘之枝節部落（僅指地方遙遠無法親臨宗主頭目祭場舉行之部落）才開始舉行「五年祭」，因此，以內文社群與中排灣族七佳、力里、斯文等社會關係及地理位置而言，「五年祭」豈有先從枝節部落開始而後宗主部落的情理。（二）、就中、東、南排灣族舉行「五年祭」的時間與祖源地而言：東方排灣族部落是早於中排灣地區，大龜文酋邦早於部分中排灣族的部落（隸屬的部落），更何況「排灣族」非單一族群，各族群的發源地可能不同，有的是大武山，有的是淺山的佳其路坦（*djajirutan*），因此單一指大武山為祖靈地是偏頗之語。（三）、就往昔排灣族的族群關係而言：本族之族群關係是以社會為邊界，而非血緣、語言或宗教的相似性，越過社會邊界就是敵人，每個部族對祖靈的福蔭總有佔有慾，若說以恭敬的心情送祖靈往南巡視庇蔭敵人，那是有違常理的事。故從以上事例來看，「祖靈南北巡視」之說是不成立的。

三、「五年祭」與獵首文化息息相關：排灣族原始農業型態是焚耕輪休的火田農作，需要廣大的土地維持部落人口的生計，因此，與他族「攻城掠地」是勢所必然；而此農業生產常與歲時祭儀配合，主要是強化生產工作與經濟土地的維護；殘暴、血腥的獵首文化是表徵部落領域保衛與擴增的能力，同時是激起部落共同記憶的功能，即讓族裔憶起先祖灑熱血、拋頭顱開創江山的偉業，期使族裔凝聚社群意識；獵首文化是族裔以象徵「攻城掠地」成功的「人頭」祭拜先祖，表示族裔如同先祖的精神一樣堅持勇敢地「保土衛民」，而這象徵意義我們可以從「五年祭」的祭竿表徵和祭歌的歌詞，來詮釋「獵首---維護自治領域」在「五年祭」儀式的主體性。

四、「五年祭」是社會權力結構重組與再認的機制；排灣族社會組織結構是建立在封建的宗法制度，即社會結構在頭目、貴族、平民的世襲軌跡上平穩的發展；然而，此平穩的封建制度，社會因較少受到衝擊和挑戰，可能會了無生氣而走向衰敗，因此排灣族人創立了激情的「五年祭」，讓社會權力結構能夠重組與再認，期使社會發展充滿活力，這深層意義我們可以從祭典儀式祭竿的有無與交流來了解，蓋祭竿是部落權力的象徵，它的外表和形式隨著地位與權力的強弱而層次分明，而祭竿的有無除了世襲貴族之外，為表揚五年之中對社群有功之人員，頭目將會於祭典中贈予祭竿以旌其功，而儀式中祭竿的交流則是貴族間地位權力的再

認，如此每五年一祭的重組與再認，社會結構更形穩固，社群意識無形中更具凝聚力。

五、「五年祭」與部落遷徙有密切關係：「五年祭」祭竿的有無及巫語、祭歌的詞中祖靈名稱的呼喚，可以探尋部族的親屬關係和遷徙脈落；如本社群呼喚的祖靈名稱「農神 *saljumech*」都出現在中排灣族 (*paumaumaq*) 地區，因此，可以推測本部族是從中排灣地區遷徙本地；而祭竿的有無除了表徵權力的所在，也表徵部族外之親屬關係，本社群祭場中與東方（大鳥社）、南方（牡丹社）部族互立祭竿，主要是向部族宣告「他是我們的弟兄」不可侵犯之意，因此祭竿的外延意義象徵著部族親屬關係的權力與義務。

排灣族祭儀文化「五年祭」，是藉著祈求祖靈庇蔭、賜福的儀式，以達到自治領域的宣示、社會權力結構的重組與再認及社群意識凝聚的功能價值，然而，十九世紀末開始，因這祭儀文化「自治領域宣示」的意味濃厚，與外來政權水火不容，因此外來政權竭盡所能的破壞與污蔑，是以留傳迄今的「五年祭」已偏離主體性，甚至族裔不甚了解其意涵所在，然而，祖先留下的智慧結晶，族裔豈可忘記，在這民主多元的時代，原住民弱勢族群與強勢族群露出「政治夥伴關係」曙光的時刻，讓我們排灣族拾掇歷史記憶中的「五年祭」文化，重新宣示族人的「自治領域」，以滋養、傳承民族文化，建立台灣為共存共榮的多元社會。

附錄三 排灣族「南蕃事件」重要人物

一、大龜文酋邦酋長 *puljaljuyan tjuleng*

Puljaljuyan(圖 b-1)出生於大龜文部落(年代不詳)，長的英俊挺拔，年少時，就開始學習領導酋邦事物，約 20 歲與外麻里巴部落美女 *saljaljui vuliyad* 結婚，婚後生一子一女，不久妻子去逝，續弦內麻里巴部落 *saljaljui qaliyus*，生有一女。*Puljaljuyan* 酋長生性聰明，外交手腕靈活，日本來台初期，實施「撫綏政策」時，即響應在枋山溪上游開闢水田，引水灌溉，然而，族人迷信，不配合，此項工作無疾而終。

「南蕃事件」爆發起初保護日警不受到社民傷害；社民襲擊前，聽聞風聲，即將日警帶制自己的家保護。社民不斷的在外叫囂，又把日警送到自己的表兄弟阿乳芒部落接受保護，但是事件發展至中期，發現日本慘殺同胞時，一反過去親和的態度，帶領族人頑強抗日。

日本武力討伐大龜文酋邦數月，槍枝押收無以見效，於是誘捕酋長並囚禁在警察駐在所廣場。*Puljaljuya* 身處監牢，處變不驚，以暗號聯繫族人，前往聯絡所有族人前來劫牢，終於在族人襲擊日警中，酋長與有勢者脫身而逃。



圖 b-1：大龜文酋邦酋長 *puljaljuyan tjuleng*

puljaljuyany 痛恨日人的作為，但晚年時卻力主族人改革舊有慣習，帶領族人走向現代化，包括鼓勵族人進行室外葬，種植水稻、改變建築形式以及遷至山下等等，目的是希望改善族人衛生環境、增加農產收益、加速現代化等等，顯示 *puljaljuyan* 當時已深知文明與現代化是必然的時代趨勢。

二、大龜文酋邦 *rulji ruvaniyau*

rulji(圖 b-2)，族名是 *rulji·ruvaniyau*，世居大龜文社，家中有 13 位兄弟姐妹，其為排行老二，成年後，與同部落的女子結婚，族人賜家名為 *mavaliyu* 家，其後裔是鄉民代表副主席盧正宗及牡丹鄉縣議員洪明輝等。*lulji*(盧里)成家後，因大哥 *cudjui*(初久)口吃，難與族人溝通，因此 *mamazangiljan*(酋長)事務全由他來處理。「南番事件」爆發，他率領大龜文酋邦戰士攻打警察駐在所，初期擊退日本警察紛紛逃至枋山外海及枋寮避難。因日本軍警大量支援，在武器相形簡陋之下，開打至中期，大龜文酋邦的戰士逐漸居於下風，但是仍然不願將槍枝繳至駐在所。日軍警一再呼籲，部落勇士不是繳交報廢槍管，應付了事，就是抗命將槍枝藏起來。日警於是將大龜文酋邦的二位總酋長 *ruvaniyau* 和 *tjuleng* 的弟兄及所有代管者，誘捕監管、凌虐在內文駐在所。

1914 年 11 月初，日警邀約大龜文酋邦二位總酋長及其弟兄和代管者(人數約有 30 餘人)說：「商議如何處置部落槍支……日本願意更換精良槍支供民眾狩獵。」總頭目和部落有勢者聽了，就相約一同到大龜文駐在所。日警以豐盛的酒食招待，當酒足飯飽鬆懈戒備時，日警荷槍一擁而上，將總頭目



圖 b-2：大龜文酋邦 *ruvaniyau* 酋長家族---右一 *lulji*

和部落有勢者一一綑綁在駐在所廣場中已事前立下的木樁上。白天烈日照射，飢渴難耐；夜間氣溫下降，受凍刺骨。一連幾天幾夜地遭受日警折磨煎熬，目的是希望大龜文部落聯盟臣服，繳送所有部落槍枝到駐在所。*ruvaniyau* 酋長的二弟 *rulji*(盧里)，眼看被綑綁的頭目和代管者各個哀嚎痛苦萬分，於是就自告奮勇地與日警協商說：「我大哥不尚言詞，無法說服族人繳交槍枝，請放我，讓我回到各部落遊說族人繳械，如果您們不相信，我願將我次子 *drangadrang* 當人質給您們。」於是就將次子綑綁在木樁上當人質。

rulji(盧里)被鬆綁後，連夜到大龜文 23 個酋邦及親族關係的力里社、大茅茅社等告知酋長及代管者的處境，並商議計畫攻擊內文警察駐在所。根據文獻記載：11 月 17 日，午前四時，300 名社民，從內文社駐在所南北兩側來襲，槍彈如雨

注。忽然有 50 餘名揮刀攻擊，闖入小山副長及屬下的帳幕房舍，副長及相澤警部率領本屬員與眾人，大聲斥責呼喊中予以擊退。此接戰中巡查 4 名、隘勇 1 名、搬運夫 4 名死亡，相澤警部及巡查員 4 名、搬運夫 1 名重傷，警部補 1 名、巡查 3 名、搬運夫輕傷，地上見到有社民五具屍體，銃器 6 挺，槍 4 枝遺棄，可以看出死傷不少。

此起戰事，根據根也燃社耆老 B-1 口述：攻擊隊伍出發前，告知駐在所警丁 *uliyu.tjadjiljau*：「我們要攻擊駐在所，請不要穿警丁制服以免遭到射殺。」該警丁不信大龜文酋邦敢攻擊駐在所，因此，當日還是穿著警丁制服執勤，結果當大龜文酋邦的戰士攻擊時，被自己的表兄射殺。表兄弟相擁哭泣，為時已晚，表弟死在其懷裡。此時被綁在木樁上的酋長及代管者，在勇士們鋒利的刀下，一一將繩索砍斷營救，但日本武器精良，槍聲響起，來不起被救者，掙扎中連根拔起柱子一同滾向山谷自救。

大龜文酋邦聯盟的勇士在 *ruļǎ*(盧里)的號召下，為了營救被監管的酋長與族人，各個拋頭顱灑熱血；根據部落耆老的口述：「前往營救酋長的前夕，許多部落勇士都與家人話別，知道這一去可能是死別，場面淒涼感人，甚至有的妻兒拉住父兄相擁而泣。」然而，英勇的大龜文酋邦聯盟的戰士，毅然決然地拋下妻兒，遠赴內文駐在所參與營救酋長的戰事。大龜文酋邦槍械押收的抗爭，發生於大正三(1914)年十月六日起至大正(1915)年一月二日午後三時止，歷經三個月的浴血作戰，在日本利用山砲、地雷及外海軍艦的砲轟下終於「歸順」日本，接受日本的統治。*ruļǎ*(盧里)在整個事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腳色，從作戰的規劃，烽火戰事及巴塹衛(大武)與日本「歸順商議」，都表現其非凡的謀略和英勇，尤其為了救同胞，甘願將自己的骨肉作為人質，這大無畏精神，實為令人欽佩。

三、大龜文酋邦 *mulangeng ruvaniyau*

mulangeng(湯茂液)(圖 b-3)，族名是 *mulangeng ruvaniyau*。出生於大龜文社，家中排行老五。成年後，入贅草山 *qunvulj*家(*inidjavangan*---代管者)，其後裔是今南世村湯紅玉及獅子鄉衛生所護理師楊貴妃等。其生性剽悍，孔武有力，且足智多謀，憑其家勢，在草山社當起「王爺」。

清朝統治台灣，實施「開山撫番」政策；清軍於光緒元年(1875)，掃蕩大龜文(獅頭社戰役)，或許後裔難以忘懷，遍地哀鴻，顛沛流離的日子，當馬關條約訂下台灣割讓日本，清朝撤離台灣時，眼看平日狐假虎威的清軍，即將跌下，無力爬起，*mulaneng* 思忖，此時若不起身反撲，何時才有機會告訴他：「我在意，您過去對我的種種！」因此他領導族人起身攻擊駐紮於浸水營古道上的清軍：

台東巴朗衛後方，*savun*（浸水營古道上）的地方是清兵的營房，內文社頭目 *ruvaniyau* 家的弟弟 *mulaneng*(湯茂液)，常常來到此地，熟悉此地地理環境，且與營兵相熟，然而 *mulaneng*(湯茂液)聽到我日軍登陸時，很多清兵退到此地，趁機和其兄 *rulj*(盧里)率壯丁數十名，到 *savun* 營房的後面山中隱匿，自己先進入與士兵寒暄，士兵認為他只是來遊玩，沒有怎麼警戒，*mulaneng*(湯茂液)乃吹口哨，眾丁突然揮刀進入營房，此時 *mulaneng* 先佔領架上的槍枝，致使營兵倉促中來不及防備，其中 20 人被馘首，其他則負傷狼狽逃走，這時眾丁在營房抄東西，獲得不少戰利品，但是多數槍枝被 *mulaneng* 取走，今日內文社的壯丁還在歌頌 *mulaneng* 的膽識和機智〔小島由道，1922：177〕。

「南蕃事件」中，他負責攻擊草山警察駐在所，他為了一舉成功，暗中集結族人勇士包抄駐在所。然而，部落有人通風報信，日警知道 *mulaneng*(湯茂液)要攻擊駐在所，即刻下山逃走，根據文獻及其老口述：

《理蕃誌稿》紀錄：10 月 10 日草山社社長哥達武吉 牟拉嫩 (*qunvulj mulaneng*---湯茂液) 至草山社駐在所，電話枋山支廳勤務巡查補潘烏番(排灣族出身，通曉日語及土語，頗有才識)曰：「各社雖作亂，但我社欲極力保護警察官，請勿憂慮。」社長離去駐在所後未幾，人行擾攘，有不穩之兆。草山駐在所山口、橋本兩巡查，番

情不穩走避困難，秘密地從駐在所逃出，循著山路下山，社民察覺，沿路追蹤，橋本反擊社民，結果被社民殺死，山口沿路被追擊，逃到南勢湖庄，跳到海裡始免於死難，枋寮支廳獲得報告，前往救起。

周深仁先生（民12年生）口述：山口先生當年任職草山社日警駐在所，動亂中，設法逃出部落，被當部落頭目 *mulaneng*（湯茂液）（*ruvaniyau* 家兄弟排行第三）發現，率社民追殺；從草山沿途追殺，附近部落勇士也加入，因追殺的勇士人多無法開槍，只能徒手抓住。當山口即將被追上時，就從口袋拿出硬幣灑下地上，勇士忙著撿硬幣就無法追趕，越過南勢湖橋時，山口先生跳入大海，被海上捕魚的漢人救起，始免於災難。15年後，動亂平靖，再回任內獅頭駐在所，召喚草山社民並說出當年被追殺的事情，*mulaneng*（湯茂液）還咬牙切齒的回答：「我還想殺您」。

mulaneng（湯茂液），面對清朝與日本政府的武力討伐毫無懼色，英勇抵抗。「南蕃事件」沒收槍枝，大龜文酋邦有勢者的槍枝，大都繳至警察駐在所，唯獨 *mulaneng*（湯茂液）的槍支日本無法沒收，最後在其弟弟（*labal*）與日本協商：「以 *mulaneng*（湯茂液）不出草殺人為條件，」准許他的槍枝自行保管。

mulaneng（湯茂液）英勇事蹟，迄今仍然記憶在部落耆老的腦海中，其保衛家園，抵抗外侵的精神，令人欽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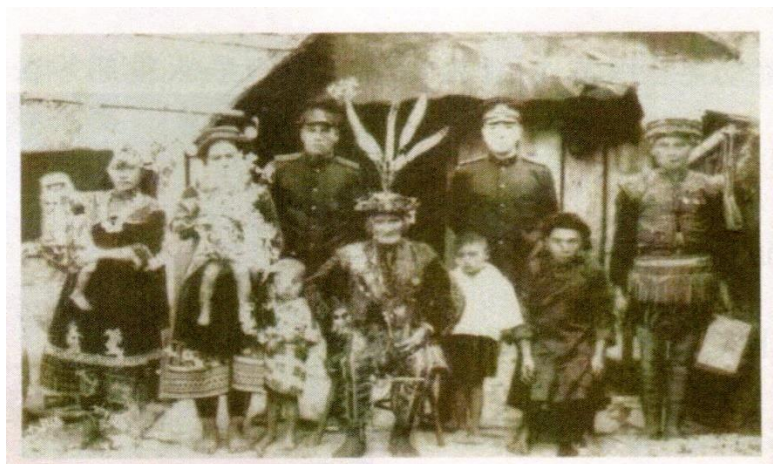


圖 b-3 *djaljadraviya* 部落 *qunvulj* 酋長家屬與警丁
（前排右 4——*mulaneng*）

四、力里酋邦 *licung cigal*

力里酋邦是日治時期排灣族「南蕃事件」首先發難的酋邦;當時力里酋邦勇士藉狩獵之舉,來掩飾襲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的行動,之後回擊力里警察駐在所。襲擊浸水營駐在所是力里酋邦勇士,而襲擊力里駐在所的則是由酋邦聯盟所為(*divavau*、*kuabal*、*tjaquvulj*、*kuļjaljau*等參與襲擊)。從參與酋邦來推測發難是預謀的,只是原住民因部落間距離遙遠,且無法掌握精確時間,致力里勇士先行襲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之後來到的酋邦聯盟始一同回擊力里警察駐在所。

力里酋邦勇士在「南蕃事件」中各個表現勇猛,其中 *licung cigalje* 最為勇猛,迄今仍為力里酋邦後裔傳為美談; *licung cigalje* 隸屬力里酋邦 *qinaljan* 部落 *ruveleng* 酋長之子民。根據耆老口述其在「南蕃事件」中殺敵的行動有:

A-3 君說:日本人說:「為何 *licung* 殺日警,我們去焚毀她們的部落。」由「三個梅花警官」帶隊。*licung* 遠望日本警官經過 *qalabalaban* 地方的 *cuqu*(茄冬樹)的後方,此時部落勇士拿四個槍枝前後包抄的對準「三個梅花」的警官。當後面跟隨的日警還未走過山邊轉彎處時,*licung* 一躍而過將「三個梅花」警官砍殺,並將屍首拖到草叢裡,使後面的日警看不見。之後,*licung* 說「排灣族不能被欺侮。」我們力里社的 *lalakacan licung cigal* 很強悍,說:「我們再回擊吧!」於是將帶著 3000 兵隊的「三個梅花」警官在 *tjulubaqasaqas* 的地方殺掉(*licung* 一共殺了三個警官)。

A-1 君說:日本反擊----不久死傷不少,我們力里社人集結等候在路上---*tjuacuqu* 獵殺日警---*licung cigalje*(*qinaljan* 屬 *ruveleng* 頭目)又獵殺二個高級警官

從耆老口傳可知 *licung cigalje* 勇猛的表現。酋邦酋長「歸順」時,日本警察曾詢問哪位是 *licung cigalje*,但其因不願「歸順」,故未參與「歸順」儀式。之後日本警察認為里力酋邦聲勢在排灣族是比較浩大,唯恐再起抗日,對抗日勇士以懷柔待之。而 *licung cigalje* 始終不願見日本警察,最後老死於田園的 *dabau*(工寮)中。其勇敢的精神迄今讓後裔永遠懷念。

五、姑仔崙酋邦 *kabang vaviluljan*

姑仔崙酋邦位於台灣東南方。相傳酋邦子民有的來自西部力里酋邦，有的來自北方大谷酋邦等移住本地。而酋長 *vaviluljan* 家，則是本地與大谷酋長 *kadjeleban* 婚姻關係建立的家室。本酋長在此地勵精圖治，經歷數年之內憂外患的試煉，建構了強勢的酋邦。日治時期，佐久間總督執行押收槍枝政策，本酋邦在太麻里酋邦酋長 *dayu mavaluyu* 的勸導下，平順繳械。但是西邊鄰近的力里酋邦襲擊浸水營警察駐在所後，日警強制役使姑仔崙酋邦勇士協助收屍，身覺受辱(觸犯排灣族禁忌)而襲擊領隊的日警，並回擊姑仔崙警察駐在所，致該酋邦被捲入了風暴的「南蕃事件」。

kabang vaviluljan 是該酋長之大弟，生性剽悍，力大且行動敏捷。相傳鄰近酋邦因其挑釁，曾欲將之狙擊為快，然其行動敏捷，逃過一劫。「南蕃事件」其本人就是點燃戰火的首腦。根據耆老口述：

C-1 君說：力里社襲擊浸水營日本駐在所，日警要求姑子崙社的人協助收屍，因此日警召集部落壯丁到駐在所運屍。在清點屍體時，部落有一位剽悍的人 (*kabang*) 說：「我們無能嗎？為什麼要幫忙收敵人(力里社)獵殺的屍體，我們不會自己獵首嗎！」(當時力里社和姑子崙社是敵對部落，再說幫敵人收屍，在排灣族是一種禁忌，視為極端的恥辱，甚感沒有尊嚴。) 因此攻擊日警。

姑仔崙酋邦起義抗日後，*kaban* 料到日本將會動員為數龐大的軍警討伐本酋邦，於是率領酋邦勇士於日本軍警必經之路，築起長約 200 公尺的掩堡，來防禦日軍警的攻擊。根據日本文獻的記載：「10 月 21 日，黎明，先頭隊渡過姑仔崙溪時，見水中橫設鐵絲數條。日軍警驚訝社民也有如防備之主意？社民是切斷日警架設的電信線來利用防備。」由此可知，*kaban* 足智多謀，且勇猛無比。其保衛家園的精神，迄今仍然存留在酋邦後裔記憶，並傳為美談。

六、四林格酋邦 *sasinau kaveljung*、*kuliyu tjavaivai*、*cunuq palasng*、*kuliyu qulaling*

四林格酋邦位於恆春半島的東南方，由 *tjukudr* 和 *pakaleva* 兩酋長所統轄。日本執行武力押收原住民槍枝政策時武裝抗拒；戰況激烈，不僅焚燒鄰近日警駐在所，也包圍恆春城。之後日本調集眾多軍警反擊，在大砲、機槍、地雷等現代化武器之摧毀下，部落遭受焚毀，人員傷亡不少。酋長為保全族群生命只得「歸順」日本，然而，抗日主帥至死不願「歸順」；其中有四位(*sasinau kaveljung*、*kuliyu tjavaivai*、*cunuq palasng*、*kuliyu qulaling*)日本視為頑劣分子，皆盡所能地圍捕，並囑使漢民誘殺。根據耆老口述：

D-2 君說：有一次「殺西拿武」(張庚興祖父)、「古流」、「只諾克」(張雲城祖父)。帶東西來換他們想要的子彈時，平地朋友(羅輝、尤財、阿義)準備了很豐盛的酒菜，請他們吃喝(三位山地朋友)。他們三位喝的差不多了，平地將毒藥加入杯中，片刻它們醉得不省人事，此時平地朋友就拔刀殺了他們三人的頭，同時帶去交給恆春警察局報案準備領賞，沒有想到日本當局要的是活人來判刑，因而無賞可得。

D-4 君說：日本人陰謀鬼計，知道還有一位未投誠的領導人物名叫「古流 架白白」，日本當局時常監視他的行動、走向，利用認識他的人——長樂村人名叫「襲愛」、「立本」、「紮牢」，他們三人來監視這位「古流」的行動。有一天「古流」和五位男夥伴到車邊山(南仁山一帶)打獵，當晚他們在山上過夜。「古流」睡不著，早上五點鐘想要先回家，但他的夥伴阻止他一個人先走，恐怕途中會遇到危險，建議他大家一起走比較安全，但阻擋不了他，他就先走了。他們五個人趕吃了點心，約十五分鐘之差。尾隨追他後面。當「古流」到達「扒撒卡落」(現在南仁溪與八瑤溪會溪處)，被這三位監視他的平地人開槍射殺，他中彈時手握槍枝不放，同時跪下姿態。此時這開槍的平地人看此情形也不敢接近。尾隨他的五個夥伴到達現場時，看他那英勇的姿態，難過的留下眼淚，於是合力把屍首搬回村莊祭拜埋葬。

四林格酋邦抗日勇士在紀念碑上書寫的有 8 位，各個都有奮勇征戰的故事，惟其中 4 位較為壯烈，深刻地留在後裔的記憶，並傳為民族英雄人物。

附錄四 排灣族「南蕃事件」訪談人物簡介

一、力里酋邦後裔

- 1、黃○龍 (*drangadrang ruveleng*) (A-1)，民國 14 年 5 月 10 日生，是部落 *tjuavecivecikan* 的酋長的後裔，曾就讀力里蕃童教育所，現定居於力里村，因是酋長後裔，且上一代是奮勇抗日的部落，對事件的記憶清楚。
- 2、*lavulavu 00* (A-2)，民國 24 年 10 月 11 日，生是力里酋邦總酋長 *kausan* 的媳婦，目前定居七佳村，曾接受過國民教育，因是酋長媳婦對酋邦的歷史事件記憶豐富。
- 3、*drangadrang 0* (A-3)，民國 18 年生，原住於 *kinaliman* 部落後來移居力里部落。是屬於酋長 *luveljeng* 的屬民(平民)，因上一代是酋邦的 *lalakacan*(軍帥)，所以對事件的記憶有不同的敘述。
- 4、翁○華(*tjuku 0*) (A-4)，民國 38 年 10 月 20 日生，是部落 *tjuavecivecikan* 的酋長的後裔，受過高等教，育目前擔任鄉公所課長，工作之餘從是部落史的研究，對南蕃事件的研究很深入。

二、大龜文酋邦後裔

- 1、蕭○進 (*muwakai ○*) (B-1)，民前 1 年生，曾上內文番童教育所，生於內文社群根也燃 (*qinaljan*) 部落，父親是 *ruvaniyau* 酋長排行第九的弟兄，母親是根也燃部落代管者 *qaqowangan* 家族的姊妹，承襲家族的地位，在地方上德高望眾，且是一位深有名望的巫師，對大龜文酋邦的事物知之甚詳，民國 29 年，在日本計劃下隨族人遷徙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育有三子一女，各個成家立業，該女士含飴弄孫之餘，還會受人之託，為人做法，一生未受基督文化的影響。(民國 89 年撰寫碩士論文前採訪對象)
- 2、賴○平 (*drangadrang ○*) (B-2)，民前 5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根也燃 (*qinaljan*) 部落，父親系統的家族，是往昔內文地區十大酋長之一 *culelj* 部族頭目的弟兄，對 *culelj* 酋邦的事蹟，知之甚詳，先生曾擔任根也燃部落青年團團長，擅長狩獵、雕刻和歌唱，民國 29 年，在日本計劃下隨族人遷徙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育有二子三女，遺憾於二年前(2000 年)仙逝。(民國 89 年撰寫碩士論文前採訪對象)
- 3、林○珠 (*ljebau ○*) (B-3) 民國 7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內文 (*tjaquvuquvulj*) 部落，父親是 *tjuleng* 酋長，該女士因兄長相繼英年早逝，由該女士繼承 *tjuleng* 酋長的地位，因此對大龜文酋邦及 *tjuleng* 酋長發生的事，知之甚詳，女士光復後，遷徙至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先後曾當認該村村長及鄉民代表，為人服務熱心，育有一子一女，遺憾於今年(2002 年)12 月仙逝。(民國 89 年撰寫碩士論文前採訪對象)

- 4、沈○玉(*muwakai* ○)(B-4)，民國 5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加芝萊(*juwaqaciljai*)部落，屬 *tjuleng* 酋長，女士為目前大龜文酋邦僅存的巫師，身體硬朗，耳聰目明，還常到各村作巫，民國 30 年間，移住今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民國 33 年間遭美軍轟炸後，移住今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社區，育有二子二女。
- 5、周○仁(B-5)，民國 13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旁武雁(*punljuljan*)部落，屬 *tjuleng* 酋邦，先生光復後擔任警察及獅子鄉二屆鄉長，對鄉內事務知之甚詳，因鄉公所服務之便，移住今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 6、宋○次(*rangarang* ○)(B-6)，民國 18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內文(*tjaquvuquvulj*)部落，先祖是 *ruvaniyau* 酋長排行第六的弟兄，民國 34 年間，隨部落移住今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育有一子三女。
- 7、洪○輝(*tjukadre* ○)(B-7)，民國 15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加芝萊(*juwaqaciljai*)部落，屬 *tjuleng* 酋長，民國 30 年間移住今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民國 33 年間遭美軍轟炸後，移住今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先生入贅 *culelj* 酋長家，育有五女。
- 8、林○勝(B-8)，民國 16 年生，定居安朔村。祖先是 大龜文酋邦根也燃部落 *qaquwangan* 酋長，該部落事件時最為勇猛，因此是集團移住的首選部落。事件口傳資料豐富。
- 9、簡○山(B-9)，民國 12 年生，定居安朔村，是本村的狩獵能手，常行走大龜文酋邦領域，因此對地理故事資料豐富。
- 10、呂○夫(*rangarang* ○)(B-10)，民國 14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阿望壹(*arugic*)部落，屬於 *ruvaniyau* 酋長，家世是 *ruvaniyau* 酋長 *qucipecipen* (輔佐者)，在該部落地位崇高，對該部落的事宜了解很多，民國 5 年隨部落移住今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第七鄰，先生於日治時代曾在島內服兵役，育有四子三女。
- 11、董○柳(*lanau* ○)(B-11)，民國 19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中心崙(*katu*)部落，屬 *tjuleng* 酋長，先祖是部落代管者，其母系家族是屬射不力群，民國 33 年隨部落移住今屏東縣獅子鄉獅子村中心崙社區，女士對大龜文酋邦和射不力酋邦之關係了解很多，對族群關係研究幫助不少。
- 12、高○月(B-12)，民國 22 年生，生於生於大龜文酋邦根也燃社(*qinaljan*)，是該部落代管者(*pinaqiljadj*)之後裔，目前定居達仁鄉安朔村。
- 13、*savig* ○(B-13) 民國 8 年生，生於大龜文酋邦霧里乙(*vuli-ilj*)部落，屬 *ruvanitau* 酋邦，女士日治時代畢業於內獅頭公學校，精通日語，嫁于日本警手(*djuadr* ○)，光復後，隨霧里乙部落移住間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女士曾當任鄉民代表，育有一子，2002 年 10 仙逝。(民國 89 年撰寫碩士論文前採訪對象)
- 14、周○明(B-14)，民國 30 年生，生於大龜文部落，先祖是扮演大龜文酋邦 *djaumaumaq* 的角色。現定居獅子鄉內獅村。

15、李○蘭(B-15)，民國 10 年生，生於根也燃 (*qinaljan*) 社，年輕時曾參加部落青年團，現定居達仁鄉安朔村。

16、宋○妹(B-16)，民國 25 年生，生於阿乳芒(*tjulualjuvung*)社，祖父是酋長 *ruvanjyau* 排行第六的兒子，現定居獅子鄉新路社區

三、姑仔崙酋邦後裔

1、宋○輝(C-1)，民國 24 年生，祖先原居在 *tjivavau* 部落，是 *tjuangacuq* 酋長的後裔，目前定居新化村，是一位擅長狩獵的勇士，因狩獵的關係走遍姑仔崙酋邦領域，狩獵休息時，長輩常常敘說部落故事，所以對部落記憶豐富，是採訪的好對象。

2、林○生(C-2)，民國 18 年生，祖先是柴塿譯社的人，經歷「柴塿譯社事件」。曾任鄉民代表，定居新化村，對南蕃事件與柴塿譯社事件記憶清楚。

3、邱○財(C-3)，民國 14 年生，先生是姑仔崙酋邦 *vaviruljan* 酋長後裔，曾任村幹事及鄉代表主席，定居新化村，對「姑仔崙社事件」從前人的傳說資料豐富。

四、四林格酋邦後裔

1、郭○財(D-1)，民國 38 年生，定居四林村，任國小主任，課餘從事部落史研究工作。祖先在南蕃事件時是軍火製造者，對南蕃事件口傳資料豐富，且業已整次。

2、黃○龍(D-2)，民國 43 年生，居住四林村，曾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熱心研究部落史，對「南蕃事件」口傳資料豐富。

3、曹○輝(D-3)，民國 47 年生，居住四林村。祖先是四林格酋邦 *pakaleva* 酋長，是率領族人抗日的英雄。曾任高雄市議員，事件口傳資料豐富。

4、曾○妹(*muakai* ○)(D-4)，民國 20 年生，居住四林村，是目前該村僅存的 *pulingau*，對部落文化習俗知之甚詳，事件的口傳資料不同於他人的資料。

五、射不力酋邦後裔

1、熊○定(E-1)，民國 27 年生，居住丹路村，曾任村長，對事件口傳資料較少，但對事件前押收槍枝的過程有口傳資料。

2、蔡○前(E-2)，民國 18 年生，定居草埔村。曾上「蕃童教育所」，對部落的文化習俗深入了解且是事件的後裔，口傳資料豐富。

3、洪○行(E-3)，民國 35 年生，定居丹路村，曾擔任山林管理所職員。祖先是射不力酋邦的 *palaqaljai*(祭司)，上一代擔任警丁，是協助日本押收槍枝，對此過程有口傳資料。

4、王○吉(E-4)民國 20 年生，定居丹路村伊屯社區。先生曾擔任國小教師，對部落歷史知之甚詳。

六、其他

1、尤○春(F-1)，民國 18 年生，定居台坂村。先祖是 *tjuaqau* 酋邦酋長，部落下山遷徙後，目前由先生接掌酋長。

2、童○發(F-2)，民國 35 年生，定居花蓮。目前擔任大學教授，是研究排灣族歷史文化之泰斗。

3、陳○義(F-3)，民國 30 年生，定居石門村大梅社區。先祖是 *paliljau* 地區外 *tuaqaciljai* 酋邦酋長。曾擔任刑事警察，目前退休，頤養天年。

4、潘○正(F-4)，民國 16 年生，定居石門村大梅社區。先祖是 *paliljau* 地區外加之來酋邦之酋長。